#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6 日第 5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4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金德 記錄:陳惠美

四、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金德、劉副主任委員曜華、詹委員達穎、賴委員文 泰、楊委員欽富、徐委員中強(請假)、張委員學聖(請假)、李 委員彥頤(請假)、丁委員澈士、陳委員啟仁、白委員金安、陳 委員世雷(請假)、劉委員富美、張委員志清、張委員桂鳳(請 假)、李委員怡德、趙委員建喬(郄爾敏代)、黃委員進雄(陳冠 福代)、陳委員勁甫(林弘慎代)、蔡委員長展(陳琳樺代)、曾委 員文生(林英斌代)

###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薛淵仁、萬美娟、

陳惠美

### 六、列席單位:

(一)列席單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陳昱如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薛信男、吳玉蕙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黄瓊珠、孫瑞鴻、蘇傳翔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任亭麗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林柏勳、王小星、林秀蓉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度宇戎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鄭淑芬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陳錦宏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劉中昂

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蕭春香

林昶宗

車世民、呂姿慧、林維原

段芊宇

郭建宏、周水順、洪柏歆

張文欽、唐一凡、黃俊翰、

張孟瑄、王智聖、劉建良、

李季持、王璽權

(二)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蔡副議長昌達

曾麗燕議員服務處主任周宏桑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二苓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醫療

用地(配合小港醫院擴建)案

決 議:

一、本案除實施進度與經費表修正為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並 將誤繕部分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 都委會決議欄(附表一)。

第二案: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案、

擬定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細部計畫案

決 議:

一、依地政局所做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之調查結果,本 區 62%土地所有權人反對參與區段徵收,且其所持有之 土地區位分散,不易整體規劃;復因國道七號路線尚未 定案、基地西側刻辦理第81期重劃開發將釋出30公頃 住宅區及大寮機廠捷運站周邊發展尚未成熟等因素,本 案短期尚無變更急迫性,故依第6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維持原計畫。後續俟地區發展條件成熟、地主凝聚開發共識及國道七號路線定案後,如有需要再依相關規定檢討變更。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依前項決議審決如後 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附表二)。
- 第三案: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 一階段)、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案(第一階段)
  - 決 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 附錄一)通過。
    - 一、主要計畫變更編號20案與公民或團體建議編號22案因文 化部文化資產局未能於市都委會審議前確認龍山寺古蹟 範圍,故維持原計畫。
    - 二、忠水街以東之自立街兩側道路用地範圍,同意依都發局 提案配合地籍與現況道路調整使用分區,以解決現況道 路、地籍與都市計畫道路不符之問題。

###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 1. 下列意見請納入計畫書載明。
- (1)查核鳳山都市計畫邊界與相臨計畫區範圍是否有重疊或 遺漏之處,並將其與相鄰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的相關情 形標示清楚。
- (2)熱帶園藝試驗所橫跨鳳山及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區, 請補充整體範圍及現行使用說明。
- (3)鳳山溪整治情形及整治後對原淹水地區改善情形請補充 說明,另計畫書提及海綿城市請補充地下水位調查資料 及達成海綿城市之具體作法。
- 2. 提案新增(主要計畫變更、計畫書圖不符)部分:
- (1)新增編號廿九-8案:本案原屬五甲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與

鳳山都市計畫之交界,惟交界處計畫界樁不一致,為解決計畫合併後圖面寬度與註記不符之問題,故道路標註寬度由─-30-40M修正為─-3-40M~43M(五甲二路與油管路交叉口南側)。

- (2)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編號廿九-9案:本案自強路與五甲三路原屬高雄臨海特定區計畫,歷經75年及80年兩次都市計畫變更後,自強路與五甲三路交叉口西側形成兩塊畸零住宅區,考量都市計畫之合理性及規劃原意,認定為道路用地。
  - (3)細部計畫變更內容以不影響私有地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為原則,且應於變更理由說明由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未涉及變更負擔回饋。
    - A.編號卅八-8案:本案「機十」機關用地(鳳山區新庄子段189-13及190-2等2筆地號土地)屬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分,為調整使用分區為正確圖資,故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並請規劃單位修正變更理由加強說明。
    - B.編號卅八-9案:本案位於瑞竹路100巷與鎮東路交叉 口西側街廓截角,屬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分, 為調整使用分區為正確圖資,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三之 一種住宅區。
    - C.編號卅八-10案:本案位於「公兒十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鎮北兒童公園)東北角之道路截角,屬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分,為調整使用分區為正確圖資,變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 D. 編號卅八-11案:本案位於瑞明街與瑞明街33巷交叉口,屬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分,為調整使用分

區為正確圖資,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 E.編號卅八-12案:本案位於北文街83巷及北文街60巷 街廓截角,屬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分,為調整 使用分區為正確圖資,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 宅區。
- F. 編號卅八-13案,屬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分, 為調整使用分區為正確圖資,因其截角土地權屬為市 府工務局管理之市有地,變更下列2處道路截角:
  - a. 北昌三街與北昌路公兒八截角,由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 b. 北賢街與文龍東路西北側道路截角,由住宅區變 更為道路用地。
- 3. 因本案審議時程較長且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實質變更案及新增案件部分涉及變更負擔(如市場用地變更案)尚有須補充資料或釐清相關疑義,為利本案審議進行,故針對專案小組已有決議部分列為第一階段先行提大會審議。
- 4. 主要計畫、細部計畫之實質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 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欄(附表三~六)。
-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 決 議:本案除陳情編號 114 北汕二路乙案,經就交通需求分析 計畫道路寬度可予縮減,惟將造成裡地問題,且縮減 後部分建物仍抵觸道路開闢需再審慎評估,故請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徵詢原徵收及裡地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變 更負擔、裡地整併等),並評估以地籍狀況縮小道路寬 度開闢之具體可行方案,續提第二階段討論外,餘照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二)通過。

#### 【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 1. 為有效推動本案辦理進度及時回應地方發展需求,本案 採分階段審議及報核方式辦理,第一階段審查案件以未 涉及整體開發、變更負擔、農業區、宗教專用區、工業 區變更及公共設施用地解編案件為原則。
- 2. 主要計畫實質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 案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附表 七~八)。
- 第五案:變更高雄市湖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市湖內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 決 議:

- 一、本案除涉及人行步道變更之3案依下列意見辦理外,餘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一)陳情編號3(人行步道A18):已取得步道及兩側全數相關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同意變更為住宅區。
- (二)陳情編號4(人行步道A33):已取得步道及兩側全數相關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同意變更為住宅區。
- (三)陳情編號6(人行步道A4):因未取得步道及兩側全數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故照公展草案變更為道路用地。
- 二、本案實質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案審 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附表九~ 十二)。
- 第六案:原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分館設置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 所臨時使用審議案
- 決 議:有鑑於原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分館已搬遷,同意該閒置

空間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 第1項第5款改由鳳山區第二衛生所臨時使用,另不臚列 使用年限。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4時50分

附表一「變更高雄市二苓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醫療用地(配合小港醫院擴建) 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1	臺灣糖業	高雄市小港區宏明段 434 地	1. 查本案土地係本公司 77	未便採納。
	股份有限	號土地,為維護本公司權	年間參加高雄市第 32	理由:
	公司高雄	益,建請市府不予變更為醫	期市地重劃後分回之可	1. 本案因現有小港醫院規模無法因
	區處	療用地。	開發建築用地,業已負	應日增之民眾醫療需求,可提供
			擔重劃負擔,倘由具高	服務量能已趨近飽和,致急診常
			利用價值之住宅區變更	發生壅塞之情況,影響病患就醫
			為公共設施用地,將有	環境品質,有擴建之實需。經多
			損本公司權益。	方評估,考量醫療特殊性、照護
			2. 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	連續性及醫院所在位置距離等因
			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	素,且周邊亦無適當之公有土
			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	地,本案確有變更之公益性及必
			用適當之公有土地。惟	要性。
			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設立	2. 為滿足民眾醫療需求之公共利
			之私法人組織,故本公	益,未來將依法定程序辦理協議
			司土地係屬私有土地,	<b>價購或土地徵收作業取得土地</b> ,
			而非公有土地。	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
			3. 綜上, 本案倘變更為醫	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
			療用地並採價購或徵收	市價補償其地價,且提交地價評
			方式取得,將嚴重損及	議委員會評定,以維護地主權
			地所有權人權益,建請	益。
			市府不予將本土地變更	
			為醫療用地。	

附表二「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案」、「擬定大寮都市計畫(捷 運機廠西側農業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公民或	建議內容	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查本案陳信二等 6 人共有本案山子頂段 3133	依地政局所做
			號等 4 筆土地,經研究結果應劃出區段徵收	
			範圍,以免引起法律負擔不公平及共有人爭	
		入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參考,以免引起		調查結果,本
		本案共有土地負擔爭議及抗爭。		區 62%土地所有
		103 年 2 月 9、10、11、12 日補充意	103年2月9、10、11、12日補充意見:	權人反對參與
		見:	1. 本案細部計畫案既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975	區段徵收,且
		敬請將本案山子頂段 3133、3133-	次會議同意修正變更為商業區,茲因所在	其所持有之土
		23、3134、3134-2 號等 4 筆土地劃	位置,就本案山子頂段 3133、3133-23、	地區位分散,
		出區段徵收範圍,實感德便。	3134、3134-2 號等 4 筆土地劃出區段徵收	不易整體規
			範圍,並不影響整體開發的完整性,且案	劃;復因國道
			中 3133 等 4 筆土地為陳昶廷、陳淑娟、陳	七號路線尚未
			泰穎、陳信二、陳建宏、陳信忠等 6 人共	定案、基地西
			有,因共有關係來歷複雜。	側刻辦理第81
			2. 為避免引爆法律負擔嚴重不公平加劇,及	期重劃開發將
			避免爭議不斷而引發抗爭事件,敬請比照	釋出 30 公頃住
			本案毗鄰住宅區 3194-1、3194-3、3195-	宅區及大寮機
			1、3195-3 免列入區段徵收範圍內。	廠捷運站周邊
2	陳楊秀	敬請將本案本人所有座落於大寮區山	查本案山子頂段 3151、3150 號土地,經研究	發展尚未成熟
	慧等2	子項段 3151、3150 地號劃出徵收範	結果應劃出區段徵收範圍,以免引起法律負	等因素,本案
	人	圍,惠請列入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參	擔不公平及爭議與抗爭。	短期尚無變更
		考,以免引起本案土地負擔爭議及抗		急迫性,故依
		争。		第6次專案小
		陳楊秀慧 103 年 2 月 10 日補充意		組建議意見,
		見:		維持原計畫。
		本人陳楊秀慧居住高雄市大寮區前庄		後續俟地區發
		路 68 號,地號 3150 號。查高雄市都		展條件成熟、
		市計畫「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		地主凝聚開發
		廠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案」、「擬		共識及國道七
		定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		號路線定案
		區)細部計畫案」區段徵收案之土地		後,如有需要
		利用非關公共用途,本人主張不同意		再依相關規定
		此計畫案。		檢討變更。
		本人陳楊秀慧安居樂業(土地耕作)在		
		此居住幾十年,生活品質及環境優		
		良,交通便利。強烈反對土地標售給		
		財團,讓財團牟取不當利益,損及憲		
		法第十五條之明定:人民之生存權、		
		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應予保障。		
		故本人堅決主張應維持現況,不參加		
		都市計畫。		

		I	I
3	張保華	敬請將本案本人所有座落於大寮區山	本案等 10 人共有本案山子頂段 3132-8 等 15
	等 10 人	子頂段地號劃出徵收範圍,惠請列入	筆土地,經研究結果應劃出區段徵收範圍,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参考,以免引起本	以免引起法律負擔不公平及共有人爭議與抗
		案共有土地負擔爭議及抗爭。	<b>争</b> 。
			張保華 103 年 2 月 13 日補充意見: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	1. 因市政府如以區段徵收為手段來達成農業
		農業區)主要計畫案」,反對以區段	■ 區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與增加公共設施
		徵收方式執行。	   的目的雖然有法律依據,但將造成福源路
			原住戶無家可歸的絕境。
			2. 市政府在實施區段徵收程序前應先將抵價
			地分回原地主之比例定出再來開各種程序
			中的說明會,地主們心中才有決定同意抑
			或不同意的依據。
			3. 福源路的住户在原地居住已渡過40多年寒
			暑,已對該土地產生情感。如以目前的區
			段徵收法令的方式實施,居民將被迫遷離
			並將失去原有房屋與土地。
			4. 市政府應將福源路原住戶原地分配與改
			建,反之本人將為維護個人財產權益與安
			全誓死反對。
			地號:大寮區山子頂段 3132-8、3133-7 號
4	黄政問	對於都市計畫,規劃非常不滿意。	房子是家,更是我們的生命,我們堅決要保
			住房子、房地。
5	余許春	反對進行本都市計畫。	反對需要徵收本人房屋之任何都市計畫案。
	妹	103年2月6日補充意見:	103年2月6日補充意見:同左。
		本人不同意區段徵收計畫。	
		土地:水源段 606 地號。	
6	鄭金水	本人居住高雄市大寮區,地號山子頂	同左。
	黄伍仙	段 2338、2331、2332、2322-2、	
	桃	$2344 \cdot 2485 \cdot 2379 \cdot 2426 \cdot 2375 \cdot$	
	盧福龍	2345、2352、2358、2365、2364、	
	盧蔡月	2363 \cdot 2321-2 \cdot 2422 \cdot 2510 \cdot 2548 \cdot	
	桂等3	2323-2、2325-2、2406 號。查高雄	
	人	市都市計畫「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	
		運機廠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案」、	
		「擬定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	
		農業區)細部計畫案」區段徵收案之	
		土地利用非關公共用途,本人主張不	
		同意此計畫案。	
		本人安居樂業(土地耕作)在此居住幾	
		十年,生活品質及環境優良,交通便	
	林泰宏	利。強烈反對土地標售給財團,讓財	
	林泰宏 林佩如	利。強烈反對土地標售給財團,讓財 團牟取不當利益,損及憲法第十五條	
	林泰宏林佩如蘇錦傳	利。強烈反對土地標售給財團,讓財 團牟取不當利益,損及憲法第十五條 之明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	
	林林縣蘇爾宗	利。強烈反對土地標售給財團,讓財 團牟取不當利益,損及憲法第十五條 之明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 財產權之應予保障。	
	林林蘇顏顏	利。強烈反對土地標售給財團,讓財 團牟取不當利益,損及憲法第十五條 之明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	

	顏陳秀			
	琴			
	黄金盛			
	黄吳月			
	花			
	林陳東			
	鳳			
		103年9月4日補充意見:	憲法第十五條明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	
	XI 32 17-		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貴府「變更大寮都	
			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案、	
			擬定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細	
			部計畫案」已經違反憲法及人民之意願。人	
			民之財產以合法方式所獲得的財產國家應給	
			, ,,,,,,,,,,,,,,,,,,,,,,,,,,,,,,,,,,,,,	
			予保障。除國家本身不得侵犯外,國家應有	
		在本區域內進行。	義務防止人民之財產受到來自於第三人之侵	
			害。故本人強烈反對及表達不同意,不參加	
7	四廿士	上地人和上本地四瓜山上和加手人地	此計畫案。	
1			為避免引爆法律負擔嚴重不公平加劇,及避	
			免爭議不斷而引發抗爭事件,敬請比照本案	
			毗鄰住宅區 3194-1、3194-3、3195-1、3195-	
		3133-11 及 3133-12、3133-3、3132-	3 免予列入區段徵收範圍內。 	
		2 \cdot 3133-6 \cdot 3132-7 \cdot 3133-14 \cdot		
		3133-2 \ 3132-17 \ 3133-16 \ 3133-		
		17、3132-18 號土地劃出區段徵收範		
		圍,並不影響整體開發的完整性。		
	梅等 2 ·			
	人			
_	仇肇祝		- ·	
8		反對區段徵收,不同意。	同左。	
			103年2月17日補充意見1:	
		反對區段徵收。	本人 2324 地段的土地是祖先原本 3 公頃的土	
			地,經過農地重劃剩2.65公頃,又被捷運開	
			發捷西路徵收了1.5公頃,只剩1.13公頃,	
			兄弟二人各一半,在捷西路旁,這次政府又	
			要辦理區段徵收,本人土地的面積只分百分	
			之四左右,又不能原地分配土地。您想這有	
			公平嗎?本人徹底反對區段徵收。	
		, ,,,,,,,,,,,,,,,,,,,,,,,,,,,,,,,,,,,,,	103 年 2 月 17 日補充意見 2:	
		本人居住高雄市大寮區,地號 2324-	同左。 	
		2、2324-3號,查高雄市都市計畫案		
		區段徵收案之土地利用非關公共用		
		途,本人主張不同意此計畫案。		
		本人祖先安居樂業(土地耕作)在此		
		居住數十年,生活品質及環境優良、		
		交通便利。強烈反對土地標售給財		
		團,讓財團牟取不當利益,損及憲法		
		第 15 條之明定:人民之生存權、工		
L		作權及財產權之應予保障。故本人堅		

決主張應維持現況,不參加都市計畫。  林茂盛 1. 鳳林路與萬丹路三角點 25 米以上 同左。 也是現在市中心列入商業區。 2. 國七高速路兩邊車道也成市地重劃區的道路列入分配地,高速路補償徵收金中央來的錢先做為建設工程
林茂盛 1. 鳳林路與萬丹路三角點 25 米以上 同左。 也是現在市中心列入商業區。 2. 國七高速路兩邊車道也成市地重劃 區的道路列入分配地,高速路補償
也是現在市中心列入商業區。 2. 國七高速路兩邊車道也成市地重劃 區的道路列入分配地,高速路補償
2. 國七高速路兩邊車道也成市地重劃 區的道路列入分配地,高速路補償
區的道路列入分配地,高速路補償
徵收金中央來的錢先做為建設工程
用金。
3. 本區段已成立重劃區不必留用農地
(這二件可用分劃建地。)
4. 重劃區街道(25 米、20-15-10 米)
不可少成為街市模範區。
5. 盡量劃予四方形市區的美容。
6. 一間分深度 20 米內一間分闊度不
少予5米。
7. 分配地公開指明同意者蓋印。
8. 國有地、水利、鐵路,劃餘地公告
指明。
9. 這四個單位盡量分為地點奇形地可
以建超高屋,帶動市區發展。
10. 最好市地重劃,工程發包給與利
工程公司。
吳景宏 反對 40 米捷西路旁之農田,以強迫 一. 若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對 40 米捷西路
等3人 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郭添財 1. 因為這範圍之農已被徵收二次,第一次以
郭安然 約每分952萬元徵收(捷運大寮主機場),
第二次以約每分 750 萬元徵收(即 40 米捷
西路),低價徵收之結果已對被徵收者造成
損失。
2. 現在若再辦理第三次區段徵收,原本在 40
米捷西路旁之農田,勢必將與其他未曾徵
收過之農田一起抽籤領回抵價地,萬一抽
籤中之抵價地不是在 40 米捷西路旁,農民
不是損失更慘重!
3. 若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是強迫農地地主
對賭。因為徵收範圍之土地不是全部都未
開發過之農田(臨 40 米捷西路旁之農田是
已開發),全部農地不先考慮現有狀況做區
分而強迫以此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將是不
公不義。
二. 建議對 40 米捷西路旁之農田以獨立一區
辦理區段徵收,同區(捷西路旁)抽籤領
回抵價地,最後領回抵價地都在 40 米捷
西路旁,如此才是公平正義。
三. 建議因 40 米捷西路旁之農田是已被區段
徵收二次,為已開發之農地(前面有 40
米捷西路,後面有 4 米農業道路)。領回
抵價地的比例應參考變更為住宅區回饋

金是公告現值加 4 成之 32%(即領	
地的比率為 68%以上),商業區回位	
公告現值加 4 成之 42%(即領回抵	價地的
比率為 58%以上)方式辦理。	
余國華 建議徵收要以市價加倍徵收,本人才以前述方式這樣才是做到符合公平正彰	も。
同意,另本人土地規劃於商業區,也	
要分配在商業區,不要用抽籤方式。	
盧裕國 拒絕參加市府都發局之區段徵收。 1. 我土地地目為建非農地。	
盧秀琴 2. 我已面臨鄰捷西路不用再開發。	
盧裕信 3. 貴府徵收對象並不公平。	
<u>盧安</u> 慧 4. 不願參加。	
盧俊見 堅決反對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應以1.無論是法律或是行政院都沒有強制於	見定新
等人 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 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任何都市計畫-	-定要
用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2. 高雄市也有都市計畫由區段徵收變則	<b></b> 色為市
地重劃的案例,例如:鳳青段、五甲	甲段牛
寮小段…等。	
3. 當初開設捷西路時,我方持有土地被	皮徵收
約 500 坪,為何當初不將兩計畫案同	司時進
行?如今開發計畫又採區段徵收形區	引我方
土地被剝削兩次。	
4. 如上述原因,因此我方強烈反對以區	區段徵
收方式開發,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進行	<b></b> テ開
發,並使我方繼續保有原地址土地。	>
吳成家 11. 本案同意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11. 區段徵收抵價地以抽籤取得不公平。	>
吳成豊 2. 分配土地以就地分配才符合公平正2. 區段徵收地價以公告現值評估計價不	下公
<b>、</b>	
陳田坤 反對區段徵收,該區是大寮區都市計 1.該區農業區(早期已農地重劃乙次)	(現
陳鳳杏 畫在案的農業區,如要開發應以市地 產業道路、水利等用地都是原地主戶	斤
陳盈文 重劃。(地號:山頂段 3330 號、山 有),已被政府機關扣去原地主的出	上地,
頂段 3374 號) 如要開發、前扣去的土地應歸還原均	也主,
不要有對地主的第二次傷害。	
2. 有些道路是中央政府 (交通部應做自	勺不應
包括在內,如國道7號)用地。	
陳順隆 反對區段徵收。 希望改為市地重劃。	
林純如	
林豔靜	
林寶玉	
簡鄧慧	
美	
陳昭元	
簡麗景	
陳俊佑 反對區段徵收。 1. 區段徵收是惡法。	
陳俊棋 2. 改為市地重劃。	
陳俊嘉 3. 原地分配。	
簡銘宏	
10 30 74	

	1	T	1	
	黄金盛	1. 我們不同意用抽籤方式分配土地。	同左。	
		2. 我們希望原地分配土地。		
		補充意見:		
		我不是不參加都市計畫開發,我是希		
		望以比例方式參加開發。		
	楊富彬	反對區段徵收,贊成市地重劃。	徵收方式不公平,對於私有土地竟無自主	
			性。我的地本來就在商業區,以後竟還得跟	
			大家抽籤。	
1	吳宗澤	建請以市地重劃,就原地分配,才符	1. 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取得不公平。路邊與	
7		合公平正義,本區地段四面環路已構	內地市價本不相同。	
		成變更建地之法令要件,建請以市地	2. 區段徵收地價以公告現值評估計價不公	
		重劃,反對區段徵收。	平。	
			3. 原地市價與公告現值差異不能反應市場機	
			制。	
			4. 本區地段四面環路建請先變為建地,再以	
			建地進行市地重劃,原地分配。	
1	吳啟緒	反對區段徵收,希望用市地重劃。	1. 不是原位置分配,用抽籤方式不公平。	
8			2. 市地重劃地主分配土地較多,但區段徵收	
			地主分配較少不合理。	
			3. 政府重大建設,不是拿地主的地做公共建	
			設和賣給建商,實在不公平,而地主只分	
			配到不到一半的地。	
			4. 權利價值金鑑定也沒讓地主參與。	
			5. 沒有經過地主的同意就區段徵收,實在缺	
			乏公平性,這地是我們祖先奮鬥一輩子而	
			留下來的,不是一個區段徵收就少了一些	
1	坦宁沤	麻 六 信 1 侧 此 。 北 先 如 士 毛 剌 坳 珊 。	土地。	
9	伤虽源	應該停止倒收,以為都中里劃辦理。	1. 地主應分得之土地不會移位,地主安心, 政府放心推動。	
ย			2. 土地雖然縮水,地主願意。	
			3. 重點是爭議、抗爭少,工作可順利推動。	
			4. 只要市政府及內政部商討就有不法解決。	
			(例)台東火車新站後定位周邊 100%農地,	
			台東縣政府也沒有徵收土地,目前100%農地	
			均變更為建地,此案例可供高雄市政府參	
			考。	
		鳳林四路大馬路邊應劃為商業區。	1. 住宅應處於較寧靜地方。	
			2. 鳳林四路日夜車水馬龍,噪音強烈不適合	
			居住,而規劃住宅區,合理性?	
			3. 請相關單位慎重考慮,重新修定。	
			1. 本人持有大寮區水源段第 719、720、720-	
		土地請維持原狀。	1、724、713、721、722 共7 筆土地,面積	
			計 2266 平方公尺。	
			2. 上述土地於民國 85 年成立磐豐企業有限公	
			司,從事木材、竹類加工及防腐加工,內	
			有生產機器、防腐設備、房屋建築、廠房	
			等。	
			3. 遷移目前工廠用地不容易、覓得牌照轉移	

			不易、機械搬遷需要一筆龐大費用、時間	
			浪費等等,實在難負荷,請高雄市政府派	
			員實地了解。	
			4. 為此懇求能維持原狀,都市計畫變更產生	
			之費用本人同意繳納。	
2	林張成	本人名下位於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本人久居該地,已生活逾50餘年,且年歲已	
0	簡龍風	1674-6、1674-15、1674-7,面積分	老邁,對附近之環境設施十分熟悉,住家面	
		別為 144 ㎡、133 ㎡、355 ㎡之地,	臨萬丹路上,對於交通及生活狀態並無改變	
		不願意參加"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	之需求,為避免未來地形位置改變,造成生	
		運機廠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案"。	活上適應之困難,謹請准予將本人擁有之地	
			劃出本次區段徵收之範圍內。	
	陳立	103 年 7 月 30 日補充意見:	中興里萬丹路1號至15號共8戶住戶,山子	
	恭、簡	中興里萬丹路1號至15號共8戶住	項段 1674-7、1674-6、1674-15、1674-5、	
	龍風等	户,原世居此建地已 46 年以上至 50	3304-3、3304-2、3304-1、3304 地號共 8 筆	
	人	年左右,特此陳情勿將此8戶列入	土地,此地位於萬丹路上,且世居已久,又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	萬丹路擴寬 20 米道路時,原已被徵收部分土	
		農業區)主要計畫案」內。	地,現又要徵收,可比大埔事件翻版,情何	
			以堪,望都委會委員能查明,勿將此8戶居	
			住者納入計畫案中。	
2	台灣高	該都市計畫區域內本會所屬土地(含	該區域已無農業專用灌排使用(本會所屬土	
1	雄農田	山子頂排水)敬請辦理徵收。	地為私有地)。	
	水利會			
2	沈進明	反對區段徵收。	鳳林四路 388 號我反對徵收,因為賠償錢不	
2			夠我在附近買一棟房子。早期鄉公所不給我	
			們申請合併地目,現在被區段徵收,我們虧	
			大了,所以我反對。我們都是死忠的「陳市	
			長粉思」,搞這樣我們都反了。	
2	陳良瑞	本人不同意參與「變更大寮都市計畫	同左。	
3	等3人	(捷運機場西側農業區)細部計畫案」		
		辦理區段徵收,因本人土地位於鳳林		
		路旁,土地分配無法原位置分配,應		
		剔除範圍,本案不宜推動。		
2	陳吳閨	本人名下位於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本人久居該地,已生活逾45餘年,且年歲已	
4	秀	3304(面積 244 m²)、1674-5(面積	老邁,對附近之環境、設施十分熟悉,住家	
	林吳瓊	154 m²)、3304-1(面積 180 m²)之	面臨萬丹路上,對於交通及生活狀態並無改	
	敏	地,不願意參加"變更大寮都市計畫	變之需求,為避免未來地形、位置改變,造	
	陳哲	(捷運機場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	成生活上適應之困難,謹請准予將本人擁有	
		案"。	之土地劃出區段徵收之範圍。	
2	林寶玉	本人居住高雄市大寮區,地號水源段	同左。	
5	林純如	696、695 及山子頂段 2481、2410、		
	林艷靜	2420、3342、3343、2507、2508、		
	龔月鳳	2508-2 · 2424 · 2337 · 2392 · 2392-		
	簡祥	2、2389、2390、2423 號。查高雄市		
	簡森山	都市計畫「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		
	簡陽輝	機廠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案」、		
	洪陳素	「擬定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		
	容	農業區)細部計畫案」區段徵收案之		
	張美桂	土地利用非關公共用途,本人主張不		

羅渙諭 同意此計畫案。 新麗企 本人安居樂業(土地耕作)在此居住幾 業股份 十年,生活品質及環境優良,交通便 有限公 利。強烈反對土地標售給財團,讓財 團牟取不當利益,損及憲法第十五條 吳忠記 之明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 鄭連發 財產權之應予保障。 陳能貴 故本人堅決主張應維持現況,不參加 吳雪嵐 都市計畫。 李正和 等2人 古而鵬 簡森山 1103 年 7 月 30 日補充意見: 憲法第十五條之明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 |簡陽輝 |本人居住高雄市大寮區,再次針對高|權、及財產權之應予保障。貴府「變更大寮 洪陳素 雄市政府召開「變更大寮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 (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案、|案、擬定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 |鄭連發 |擬定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 |區)細部計畫案」已經違反憲法及人民之意 |古而鵬 |業區)|細部計畫案」第三次專案小組 | 願。人民之財產以合法方式所獲得的財產國 聽取簡報會議,本人強烈表達不同意家應給予保障。除國家本身不得侵犯外,國 家應有義務防止人民之財產受到來自於第三 此計畫案在本區域內進行。 人之侵害。故本人強烈反對及表達不同意, 不參加此計畫案。 2 唐元佐 查奉市政府 1 月 23 日都發規字第 同左。 6 等人 1033046700 號函擬定大寮都市計畫 (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細部計畫案區 段徵收之土地,利用非關公共用途, 本人主張不同意,此案並已於2月 14 日具函回知貴局。為慎重起見今 再函貴局存證,本人夫婦勤儉儲蓄供 4 對兒女 5 戶居住所需購置之土地, 於民國 64 年由高雄縣政府核發建造 執照,依規建造居住,周邊為建地 (非農地)續年繳交房屋稅及地價稅。 如附件一(建造執照)、附件二(房屋 稅單)、附件三(地價稅單)在案,迄 今數十年,全家共同打拼安居樂業, 生活品質及環境優良,交通便利。強 烈反對土地標售給財團,讓財團牟取 |不當利益,損及憲法第15條之明 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 權之應予保障。故本人堅決主張應維 持現況,不參加都市計畫。 本人居住高雄市大寮區,地號山子頂 |段 2548-2、2548-3 號。查高雄市都 市計畫「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 廠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案」、「擬 定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 區)細部計畫案」區段徵收案之土地

利用非關公共用途,本人主張不同意此計畫案。  關 1. 區段徵收地主僅分回 4 成,太少。
蘭 1. 區段徵收地主僅分回 4 成,太少。 1. 1、2 兩點區段徵收與地主應分配在原址之 2. 全部採抽籤方式,不知抽到何處? 主張不合,且分配後領回之土地太少。 不公平。 2. 本人土地在捷西路與中正路以北之中正路
2. 全部採抽籤方式,不知抽到何處? 主張不合,且分配後領回之土地太少。 不公平。 2. 本人土地在捷西路與中正路以北之中正路
不公平。 2. 本人土地在捷西路與中正路以北之中正路
3. 本人土地在捷西路與中正路以北之 邊,屬於農業區之"建地",建蔽率 60%
i l
中正路邊,屬於農業區之"建 與區段徵收差異太大—不僅土地大量縮
地",地號:山仔頂段 2548-4 號 水,可建建坪更減少很多,地主權益未蒙
(農業區之"建地"比照一般建地 其利,反招受重大損失,這不是強奪人民
建蔽率為 60%,而非農業區農地 財產,剝奪原地主之基本人權,故實無法
建蔽率為10%)。 接受。
4. 請將本人位於中正路邊,屬於農業 3. 請將本人之土地劃出 (排除)於此次區段
區之"建地",地號:山仔頂段 徵收計畫範圍,此法並不影響此次區段徵
2548-4號,劃出區段徵收計畫範 收之規劃,若將本人之土地列入區段徵收
圍。 計畫範圍內—本人反對此案。
(1)地號 2548-4(建地)為本人所有。
(2)地址:中正路 93 號,唐元佐夫妻所
有。
益原有為建地的住宅面積小,沒有妨礙福源路於民國64年間規劃20戶40筆地(每
御 都市計畫工程施作及配地。
望政府可剔除區段徵收,直接變更為住宅
區,住戶願繳納差額地價,或參與區段徵
收,但原位置保留分配繳交差額地價,因土 地面積每筆只有 60 m 的住家用地,又沒有妨
凝都市計畫、工程施作及配地,只要把福源 路擴寬改為街道或巷道亦可。
問房子是家,家是我們的生命,生命都政府透過『區段徵收』之方式變更土地,除
沒了,何來之必要性與公益性?家父使土地所有權人原有使用面積減少55%~
流血流汗,拼死拼活所建立之房子,60%,而原有面積少的土地所有權人及在此世
房地是我們用生命守護的家,只因貴居之地主被迫必須遷離他處,在此時別地,
主辦單位要以『區段徵收』開發我們地價攀升之階段,叫民如何以微少的地價及
的房子,房地而付諸流水,對我們而地上物補償金,購置高價的抵費地或房屋安
言不知何來之必要性與公益性。 置,叫民情何以堪!又試問高雄市政府,台
灣有什麼地方,工廠對面是商業區。
由衷懇求我們大有為的政府,能傾聽民之心
聲,並體恤民之困境,祈能將此範圍排除於
細部計畫案,或改以其他方式,如市地重劃
處理,保留原房子,慎勿造成民怨,至感德
便。
問 就細部計畫範圍(附件1)內,土地所 附圖所示之範圍近大寮捷運站,交通已相當
有權人反對以「區段徵收」之方式變便利,生活機能已充足,而政府今透過「區
更為建築用地,建請先行與土地所有段徵收」之方式變更土地,將使土地所有權
權人研議,改以其他方式辦理變更。人原有使用之面積急遽減少,而原有的土地
所有權人即世居於此之地主卻被迫必須遷離
他處,無法原地原位分配,另在此時地價攀
升之階段,叫民情何以堪?由衷懇求我們大
有為的政府,能傾聽民之心聲並體恤民之困
境,祈能將此範圍排除於細部計畫案,或改

				1
			以其他方式處理(例如:市地重劃等以達到原 地分配原地主使用之原則),勿再次造成民怨 (詳附件2),至感德便。	
		就細部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反 對以「區段徵收」,地主們對這次大 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完全不知	在此地主們希望高雄市政府下次大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能採納地主們這次所提出的陳情書,先變更地目後,再來討論大寮 捷運主機廠西側的土地開發。(就能達到「市 地重劃」,原地分配原地主使用之原則)。由 衷誠請高雄市政府主辦單位能傾聽民之心 聲,並恤諒民之困境,祈能勿造成兩敗俱 傷。	
	慧簡祥	1. 本人持有大寮區山子頂段 3150 地號(面積 3120 ㎡); 2410 地號(面積 1065 ㎡)、2481 地號(面積 2428 ㎡)2 筆土地放棄務農。 2. 建議保留現況原地用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分配,希望政府不要用區段徵收方式。	同左。	
3 1		市政府「擬定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 廠西側農業區)細部計畫案」,反對 以區段徵收方式為執行手段。	1. 以30416700 號 書 10330416700 號 10330416700	
		建議將鳳林四路旁農業區建地目土地 及建物(以下稱本區),維持現況之使	1.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陸小龍	用,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如無法	2. 土地徵收條例開宗明義第一條所稱:為規 範土地徵收,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	

	I			
		再發展區。	私人財產,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	
	陳李麗		例。又該條例第3-2條: 需用土地人興辦	
	玉		事業徵收土地時,應依下列因素評估與辦	
	王銘農		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為綜合評估分	
	李林雪		析。	
	娥		3. 「擬定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場西側農業	
	張陳清		區)細部計畫案」內包含之「都市計畫農業	
	蓮		區之建地目土地」,其地上物為都市計畫	
			發布前之合法建物,領有政府核發之合法	
			土地及建物權狀。	
			4. 鳳林四路旁,合法建物地區之聚落部分,	
			原細部計畫案規劃案中係將本區改成住宅	
			區,然本區現況即為住宅區。倘徵收本區	
			之土地後,現地又不做公共建設,則徵收	
			的土地之作為,顯欠缺直接的公益性與必	
			要性。	
			5. 將本區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後或劃設再	
			發展區。並未影響周邊土地使用之完整	
			性,又可使本都市計畫合於公益性及必要	
			性之要件。	
3	吳成仁	建請提高土地分配比例及依市價估算	1. 本區規劃如未來有結合規劃國道七號道路	
3		抵價地費,以符公平原則。	用地時,其「用地」或「中央及地方預定	
			徵收經費」應納入本次規劃之用地比例分	
			配或其經費納入規劃費項內,以公允土地	
			分配及價值原則。	
			2. 土地抵價費估算應依市價公平原則訂定,	
			政府所訂土地公告易受有權團體操弄,已	
			不受信任。	
			3. 本區規劃設 42.63%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	
			另以7.37%負擔規劃費用,如加上國七徵收	
			費用已足以分擔本次規劃費用。	
			4. 又考量未來規劃後之建蔽率、容積率及建	
			築退縮…等。其分配後土地之利用再次受	
			限。因此,本區段徵收抵價分配比例(6:	
			4)明顯偏低不符公平原則,應要還地於	
			民,提高土地分配比例至5:5。	
			5. 如無法依現實公開分配,建請改以市地重	
			劃原地分配,最符合公平公正原則。	
3	吳福才	本人拒絕參加貴府都委會之區段徵	1. 本人等之土地購自福原工業股份有限公	
4		收。	司,該公司民國六十年即在此設立工廠,	
			比中正路旁(即對面)之住家來的早。為何	
			本此區段徵收,對面住家不用參加。	
			2. 本人之地地目為建並非農地。	
			3. 捷運主機場設立之初為開捷西路已徵收我	
			土地五百多坪如今所剩無幾為何呢?	
3	吳福才	本人拒絕參加區段徵收。	1. 捷西路開通已徵收我土地五百肆拾餘坪。	
5	盧裕國		2. 我土地地目是建非田且面臨道路不需開	
	盧裕信		發,區段徵收後土地變小又不知被分到何	
		<u> </u>		

	1		,	
	盧安慧		處這樣公平嗎?	
	盧秀琴		3. 民國 62 年我地目就是建,不該把我規劃進	
	郭純嘉		去。	
3	吳思瑩	憲法對於人之權利義務第10條人有	原居住房屋經政府合法核發使用執照,於30	
6	陳李麗	有遷徒居住自由。第 15 條人民有生	年前因鳳林四路拓寬已徵收乙次,現在還要	
	玉	存權、工作權、財產權之保障,所以	都市計劃區段徵收。等於一頭牛拔二次皮,	
	蘇志勝	要求維持原使用分區,依現狀保障市	你們說合理嗎?即是農業區建地目又經政府核	
	簡其中	民權益。	發執照理應剔除區段徵收,維持原使用分	
	等2人		區,才能保障小市民的居住權、生存權、財	
			產權,不希望大埔事件重演。	
3	沈進明	徵收不公平,房子土地地目不一樣。	我是鳳林四路 388 號地主。一間房子裏面有	
7			二筆土地。建地約 15 坪,後面農地約 15	
			坪。被徵收的價格也不一樣。被徵收的錢我	
			無法再買一棟透天房子。所以反對。	
3	王元亨	大寮區計畫要實施區段徵收,個人評	1. 本人於 60 年度在高雄縣大寮鄉購得大路旁	
8	王薛金	估首當其衝是我受害者(勢必家破人	(現為鳳林四路)土地 84 平方公尺(25	
	環	亡),所以我不同意。請剔除本地號	坪)搭建二樓房屋乙間定居(電信局後建	
		山子頂段 3287-4. 土地面積 84 平方	為鄰)。一樓當店鋪營業維生,二樓當住	
		公尺列入區段徵收範圍。	家安份守己過 40 年頭。	
			2. 現今要區段徵收,強佔百姓財產,剝奪基	
			本人權,斷送我生路,誰可忍?我心不甘將	
			抗爭到底。	
			3. 山子頂段 3287-4 土地面積僅 84 平方公	
			尺,在現鳳林四路大馬路旁會影響公益性	
			及必要性?請審議委員評估。以求公平、	
			正義。	
			4. 如一定要徵收,請留給地主有該地優先購	
			買權。	
			1. 民於民國 60 年度在高雄縣大寮鄉大路旁	
		有關大寮農業區變更作整體開發將實		
		施區段徵收事宜,請再評估剔除山子	公尺(分割過戶)搭建乙幢二層樓房定居,	
		頂段 3287-4 面積 84 平方公尺乙案。	一樓店鋪營業二樓住家,安居樂業平順度	
			過40餘年每年皆繳房屋稅與地價稅。	
			2. 現今通知要區段徵收本地(山子頂段 3287-	
			4)猶如晴天霹靂,民將斷生路無家可歸勢	
			必家破人亡,想到此總是混雜著淚水與哀	
			愁睁眼到天明,然該地面積小又是面臨大 5.25 大工以鄉 2.55 人工	
			馬路並不影響公益性及必要性,請市長筋	
			令有關單位詳加評估、勘查現場以確保民	
	廿 1- 2.	1 / 初山 本地口一上北川四以,叶	之權益。	
_		, ,	道路的連結及商業區的規劃都能帶給地方的	
9		2. 希望鳳捷路第一排街廓規劃為商業	<b> </b>	
_	261 ph E0	1115天以去儿后加子上来然后	1 + 7 15 11 1 1 12 16 16 11 11 11 11 11 11	
	謝宗賢		1. 中正路以北、大寮機廠以西 35. 88 公頃,	
0		4.81 公頃,佔商業區 3.83 公頃,	商業區只佔 4. 40 公頃,比較太少了吧,這	
		都沒有住宅區。	樣不公平,商業區比率是否可提高。	
			2. 區段徵收 100 坪只分 40 坪, 太少了吧。是 ————————————————————————————————————	
		高容積率。	否可提高。	

			3. 如果私辦重劃分配率超過 100 坪可分 50 坪
			以上,還可原地原分配,不用抽地在何
			處。
			4. 當初買地大馬路旁、巷道價錢就不一樣,
			現在區段徵收分地一樣就不公平。地主吃
			虧太大了。
			5. 反對徵收。
4	陳維平	1. 捷西路旁之地號就地分配及應有	1. 因捷西路旁之地區經過農地重劃及捷運徵
1		80%以上持有。	收兩次的傷害損失大部地了,所以應提高
		2. 園道應縮小。有公園了應可去除。	分配比例才有公益性、公平性。
		因捷運周邊空地已很多了,可供遊	2. 因有了公園區了,園道應縮小或去除,以
		憩了。	免擠壓了分配比例反彈。
		<ol> <li>3.分三大區塊切割,各自分配比例。</li> </ol>	3. 如大區塊整合不對,應分三區塊各自分配
		4. 變更區段徵收不可以。	比,爭議性會減少,才符合公平原則,享
			受權益也不同,都市計畫區夾在中間住宅
			的沒有參予就應徵收受益稅,才有公平公
			益。
			4. 以市地重劃為主。
4	陳祈男	本都市計畫尚可接受,但以區段徵收	另外原則不同意區段徵收,如以重劃方式處
2		方式重新分配土地則不同意,除非能	理尚可考慮。
		分成若干區塊,分由地主抽籤。	
		(例. 鳳林路邊的住宅價值遠高於非	
		鳳林路邊的住宅區,二者的地主不可	
		混在一起抽籤)。	
4	許月裡	1. 該計畫建地因需退縮 5M,故應考	同左。
3	蘇秀山	量每一街廓之縱深及寬度避免造成	
	蘇瑞真	畸零地或過剩土地約 20~25 坪。	
	許嘉興	2. 維持本細部計畫路寬(15 及 20M)外	
	張文屏	應再考量鄰接舊有住宅區之最小路	
	等 4 人	寬宜有 8M 至 10M 提高地主選擇分	
	許嘉榮	配土地之意願。	
	等2人	3. 鳳山圳側農業區旁滯洪池(公園用	
		地)平面宜設小型停車場供休憩人	
		員停車之便利性。	
		4. 若採區段徵收宜考量分配後領取土	
		地面積由 45%提高為 46~48%, 或因	
		退縮土地面積減損,故宜由住三改	
	-	為住四,減少爭議。	
	李清瑞	反對、反對、再反對區段徵收。	本人祖先從民國 35 年居住在此已經有 67
4			年,土地區區24.5坪如果用區段徵收叫本人
			如何活下去,所以本人堅決反對。(土地位於
_			大寮區水源段 727 地號)
			1. 農地被徵收,無法繼續耕作,無法維生。
5	英		2. 況且區段徵收對於農民是不公平也沒有公
			義。
			3. 請問是否有經過環評呢?
			4. 農地、綠地愈來愈少,如此為商業利益而
			<b>犠牲一般民眾是否符合公平正義?</b>

	T	
		<ol> <li>區段徵收後的價值無法買回原大小的土地。</li> </ol>
陳國祥	反對區段徵收。	1. 農地重劃時道路灌排水溝是土地所有權人
,		的,因此將歸還於地主們。
		2. 土地分配要原地原分配。
		3. 地價不清楚。
		4. 徵求所有權人同意才能進行區段徵收。
 を洁士		對於大寮都市計畫案,本人反對本人的土地
1 1/1 1/2		被徵收,因為此土地是本人家族世代居住的
		地方,如果被徵收,本人與本人的家人們將
		失去居住地,而且本人也沒有財力可購買房
		屋居住。
曾秀娥	大寮區水源段 704、710、711、714	因該地段已有宮廟的建築物存在,名為大天
		宮,該廟已有30幾年,希望能將宮廟保存。
陳喬舜	<b>區段徵收後,須以本人原持有的地段</b>	同左。
	作為抵價地的分配,否則不贊成區段	
	徵收。	
		本次說明會均無法提出說明地主權益,實有
仙	2491、2482、2483 土地,不同意區	疑慮,故予以反對區段徵收。
	段徵收。	
陳慶仁	本人名下位於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此地段是本次大寮都市計畫內之精華地段,
	地號 3304-3 土地為建地,包括 3 樓	如同意變更「大寮都市計畫」,對此地段並
	建築,本人不同意大寮都市計畫。	未能提高效益,對本人更沒任何有益之處。
陳立恭	本人名下位於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此地段是本次大寮都市計畫內之精華地段,
	地號 3304-2 土地為建地,且包括 3	又處萬丹路上,何來提高效益,又是建地何
	樓 4 建築物,本人不同意大寮都市計	來有益效益,望都委會能明查,又世居已46
	畫案(區段徵收)。	年之久。
		本人為中興里第1鄰鄰長,僅代表第1鄰1、
		3、5、7、7-1、9、11 等居住者向貴單位都發
		局表明不參加此區段徵收案,或其它徵收,
		因居住地為建地,又位萬丹路上。
		地主未同意,請問現已是建地而非農地,區
		段徵收對原本建地有何利(暴利),又建地本
		身處萬丹路上,又有何暴利可享,請問此徵
		收合理嗎?又萬丹路擴寬20米道路時,原本
		已被徵收部分土地,現又要徵收,可比大埔
		事件翻版,情何以堪。
蘇水生	1. 請改依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因徵收案非公共設
	2. 開發後原地優先分配予原地主,以	施用地,我積極反對此案。
	保權益。	
林榮治	贊成區段徵收,再由市府做重劃,最	1. 目前一些抗議較劇烈的地主,其土地在捷
	好是原地分配,大家沒話說,目前商	西路(捷運站)對面,且有農用「合法」農
	圈生活習性都在鳳林路上,不要為捷	舍、住宅、工廠,若再抽籤可能分配的不
	運改變為商業區,會減緩抗爭行動	是商業區,將商業區轉至高丹路或鳳林路
	(重大工程不足可改變生活形態)。	上,以上地主就無力感了。
		2. 對原有合法農舍、住宅、違建的「補償
		費」、「拆遷費」向他們說清楚。 3. 大家是贊成重劃,但如牛稠埔重劃區仍須

	_		
			經過區段徵收過程,這是大家一致的期
			待。
			4. 牛稠埔重劃「太差的成果」值得檢討,每
			塊地太深,沒有留一間房子的深度或一棟
			大樓的寬度,且都是斜的面。
	林郁荃	替成先屈段徵收後再市地重劃,但不	1. 不要用國家重大工程(高捷)來改變農民生
		要像鳳山牛稠埔重劃區,做的太差	活習性,鳳林路西側尚有「百公頃的住宅」
		勁。	(國防部)」應規劃相互呼應商圈。
			2. 對一些「不理性的地主」要由議員或農
			會、水利會地方人士做說明、溝通。
	÷ 1 b		3. 商業區太少,可再擴大嗎?
			因大部分地主在此生活已 20 至 30 年左右,
	(原林榮		整個生活形態已習慣。
	治土地		
	所有權		
	移轉)		
	陳秀蘭	反對區段徵收	鳳林路是車水馬龍地段,怎會分配成住宅
	(原林郁		區,不合理。
	禁土地		
	所有權		
	移轉)		
4	謝振惠	建議將鳳林四路旁農業區建地目土地	1.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
7		及建物(以下稱本區)維持現況之使	財產權之應予保障。
		 用,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如無法	2. 土地徵收條例開宗明義第一條所稱: 為規
		】除,建議原地保留建築物或劃設為	
		再發展區。	私人財產,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
			例。又該條例第3-2條:需用土地人興辦
			事業徵收土地時,應依下列因素評估興辦
			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為綜合評估分
			析。
			<sup>21</sup>   3.「擬定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
			D.
			區之建地目土地」,其地上物為都市計畫
			發布前之合法建物,領有政府核發之合法
			土地及建物權狀。
			4. 鳳林四路旁合法建物地區之聚落部分,原
			細部計畫案規劃案中係將本區改為住宅
			區,然本區現況即為住宅區。倘徵收本區
			之土地後,現地又不做公共建設,則徵收
			的土地之作為,顯欠缺直接的公益性與必
			要性。
			5. 則本區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後或劃設再
			發展區,並未影響周邊土地使用之完整
			性,又可使本都市計畫合於公益性及必要
			性之要件。
			6. 為何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之主要計畫案及
			細部計畫案同時舉辦公展說明會。
	<u> </u>		でつりり里亦いがイガイム水のツ月

		Las , = us as us s		<u> </u>
			同左。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徵收程序作業應予停止(請公佈總		
		人數及反對人數)。		
		3. 審查此都市計畫,必須通知每一個		
		所有權人,並且到場聆聽。		
		4. 大寮區鳳林四路旁是為合法建物,		
		部落聚集之住宅,計畫後此區規劃		
		亦為住宅,顯欠缺必要性及公益		
		性。		
		5. 大寮區鳳林四路 392 號及其旁之土		
		地地目為"建",民國89年公告		
		現值 1 ㎡為 24000 元,民國 103 年		
		公告現值 1 m 為 12905 元,為何要		
		如此剝削人民財產,憲法第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		
		產權之應予保障。		
		6. 個人房舍經整修、增建,所花費用		
		不少,如欲強制徵收,請以市價徵收		
		為核。		
			1. 整地後應原位置領回及提高領回土地之成	
8		布該土地領取現金補償後之價格以供		
		地主參考。	在位於大馬路旁之地主,抽籤結果若是由	
			大馬路旁之土地換至巷弄內,如此一來,	
			該地主願冒此風險參與抽籤嗎?且若有外	
			力介入干涉利益分配之問題,抽籤之過程	
			是否公平公正也有待考量。	
			2. 若選擇領取現金補償,應提前公布土地之	
			現有價格,讓地主們有依據參考,再選擇	
			領取現金補償或是領回土地。	
			3. 應先細部規劃後,再開公聽會說明,讓每	
			位地主都了解每塊土地之價值,現在開的	
			說明會都僅是提出草案,對於細部規劃也	
			尚未決定,若現在地主們都同意了,對於	
			日後的細部規劃之變更則不可預測,如此	
_	va. 75 /v	一 41 144 (本 1/1 1 - 1 - 12	不僅有失公允,地主們也無法安心。	
		反對繼續進行本案。	11. 本案並不是如桃園航空城般的國家必要建	
9	花		設,而且目前大寮人口外流嚴重,百業蕭	
			條,沒有建設本案的必要性與需求,再加	
			上政府財政困頓,天天都在喊沒錢,想盡	
			辨法加稅的同時,身為政府一員的貴官,	
			是不是要有良心的把錢花在刀口上,中止	
			本案,維持現況。 9 + 安見次左以西仏建机,工口次加綫花左	
			2. 本案是沒有必要的建設,不只沒把錢花在	
			刀口上、浪費公帑,損人不利己,違反貴 市政府施政目的,尤其用「區段徵收」的	
			<ul><li>□ 中政府施政目的, 元共用 · 區段徵收」的</li><li>□ 激烈手段,強佔民地,嚴重違反憲法第15</li></ul>	
<u> </u>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	

- 予保障 | 之規定,是違法行為,應即中 止,等地方發展成熟有其必要性後,再行 檢討。
- 3. 大寮捷運車站是維護捷運車廂機房的地 方,故意蓋在偏僻的地區(市民搭車很不方 便),是為了不擾民,不是要發展都市,而 本案卻倒行逆施,很奇特的規劃引導百姓 去被干擾,製造問題,實屬不當,陳請中 止本案。
- 4. 大寮地區人口嚴重外流,因地方偏遠,包 括學生,搭捷運人口稀少,沒有開發新市 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的需要與條件,也沒 有執行本案的理由,故請中止亂花百姓納 稅錢的行為,憑良心做公務員該做的事。
- 5. 大寮都市發展並非往本計畫區段發展,若 只因錯誤或權謀的思維規劃,假「依大眾 運輸導向發展原則」為名,倒行逆施,強 佔民地,實屬不法,應反對筆伐。
- 6. 商業區為何不規劃在鳳林四路、萬丹路較 熱鬧,商業活動較成熟的地方,卻規劃在 不希望擾民、而用途為捷運車廂機房維護 站的區段,不只背道而馳,也令人質疑權 謀否。
- 17. 計畫內各分區面積規劃標準為何?為何公 共設施用地面積高達 24.32 公頃?尤其政 府自始在區段內就沒有土地所有權,如此 劃為己有,有如濫權佔地,實為不法。
- 8. 案內兩筆計畫為河川區,合計 1. 86 公頃的 用地,為何歸在土地使用分區內,是否政 府不要的地就釋放給百姓,縮減百姓的權 益,似有不當。
- 9. 法是人定的,事是人做的,都可以檢討, 都可以改,為什麼本案一定要區段徵收, 而不是市地重劃,在不當的地方、不當的 時間,用不當的方法,做不當的事,令人 明顯感覺有人謀不彰,懇請中止不法。

英

5 謝文楨 異議人所有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0 林忠盛 3294、3295 地號,位於高雄市都市 對區段徵收都市計畫案。

現本區內土地近年來價格飛漲,現實面重劃 工程所需相關開發費用並未增加,釣府召開 張簡月 計畫「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 |之說明會僅為取得強制執行區段徵收之法定 |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案」、「擬定 ||程序,完全不理會地主之權益,並未說明開 |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發總工程費用,重劃區土地分配比例、公共 |細部計畫案」區段徵收案之土地範圍|設施用地外,市府取得工程抵費地面積,不 內,查本計畫案之土地利用非關公共免讓人有藉都市計畫重劃之美名行強取百姓 |用途,本人聲明不同意此計畫案,反|土地之嫌,以挹注市府財政,另重劃區內農 地價差可達仟萬元(每 0.1 公頃),分配土地 如採齊頭式平等,將大大損害高價位地主之 權益,如此不公不義。故本人堅決主張應維 持現況,拒不參加都市計畫。

- 5 王銘農 請將鳳林四路旁農業區建地目領有合 1.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四路 334 號至 396 號共 1 等 23 人法土地及建物權狀之區域,剔除於 29 戶(以下稱本區)及鳳林四路 372 巷住
  - 「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之計畫涵蓋範圍並維持現今之居住狀態,俾免損及該區住民之工作暨財產權利,徒生民怨。
- 2. 本區建物多建於民國 61 年 12 月 30 日都市 計畫禁建公佈前,既領有合法土地及建物 所有權狀,且年年依法繳納土地暨房屋 稅。高雄市政府辦理之「大寮都市計畫(捷 運機廠西側農業區)」,擬將本區納入此計 畫範圍內,進行區段徵收土地,依該計畫 內容,係將本區徵收後之範圍劃為住宅 區。該計畫既徵收合法之土地暨建物在 前,復於徵收後再規劃為住宅區,非關公 共用途, 顯欠缺公益性。本區現今之農建 地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內 容第一款規定: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十四 公尺,並以四層為限,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 十,第三款規定: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 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建。但改 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違反第一款 之規定。即便加入上述計畫,其規劃將本 區改成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 十),顯而易見,計畫前後兩者幾無差異, 更顯缺乏將本區納入該計畫之必要性。故 而本區住民堅決反對加入該計畫。
- 3. 本區緊臨台 25 線,無論食、衣或是住、 行,各項生活機能等均足稱便利,實無必 要將本區納入計畫範圍重新規劃,即無重 新規劃之必要性。是以本區住民均無意參 加高雄市政府所擬定之「大寮都市計畫(捷 運機廠西側農業區)」。
- 4.本區土地使用現況為合法居住及(或)營業 用途,乃屬合理利用,一但納入計畫範 圍,小坪數(37-54平方公尺)之居住及(或) 營業用途將被迫中止,造成本區住民流離

			失所,生活隨之陷入困境。	
			5. 土地徵收條例開宗明義第一條「為規範土	
			地徵收,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	
			財產,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	
			例。」,又該條例第3-2條「需用土地人	
			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依下列因素評估	
			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為綜合評	
			估分析。」,將合理利用之本區納入該計	
			畫範圍,既欠缺公益性又失去必要性。據	
			此,本區住民堅決反對將本區納入該計畫	
			內。我們的訴求:請將鳳林四路旁農業區	
			建地目領有合法土地及建物權狀之區域,	
			剔除於「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	
			區)」之計畫涵蓋範圍並維持現今之居住狀	
			態,既免違背土地徵收條例精神,又免損	
			及該區住民之居住、工作權利。	
			6. 本區屬該計畫原規劃範圍之邊緣,將本區	
			剔除於計畫範圍外後,既未影響計畫周邊	
			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又可使計畫合於公益	
			性及必要性之要件,從而可使該計畫更臻	
			完善。	
			7. 本陳情案事關居住正義,敬請相關主管機	
			關本諸憲法第 15 條對於人民之生存權、工	
			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精神,對本	
			區住民工作暨財產權益之維護予以正視。	
5	郭元順	1. 反對區段徵收,建議市地重劃。	如左。	
		(原地原位重劃,地主保有 60%重		
"		劃後權利)。		
		2. 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與自		
	百 簡筱婕	由;反對這種說不清楚、講不明白		
	間似处 簡川吾	田,及到起裡就不須定、調不切日 的區段徵收方式,地主有權利拒絕		
	間三郎	接受。(連最基本的工作價值與換		
	间一四	算比例都講不出來,還要地主接受		
		异比例都讓不出來, 逐要地主接定   這種蒙眼砍頭的方式, 是不被接受		
		□ 這種家眼欲顕的方式, 定个被接受 □ 的)。		
		3. 反對資訊不公開的徵收方式。		
		4. 我們所持有高雄市山子頂段 2399		
		地號的土地(約700坪),本來就已		
		被徵收部份土地闢建道路,若不合		
		理的徵收方式,並無法確保也能分		
		配在大路邊,故強烈要求市地重		
_		劃,原地原位重劃。		
5	簡楷倫	請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1. 本區推動整體開發之目的在於「增進公共	
3			設施建設,改善市區景觀與環境,提高土	
			<b>地利用與價值」</b> ,區段徵收僅為手段之	
			一,而非唯一,市地重劃方式更能保障地	
			主財產權、反映地主意願,亦能達成上述	
			目的,故建請高雄市政府及都市計畫委員	

	會參酌、修訂都市計畫內容,增加得採市
	地重劃方式開發。
	2. 高雄市內已有農業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
	採市地重劃方式進行之案例,端看政府如
	何解釋,主動為民眾著想,而非地主整體
	反彈抗爭才被動反應,延宕開發。
	3. 依據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內政部
	80 年 4 月 22 日台(八○)內營字第 914437
	號函僅以命令擴大解釋限制開發方式,嚴
	重影響人民財產權,實已違憲,故請主管
	機關主動提請大法官解釋,無須地主整合
	串連。
5 林鳳瑞 1. 反對市府都發局此次以區段徵收	收方1. 小民位於大寮區水源段 670、688 號等兩筆
4 式辦理徵收,如為求大寮都市等	簽 土地在鳳林四路旁,本次辦理區段徵收實
展,也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以 在不合理,回溯該地在民國 55 年辦理大寮
符合市民心理平衡。	中庄重劃,每十公畝被徵收一公畝土地,
2. 位於鳳林四路、萬丹路、捷西路	各旁 迄至民國 70 年左右,鳳林四路拓寬再被徵
之土地所有人,多屬 20M 路旁=	
地,因此抽籤之土地也應以20	
旁之地為其抽籤之目標,才屬	
理。	層皮,對地主來說,情何以堪,殊屬可
3. 位於鳳林四路旁之土地應該把他	
區變更為商業區。	而用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以符合百姓的期
	待,展現市府的德政。
	2. 位於鳳林四路、萬丹路、捷西路旁之土地
	所有人,大都是以此在大路旁賴以維生,
	如因抽籤抽到裡面而無法做生意,公益何
	在?而土地在裡面的所有人抽到路旁只會
	增加他們的負擔及困擾,因此建議在 20M
	路旁之土地所有人,其抽籤之地也應以 20M
	路旁之土地為宜,以免引起民怨,也不要
	像苗栗縣一樣。
	3. 鳳林四路旁店鋪密集, 南側眷村改建, 西
	J. 鳳্প四崎方店鋪在来,與側看刊及是,四 側鄰鳳山市,將來對都市發展最具潛力,
	變更為住宅區實屬可惜,請變更為商業
	受
5 李明慶 本人持有大寮區山子頂段 2381 地	
5	
各 1/3)、3335-4(3 筆土地面積合	
	"
	<b></b>
6 國有財 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延續領	
產署南 附帶條件辦理,並以區段徵收。	
區分署 體開發方式辦理,為利該地區是	
發展,本分署原則同意配合辦3	
另經查對計畫範圍圖本案涉本	
管之國有土地共計 42 筆,面積	
計 6,918 平方公尺,與主要計	畫書

		所載面積 8,860 平方公尺及貴府於	
		103年3月20日提供本分署參考	
		之國有土地面積 8241.57 平方公尺	
		皆有所出入。另核對貴府提供之國	
		有土地資料,本署經管之山子頂段	
		1042-2、2312-5、2312-12 地號 3	
		筆土地,係屬計畫範圍圖外之土	
		地,而屬計畫範圍內之水源段	
		635、727-1、727-2 地號 3 筆土地	
		卻未列入。上述疑義惠請貴府澄	
		明,並請協助確認本案範圍內涉本	
		署經管之國有土地,俾利本分署後	
		續國有土地處分管理。	
		2. 檢附本案國有土地清冊乙份。	
5	洪議員	大寮區鳳捷路以西農地開發,請將農大寮區鳳捷路以西之農地即將開發,裡面農	
	秀錦	建排除在開發範圍外,以保障地主權業區建地目已屬合法建地,該區開發應將其	
		益。    排除在外,以免損害地主權益。	
5	高雄市	為貴局近期辦理彌陀、仁武、大社、1. 案據貴局 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1 月間公告	
8	大高雄	大樹 (九曲堂地區)、梓官、大寮 展覽彌陀等 8 處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不動產	(捷運機場西側農業區) 等細部計畫 制要點草案辦理。	
	開發商	公開展覽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2. 大高雄地區居民習慣居住透天住宅,又為	
	業同業	點,規定建築基地應退縮5公尺建築 居住安全必須設置圍牆,但土地使用分區	
	公會	且分別於2公尺至4公尺(大部分為 管制要點規定必須至少退縮2~4公尺(大	
		3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圍牆及側 部分為3公尺)始得設置,立意雖良好,	
		牆,此項規定恐與一般居民生活習性 但實際上將使居民在申請建築時不設置圍	
		有所扞隔,建請各個細部計畫退縮規 牆,俟完工後再二次施工,且臨接道路境	
		定範圍減縮為 1.5 公尺範圍內不得設 界線設置,所以都市規劃退縮地作為無遮	
		置圍牆及側牆。	
		如修改為退縮 1.5 公尺設置圍牆,將大大	
		提高居民依規定設置之意願,又依營建署	
		頒下「市區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邊供人行	
		通行之步道設置 1.5 公尺寬即可行, 綜上	
		所述,本會強烈建議建築基地退縮1.5公	
		尺即可設置圍牆,以符實際。	
5	高雄市	建議有關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1. 新開發地區對於重劃或區段徵收基地,常	
9	不動產	建築物退縮規定,常以臨路退縮建 有建築物臨路退縮規定;若係面臨雨面以	
	開發商	築,限制基地可建面積,對於中、小 上道路之中小型基地,規劃設計條件受限	
	業同業	型基地規劃運用影響頗大,建議制定 影響甚大,採取擇臨較寬通路退縮,可符	
	公會	訂合宜退縮規定。    合顧及都市景觀及公益性之基本需求。	
		2. 具兩處以上角地之建築基地,且面臨道路	
		寬度不一時,若係依「角地退縮,以面臨	
		較寬道路側退縮,寬度相同時,擇一為	
		之」執行,會有檢討其他角地時,產生不	
		同側退縮的不連貫情形,為一般面臨兩條	
		以上道路之基地擇一退縮建築之普遍情	
		形。	
		3. 依地區發展需要,一般退縮建築地區,不	
		論幾面臨接道路,皆以臨接最寬道路側退	

	縮,寬度相同時,可自由選擇。	
	4. 若為特色發展區域,必須考量整體建築開	
	發風貌, 宜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或都	
	市設計準則中,明訂各必須退縮建築之道	
	路,及其退縮深度,以避免留設疑義。	

# 附表三「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

	_			***************************************		女可鱼(尔一人迎监做的	/ // J ( // ·	14 12 47 3	
項編目號		位置	<u></u>	變更 原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或說明	備註	市都委 會決議
計畫案名	-	计言案				配合高雄縣市行政轄區整 併,調整計畫案名。			照案通過。
計畫二	£		期		民國 115 年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草案,變更計畫 年期延長至民國 115 年。			照案通過。
井期	言	十: 人	畫口	526,000 人	404.000 人	為符合人口成長趨勢,配合 預測成果調整計畫人口。			
計畫範圍				住宅區 (0.0170) 範圍外(高雄市 主要計畫)機關 用地(0.1434) 住宅區	「機四十七」 機關用地	1. 現行都市計畫範圍係以 周山區縣市合併,故都 計畫之範圍區界修 大然界限為依據 於都市計畫之整合	範內計布		照案通過。 並將公兒七十八南側範 圍外未設定區(0.4682 公頃)劃設為住宅區、 綠地用地一併納入計畫 範圍。
				(0.6032) 商業區 (0.2363) 運河用地 (2.8636)	範 圍 外 土 地 (高雄市主要 計畫) (4.6615)	理。 2. 因應範圍界調整,變更 零星屬國有地之住宅區 為機關用地,以利原高	入畫之立本之實制變本範土即計內施。 更計圍地依畫容管 為		
	도 4 1 를	生 1	近計區圍	(0.4653) 範圍外(高雄市主要計畫)(未 設定 區)(0.1623) 範圍外(高雄市主要計畫)住宅 區、鎖路用地 (0.1407)	住宅區 (0.5072)	接出 一个	行屬畫之地本計工工於通		

	1				Γ
主要計畫)綠地			(高雄		
用地(0.0420)			市主要		
範圍外(高雄市			計畫)		
主要計畫)道路			未能及		
用地(0.0153)			時納入		
「文中十一」			其 範 圍		
文中用地			予以管		
(0.0222)			制者,		
道路用地	1		則仍暫		
(0.0623)			依本現		
範圍外(高雄市	「文中十一」		行計畫		
主要計畫)文中			內容予		
用地(0.0608)			以 管		
範圍外(高雄市			制,待		
主要計畫)(未			毗鄰都		
設定			市計畫		
區)(1.8032)	河道用地		(高雄		
範圍外(高雄市	(4.9793)		市主要		
主要計畫)河道			計畫)		
用地(3.1761)			變更範		
範圍外(高雄市			圍將其		
主要計畫)(未			納入並		
設定	(0.1307)		發布實		
區)(0.1307)	(0.1501)		施後,		
範圍外(高雄市			再予以		
主要計畫)綠地			依其計		
王安司 童 J 詠地 用地、道路用	•		畫內容		
地(0.1280)			管制。		
	1				
範圍外(高雄	学 叻 田 1.6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0.1975)	(0.3948)				
(0.1275)	1				
範圍外(高雄市					
主要計畫)(未					
設定					
區)(0.1393)	<b>然国以(立以</b>	1 四广加十山井然因从山		1 始五五	nn dz vz va
		1. 現行都市計畫範圍係以			照案通過。
		鳳山區地籍線為界,為			並請於變更內容載明計
一业中	住 宅 區				畫範圍調整係依道路境
工業區	(0.0121)	計畫之範圍區界修正以			界線為變更界線。
(0.7345)	範圍外(高雄			畫發	
計畫	市主要計畫)			布實	
三區 西	道路用地			施	
-2側 工	(0.7224)	計畫之整合管理。		後,	
節圍外(高雄市	工 業 區	2. 因應區界調整,將原高		納入	
主要計畫)工業	(0.7749)	雄市主要計畫之工業區		本計	
區(0.7749)		及綠地納入未計畫範		畫範	
範圍外(高雄市	(A) 1 ( AHL )	圍;原本計畫區內之部		圍之	
主要計畫)綠地	<b>緑地(</b>	分工業區對齊高雄市主		土地	
用地(0.1113)	(0.1113)	要計畫之土地分區,調		立即	
		整為住宅區及道路用		依本	

地。   計畫內實管制。   2.變輕   朝東   軍外   現   行	
之 內 實 施 管 制。 2. 變 更 為 範 圍 外 : 現 行	
制。 2. 變更為 範 圍 外 : 現 行	
制。 2. 變更為 範 圍 外 : 現 行	
制。 2. 變更為 範 圍 外 : 現 行	
2. 變更為         範圍         外:         現行	
2. 變更為         範圍         外:         現行	
「範 園 か : 現 行	
現 行	
計畫	
計畫	
計 畫 屬 本 計 畫 範 圍	
計畫屬本計畫範圍之土地,	
之 土 地 , 於本	
計 變 更 為 範 圍 外 者 , 應 併	
外	
入 毗	
市計	
( 高	
計 <b>畫</b> )	
畫)	
以利	
以 利 管 制 ,	
制制,	
該毗	
都計高市要)能時入範子	
市計	
畫 ) 未 能 及 時	
其 範	
納 入 其 範 圍 予 以 管	

		_	1. 符合主細計公共設施劃		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
土地使用四	計區部住區商區機用畫內分宅、業、關地住(5.0358	用地(0.1515) 「機十二」機 關 用 地 (3.3644) 「機十三」機 關 用 地 (0.3568)	分原則。 2. 因前次通盤檢討僅將地區性主管單位及軍內。區性主管單位及軍內。區性主要計畫內。 關納入這數單位等內。 本將區域型單位等一分, 中央管轄畫(數本次檢 計配合一併調整為主要	四保督隊「二灣司「四防收「二署察。機:力 二:財處三以罪。 機」部支機	餘1. (新)

	T		T I	
	機關用地(0.3085)		市	部高雄
	「機二十二」機關用地 (0.3839) 「機二十三」		Ξ	。 機四十 」:憲 司 令
商業區 (2.0516)	機 關 用 地 (1.5294) 「機四十二」		二	機二十 」:調
	機關用地(0.1383)		Г	局。 機二十 」: 地
機關用地(0.5513)	機關用地	原計畫機關用地未設定公共 設施編號,故本案予以設定 編號。	方 「 二 灣	」 法院。 機四十 」: 台 自來水 司。
「公兒十三」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1.1585)	· 公三十四」 公園用地	符合主細計公共設施劃分原 則,將現行都市計畫大於 1 公頃定義屬公園用地,故予 以變更名稱。		照案通過。
「公兒二十 五」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 (1.9043) 計畫	「公三十五」 公 園 用 地 (1.9043)			
區內分量遊樂場用地 (1.8826)	「公三十六」 公 園 用 地 (1.8826)			
一公兒七十四」公園兼兒 四」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 (1.4639)	「公三十七」 公 園 用 地 (1.4639)			
「公兒七十 五」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 (1.2355)	「公三十八」 公 園 用 地 (1.2355)			
「市三十二」 市場用地 (0.1428)	商業區(0.1428)	<ol> <li>本案計畫內容在原鳳山市都市計畫劃設為市場用地,在「變更鳳山都</li> </ol>	展覽前機	除變更內容市三十三面 積修正為 0.1567 公頃及 市三十四 面積 修正為
「市三十三」 市場用地 計畫 (0.1671) 區內	商 業 區(0.1671)	討暨第一期公共設施保 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意見第 27 案。	0.1890 公頃,餘照案通 過。
一 六 市 場 (0.1884) 「市三十五」	商 業 區(0.1884)	因用地取得困難、獎勵 投資不易,且依鄰近分 區使用變更,將市場用 地變更為附帶條件商業		
市場用地 (0.1024) 「市三十六」	商 業 區 (0.1024)	區(變 72);而在「變更 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		
市場用地	(0.2666)	地細分嚴重在負擔公共		

			1	I			
			(0.2666)		設施之後不符開發經濟		
			「市三十七」	<b>土 业 </b>	效益,為促進土地有效		
			市場用地	商業區	使用、維護所有權人權		
			(0.1193)	(0.1193)	益,故回復為市場用地		
			(0.1130)				
					並鼓勵多目標使用(變		
					12) •		
					2. 因應主要計畫與細部計		
			「市三十八」		畫市場劃分之原則,非		
			市場用地	商 業 區	屬批發市場之用地歸為		
				(0.1525)			
			(0.1525)		細部計畫之市場,故本		
					案屬細部計畫之市場用		
					地,配合周邊分區納入		
					主要計畫之商業區。		
				綠地(帶)	為整合計畫區內之排水幹		照案通過。
			河川用地		線,故依據排水幹線之歷次		/ / N - C - C
			(0.0713)	-	通檢及個案變更規劃原意,		
				(0.0290)	將現行之河川用地、運河用		
			綠地(帶)		地等統一變更為河道用地。		
	J.	鳳 山	(0.0527)				
_				河道用地			
		泉		(26.3080)			
	i.	狄		(20. 3060)			
			運河用地				
			(0.4923)				
			運河用地兼供	河道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道路使用			
			(0.1947)	(0. 1947)			
			住宅區	(00 = 0 = 17)			除更正變更範圍,並於
			(0.7335)				
			` '				備註或附帶條件欄增列
			「機三」機關				變更地號外,餘照案通
			用地(6.7271)	(8.6025)			過。
			「機九」機關				變更地號:埤頂段
			用地(1.1419)		「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		1243 \ 1243-1 \ 1243-
			住宅區		所」為日治時期之三大無線		24 \ 1243-26 \ 1243-
					=		
	1.	r -	(13.4033)		電信所之一,為國際現存稀		31 · 1243-32 · <u>1243-</u>
			「機九」機關		有之無線電信設施類型,並		33(部分)、1243-43、
	7	本 海	用地(3.3403)		於 99 年經會授資籌二字第		1243-57 \ 1243-61 \
	2	軍 鳳			09930065363 號公告為國定		1243-62 \ 1243-63 \
	ı	山 無			古蹟,其公告古蹟範圍可劃		1243-64 \ 1243-65 \
,		泉 電			分為建築量體部分及外圍電		1243-66 \ 1243-68 \
		水 电信 所			台與電信相關之附屬設施		1243-69 \ 1243-70 \
				四十三/兰…			
		及周		*	(含敷地、農田、拉線座墩		1243-71 \ 1243-72 \
		邊 道			等),本計畫將建築量體部		1243-73 \ 1243-83 \
	ij	咯	「文(小)六」	(16. 9863)	分劃設為保存區,外圍相關		1243-84 \ 1243-107 \
			文小用地		設施則與公園用地結合,創		1243-108 \ 1243-113 \
			(0.2427)		造歷史人文與生態共存之休		1243-114 、 1243-115 、
					憩空間。		1243-116 \ 1243-117 \
					10 114		1243-118 \ 1243-119 \
							1243-120 \ 1243-121 \
							1243-127 \ 1243-128 \
							1243-129  1243-130
							1243-131 、 1243-132 、
	I_		1	l	1	I I	

		「以市地重劃方 式開發。 ,	(附)(3.2842)	本案於一通檢討 11 整動區開發東震門與大大區區。 整型 11 整動車 11 整動車 大工工住規,並。 大工工住規,並。 大工工程之之。 大工工程之之。 大工工程之之。 大工工程之之。 大工工程之之。 大工工程之之。 大工工程之。 大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件依討則規理配 一	1243-133 、1243-134 、 1243-135 、1243-136 、 1243-137 、1243-138 、 1243-139 、1243-140 、 1243-141 、1243-142 、 1243-143 、1243-144 、 1243-145 、1243-146 、 1243-147 、1243-148 、 1243-149 、1243-176 、 1243-177 、1243-178 、 1243-187 、1243-188 、 1243-189 、1243-190 、 1243-194 、1243-195 、 1428-1、1428-3。  照案通過。
	北	道路用地(附)	道 路 用 地 (1.8706)	工業區面積狹長辦理市地重 劃有困難,依內政部解除 「整體開發規定變更附帶條 件」。	關團 題 第 3 案。	
+		20	宗教專用區(2.2664)	於原計畫劃定之保存區, 非屬古蹟或歷史建築制 合都市計畫分區 一土地使用分區 一土地使用 分區 一土地使 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照案通過,並提案新增下列變更範圍: 1. 鳳山城隍廟由「存三」保存區(0.1483公頃)變更為宗教,區(0.1483公頃)。 2. 西園宮由「存四」保存區(0.0375公頃)變更為宗教專用(0.0375公頃)。
+	畫內蹟	保存 (1.1712) 「古一」古蹟 保存區 +(0.0109) 五 「古二」古蹟 民(0.0020) 五 「古三」古區 民(0.0020) 五 「古三」古區 (0.0634)	保存區 (0.0763)	為符合都市計畫分區管制精神,並統一土地使用分區名稱,經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為具保存價值者,將其予以統一名稱為保存區。		除依文化局提供澄瀾砲 台、訊風砲台及平成砲 台古蹟定著範圍調整保 存區範圍外,餘照案通 過。

	「機二」機關 用地(2.5729)	(一) (附)(0.0087) 產業專用區 (二) (附)(0.2821) 道路用地(附) (0.1823) 產業用區 (附)(1.0856) 產業用區 (門)(1.4016)	處 12 年國 一人	設用專由價府得築施地(地捐後發。道及)主贈,照路產應無市始建	考量現行計畫之主管機關及土地管理機關仍有實際。
一一(中)	「文小二」文 小 用 地 (2.2716)	(0.0857)  產業專用區 (二) (附)(2.0390)  道路用地(附) (0.2326)  「文(中小) 五」文中小用地	所發展方向 為完善 人名		併主要計畫實質變更內 容編號十三辦理。
+エ ハ		「機四十五」 機關用地 (0.1130)	應朝向整併之方向調整,故配合調整為文中小用地。 為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辦公處所搬遷設立服務據點之需求,故變更該單位所屬之公有地為機關用地,以符實際需求。	配合公開展前人民關聯時人民	照案通過。
中專區	車站 専用	住宅區 (0.0351)	1. 車站專用區於原計畫及 第一次通盤檢註原 完區,與南側住宅,後於 時區,與第一宗在 為一宗住。 一宗在 一宗在 一宗在 一宗在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照案通過。

		市計畫(車站專用區)細		<u> </u>
		部計畫案」時,考量該		
		範圍與南側住宅區係屬		
		同一土地所有權人,現		
		况同時既有合法建物分		
		屬車站專用區及住宅		
		區,為利用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之執行,故將該		
		畸零範圍擬定為「車站		
		專用區」,並同時將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比		
		照住宅區之相關規定內		
		容。		
		3. 本次檢討因考量該分區		
		之使用性質之管制精神		
		皆為配合周邊住宅區之		
		分區,且範圍狹小零		
		碎,故將「車站專用		
		區」變更為住宅區,促		
		進整體規劃之一致性。		
		於原計畫劃定之保存區,非附	带條	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
		經認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件:	:	餘照案通過。
│		者,為符合都市計畫管制精依	宗教專	1. 變更「公八」公園用
區(0.8205)		神,並統一土地使用分區名用	區變更	地為宗教專用區部
(0.0200)		稱,將現況為宗教建築物處:		分,因土地管理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正
		者,予以變更為宗教專用之		進行該公園之改造工
			完成附	程且不同意變更,故
國泰		本案現為「鎮南宮仙公廟」帶係		維持原計畫。
路一		使用,符合檢討原則第三項配		2. 修正變更後宗教專用
段北		「…未領有寺廟登記證,但展」		區面積為 0.8205 公
十	宗教專用區	於民國91年9月30日(內關)		頃。
分	(1.5324)	政部最後一次補辦寺廟登記團		
[ 公		截止日)以前既存違規事實意見	- •	
		者且經本府宗教主管單位認案。定確有必要檢討並為土地所		
公園「公八」公園   用地用地(0.7119)		<b>在權何必要檢討业為土地所</b> 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		
m 36 m 36 (0.1119)		同意變更文件之寺廟。…」		
		得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經本府民政局高市民宗字第		
		1031151000 號函同意變		
		更,符合本案變更處理原		
		則,故依其所屬範圍予以變		
		更,並依規定回饋負擔。		
		本案現為「鳳邑興順府」使附	带條	照案通過。
		用,符合檢討原則第三項件:		
埤 頂		「…未領有寺廟登記證,但依		
野	<b>应</b>	於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 (內用)	區變更	
		政部最後一次補辦寺廟登記處:	理原則	
八 1204   用地(0.0470)	(0.0470)	截止日)以前既存違規事實之	回饋規	
號		者且經本府宗教主管單位認定:	完成附	
		定確有必要檢討並為土地所帶係	條件。	
		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配。	合公開	

T T T	T		I	
		同得經別的 大學 原變 ,未國最止且確權意檢本第變原變 ,未國最止且確權意檢本第變原變 ,未國最止且確權意檢本第變原變 ,,第變原變 ,,與國民 ,,與國民 ,,,不是 ,	關團意案 附件依用處之定帶配展關團意及體見。 "宗區理回完條合覽及體見人陳第 带 教變原饋成。公前人陳第民情 6 縣 專更則規附 開機民情 5	配合主要計畫陳情編號7,變更範圍剔除台灣更範圍剔除台上地,如 公 切 公 项 的 0.0886 公頃,餘照 為 0.0886 公頃。
二 十 存六 (0.0382)	區 (0 0382)	現況使用為國定古蹟龍山 寺,因部分範圍位於商業 區,故配合龍山寺古蹟指定 範圍及產權範圍,變更部分 商業區為保存區,以符實際 使用。		因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未 能確認古蹟範圍,故維 持原計畫。
住宅區 (0.0130) 世港 遷 一村 地 區 商業區 (0.0088)	道路用地 (0.0218)	「原語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門原語速公路五甲交流道書(配計畫(配計畫)」地區,未開發所,現已辦理開發,,且土地屬國有出土地屬國土地屬對語,且土地屬對語數學,與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		照案通過。
	河道用地 (0.0673)	為配合鄰近都市計畫區分區 及規劃合理性,調整為適當 分區。		照案通過。
公二十六 過 過 道 路 用 地		為配合鄰近都市計畫區分區 及規劃合理性,調整為適當 分區。		照案通過。
世竹子「機十七」機 四腳段關用地	住宅區(附) (0.3552)	因鳳山醫院現已興建完成而 同被劃為機關用地之部分地		除修正附帶條件為「於 申請建築或變更使用執

		1 -46、61-55地 號				築 或 變 更	照時,應完成繳納代金 或捐贈本計畫也之方式辦 理,該捐贈之比例及代 金繳納方式依本案 變更原則第四案 理」外,餘照案通過。
道路系統	廿五	路以北及	「綠一」綠地 (帶)(0.0537) 「廣三」廣場	「 <del>○</del> -10-	1. 配合鐵路田延展 明區 現 出 國 縣 站 專 用 區 聚 强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公加算配展關團意、出現成 公前人陳 6 5 5 14 5 7、	照案通過。
	廿六	街巷南及正校近12昭橋中預附	道路用地 (0.4654)	道 路 用 地(0.9360) 「機三十四」 機關用地	因一-五-40M 道路已開關完成,且部分圍牆內之土地為圍牆內之土地為國體內之土地為國門,故配整性,因者量街廓完整性與現況,且考量付同意,變更道為內方權人。 此所有權人。 一一五-40M 道路已開關完 中正預校使用,故配已開關完 時內之土地所有權 是一五一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五十五五十五五十五五十五五十五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	配展 麗麗 題 第 11	照案通過。
	廿七		住宅區 (0.0009)	道路用地 (0.0009)	為配合鄰近都市計畫區分區 及規劃合理性,且土地為公 有地,調整為適當分區。		照案通過。

計畫圖訂	サハ サ九-1 サ	路段智至山寮界(一大橋鳳大交處))	河川用地 (0.0235) 道路用地 (0.6383) 「文(高)一」 文高用地 (0.0008)	(0.5970)	因都市計畫圖之道路範圍與 徵收之地籍不符,配合調整 變更為實際徵收道路範圍為 道路用地。 原二通計畫書圖不符者 本次檢討調整為正確圖 原二通計畫書圖不符者,於。	展關團意案	
-	九-2 廿九-3	西 ( 九 北 ( )	(0.0225) 農業區(0.063)	(0.0225) 道路用地 (0.063)	本次檢討調整為正確圖資。 原二通計畫書圖不符者,於 本次檢討調整為正確圖資。 原二通計畫書圖不符者,於		本案為二通書圖校正由 農業區校正為道路用 地,惟考量整體農業區 規劃完整性,變更範圍 仍維持農業區,並修正 變更內容及變更理由。 照案通過。
- -	廿九-4 廿九-5	央8號文二西段地 小十南	一」文小用地 (略計 0.0051 m <sup>*</sup> ) 住宅區 (0.0008)	道路用地(略 計 0.0051 ㎡)	本次檢討調整為正確圖資。 原二通計畫書圖不符者,於 本次檢討調整為正確圖資。 原二通計畫書圖不符者,於		照案通過。
- -	廿九-6 廿九	及二- 2-30M 道 路	(0.0461) 住宅區	鐵路用地 (0.0461) 商業區 (0.0545)	本次檢討調整為正確圖資。 原二通計畫書圖不符者,於 本次檢討調整為正確圖資。		照案通過。
	卅	文(中)	1(11 112111)	保護區 (0.0211)	本甲貨地加區快更為山檢範導因案系流轉文站 護路區中門 美國軍事、機為門內,達國內,於道運小、機區使東地計,內,產量不完,與其一,人,,與其一,與其中,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中,與其一,與其中,與其一,與其中,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中,與其一,與其一,與其,與一,與其,與一,與一人,以與一人,以與一人,以與一人,以與一人,以與一人,以與一人,以與		照案通過。

_				1	T	 1
					皆已開闢完成,故本次檢討	
					將零碎之道路配合周邊分區	
					回復為保護區。	
		本 計			原計畫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	照案通過。
	nL	畫 區			道路編號部分不統一,故予	
	丌	計 畫	已訂定	修訂	以修正道路編號。	
		道 路				
		編 號				
		.\ 11	: 共瓦	瓦一	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編號與細	照案通過。
				瓦二	部計畫編號部分不統一,故	
		設施	緑 五	綠二	予以修正其編號,使其一	
		編 號	運三	運二	致。	
	卅 -	工業			現行工業區、商業區編號並	為利辨識工業區區位,
	_	區、			無實質管制相關規定,故予	故工業區編號改納入細
其		商業	已訂定	修正	以回歸都市計畫一般性規	部計畫;另商業區同意
他		區編			定,於主要計畫不予劃定編	不予劃定編號。
		號			號。	
					依變更後調整內容修正都市	刪除。
		<i>+m</i> →			防災計畫。	考量都市防災計畫與細
	##	都市	7	修正如第八章		部計畫公共設施規劃關
	=	防災	已訂定	第五節		聯性較高,故於主要計
		計畫				畫刪除都市防災計畫,
						於細部計畫內容討論。
		實施			依變更後公共設施面積調整	原則照案通過,俟細部
	卅	進度	口如户	修正如第九章	事業財務計畫。	計畫變更內容討論完竣
	四	及經	已訂定	內容		後再確認。
		費				

註:1. 本表所列各項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釘樁測量成果為準。

<sup>2.</sup>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附表四「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

日	т石	46		総五	內交					
			一位舌				變更理由	備註	E或附帶條件	市都委會決議
	目配合主要計畫變更案納入細部計畫內	 -1	<b>本</b> 計	原龍主用範主區範主區範主用住(の) 電車地圍要地圍要地圍要地圍要地圍要也圍要也圍要也園里也(1) 上海 (1) 上海	新文 (0.0608) 第區 河(4.9793) 路(0.1460) 第 (0.0660) 第 (0.0660) 8 (	3. 4.	現係為計界圍整使分因變之地主之站因配部路處畫部處處設本範近行以界畫,界,用區應更住,要使整應合分用都內分都,定次圍土都鳳,都故予並分。範零宅以計用體範變河地市容土市故分配界地計區配計部以鄰予 界屬為原「關使界計用以畫 因計生之都整用畫地合畫計配近以 調國機高機(用調畫地順區 位畫零土市,分畫雜華主範畫合土設 整有關雄六截。整區為接之 屬交星地計併區圍線要圍範調地定 ,地用市」流 ,內道兩計 兩界未,畫鄰內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更:實本土之制更:本土通為,市市)毗(計時予,現予毗(計圍發,計為本施計地內。 為現計地盤範併計 管鄰高畫納 則行以鄰高畫將布再畫範畫,範本實 範計範於討圍毗(要,市市未其管暫畫制市市變納實以容圍發納圍計施 圍畫圍本變外鄰高計如計主能範制依內,計主更入施依管	1. 變更內容有關範圍外(高雄市主為 0.0257 公頃及商業區案通過內。2106 公頃及商業區案通過內公兒,餘四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u> </u>		
			  綠 地	範圍外(高雄市		
			(帶)(0.3181)	主要計畫)綠地		
			(帝八0.3181)	用地(0.3181)		
				範圍外(高雄市		
			鐵路用地	主要計畫)鐵路		
			(0.1750)			
				用地(0.1750)		
			住 宅 區			
			(0.0170)			
			範圍外(高雄市	「機四十七」機		
			主要計畫)機關	「機四十七」機 關用地(0.1604)		
			用地(0.1434)			
-			7,1,20(0.1404)		1 韦山市田田以 医山县	即成之、
					1. 車站專用區於原計畫	照案通過。
					及第一次通盤檢討	
					原屬住宅區,與南	
					侧住宅區同為一宗	
					住宅單元,後於辦	
					理第二次通盤檢討	
					時為配合鐵路地下	
					化政策及促進周邊	
					·	
					地區整體發展,故	
					納入整體開發範	
					罩。	
					2. 於辦理「擬定鳳山市	
					都市計畫(車站專用	
					區)細部計畫案」	
					時,考量該範圍與	
					*	
					南側住宅區係屬同	
					一土地所有權人,	
					現況同時既有合法	
					建物分屬車站專用	
	_	車站專用	車站專用區	第三之一種住宅	區及住宅區,為利	
	-2	品	(0.0351)	區(0.0351)	用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之執行,故將該	
					時零範圍擬定為	
					「車站專用區」,	
					並同時將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比照	
					住宅區之相關規定	
					內容。	
					3. 本次檢討因考量該分	
					區之使用性質之管	
					制精神皆為配合周	
					邊住宅區之分區,	
					且範圍狹小零碎,	
					故主要計畫將「車	
					站專用區」變更為	
					住宅區,細部計畫	
					依鄰近分區設定為	
					「第三之一種住宅	
					區」,促進整體規	
					劃之一致性。	
					町~ 玖江。	

				因鳳山醫院現已興建完	除附帶條件「依本案檢討變更原則
				成而同被劃為機關用地附帶條件:	第五點規定辦理。」修正為「於申
				之部分地號已無徵收需依本案檢討變更	
				求,故考量產權為私原則第五點規定	
_	竹子腳段	「機十七」機	第三之一種住宅	有,為顧及土地所有權辦理。	
_ '	$ 1-46 \cdot 1-$	-關 用 地	區(附)	人權益,故主要計畫調配合公開展覽前	
,	53 地號	(0.3260)	1(0.3260)	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機關及人民團體	
				·	_
				依鄰近分區設定為「第陳情意見第 12、	班迥。
				三之一種住宅區」,並45案	
		, , , , , , , , , , , , , , , , , , ,		依規定負擔公共設施。	on da va va
		綠 地 ( 帶 )		1. 主要計畫因都市計	照案通過。
				畫圖之道路範圍與	
		河川用地	(0.5850)	徵收之地籍不符,	
		(0.0235)		故配合調整變更為	
	建國路一			實際徵收道路範圍	
-	段大智橋	i	區(0.6097)	為道路用地。	
-2	4 至鳳山大			2.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	
	寮交界處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為住宅	
		(0.6272)	河道用地	區,細部計予以併	
			(0.0175)	鄰近分區設定為	
				「第三之一種住宅	
				<b>邑</b> 」。	
				因應主要計畫區界調	
				整,將主要計畫層級為	
_	文中十一	道路用地		住宅區,細部計畫層級	
			用(0.0845)	周邊為公共設施用地	
		(0.0010)		者,配合周邊分區調整	
				土地使用內容。	
		「公三十」公	1	1. 「原日本海軍鳳山	併主要計畫實質變更內容編號八辦
		園用地(附)		無線電信所」為日	理。
		(0.0721)		_	连 ·
			-	治時期之三大無線	
		道路用地	保存區	電信所之一,為國	
		(附)(0.6615)	(8 6025)	際現存稀有之無線	
		「機三」機關		電信設施類型,並	
		用地(6.7271)		於 99 年經會授資籌	
		「機九」機關		二字第	
		用地(1.1418)		09930065363 號公	
	原日本海	「公三十」公		告為國定古蹟,其	
	雷	園用地(附)		公告古蹟範圍可劃	
=	線電信所	(0.9575)		分為建築量體部分	
-1		11 八日 - 十		及外圍電台與電信	
	及周邊道	八」公園兼兒		相關之附屬設施(含	
	路	童遊樂場用地		敷地、農田、拉線	
		(附)(0.1960)	保存區(兼供公	座墩等),主要計畫	
		「文(小)六」	園使用)	將建築量體部分(含	
		文小用地		住宅區、機關用地)	
		(0.2427)		<b>劃設為保存區,外</b>	
		住宅區(附)	1	圍相關設施(住宅	
		(10.0736)		區、機關用地、文	
		道路用地(附)	1	小用地)則與公園用	
		(2.1189)		地結合,創造歷史	
		<u>绿地用地(附)</u>	1	人文與生態共存之	
		冰地用地(附)		ハスガエジガケ	

	I	<u></u>	<u> </u>	ı		1					
		(0.0573)			休憩空間。						
				2.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						
					案,將範圍內細部						
		「機九」機關			計畫細分之內容予						
		用地(3.3404)			以對齊主要計畫變	-					
		用地(0.0404)			更為保存區及保存	-					
					區(兼供公園使						
					用)。						
		工業區(附)	工業區(附)	1.	本案於第一次通盤	附带	條件	:	除變更	內容「	道路用地
		(2.8693)	(2.8693)		檢討變更農業區為	依本	案檢	討變更	(附)(1.8	447)」誤	繕部分修正為
		「公十八」公	W ( )		工業區(變更 11	原則	第四	點規定	「道路用	地(1.8447	)」,餘照案通
		園 用 地	工業區(附)		案),與南側住宅區	辦理	0		過。		
		(附)(0.1255)	(0.1255)		劃為一整體開發						
		(, (	工業區(附)		區,並規定以市地						
			(0.2918)		重劃方式開發。而						
			道路用地(附)		該南側住宅區已於						
			(1.8447)		89 年完成市地重劃						
	_		(1.0441)	1	開發作業,僅存北						
=	「エー」				側工業區尚未完成						
-2	以東,博				開發作業,且因現						
	爱路以北				況及周邊大多已作						
		道路用地(附)			為工廠使用,故主						
		(2.1625)			要計畫配合調整附						
			道路用地		带條件。						
			(0.0260)	2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						
				۵.	案,將範圍內細部						
					計畫細分之內容予						
					以對齊主要計畫變						
					更為工業區(附)及						
					道路用地。						
				1		+ 安	Λ H ·	机 坎 ( ) 送	<b>从十西</b> 卦·	<b>生安</b> 质纖 目	自內穴的點上二
		-	產業專用區	1.	本計畫區之學齡人					重貝貝愛男	<b>こ内合細</b> 颁 7 二
		(0.0088)	(一)(附)		口成長速度趨緩,						
		「機二」機關	(1.0944)		現況計畫區劃設之						
		用地(1.0856)			學校用地仍多處已						
		「文(小)二」			徵收未開闢,經本	-	贺炽乡	走梁。			
		文 小 用 地			案評估後學校用地						
		(2.039)	產業專用區	1	應朝向整併之方向						
		道路用地	(二)(附)		調整,故配合調整						
		(0. 2821)	(3. 7227)	0	文小用地。						
	鳳松路西	「機二」機關		2.	北側機二為熱帶園						
=		用地(1.4016)		_	藝試驗所,旨在培						
-3	用地	「文(小)二」			育熱帶果樹與蔬菜						
		文小用地			之育種、栽培、病						
		(0.2326)			蟲害防治、園產加						
		道路用地			工試驗等,農業試						
		(0.1823)	道路用地(附)		驗所全台僅設置三						
			(0.5006)		處,其中僅有鳳山						
					分所為熱帶植栽試						
		「機二」機關			驗之單位。						
		用地(0.0857)		3.	故為發展大高雄地						
					區農業生技之發	-					
					展,本基地與北側						

6-47 -12M -1 (與 事交 年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八童(0.0502) (0.0275)	宗教專用區(0.0958)	原 原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五權路以 二北及鳳山 -5火車站之 間	用地(2.2648) 「公二十一」		案,將範圍內細部 計畫細分之內容予 以對齊主要計畫變 更宗教專用區。 1. 配合鐵路地下化及 鳳山車站專用區發  理。	質變更編號廿五辦

			T	T													
						用區盘	と 體 通	系統串									
						連。											
					0	-	- 145 176	八巨当									
					Ζ.	現況王											
						廣場用	月地,	因應現									
						況實際	<b>於使用</b>	為已開									
								路,故									
			「綠一」綠地														
			(帶)(0.0537)			主要言	十畫 變	更為道									
			(m)(0.0001)			路用地	以符實	際。									
					3	配合主	- 要計	書變更									
					٥.												
								內細部									
						計畫紙	日分之.	內容予									
						以對亞	主要	計畫變									
						更道路											
			[ \ \ \ \ \ \ \ \ \ \ \ \ \ \ \ \ \ \ \		1							切 卒:	<b>3</b> : IL				
			「公兒十三」	_		「變更						照案3	用迥	O			
			公園兼兒童遊	「公三十四」公		計畫(	第二次	通盤檢									
			樂場用地	園用地(1.1585)		討)案	中,	其主要									
			(1. 1585)			與細剖	=										
					1												
			「公兒二十			則,將	大於	1 公頃									
			五」公園兼兒	「公三十五」公		之公兵	几用地:	納入主									
				園用地(1.9043)		要計畫	之內	<b></b>									
				四/1,20(1,0040)													
			(1. 9043)		1	現行都											
			「公兒五十			公頃定	表 屬	公園用									
	_	計畫區內	六」公園兼兒	「公三十六」公		地,故	(主要	計畫予									
	_			園用地(1.8832)		以變更	名稱	, 以符									
	-6			щ / <b>1, 23</b> (1, 0002)		合都市											
		M 36	(1.8832)				可重	占 四 7月									
			「公兒六十			神。											
			八」公園兼兒	「公三十七」公	2.	配合主	要計	畫公共									
			音游樂場用 地	園用地(1.4639)		設施名	稱異	動,故									
			(1.4639)	<u></u>		細部計											
			(1.4000)														
			「公兒六十			調整編		_									
						校正瑪	1況細	部計畫									
				「公三十八」公		公設編	品號與.	主要計									
			童遊樂場用地	園用地(1.2355)		畫公部	4編號	不一致									
			(1.2355)			之情形		, ,,									
<u> </u>						-							2.0				
計					配	合高雄:	縣市行	政轄區				照案	<b>通過</b>	0			
畫	_	. 1 - 12 - 10 - 10	鳳山市細部計	高雄市鳳山細部	整	併,調	整計畫	案名。									
案	三	計畫案名	畫	計畫													
			-	-, <u>-</u>													
名	<u> </u>											طد اند	4 U.	1 1177 \$ ***	ـطا. ايد <b>.</b>	ケール	D 150
					配	合全國	區域計	畫,變						<b>七照主要</b>	计量位	<b>诊止為</b>	氏國
計		計畫年期	民國 105 年	民國 115 年	更.	計畫年	期延長	至民國				115 年	= 0				
畫					11(	) 年。											
年	四				1		E +卸劫	. T-1 Å				照案3	名 2 品	0			
						符合成						炽 禾3	म राग	·			
期		計畫人口	526,000 人	404,000 人	預	測成果	:調整	計畫人									
					口	0											
			「公兒七十」		*	<b>量</b> 未 安	周邊口	割铅化	配人	公開展	警 前	<b>吟下</b>	列音 E	ま 修正 か	卜,砼1	招塞涵	禍。
	ĺ		_														
公			公園兼兒童遊							及人民							
ı		<b></b>		第三之一種住宅	為	私有地	,顧及	土地所	陳情:	意見第1	1 案	設,	意旨力	原係供店	5速公	路南側	與住
共	九	文小二十	(0.1826)	區(附)	有	權人權	益,本	案檢討				宅[	區之絲	爰衝隔离	生空間	,後經	『變
設		一東側		(1.1495)		更為「				條件:				公路五月			
施								_			総五	_					
			道路用地	1						案檢討				第一次			_
			(0.0375)		宅	區」使	用 , 並	須依規	原則	第四點	規定	高	東公正	各之政策	<b>夏變動</b>	,取消	高速

		「公兒七十」 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 用 地 (0.0123)		定負擔公共設施用地。辦理。	公告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
+	成功派出	機關用地	第二之四種商業 區(附) (0.0433)	機關用地,私有地與陳情意見第 55 部分公有地為配合周 57 案 邊發展及街廓完整性 依本案檢 計畫擬定為「第二 次四種商業區」。 2. 原成功派出所建築 物用地變更為停車場,以改善計畫區 停車場不足問題。	前除下列意見所 開1.變更理 是 一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公兒四十 六東側臨 鳳東 區	住宅區	廣場用地兼供道 路使用 (0.0370)	既成道路因不破壞現有配合公開展覽計畫道路系統既有書道改人民開展開於所有書道說,且應與現行計畫道課,但為考量劃設內接所產生合法建物須大除產生角之問題,故於本也過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體過。
+ =		關用地	第三之一種住宅 區(附) (0.0359)	配合「變更鳳山市主要依本案檢討變則畫(配合中華電信股原則第一個人工) 解明 不	定建築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應完成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該捐贈之比例及代金繳納方式依本案檢討變更原則第四點規定辦理」外,餘照案通過。
十四	412-2 地	關用地	第三之一種住宅 區(附)	因該筆土地已興建建物配合公開展覽二十餘年,考量維護陳機關及人民團情人權益且僅佔二平方公尺,故高雄國稅局依本案檢討變101年10月19日台財原則第四點規產自第101003008號函辦理。文建議將遭侵占之土地變更為「住宅區」,都市計畫並配合變更並擬	體更原則第四點規定辦理。」修正為 案 「於申請建築或變更使用執照時, 應完成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畫區內

				<u> </u>			<u> </u>
					定為「第三之一種住宅		
·¥					區」,		照案通過。
道					考量現況已為道路使		<b>照</b> 亲通迥。
路					用,且產權為公有地,		
系統	+	人行廣場	人行廣場用地	廣場用地兼供道	又顧及劃設道路將產生		
				路使用(2.9433)	合法建物須拆除道路截		
調					角之問題,故檢討變更		
整					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		
		山井戸田			用。		照案通過。
	十	計畫區西	道路用地	綠地兼供道路使	為配合鄰近都市計畫區		<b>黑亲通過</b> 。
	<u>ب</u>		(0.2198)	用(0.2198)	分區及規劃合理性,故		
		川區處	4 中日	<b>光</b>	調整為適當分區。	取 人 八 明 尼 陈 子	老昌羽行繼爾節團內之上地口由達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 四木坦路里新規劃	配合公用展寬則	考量現行變更範圍內之土地已申請 建築執照,故為免影響其權益維持
			(0.0193)	(0.0193)			原計畫。
					平路串連,提昇當	陳	
					地社區聯外動線順 暢,並使得所有權		
		中山東路					
		<b>北側</b> ,瑞			人得以有效開發使 用。		
		北侧, 场 興路與博	送吸用品	<b>労ニカー経仕庁</b>	2. 故予以調整道路用		
		兴路兴 爱路之間		第二之一種任も 區(0.0185)	2. 战宁以调登道路用 地及住宅區之配		
		友峪之间	(0.0105)	區(0.0105)	置,道路用地變更		
					a 為住宅區部分,併		
					鄰近分區擬定為		
					「第三之一種住宅		
					第二之· 種任七		
				「小二」小園田	考量五-13-15M 南段影		照案通過。
				_	響公園用地整體性串		,,,,,
	+	五 -13-	道路用地		連,且同邊具替代性道		
	九	15M 與公	(0.1594)		路,故配合周邊分區予		
	/ 0	二銜接段	(0.1001)	` /	以變更,以促進藍綠帶		
				(0.0190)	系統完整性。		
				道路用地		配合公問展警前	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0. 1216)	(0.1216)			1. 依據地政局 100 年 10 月 7 日高
			(0.1210)	(0.1210)	逕地政局函文建議		
		博爱路以			納入诵檢戀重。		號函提供之資料,刪除道路用地
		由, 瑞雕			2. 部分道路截角之變 更併鄰近分區,擬		(0.0023)變更為第三之一種住宅
		路以西	道路用地	第三之一種住宅	更併鄰近分區,擬		區(0.0023)。
		_	(0.0023)	區(0.0023)	定為「第三之一種		2. 備註或附帶條件補充增列「瑞興
					住宅區」。		段 33、35、37、39、41、42、
					_		43、45 地號」。
		原五甲交			為配合重劃區增設道	配合公開展覽前	除備註或附帶條件補充增列「鳳甲
		流道特定	住宅區	道路用地	路,依地政局函文建議	機關及人民團體	段 25、43、64、86、96、251 二甲
		區,第五		(1.0571)	辦理細部計畫變更住宅	陳情意見第81案	段 15、24、80、150 三甲段 36、
		鄰里			區為道路用地。		70 地號」外,餘照案通過。
					為配合重劃區增設道	配合公開展覽前	除備註或附帶條件補充增列「華鳳
	廿	華鳳段 33	住宅區	道路用地	路,依地政局函文建議	機關及人民團體	段 33 地號」外,餘照案通過。
			(0.0149)		辦理細部計畫變更住宅		
					區為道路用地。		
	ᅭ	過埤(二)	<b>在</b> 安臣	道路用地	為配合重劃區增設道		考量鳳山區頂宏段 27、55 地號非
		迥珲(一) 市地重劃		坦路用地 (0.0794)	路,依地政局函文建議		屬重劃後增設巷道,維持原計畫;
	二	中地里蓟	(0.0184)	(0.0184)			另同意頂宏段 126 地號由住宅區

	品			辦理細部計畫變更住宅	(0.0367)變更為道路用:	地
世四四	埤南自辦 市地重劃 區	住宅區 (0.0567) 第二種住宅區 (0.6412) 道路用地	=	區為道路用地。 為配合重劃區增設道 路,依地政局函文建議 調整路型,辦理細部計 畫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 地。	(0.0367)。 除修正變更理由為「配文重劃區增設道路,予區為道路用地;並依重籍成果,調整住宅區及圍。」外,餘照案通過	以變更住宅 劃分配之地 道路用地範
廿 五	鳳山區頂 正街路	(0.0555) 住宅區	區(0.0555) 道路用地 (0.0090)	目前鳳山區頂庄一街(8配合公尺)銜接至頂庄街(10機關公尺)路段為不等寬,陳情公上地所有權人台糖公司同意後,拓寬頂庄一街為 10 公尺以順接路	<b>月及人民團體</b>	
		住宅區 (0.0059)	道路用地(0.0059)	口。 1. 因計畫道路劃設導配合 致土地所有權人土機關 地分割畸零,考量陳情	<b>見及人民團體</b>	
廿六	军品语路	道路用地 (0.0061)	第三之一種住宅 區(0.0061)	整件 人調 性子 人名 整 人 之 整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住宅區 (0.0164)	道路用地(0.0164)	權屬為公有地,且機關	↑公開展覽前除變更範圍依市府工務 引及人民團體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並 ·意見第92案 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廣兼停十 西側	道路用地 (0.0163)	第三之一種住宅 區(0.0163)	畫道路與既有道路 重疊性高,故配合 既有道路之範圍調	1. 變更內容修正為住宅 變更為道路用地(0.0 用地(0.0122)變更為 住宅區(0.0122)。 2. 備註或附帶條件增列 197-23、200-4、20 4、202-16、202-45±	236)及道路 第三之一系 「竹子腳 1-4、202
	原鐵路用 地兩側	住宅區 (0.0127)		因鐵路地下化,南北兩 側道路系統應予貫通串 連,故配合調整土地使 用配置。	照案通過。	
71.	尚勇路與 澄清路交 會處	住宅區 (0.0273)	道路用地 (0.0273)	為銜接鄰近都市計畫分 道系 統 及 現 汎 道 路 規 劃 ,故配合調整分區配 置。	參照人陳編號7審議建 角劃設規定免予劃設截 內容修正由住宅區(0.0% 道路用地(0.0260)。	角,故變更
##-1	黄埔路 55 巷	(0.0236)	第三之一種住宅 區(0.0236) 道 路 用 地	1. 因計畫道路與現況配合 道路開闢範圍不機關	內公開展覽前除備註或附帶條件內容 引及人民團體號外,餘照案通過。 計意見第 109	增列變更地

_		,		,		1	
			(0.0185)	(0.0185)	依現況道路指定建	案	
					築線建築,故依現		
					况道路地籍,修正		
					計畫道路範圍。		
					2. 道路用地變更為住		
					宅區部分,予以併		
					鄰近分區擬定為		
					「第三之一種住宅		
					唱		
道			住 宅 區		1. 原鳳青重劃區部分		依地政局提供資料建議修正變更範
路			(0.0606)		街廓未劃設道路截		圍,故變更內容修正為住宅區
截			工業區		角,故於本次通盤		(0.0408) 變 更 為 道 路 用 地
角		回电千割	(0.0049)		檢討時劃設道路截		(0.0408) •
調	卅	鳳青重劃		道路用地	角。		
整	_	區及周邊	「公兒十一」	(0.0663)	2. 為配合重劃區增設		
		地區	公園兼兒童遊		道路,依地政局函		
			樂場用地		文建議辦理細部計		
			(0.0008)		畫變更住宅區為道		
					路用地。		
			住 宅 區	道路用地	為配合重劃區道路或截	配合公開展覽前	照案通過。
	١.	過埤(一)		-	角地籍分割結果,依地	機關及人民團體	
	卅	市地重劃			政局函文建議辦理細部		
	=	區	綠地(帶)	道 路 用 地	計畫變更住宅區為道路		
			(0.0002)	(0 0002)	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		1.「原高速公路五甲交		照案通過。
			樂場用地		流道附近特定區計		,x.
			(0. 0157)		畫(配合紅毛港遷		
			公園用地		村)」地區,未劃設		
			(0.0059)		道路截角,故於本		
			文(小)用地		次通盤檢討時劃設		
			(0.0087)		道路截角。		
			住 宅 區		2. 依地籍分割結果變更		
			(0. 2186)		截角。		
				道路用地	3. 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		
			(0.0008)	(0.2748)	區部分,予以併鄰		
			停車場用地	(0.2140)	近分區擬定為「第		
	ᅫ	紅毛港遷			二之三種住宅		
		紅七卷逸 村地區	商業區		區」、「第四之一		
	_		的 未 旦 (0.0108)		種住宅區」。		
			& 帶(0.0040)		,2. 2. 3		
			機關用地				
			(0.0029)				
			變電所用地				
			(0.0016)	<b>林 - &gt; - 44                              </b>			
				第二之三種、第			
			-V -t 1	四之一種住宅區			
			-	(0.0051)			
			(0.0057)	「公兒八十四」			
				公園兼兒童遊戲			
	-			場用地(0.0006)			
整	<del>    </del>	工八東北	住宅區(附)	第三之一種住宅	1. 該整體開區已逾 20	配合公開展覽前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十九修正變

開		側住宅區	(0.0900)	區(附) (0.0900)	年未能開發,故本機關及人民團體更範圍,除增加下列變更內容外, 次通盤檢討予以解陳情意見第85案 餘照案通過。
發區檢討			童遊樂場用地	第三之一種住宅	編並依規定檢討變依本案檢討變更1.「綠帶(附)(0.0057)」變更為更負擔回饋比例。  ②2. 對齊「都市計畫法辦理。  ②3. 首路用地(附)(0.0163)」變更為「道路用地(0.0163)」。  ②4. 一道路用地(0.0163)」。  ②5. 一道路用地(0.0163)」。  ②6. 一道路用地(0.0163)。
			商業區(附)	第二之四種商業區(附)(0.1206)	1. 本案原為變更與山 依本案檢討變更配合主要計畫實質變更編號四修正亦無數之。
計畫圖校正	卅 八 -1	五 甲 段 63-21 、 63-23 地	住 宅 區 (0.0004) 道 路 用 地 (0.0001)	(0.0004) 綠地(0.0001)	因本市都市計畫由原三配合公開展覽前照案通過。 處都市計畫合併而成,機關及人民團體 因此在合併時造成邊界陳情意見第 37 案 不連貫之現象,故本次 檢討作業擬解決本分區 合併錯誤問題。
	八	文(小)二 十二東側 住宅區	14 全 品	道 路 用 地(0.0148)	原二通計畫書圖不符部 別案通過。 別案通過。
	卅 八 -3	運一北側 住宅區	住 宅 區 (0.0466)	第二之四種商業區(0.0466)	原二通計畫書圖不符部 別案通過。 別案通過。 別案通過。
	八	一甲小岛	14 4 品	道路用地 (0.0007)	經查「變更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配合紅毛 港遷村用地)案」都市

		1.0				
		12			計畫圖,七老爺段一甲	
		1216-15			小段 1216-12 及 1216-	
		地號			15 地號等 2 筆土地北	
					側部份並未劃設道路截	
					角,後查本案之陳情範	
					圍於第二次通盤檢討已	
					劃設道路截角,故本案	
					<b>配合修訂書圖以符實</b>	
					際。	nn eb ve ve
		五甲段	住宅區	道路用地	原二通計畫書圖不符部	照案通過。
	八	499 <u>–</u> 13561	(0.0219)	(0.0219)	分,於本次檢討調整為	
	-5	地號	(0.0219)	(0.0219)	正確圖資。	
	卅		*	. V -1 1	原二通計畫書圖不符部	照案通過。
	.\	文小二東		道路用地	分,於本次檢討調整為	
	-6	側	(0.0016)	1(0 0016)	正確圖資。	
	U					  考量道路通行便利,訂正為正確圖
	1				原二通計畫書圖不符部	沒量這 <del>時</del> 過打反打 的
	卅	公兒六十五冊側道	道路用地		分,於本次檢討調整為	見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	11 四阴垣	(0.0027)	「公兒六十五」		尤里 <u>姓宗场</u>   地变更為追路用地。
	-7	路	(0.0021)	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0.0020)		
編			住宅區	修正如圖 11-2	因計畫區內另擬細部計	照案通過。
號					計畫區達十數處,其土	
調					的 量	
整	卅	住宅區及			宅區及商業區強度態樣	
			商業區	修正如圖  -3	歧異,本次檢討因整合	
	<i>,</i> c	M	· / / / · / · / · / · / · / · / · / · /		各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內容,故住宅區	
					及商業區予以編號以識	
					別。	
				「廣六」、「廣	因現行計畫未予以設定	照案通過。
			「廣」		編號,故本次檢討予以	
			/ <u>K</u> _	_		
			Г 1-1:	八」、「廣九」	物用 加瓦 超(刀) °	
			「捷」	「捷十六」		
					主要計畫變更案第四案	
					因原計畫機關用地未設	
			「機」	「機四十六」	定公共設施編號,故主	
					要計畫予以設定後,細	
		廣場用地			部計畫配合納入。	
	129	捷運系統			本公園用地係於「擬定	
	+	用地				
	٦	機關用地			鳳山市細部計畫(原聯	
		公園用地			勤 205 兵工廠機關用地	
					(機 47)為住宅區、文	
					中用地、公園用地、停	
			「公三十二」	「公三十九」	車場用地、道路用地)	
			_	_	案」中,擬定為「公三	
					十二」公園用地,因其	
					一一」公園//地 因共 編號與現行計畫公園用	
					地編號重複,故予以重	
Щ					新設定編號。	
其	四	土地使用			1. 配合新增分區併同	照提案通過。
他	+	分區管制	已訂定	修訂	調整管制條文。	詳如後附「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
		要點			2. 建築基地不分規模	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土地
		-1 "-		1	· - · · · · · · · · · · · · · · · ·	

			應予綠化,其檢討	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計算依「建築基地	
			綠化設計技術規	
			範」辦理。	
			3. 為配合公三內興建	
			婦幼青少年館以及	
			提供完善之休閒機	
			能環境等充實公共	
			使用之設備,故配	
			合調整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以增加公三	
			休閒使用之多元	
			性。	
四上业	1			本案配合實質變更內容修正通過
事業	IP . 31 7F	修訂	配合新增變更案件增訂	
·             	<u></u>		開發方式。	
			1. 針對原計畫之救	照案通過。
			援、輔助道路進行	
			淹水潛勢模擬,以	
			瞭解災害發生時,	
四都市	防災口血点	15	救災動線之可行	
十計畫	已訂定	修訂	性。	
-			2. 因應生態城市理念	
			及為強化防災功	
			能,修訂防災計	
			畫。	
			1. 因應生態城市理念	照提案通過。
			及為強化防災功	詳如後附「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
			能,增訂都市設計	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
四加土	an cl		事項。	設計基準」。
都市:	設計 未訂定	增訂	2. 計畫區內建築物或	
基準四			公共工程依循本次	
1			檢討防災理念與策	
			略,進行有效之規	

<sup>2.</sup> 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 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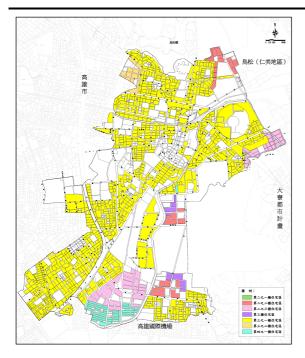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範圍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及容許使用項目等,如下表所示,其餘未規 定者,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項目	建蔽率 (%)	容積率 (%)	容許使用項目	備註
		第二之一種	60	150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第二之二種	60	180		1. 「工為建保」的 一、
		第二之三種	60	200		
		第三種	50	240		
		第三之一種	60	240		
		第三之二種	60	270		
		第四之一種	60	300		
		第二種	50	300		
		第二之一種	80	330		
	商	第二之二種	70	350		
	業	第二之三種	80	350		
	區	第二之四種	70	480		
		第二之五種	70	420		
		ヤーヘユ狸	10	440		

	<b></b>	二之六種	50	450		
	l —	一之八俚 三之一種	60	540		
		三之二種	60	600		
	工業區		70	210		乙種工業區
	文教區		50	250		
	保存區		60	160		保存區內原有建物已超過者不在 此限。
	宗教專		60		僅供宗教建築使用	
	農會專	用區	50	250	依農會法之規定使用內容辦理	
	電信專	用區	50	250	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附表 1 之 15 款電信專用區第一至 四目內容。	
土地使用分區	社會福	利專用區	50	300	(4)老人長期照護關懷、幼兒福利 推動、婦女權益關懷暨推動。 (5)救災物資儲存所。	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 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 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
	車站專用區	車專一、二、二	50		以供鐵路之車站及其附屬設施與開發使用為主,其建築物與土地之使用,除不得為工廠、資源回收貯存場所、汽機車修理業、殯葬業辦公室、地磅業、資源回收業之使用外,餘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中有關商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車專四、五	60	240	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中 有關住宅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 理。	
		高中職使用	40	200		
公		國中(含國中)以下使用使用	40	150		
++	地	文十二 (、十一) ( 十一) ( 1 + 1) ( 1 + 1	50	150		

		اد				
		十 一 、 文 (中)十三、				
		文(中小)				
		又( + 小 ) 一、文( 中				
		小)三、文				
		(中小)四				
	公園用	五公頃以下				
	地、公	五公员以下 之	15	45		
	图并臼					
	童遊樂	超過五公頃	12	36		
	場用地	者	1-	3.0		
	市場用	地	60	240		
		平面	10	20		
	停車場	立體	60	320		
	停平场 用地	停八、停九				
	ייזע חדו	(作立體使	80	380		
		用)				
		_	50	250		
		機十七(竹				
		子腳段 1-				
		6 \ 1-7 \				
		12 \ 33-1 \	60	400		
		1-54 \ 10-				
		1、10-2 地 號等7筆)				
			50	250		
			40	250		
	變電所 用地	變五			1) / / 四井户中国级南公人口为四	
	用地	変五	50	200	以供興建室內型變電所使用為限	
	, ,, ,,	mul IV			依加油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	
		用地、加油 專用區	40	80	之加油站或加氣站主體及其附屬設施。	
	地	予用四			7E. ~	
	運動場	田山	40	120		
	进到场	用地	40		かんへん グローエント よ コエノは カーコロコロ 原 ユエント	
					除作冷卻設施或設備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外,應適當回饋設置圖書室、集	
					使用外,應適當凹頗政直回音至、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停車空間、休	
公	雷力事	業用地	50	250	閒運動設施、社會福利設施等室內空	
共	274 4	71. 7.4 · O			間及設施提供當地居民使用,並設置	
設					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施						
用					僅得供瓦斯槽及其必要之附屬設施使	
地	「万一	」瓦斯設施			用,前項附屬設施應於建開闢站時,	
	用地	」 1471 02/10	20	40	連同建站計畫一併提出申請,經主管	
	,,,,,,				機關核可後始得為之,增建時亦同。	
					僅得供液化天然氣開闢站用地及其必 要之附屬設施使用,前項附屬設施應	
		然氣開闢站	20	40	安之附屬設施使用,則填附屬設施應於建開闢站時,連同建站計畫一併提	
	用地		20		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為	
					之,增建時亦同。	
	社教機	構用地	50	250		
	廣兼停		_		不得作多目標使用。	
	<b>澳</b> 不 了	/u	_		下行119日休饮用。	

社教機學校使	:構用地兼供 用	50		配合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建設計畫,以供下列使用為主: 1. 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2. 學校。 3. 體育場所、集會所。 4. 其他與文教有關,並經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設施。	
捷绳用地	捷 12、捷 12-1 、 捷 12-2 、 捷 14、捷 15	40	180	1. 主要作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捷 16	60	320	捷運系統用地以供捷運車站及其出內口以供捷運車站及其出門。 轉乘設施 《獎勵民間》 與亞人爾 與亞人 以供數學 以 是 以 是 以 是 以 是 以 是 以 是 以 是 以 是 的 是 以 是 的 是 的	
鐵路用道使用	地(兼供園)	10	30	1. 園道為景觀道路,即道路兼作一定 比例之公園綠地使用,含車行道 路、中央分隔島綠帶、人行道綠 帶等。	
公園用路使用	] 地 ( 兼 供 鐵 )	10	30	2.計畫區內鐵路用地(兼供國道)其 用)、係供人 與國用地(養好人 與國用地(養好人 與國用地(養好人 與國用地 與國用地 與國用地 與國用地 與國用地 與國用地 與國用地 與國用地 與國用 與國用 與國用 與國用 與國用 與國用 與國用 與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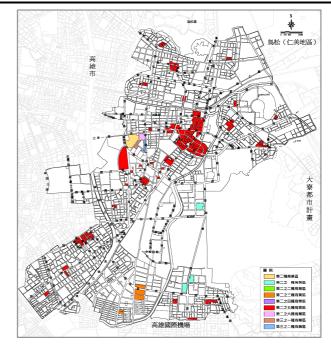


圖 11-1: 住宅區分布位置示意圖圖

11-2:商業區分布位置示意圖

第三條 以下整體開發區內之車站專用區、住宅區及商業區退縮管制如下表及整體開發區退縮管制分布示意圖所示:

細部計畫名稱	退縮距離(M)	備註
1.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公九」公園用地、「機 十三」機關用地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2.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案 3.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案 3.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青年路以西、建國路以北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4.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 5. 擬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6.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鳳東路以東、鳳屏路以南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6. 擬定鳳山市台上。 205 兵工廠機關用地(機 47)為住宅區、文中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 東場川地、道路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 東場側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子保留案(配合原鳳青區段徵收變更為市地重) 8.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等 7.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条 留案(配合原鳳青區段徵收變更為市地計畫) 8.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報委會審議完竣後人民陳情案件編號第14案再提會 計論)案	5	1. 如屬角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五層樓以上(不含):如屬角地兩面均應退縮。 (2)五層樓以下(含):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2. 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之建築基地,自道路境界線起留設淨寬 1.5 公尺人行步道,該人行步道得計入法定空地。 3. 面臨綠地之建築基地,其退縮規定如下: (1)非屬道路兩側綠地:自綠地境界線起退縮1.5 公尺建築,該退縮部分應作為人行步道。 (2)道路兩側綠地:其退縮及留設人行步道寬度依本計畫區面臨計畫道路或重劃區增設道路之退縮規定辦理。
變更鳳山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高雄鐵路 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廊帶部分)案	4	臨鐵路用地(兼供園道使用)之住宅區得指定建 築線。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原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紅毛港遷村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容積獎勵規定)		<ol> <li>退縮地不得設置圍牆等阻隔性設施,陽台、雨遮、屋簷等構造物不得突出於 2 公尺退縮建築線,前開退縮地並得計入法定空地。</li> <li>前開退縮地應予應植栽綠化(含喬木或灌木),退縮地以透水性鋪面處理。</li> </ol>

1. 計畫名稱		2. 退縮規定
	分區範圍	退縮建築規定
		<ol> <li>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6公尺建築。</li> <li>面臨廣場部分應退縮6公尺建築。</li> <li>南側與車專二相鄰處須合併留設連續性帶狀公共開放空間。</li> </ol>
擬定鳳山市都市計畫 (車站專用區)細部計 畫案	專用區二	<ol> <li>南側臨面-85-15M 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9 公尺建築,西側臨四-25-20M 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6 公尺建築,東側臨四-8-20M 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6 公尺建築。</li> <li>面臨廣場部分應退縮 6 公尺建築。</li> <li>北側與車專一相鄰處須合併留設連續性帶狀公共開放空間。</li> </ol>
	車站專用區三	<ol> <li>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5公尺建築。</li> <li>面臨廣場部分須退縮6公尺建築。</li> <li>鐵路地下結構上方應留設連續性帶狀公共開放空間位置原則如圖 11-3所示,但範圍及內容得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 審議委員會視實際情形討論決定之。</li> </ol>
	車站專用區四、 五	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

- 上述退縮規定尚需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退縮距離係自計畫道路或重劃區增設道路境界線或綠地境界線起算。
- 2. 上述退縮規定如基地情形特殊者(如損及建蔽率權益者),得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 會審決確定,得不受上表退縮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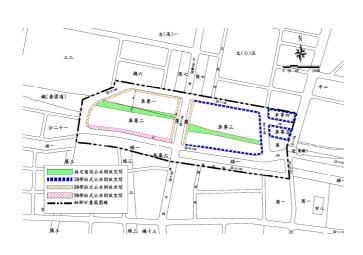


圖 11-3: 車站專用區建築基地建物退縮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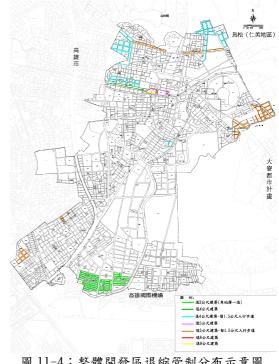


圖 11-4:整體開發區退縮管制分布示意圖

第四條 以下整體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自道路境界線之退縮管制及留設無遮簷人行道如下表,並得計入法定 空地:

細部計畫名稱	退縮距 離(M)	無遮簷人 行道(M)	備註
擬定鳳山市細部計畫(原聯勤 205 兵工廠機關用地(機 47)為住宅區、文中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道 路用地)案	5	3	臨前鎮河等永久開放空間一側,應 自道路境界線(或分區界線)退縮 10公尺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配 合原鳳青區段徵收變更為市地重劃案)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縣都委會審議 完竣後人民陳情案件編號第14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五條 本計畫區除整體開發區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及社會福利專用區之退縮規定如下表所示:

	項目	退縮規定
土地		1. 鄰接自由路之三公尺道路用地,應配合鄰近商業區,設置避車用道路。
使用	社會福利專用區	2. 面臨國泰路之基地,須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10 米做為綠化空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
分區		空地)。
		本計畫通盤檢討辦理前公園用地已作為垃圾掩埋使用時,應自基地境界線規劃 5 公尺
		隔離綠帶,以維護鄰近地區權益,日後興闢公園亦不得於原掩埋場上方興建任何建
		物。
	「市三十八」市場 用地	目道路境芥線至少越縮了公尺建築,越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變電所用地	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惟本次通盤檢討前已劃設完成,且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視個案要求適當之退縮。
	加油站用地、加油 站專用區	除面臨計畫道路外,與其他毗鄰分區或用地間應留設三公尺綠化空間。
		除臨北側及南側道路及東側綠地(水利地)部分,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外,
	電力事業用地	其餘西側部分應比照「變電所用地」規定,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如基
		地面積規模不足,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退縮部分得納入法定空地計算。
		1. 光遠路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12 公尺建築,其中鄰道路之 6 公尺範圍內需供人行
		空間使用,如有設置圍牆或圍籬之必要者,圍牆或圍籬須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公尺;面臨大東一路及南側 4 米人行步道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6 公尺建築,其
	社教機構用地兼供	
	學校使用	或圍籬須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但基地情形特殊經高雄市都市設計與土地
		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2. 自鳳山溪西界起至少留設 15 公尺以上規劃作綠地使用外,並適當集中留設並補足本
公共		計畫面積 10%作為開放空間之綠地系統。
設施		1. 本基地面臨自由路及國泰路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12 公尺建築,其中鄰道路之 6
用地	社教機構用地	公尺範圍內需供人行空間使用,如有設置圍牆或圍籬之必要者,圍牆或圍籬需自道 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公尺。但基地情形特殊者經高雄市都市設計與土地開發許可審
		哈現介級主力返編 0 公人。但基地值形行外有經同雄中都中設計與工地開發計了番    議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本基地開發時與「公十」公園用地相鄰接部分不得設置圍牆或圍籬,其法定空地應
		與衛武營公園開放空間作整體規劃設計與銜接,並以整體性思惟串連公園用地及社
		教機構用地之開放空間。
	捷運系統用地捷十	其建築基地面臨中山東路部分將來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
		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予以綠美化。
		汙二範圍內,除必要出入口外週邊應留設至少 20 公尺寬之綠帶。
	「瓦一」瓦斯設施	鄰接計畫道路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五公尺以上始得建築,其餘應自境界線退縮二
	用地	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其退縮部分並應加以綠化。
	液化天然氣開闢站 用地	鄰接計畫道路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五公尺以上始得建築,其餘應自境界線退縮二
		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東側、南側臨瓦斯用設施用地境界線不用退縮,其退縮部分並
		應加以綠化。
	14k mg _L	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
	機四十	至少退縮 2 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 - ㅗㅗ	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
	機二十六	至少退縮 2 公尺
	機十七(竹子腳段	機關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 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
	1-6 \ 1-7 \ 12 \	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

33-1、1-54、10-1、10-2 地號等 7

第六條 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其檢討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第七條 各整體開發區之停車空間規定如下表所示:

第七條 合置照用發回之行平至间放皮如下衣所小。						
細部計畫名稱		停車空間規	定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市二十」零售市場用地為 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應留設之停車空間	<b>引</b> ,需為建築技術規	則之二	倍。		
	「第二之三種住宅區」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鳳東路以東、鳳屏路以南原農	建築樓地板面積未達 250 平方公尺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					
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間,如超過 250 -	平方公尺時,則每次	超過 150	0 平方公尺及其零		
	數應留設一部停車	空間。				
12000 1 如子上身/生生的心工。 中国的心儿压曲	本計畫住宅區內建	と 築樓地板面積未立	主 100 -	平方公尺者,應留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青年路以西、建國路以北原農	設一部停車空間,	超過 100 平方公	尺時,則	毎超過 100 平方		
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公尺或其零數應留	<b>7設一部停車空間。</b>				
	本計畫住宅區內建築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者,應留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工一」工業區東西北側原農	設一部停車空間,	超過 100 平方公	尺時,則	毎超過 150 平方		
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了設一部停車空間。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工協新村部分住宅區(附)為		婁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住宅區及道路用地)案細部計畫、變更鳳山市細部	19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縣都委會審議完竣後人民	250 平方公尺以下			一輛		
陳情案件編號第 14 案再提會討論)案、「捷十六」		尺時,則每增加 150	) 平方公	一輛		
捷運系統用地	尺及其零數			<del>1</del> m		
		汽車				
	樓地板面積		吉	設置標準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			一輌		
	超過 250 平方公)	<b>只時,則每增加 15</b>	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			一輛		
	, , , , , ,	7 4 八久六令秋				
	機車					
擬定鳳山市細部計畫(原聯勤 205 兵工廠機關用地	1. 停車空間設置	樓地板面積	貞	設置標準		
(機 47)為住宅區、文中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	標準	每滿 150 平方	公尺	一輛		
地、道路用地)案		長		寬		
	2. 停車位尺寸	1.8公尺		0.8公尺		
	■本規定留設之機車停車空間得兼作自 ■本規定留設之機車停車空間得兼作自			上停車空間。		
	■建築物機車位應儘量集中設置於地面層或地下一層。					
	(一)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					
	留設;機車	車道如係單獨留設	者,其〕	寬度不得小於 1.5		
	公尺。					
	(二)機車與汽車的停車面積得依停車實際需求予以轉換之,					
	但轉換之停車面積不得超過各停車面積的 20%。					
	(一)本計畫區內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開發基地建築物興建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標準設					
	置:					
	土地使用分區	停車空間類別	應附設	它停車位標準		
	車站專用區一、	汽車 每消	<b>勒 150 平</b>	方公尺設置1輛		
擬定鳳山市都市計畫(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	=	機車 每消	<b></b>	方公尺設置1輛		
	± 11 ± m =		少應設置	250 輛		
	电站塞用品 —		少應設置			
		<u> </u>				
	2. 其他開發基出	也建築物興建附設係	亭車空間	應依「建築技術		
			•	2/11/04/14		

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3. 基於發展大眾運輸政策,經提出交通轉運配套改善措施,並經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減設。
- (二)本計畫區內建築物附設離街裝卸車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建築物內商業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3,000 平方公尺者,應設置 1 裝卸停車位。
  - 2. 建築物內商業使用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每增加 3,000 平方公尺應另增設 1 裝卸停車位。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公九」公園用地、「機十三」機關用地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鳳東路以東、鳳屏路以南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青年路以西、建國路以北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工三」部分工業區變更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工一」工業區東西北側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工協新村部分住宅區(附)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案細部計畫、擬定鳳山市細部計畫(原聯勤 205 兵工廠機關用地(機 47)為住宅區、文中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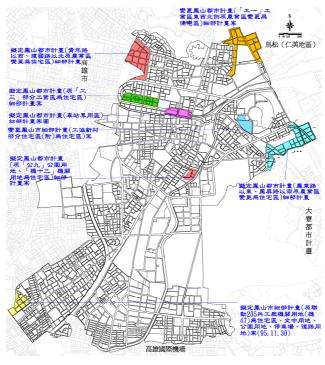
第八條 每一居住單元使用土地面寬不得小於下列規定:

住宅區種類	最小寬度(公尺)
獨立住宅	8. 5
雙併住宅	8
連棟住宅	7. 5

擬定鳳山市都市計畫(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第九條 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得配合鐵路地下化後必要之出入口、通道、通風口、逃 生梯、冷卻塔及共同管溝等需要,提供地面或地下做為施工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第十條 為配合鐵路地下化鳳山火車站站區改建計畫,本計畫區車專二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先行申請 建築使用。



1-5:特殊管制地區分布位置圖

### 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基準

僅新增「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市二十」零售市場用地為商業區)細部計畫(84.12.28)」內容整併至本都市設計基準,並配合鳳青市地重劃區於104年「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附)為住宅區(附))(配合鳳青市地重劃工程)案」修正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更新,將其餘未修正,新增及修正內容詳底線部分。

#### 一、總則

#### (一)辨理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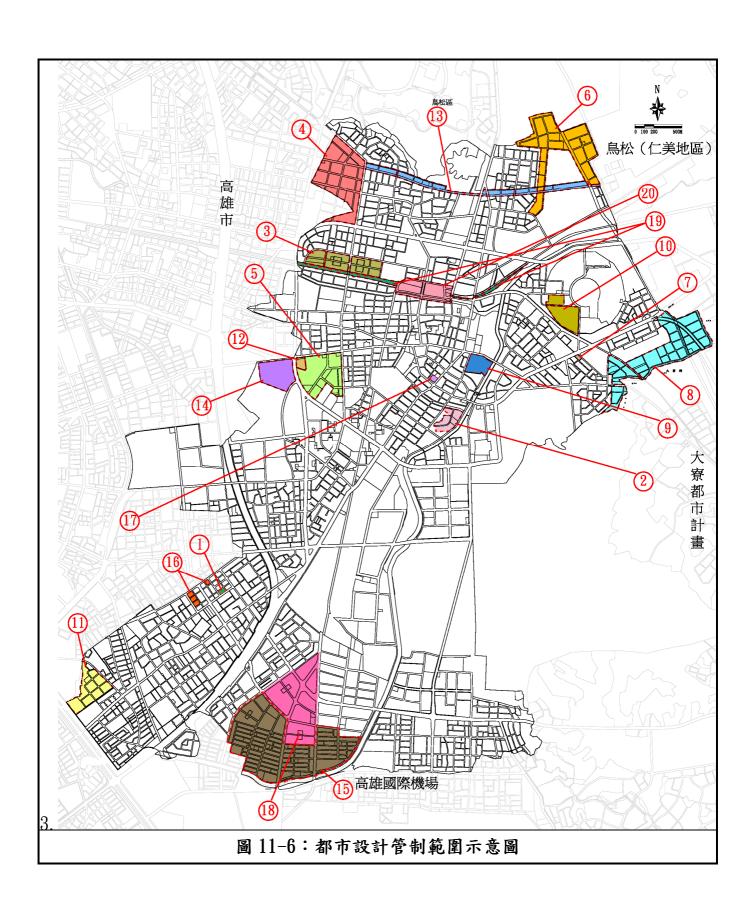
- 1.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
- 2. 本計畫範圍內實施都市設計之整體開發區土地及建築物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之申請 案,除應符合該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符合本基準之規定。
- (二)建築基地條件特殊者或申請案有益於都市景觀、建築藝術者或具環境公益性,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同意,得不適用本基準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
- (三)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簡化規定、變更設計及相關審議事項等,應依照現行都 市設計審議規範及都設會之相關規定與決議事項辦理。
- (四)為本地區環境之有效管理,本設計基準內容得經都設會決議修正或補充之。

#### 二、管制範圍

本計畫範圍內實施都市設計之整體開發區如表 11-3 及圖 11-7:

表 11-1:本計畫範圍內實施都市設計之整體開發區案名一覽表

	表 11-1·本計量範圍內頁施卻中設計之登臨開發過至名一寬表
編號	案名
<u>1</u>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市二十」零售市場用地為商業區)細部計畫(84.12.28)
2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公九」公園用地、「機十三」機關用地為住宅區)細部計畫(86.12.2)
3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工三」部分工業區變更住宅區)細部計畫(86.12.2)
4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青年路以西、建國路以北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88.1.14)
5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工業區、綠地變更為商業區、機關用地)(88.3.2)
6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工一」工業區東西北側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89.8.31)
7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部分住宅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細部計畫案(90.9.19)
8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鳳東路以東、鳳屏路以南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90.10.31)
9	擬定鳳山市細部計畫(原部分住宅區、文小用地、綠地為社教機構用地兼供學校使用)(94.11.16)
10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工協新村部分住宅區(附)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95.10.30)
11	擬定鳳山市細部計畫(原聯勤 205 兵工廠機關用地(機 47)為住宅區、文中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 用地、道路用地)(95.11.30)
12	擬定原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陳第九案再提會討論)細部計畫(97.7.8)
13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配合原鳳青區段徵收變更為市地重劃案)(98.3.16)
14	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配合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98.11.13)
15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原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紅毛港遷村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容積獎勵規定)案(99.08.31)
16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縣都委會審議完竣後人民陳情案件編號第 14 案再提會討論)案說明書(99.9.27)
17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部分商業區(附)為市場用地「市卅八」)案
18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配合南成區段徵收地區增列市地重劃開發方式)案
19	變更鳳山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廊帶部分)案
20	擬定鳳山市都市計畫(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本計畫範圍內實施都市設計之整體開發區建築基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授權範圍規定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	說明
1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市二十」零售市場用地為商業區)細部計畫	
2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公九」公園用地、「機十三」機關用地變更為 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3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工三」部份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4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青年路以西、建國路以北,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5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工業區、綠地變更為商業區、機關用地)	
6	變更鳳山都市計畫(「工一」工業區東、西、北側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7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部分住宅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細部計畫案	
8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鳳東路以東、鳳屏路以南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細部計畫案	
9	擬定鳳山市細部計畫(原部分住宅區、文小用地、綠地為社教機構用地 兼供學校使用)案	
10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工協新村部分住宅區(附)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 案	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 範圍規定」辦理。
11	擬定鳳山市細部計畫(原聯勤 205 兵工廠機關用地(機 47)為住宅區、文中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案	
12	擬定原鳳山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陳第九案再提案討論細部計畫案	
14	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配合衛武營藝術 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案	
15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原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紅毛港遷 村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容積獎勵規定)案	
17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部分商業區(附)為市場用地「市卅八」)案	
18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配合南成區段徵收地區增列市地重劃開發方式)案	
19	變更鳳山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廊帶部分)案	
20	擬定鳳山市都市計畫(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	說明
13	變更鳳山市組織的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一個人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1) N 1 4 700 CW 1 10 W 1 X 10 W CW 1 X 10 W 1 X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	說明
		1.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面積 1500 m 以上且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
		以上者,其建造執照之審議授權範圍,依本規定辦理。
		2. 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範圍(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1)基地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上,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
		上,且樓層數 6 層以上之建築物。
		(2)基地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上,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
		上,且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以上或樓層數 16 層以上之建築物。
		(3)基地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上,且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
		以上之容積獎勵申請案件。
		(4)基地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上,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
		上之公共設施、公有建築之申請案件。但新建或增建警衛室、車棚、廁
		所、機械室及儲藏室等類似使用者,不在此限。
		(5)其他授權幹事會審議範圍,經幹事會審議決議須提送委員會審議案件。
		<ul><li>(6)其他依規定或指定須提送委員會審議之特殊案件。</li></ul>
		前項增建位置位於建築物內部或增設屋突,建築物外觀無重大改變,且無涉交
		通、景觀等事項者,免提送委員會審議。
		3. 委員會授權幹事會審議範圍: (第2點範圍以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第二次通盤檢	(1)基地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2000 平方公尺,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
16	討)(縣都委會審議完	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且樓層數6層以上15層以下者。
	竣後人民陳情案件編	(2)基地面積超過 2000 平方公尺,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
	號第 14 案再提會討	上,且樓層數 5層以下者。
	論)案	(3)公有建築物基地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上,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警衛室、車棚、廁所、機械室及儲藏室等類似使用者。
		(4)其他授權建築師簽證範圍,經主辦單位簽准須提送幹事會審議案件及其他特
		案件。
		前項增建位置位於建築物內部或增設屋突,建築物外觀無重大改變,且無
		涉交通、景觀等事項者,免提送幹事會審議。 4. 委員會授權建築師簽證範圍:
		4. 安貝曾权催廷杂帥
		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且樓層數 5 層以下者。
		(2)增建位置位於建築物內部或增設屋突,建築物外觀無重大改變,且無涉交
		通、景觀等事項者。
		(3)第2.3點以外之申請案件。
		5. 屬臨時建築性質或不須請領建築執照申請案,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原則免
		5. <b>屬圖</b> 門廷宗性員或不須萌領廷宗執無下萌亲,宗刀有规及有從兵規及介,原則兄 送都市設計審議。但特殊案件經主辦單位簽准提送審議者,依審議作業程序辦
		这都中战引备战。但行外来什些工 <u>树</u> 半但 <u>效</u> 在伏 <u>必</u> 备战石,似备战仆来任 <u></u> 了州 理。
		6. 依本規定或相關規定授權由幹事會審議通過之申請案,由主辦單位彙整後提請委
		6. 成本
		7. 授權案件之審議及作業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簡化規定辦理。
		1. 1A作水川~笛吼人ITボ队IU仰中间中以目笛吼IT米性门间1U加尺析柱。

# (二)都市設計基準內容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	都市設計基準內容
		一、開放空間系統
	畫(原「公九」	本計畫區之開放空間系統除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留設開放空間及退縮建築
2	公園用地「機十	
	三」機關用地變	
	更為住宅區)細	
	部計畫案	(二)3公尺以上人行步道得設置植栽穴(植栽穴距約6公尺—9公尺)、座椅、燈具、
	擬定鳳山都市計	
		延續,地面無梯階或阻礙通行之凹凸物。
9	畫(原「工三」	
3	部分工業區為住	
	宅區)細部計畫	
	案	設置。
	擬定鳳山都市計	[
	畫(青年路以西	
4	建國路以北原農	l a series de la companya della companya del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lla comp
	業區為住宅區)	
	細部計畫案	(七)基地內通路得以植草磚等予以綠化,但兩側需留設寬 1 公尺以上之硬鋪面供行
	變更鳳山都市計	
		二、本計畫區停車空間設計標準
6	業區東、西、北	
U	側原農業區變更	
	為住宅區)細部	
	計畫案	1. 機車停車位=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150,其中建築物總地板面積之核算依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說明一。機車位尺寸為 0.8 公尺*1.8 公
		尺,車道寬1.5公尺。
		2. 建築物機車位應儘量集中設置於地面層或地下1層。
		三、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一)建築物及設施之量體、規模、造型應以塑造本區成為高品質之居住環境為原
		則。
		(二)建築物立面不得使用石瓦棉、塑膠浪板及未經處理之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
		燃性材料,及避免使用高反光玻璃作為主要外觀材質。
		(三)冷氣機孔、鐵窗、雨庇或其他影響建築物立面設施,應考量整體景觀設計。
		(四)建築物之設計形式應結合地區所在之整體環境風貌,建築物於屋頂附設之各種
		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應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且應配合建築物予
		以景觀美化處理。
		(五)建築物頂部應配合建築物造型、整體設計。
	擬定鳳山都市計	(六)建築物原則不得設置鐵窗(防盜窗)。如雲設置,應依同一街廊建築物各戶使用
	畫(鳳東路以	鐵窗之顏色風格須一致,並與建築表面材料色彩互相協調,樣式申請開發時,
8	東、鳳屏路以南	雁依都市設計進則辦理:執行時雁依公寓管理法辦理。
O	農業區變更為住	(七)建築物若為斜屋頂設計,屋頂水平夾角 25~40 度之間。但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
	宅區)細部計畫	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案	
		四、景觀計畫原則
		四、京戲司 重尔州   (一)本地區面臨計畫道路之人行步道、街道家具及廣告招牌,應配合街道景觀予以
		整體規劃設計。
		(二)道路兩側或基地退縮之人行步道應種植區域性之本土樹種。
		(三)公園綠地應強調多元性之空間休閒機能,其內部景觀設施及植栽,應與週邊相
		(四)街道家具
		1. 原則上一個區內的景觀家具形式宜統一,以助加強此區的印象。
		2. 街道家具設置應配合整體環境景觀,具不妨礙人行動線之連續性及緊急救難之
		通行。
		3. 除為維護公共安全之公用設備(如交通號誌、消防栓等)外,其於家具設置與鄰
ı		近街廓,開放空間系統之設計相互協調。

4. 設於地面層之台電配電箱應配合環境予以綠化、美化。 五、環境保護原則 (一)基地內開發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 (二)因開發完成之裸地應植栽綠美化,以維護整體視覺景觀及環境品質。 (三)建築物達 12 層以上者,須設置垃圾儲存空間。標準如下: 垃圾儲存空間面積 $=\sqrt{2}$ 總樓地板面積/8,且不得小於10平方公尺,並留設適當 之服務動線。且必須設置於地面1層或地下1層。 ·、開放空間 (一)基地南側應自境界線退縮 4 米,並且基地西側應自境界線退縮 2 米後,使得建 築,退縮之沿街帶狀開放空間應提供供公眾使用,不得於指定退縮範圍內設置 任何型式之圍牆。 (二)沿境界線退縮之帶狀開放空間,應佈設人行通道,並設置適量之夜間照明設 備,以維都市安全。 (三)基地臨南側道路之沿街退縮空間,應至少栽植成列喬木一列,植株間距界於 6-8公尺。如以植穴方式栽植,植穴大小不得小於 90CM×90 CM。 (四)建築基地內之其餘法定空地應儘量集中留設,並予適當綠化。 擬定鳳山都市計二、交通 (一)基地所設置之汽機車停車場其出入口已設置於臨誠德街為限。 畫(原部分住宅 7 |區變更為捷運系| (二)汽機車停車場之出入口應距南側4米巷道之道路中心線10公尺寬以上。 統用 也) 細部計 (三) 臨南側道路之沿街退縮空地上,應劃設作為人行空間使用。 書案 (四)沿街退縮之帶狀開放空間不得劃設機車停車位。 三、捷運場站建築物及其必要設備 (一)捷運系統之必要設施突出地面部分,不得占用沿街帶狀退縮空間。必須考慮其 設置區位,不得影響人行動線之順暢及避免造成視覺死角。 (二)突出地面之相關必要設施之造型應配合週邊環境及地區特色,並與聯合開發建 築物或場站作整體考量。 (三)突出地面之相關必要設施物之機械運作時所產生之物理(風、熱、水等)效應, 應減少對環境及行人通過時所產生之不適影響。 (四)捷運場站之主要出入口應於其室內或室外留設緩衝空間,以減少尖峰時段所造 成之壅塞。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 本細部計畫指定留設公共開放空間如下: (一)指定帶狀式開放空間: 為形塑基地週邊良好人行空間及因應未來使用人潮集散需求,基地北側應自 道路境界線指定留設 12 公尺寬帶狀式開放空間;基地東側應自鳳山溪境界線 指定留設 15 公尺寬帶狀式開放空間;基地西側、南側應自道路境界線指定留 設6公尺寬帶狀式開放空間。 (二)指定帶狀式開放空間之植栽設計: 前項指定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內,應種植雙列遮蔭性良好之喬木植栽。 (三)基地周圍人行空間: 擬定鳳山市細 第一項指定留設之帶狀空間內容於北側應設置淨寬至少 6 公尺以上之人行空 部計畫(原部分 間;於西側及南側應設置淨寬至少4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 住宅區、文小 9 (四)基地內廣場式開放空間: 用地、綠地為 基地於光遠路與大東一路相交處,除依第一項規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外, 社教機構用地 應再留設面積至少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式開放空間,以配合塑造捷運 兼供學校使用) 車站入口意象並形塑街角景觀,供為人潮集散使用。 二、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一)基地內相關設施與捷運出入口、中正公園間,得按本基地未來人潮集散之需 求,設置立體人行連通設施(地下或地上)予以串接。 (二)依前款所設置之立體人行連通設施,得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 (三)基地內部動線系統應以人車分離方式規劃,並於光遠路與大東一路交會處規畫 主要人行出入口,另得配合基地內文化設施之規劃佈設人行系統,連接基地四 周建物,加強人行徒步之舒適性與方便性。 (四)未來本基地開發時應妥善考量基地內人潮集散及緩衝區域,以降低行人穿越平

面道路而干擾車留。另為因應增加捷運旅客之搭乘需求,未來基地內得配合增 設捷運出入口,以加速人潮之疏散。

# 三、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

### (一)車行系統

- 1. 基於人車分離之空間設計,基地臨光遠路及大東一路得依實際需求規劃車輛出 入口,惟應與人行動線分隔。
- 2. 進入本基地之動線應考量避免使用南側既有巷道,以維護南側住宅區交通順暢 及住宅安寧。

#### (二)停車系統

- 1. 本基地各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應整體規劃,且各停車空間之動線得以地下連 通,俾達基地內停車位共享之目標。
- 2. 本基地排班計程車位、小客車臨時停車位、裝卸車位、接駁車位、大客車停車 位、機車及腳踏車位等,應於基地內部妥善處理。

# 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事項

本建築基地以整體規劃設計,分期開發為原則,不再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 (一)本基地位處於鳳山市重要節點,建築設計除考量作為鳳山市重要意象之創造 外,其底層應考量民眾與相關設施景點之穿越與流動的方便性。
  - (二)本基地建築量體除配合文化設施使用需求配置外,並應考量與周遭鄰近建物和 諧處理為原則,避免衝擊周邊景觀。

#### 六、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

- (一)為落實資源永續及建立環境保育的觀念,本基地未來開發時應針對水資源管 理、交通運輸、噪音防制、空氣品質及生態環境等方面,分別提出「開發期間 管理計畫」及「使用期間維護計畫」。
- (二)本基地內學校及藝文設施等新建部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辦理。

#### 七、景觀計畫

- (一)本基地內原有良好植生以儘量保留為原則。
- (二)為塑造本基地公園化之意象,開放空間之植栽應考慮多層次與多樣性,並配合 各開開放空間使用屬性栽植適宜樹種。

## (三)夜間景觀照明:

- 1. 建築物外觀夜間照明,應依視覺對應尺度分段設置照明設施,其中屋頂天際 線、低層部入口處、建築物面前廣場及開放空間,應特別加強其夜間照明設 計。
- 2. 本基地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應設置中低光源之照明設施,其平均照度不 得低於 10 勒克斯(LUX)。
- (四)為豐富公共開放空間景觀及塑造鳳山市地標意象,本基地內服務設施如:照明 燈具、座椅、垃圾桶、宣傳物吊掛設施、候車亭、指標系統及廣播設施等,均 須整體設計。
- (五)本案應依規定設置公共藝術,並應配合整體園區景觀意象及建築風格予以規劃 設計。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一)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建設完成後由高雄市政府擔任監督,使用單位負維護之責。
- (二)本園區之規劃、設計、興建、營建宜導入社區總體營造之概念,引導社區居民 及社區團體參與。

# 部分住宅區(附)

10

|變更鳳山市細部|一、人行動線系統

|計畫(工協新村| (一)臨接退縮空間中所留設之人行通道應與相鄰基地所留設者相串接,寬度不得小 於下列規定,鋪面不得使用柏油並應為透水性鋪面,並考慮其連續性。

公共設施用地

	為住宅區及道路		住宅區	公共設施
	用地)案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工協新村部分住宅區(附)為住	1519	
11	擬定鳳山市細部	宅區及道路用地)案	1.3公人	
		擬定鳳山市細部計畫(原聯勤 205 兵工廠機關用地		
	205 兵工廠機關	(機 47)為住宅區、文中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	1.5 公尺	3 公尺
	用地(機 47)為	道路用地)案		
	住宅區、文中用	(二)人行通道路面應與相鄰基地所設置之人行通道	齊平。人	行通道ス
	地、公園用地、	作高低差處理,如有高低差發生時,應以緩坡	銜接之。	

人行通道不得以階梯方式 作高低差處理,如有高低差發生時,應以緩坡銜接之。

# 停車場、道路用 地)案

- |停車場、道路用| (三)人行通道設置不以直線為限,得為和緩曲線,但須與相鄰基地所佈設者順接。
  - (四)退縮建築留設之人行步道應考慮無障礙環境之設計,除公行道樹植栽、照明設施外,不得設置有礙通行之設施物,且鋪面材質應為防滑材質之連續鋪面。
  - 二、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 (一)建築物及設施之量體、規模、造型應以塑造本區成為高品質之居住環境為原則。
  - (二)建築物立面不得使用石瓦棉、塑膠浪板及未經處理之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及避免使用高反光玻璃作為主要外觀材質。
  - (三)冷氣機孔、鐵窗、雨庇或其他影響建築物立面設施,應考量整體景觀設計。
  - (四)建築物之設計形式應結合地區所在之整體環境風貌,建築物於屋頂附設之各種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應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且應配合建築物予以景觀美化處理。
  - (五)建築物頂部應配合建築物造型、整體設計。
  - (六)建築物原則不得設置鐵窗(防盜窗)。如需設置,應依同一街廓建築物各戶使用 鐵窗之顏色風格須一致,並與建築表面材料色彩互相協調,樣式申請開發時, 應依都市設計準則辦理;執行時應依公寓管理法辦理。
  - (七)建築物若為斜屋頂設計,屋頂水平夾角 25~40 度之間。但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八)建築物高度15層以上部份應避免光害材質之使用。

## 三、景觀計畫原則

- (一)本地區面臨計畫道路之人行步道、街道家具及廣告招牌,應配合街道景觀予以整體規劃設計。
- (二)道路兩側或基地退縮之人行步道應種植區域性之本土樹種。

#### (三)街道家具

- 1. 街道家具設置應配合整體環境景觀,具不妨礙人行動線之連續性及緊急救難之通行。
- 2. 除為維護公共安全之公用設備(如交通號誌、消防栓等)外,其餘傢俱設置與鄰 近街廊,開放空間系統之設計相互協調。
- 3. 設於地面層之台電配電箱應配合環境予以綠化、美化。

## (四)廣告招牌:

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等設施物應整體規劃設計,其設置不得妨礙公共安全,行人通行及整體景觀,並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建築物立面不得使用石棉瓦、塑膠浪板及未經處理之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及避免使用高反光玻璃作為主要外觀材質。
- (六)冷氣機孔、鐵窗、雨庇或其他影響建築物立面設施,應考量整體景觀設計。
- (七)建築物之設計形式應結合地區所在之整體環境風貌,建築物於屋頂附設之各種 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應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且應配合建築物予 以景觀美化處理。
- (八)建築物頂不應配合建築物造型、整體設計。
- (九)建築物原則不得設置鐵窗(防盜窗)。如需設置,應依同一街廓建築物各戶使用 鐵窗之顏色風格須一致,並與建築表面材料色彩互相協調,樣式申請開發時, 應依都市設計準則辦理;執行時應依公寓管理法辦理。
- (十)建築物若為斜屋頂設計,屋頂水平夾角 25~40 度之間。但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 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十一)建築物高度 15 層以上部份應避免光害材質之使用。

# 四、景觀計畫原則

- (一)本地區面臨計畫道路之人行步道、街道家具及廣告招牌,應配合街道景觀予以整體規劃設計。
- (二)道路兩側或基地退縮之人行步道應種植區域性之本土樹種。

#### (三)街道家具

- 1. 街道家具設置應配合整體環境景觀,具不妨礙人行動線之連續性及緊急救難之 通行。
- 2. 除為維護公共安全之公用設備(如交通號誌、消防栓等)外,其餘傢俱設置與鄰 近街廓,開放空間系統之設計相互協調。
- 3. 設於地面層之台電配電箱應配合環境予以綠化、美化。

- 一、建築規則設計原則
- (一)建築高度
  - 1. 本區建築高度除依法規定外,應考慮本區建築之整體意象。
  - 2. 本區建築高度規劃應反映建築物之主、次量體之安排,及層次變化之天際線風
  - 3. 本區建築高度之規劃應能緩和於公共人行道上所造成之壓迫感。
- (二)本區建築造型之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
  - 1. 建築物面臨主要道路、公園、綠帶側,建築物立面應加強細部處理,以符視覺 景觀多樣化。
  - 2. 建築物之色彩計畫,應考慮本區整體性之和諧性。
  - 3. 本區建築立面材料避免使用造成公害或易燃性之材料。
  - 4. 屋頂造型除了考慮屋頂上之機械、空調、冷卻設備、水塔等附加物之美化外, 應避免大面積平屋頂之出現。
- (三)建築物之設置應使法定空地與開放空間相連貫,以發揮最大之防災功能。
- (四)本區公用設備管線應予地下化,若其設施必須暴露於地面上者,應予美化並考 **虚其安全性。**
- 二、開放空間留設原則
- (一)本區基地臨接自由路,應配合鄰近商業區退縮 3 米,設置避車用道路;面臨國 泰路之基地,須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10 米做為綠化空間。
- (二)本區開放空間之留設,可配合基地周圍自然景觀,以創造景觀之延續性。
- (三)開放空間應考慮與鄰接道路之關係,以配合出入口交通動線之安排。
- (四)建築基地開放空間之地坪高程及鋪面,應按下列規定:
  - 1. 建築基地指定留設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地坪,應與鄰接人行道齊平或高於相 鄰道路邊界處 10 公分至 15 公分,並應向道路境界線做成 40 分之 1 之洩水坡

2. 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應為連續鋪面,且應與相鄰基地地坪高程齊平,車道穿越

擬定原鳳山市主 要計畫(第二次

- 時,其鋪面仍應連續。 |通盤檢討)(人陳三、交通規劃與停車空間設置原則
- 論)細部計畫案
  - 第九案再提會討 (一)本區建築基地之服務出入動線及出入停車閘道,應避免妨害主要道路交通順
    - (二)停車空間設置原則

本區建築物之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之標準設置。

- (三)汽車出入口之設置,除基地條件限制外,像道路交叉口距離不得小於 5 公尺, 交叉道路有截角時其距離自截角處算起。
- (四)指標系統設計包括汽車用路標、行人用路標及各出入口標示,提供完善的標示 系統。
- (五)慈濟基金會於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時,應擬具交通管制計畫,提請本 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
- 四、綠化植栽與景觀計書
  - (一)基地內各種次土地使用分區之範圍應完整連接,各次使用分區除進出道路及公 共設施、設備穿越所需外,均應以緩衝綠帶加以區隔。
  - (二)綠地應集中設置,除了創造較大的休閒空間外,亦可作為各分區的緩衝空間。
  - (三)植栽的設置標準應依據植栽的特性,選擇適合基地的植栽,例如:具隔音的樹 種、可降低汽機車所產生的噪音;而樹種隨季節的顏色變化,可增加景觀之豐 宮性。
  - (四)植栽的設計應配合區內之建築物、廣場,做一整體的景觀規劃設計。

75

- 五、無障礙環境與防災避難設計
  - (一)本地區範圍內之人行道或建築基地依法留設之騎樓、人行道、廣場式開放空間 或其他公共開放空間,凡提供公眾使用之步行環境,應為無障礙設計,以利殘 障者通行使用。
  - (二)應依法配合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使本地區由戶外到室內皆能考慮殘障者需 求,成為完整的無障礙環境。
  - (三)建築基地之法定避難空間、防火間隔須與公共開放空間連接,達成避難路境之
  - (四)開放空間設計須考慮與四周道路、廣場、綠地及公園,構成整體關係,以利救

12

		災行動。
		(五)同一基地建築群圍塑之庭院,應至少留設2處逃生出入口,每處寬度至少5公
		尺。
		一、人行動線系統:
		<ul><li>(一)臨街退縮空間中所留設之人行通道應與相鄰基地所留設者相串接,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公共設施用地為3公尺),舖面不得使用柏油並應為透水</li></ul>
		性鋪面,並考慮其連續性。
		<ul><li>(二)人行通道路面應與相鄰基地所設置之人行通道齊平。人行通道不得以階梯方式作高低差處理,如有高低差發生時,應以緩坡銜接之。</li></ul>
		(三)人行通道設置不以直線為限,得為和緩曲線,但需與相鄰基地所佈設者順接。
		明設施外,不得設置有礙通行之設施物,且鋪面材質應為防滑材質之連續鋪面。
		(五)人行步道得設置植栽穴、座椅、燈具、雕塑等景觀性元素。且需與左右鄰 地步道相延續,地面無階梯或阻礙通行之凹凸物。
		<ul><li>(六)基地內通路得以植草磚等予以綠化,但兩側需留設寬一公尺以上之硬鋪面供行人通行。</li></ul>
		二、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ul><li>(一)建築物及設施之量體、規模、造型應以塑造本區成為高品質之居住環境為原則。</li></ul>
	變更鳳山市細部 計畫(第二次通	(二)建築物立面不得使用石棉瓦、塑膠浪板及未經處理之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及避免使用高反光玻璃做為主要外觀材質。
13	盤檢討)案暫予 保留案(配合原 鳳青區段徵收變	(四)廷宗物之政司形式應結合地四川在之堂與環境風貌,廷宗物於僅頂附政之 各種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應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且應配合
	更為市地重劃)	(五)建築物頂部應配合建築物造型、整體設計。
	案	(六)建築物原則不得設置鐵窗(防盜窗)。如需設置,應依同一街廓建築物各戶
		使用鐵窗之顏色風格須一致,並與建築表面材料色彩互相協調,樣式申請 開發時,應依都市設計準則辦理;執行時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
		(七)建築物若為斜屋頂設計,屋頂水平夾角需在 25~40 度之間。但經本縣「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八)建築物高度十五層以上部分應避免光害材質之使用。
		(九)本區原則上不鼓勵設置圍牆,若有設置需要,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
		度不得高於 180 公分,牆面透空率需達 50%以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
		三、景觀計畫原則:
		予以整體規劃設計。
		(二)道路兩側或基地退縮之人行步道應種植區域性之本土樹種。
		(三)公園綠地應強調多元性之空間休閒機能,其內部景觀設施及植栽,應與問 邊相鄰景觀結合。
		(四)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有陽臺、屋簷、雨
		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突出,且應植栽綠化,基地面積每 100 m°,原則上應
		種植一棵喬木。 (工) 建筑物版供现价 即 不 得 如 治 由 位 由 份 , 但 得 为 建筑 物 所 以 如 少 汽 操 由 危
		<ul><li>(五)建築物臨街退縮空間不得設汽車停車位,但得為建築物所附設之汽機車停車出入口所必要經過之路線。</li></ul>

	I	(上)从·关 <i>[2]</i> / / / / / / / / / / / / / / / / / / /
		(六)街道傢俱:
		4. 1. 原則上計畫區內的街道家具形式宜統一,以助加強本計畫區的整體 意象。
		<ol> <li>2. 街道傢俱設置應配合整體環境景觀,且不妨礙人行動線之連續性及緊急救難之通行。</li> </ol>
		6. 3. 除為維護公共安全之公用設備(如交通號誌、消防栓等)外,其餘傢 俱設置應與鄰近街廓、開放空間系統之設計相互協調。
		7. 4. 設於地面層之台電配電箱應配合環境予以綠化、美化。
		(七)廣告招牌:
		8. 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等設施物應整體規劃設計,其設置不得妨礙公 共安全、行人通行及整體景觀,並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ul><li>一、設置於建築物臨街立面之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及其他附屬設備,應配合建築物立面整體設計或遮蔽。</li></ul>
		二、屋頂突出物應配合建築物造形作整體設計畫遮蔽。
		三、公共設施及其開放空間之新建、增建、改建,不得設置圍牆。但基地之使用情形
		特殊,得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四、第三點以外之建築如設置圍牆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變更鳳山市細部	
	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縣都委	公分。 (二)供汽車或人行進出之出入口圍牆高度以地面層樓高,且以不超過 4 公尺為限,
10	民陳情案件編號	
		五、建築基地退縮部分設置之無遮簷人行步道,應以鋪設透水性鋪面為原則,並與相
	討論)案	鄰基地所設置之人行步道順平相接,且不得設置階梯。
		六、植栽綠化應包含喬木、灌木草花及地被等植栽。
		七、植栽不得遮蔽或妨礙各項標誌、燈號等系統、公共人行通道及車輛出入口。
		八、沿街面種植之喬木應選用深根性、枝幹強韌、根系垂直之樹種,且配合相臨基地
		沿街面喬木樹種,維持街道景觀協調。
		九、公共設施及商業場所附屬 10 輛汽車停車位或 25 輛機車停車位以上之戶外停車空
		間者,該停車空間臨地界邊緣應設置1公尺以上之植栽綠帶。 一、總論
		(一)本基準用語定義如下:
		1. 園道:為景觀道路,即道路兼作一定比例之公園綠地使用,含車行道路、中央
		分隔島綠帶、人行道綠帶等。
		2. 中央分隔綠帶:兩側臨接車道。
		3. 人行道綠帶:一側鄰接車道、一側接鄰建物、公園、綠帶、廣場、機關、學
		校、鐵道、水岸、山麓等。
		(二)送審文件圖說應依照下列原則進行製作:
	變更鳳山市都市	1. 送審文件圖說應標示比例尺,且應為一般比例尺方便量測之比例,並應標示指 北針。
	受	
1.0	(配合「高雄鐵	
1 19	路地下化延伸鳳	
	山計畫」)(廊帶	能小於 1/400, 俾利建立良好討論基礎。
	部分)案	4. 相關剖面圖及立面圖說比例尺應不小於 1/300, 且應有清楚的尺寸標示。
		5. 應檢附穿堂層及月台層平面配置圖,並應有清楚的空間名稱、動線標示,對於
		主要人行空間亦應有尺寸標示;另為確認目前可變動基礎,應於圖面清楚標示
		已完成工程範圍。 6. 送審文件圖說應依不同系統分頁分別清楚標示其配置區位、空間名稱及尺寸,
		<ul><li>0. 达番义件圖訊應依个问系統分員分別消稅標示具配直區位、空间名稱及尺寸, 相關系統包括自行車道、人行道、植栽、停等服務、硬質鋪面、軟質鋪面、水</li></ul>
		道(生態滯洪)、標誌系統、照明系統及量體(立面、材料、配置)。其餘不相關
		資訊應予以刪除。
		7. 針對站區景觀設計應有清楚設計概念說明,每一站應至少檢附兩向較為重要的
		剖面圖,俾利討論。

- (三)本基地內有關都市設計管制一律以本基準為規範依據。
- (四)本基地內各項景觀工程、捷運化通勤車站及相關設施物之建築開發,應經高雄 是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通過。
- (五)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範、變更設計及相關申請流程等事項,應依照高雄市 現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及都設會之相關規定與決議事項辦理。
- (六)都市設計如有益於都市景觀、建築藝術者,或其他條件與設計手法無法達成者,經都設會審議同意,得不適用本基準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
- (七)為促進本地區之生活環境,都設會得隨時修正本都市設計基準。

# 二、本計畫區都市設計基準

# (一)園道生熊設計原則

- 1. 園道生態設計目標:
- (1)創造都市休閒活動軸帶,包括連貫的自行車動線、與城市生活及藝術文化結 合的休閒廊道、可滿足綠地的生活需求。
- (2)達成生態都市發展願景,包括熱島降溫、生態跳島與廊道、多樣性的生態資源及反應氣候變遷。
- 2. 中央綠帶之設計規劃應清楚說明未來與設計街廓南、北或東、西兩側園道銜接 關係,且應反應在空間設計上。
- 3. 植栽設計原則如下:
- (1)為促進微氣候調節,植栽選種及配置方式因以低維管、耐旱、耐熱、減塵、 減噪音之樹種為原則。
- (2)喬木樹種櫻以開展型樹種為優先。
- (3)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沿線兩側必須栽植間距不小於 6 公尺之喬木,以創造連續性遮蔭效果。
- (4)廣場及主要人行停等區域應配置充足之遮蔭喬木,以創造舒適廣場空間。
- (5)人行步道與自行車道沿線,喬木種植應注意採光與樹蔭,枝下高不可低於 2.5 米。另不宜選擇樹幹有棘刺及果實為漿果或核果之喬木,影響用路人的 安全。
- (6)植栽選種原則如下表:

. ,				
設計主題	選種原則	選種建議		
具都會社區功能 之健康樂活林蔭	栽植可隨季節 交替變化之開	喬木	水黃皮、艷紫荊、阿勃勒、印度 紫檀、火焰木、紫薇、藍花楹 等。	
生活步道	花樹種	灌木	胡椒木、紅花玉芙蓉、七里香、 黃金露華、仙丹。	

# 4. 生態指標之設計原則如下:

為促進生物多樣性,採用多樣化且複層式植栽栽種,增加生物的棲息地與隱蔽性。植栽種中,誘鳥、誘蝶植披樹種比至少占栽植樹種 1/3 以上。參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012 年版之綠建築評估手冊。

- 5. 水資源管理
- (1)為符合生態永續設計原則,本園道應設置生態性雨水管理系統,應符合5年一次 暴雨頻率為原則,接那中央分隔道綠帶個區段內不透水面積淨流量。
  - (2)中央分隔島綠帶內滯洪水道及暴雨植栽槽應採生態草溝之設計,避免人工引水之高維護成本,滯洪設施應考量旱季景觀效果。
- (二)人行步道與自行車道系統設計原則
  - 1. 自行車通道應為雙向使用淨寬達 2.5 公尺。除基地環境限制外,應避免人行與 自行車共用,清楚標示人行與自行車道範圍,以保障使用者之安全。
  - 2. 鋪面材質之設計原則如下:
  - (1)人行步道與自行車道鋪面應堅實平順,表面平整防滑,提供行駛安全與騎乘 舒適的要求。
  - (2)鋪面形式應明顯界定用路人通行空間的依據。
  - 3. 自行車停放及公共自行車租賃位置應予以預留。

### (三)節點廣場設計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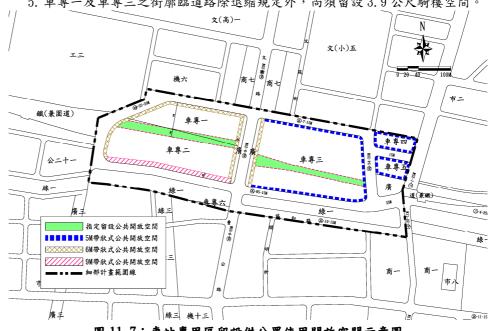
- 1. 節點廣場之設置應與社區主要動線結合。
- 2. 園道全區硬鋪面皆採透水性鋪面,並考量維護管理之便利性。
- 3. 園道全區鋪面色彩應依各區段特色採取整體性系統化設計。

- (四)捷運化通勤車站區設計原則
  - 1. 捷運化通勤車站區及地面突出物之配置與造型設計原則如下:
  - (1)捷運化通勤車站區配置除應以輕巧簡易為設計原則外,應納入地方環境特質 因素,並考量微氣候、導風及降溫等綠建築效果。
  - (2)捷運化通勤車站出入站量體及立面景觀設計應考量人行方向的清楚視覺關係,以提高其辨識性。
  - (3)捷運化通勤車站站區地面突出物除逃生口應設於開放空間外,其他附屬設施 應與人行、自行車動線保持 1.5 公尺以上緩衝距離,並以地景或植栽綠帶做 為區隔附屬設施及人行動線之緩衝帶。
  - (4)捷運化通勤車站站區地面突出物應設於植栽綠帶空間,應予路口保持 10 公 R以上之距離。
  - (5)捷運化通勤車站站區及地面突出物在量體上應縮小體積外,以融入地景的簡 模設計為主,並採用清水混擬土搭配抿石子之處理方式,使其檢節且較能與 週邊環境融合。
  - (6)無障礙設施設計應不僅止考量電梯及殘障停車位,便捷人性的無障礙坡道均 應為主要出入口配套內容;另電梯設置位置與主要車站出入口應就近配置, 以提高空間辨識性。若電梯位置已無法更動,應於主要出入口增加坡道。
  - (7)整體開挖及量體設計應以最小化為原則;俾利縮小地面層硬體鋪面。
  - (8)車站建築照明應以展現建築為原則,避免過度照造成光害。
  - 2. 停車空間與轉乘設施之設計原則如下:
  - (1)避免於捷運化通勤車站出入口、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內規劃機車停車場。 機車停車場與人行道或車站廣場應分別設置不可共用。
  - (2)機車停車場應與汽車停車場整體規劃但動線分離。
  - (3)中央綠帶內或鄰近公共設施用地內應設置路外停車場,不可阻斷中央綠帶休 閒活動、人行動線及綠的連續性。
  - (4)停車場應採綠色生態設計,應滿足生態性雨水管理要求;鋪面材質上應採用 透水性鋪面;植栽選種及配置之遮陰面積不得小於全區之 30%。
  - (5)捷運化通勤車站站區公車停車彎位置應靠近車站出入口 50 公尺以內。為鼓勵大眾運輸便捷、舒適的接駁使用,公車站應留設候車亭設施,站體配置及停等空間等應避免與人行、自行車動線產生衝突關係。
  - (6)捷運化通勤車站站區週邊轉乘運具及區位分派,以互不干擾公共運具及臨停 設施配置之優先順序原則。
- (五)街道傢俱設計原則
  - 1. 街道傢俱系統應考量各路段特色及維護管理等因素,作整體性的設計與配置。
  - 2. 設置人行道鋪面人孔蓋板應配合鄰近地區特色、質感、尺寸、圖案進行設計。
  - 3. 車道照明間距需與行道樹位置同時考量,避免造成照明阻礙。園道人行照明應 考量安全需求,但避免過度照明造成都市光害。

#### 一、總論

- (一)為落實本計畫區之都市規劃、健全地區發展,並塑造本計畫區獨特之都市意象、提升環境品質,特訂定本都市設計基準。
- (二)本計畫區內有關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一律以本基準為規範依據。
- (三)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申請案、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應經都市設計審議。
- (四)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範、變更設計及相關申請流程等事項,應依照高雄市現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及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之相關規定與決議事項辦理。
- (五)都市設計如有益於都市景觀、建築藝術者或其他條件與設計手法無法達成者, 經都設會審議同意,得不適用本基準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
- (六)為促進本地區之生活環境,都設會得修正本都市設計基準。
- 二、本計畫區都市設計基準
- (一) 開放空間管制規定
  - 1. 為創造優質都市景觀、人行通道與舒適轉乘環境,區內指定留設供公眾使用之公共開放空間,其形狀、規模如圖 11-8 所示,另上述公共開放空間得併入法定空地計算。

- 2. 本區退縮規定依圖 11-7 辦理。為延伸鳳山計畫新生廊帶開放空間進入鳳山車 站專用區,配合鐵路地下結構車專一及車專二土地相鄰處必須留設 15 公尺 寬,車專三鐵路地下結構上方應留設 12 公尺寬之連續性帶狀公共開放空間: 其區位如圖 11-所示。上述公共開放空間除供人行與自行車通行外,應提供充 足之空間供活動使用、戶外餐飲、藝文表演等機能。
- 3. 上述開放空間應栽植遮陰性喬木。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其檢討依「建 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 4. 車專一、二、三街廓沿周邊主要道路必須於退縮範圍內留設至少3公尺淨寬之 人行空間。為提高商業活動發生之潛力,創造舒適人行空間,並緩解炎熱氣 候,建議沿人行步道側種植開展型遮蔭喬木。
- 5. 車專一及車專三之街廓臨道路除退縮規定外,尚須留設3.9公尺騎樓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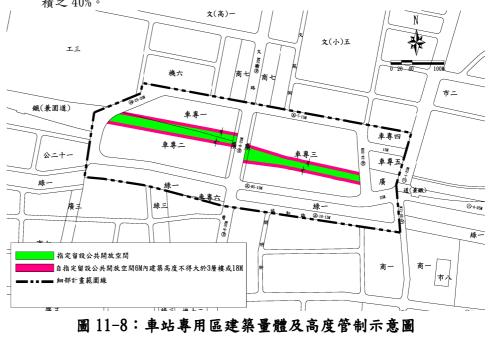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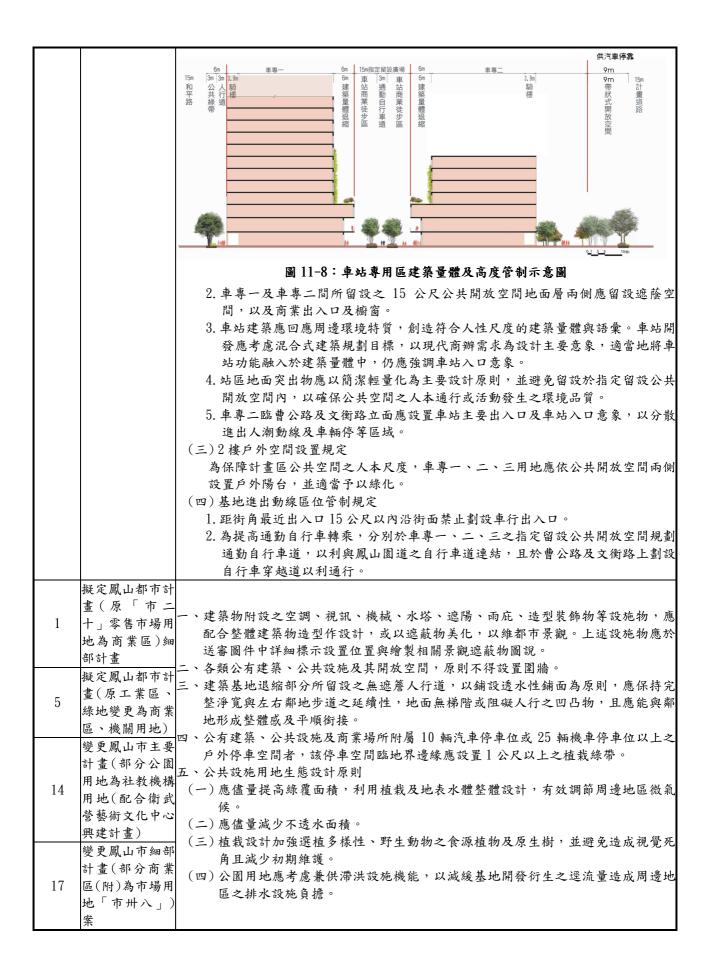
擬定鳳山市都市 20 計畫(車站專用 區)細部計畫案

### 圖 11-7: 車站專用區留設供公眾使用開放空間示意圖

### (二)建築管制計畫

1. 車專一、二、三之建築基地除依圖 11-留設相關公共開放空間外。為塑造良好 悠活綠蔭徒步大街,上述開放空間兩側建築應於地面第四層起或 18 公尺以上 之樓層依圖 11-9 量體退縮 6 公尺。第四層起建物總投影面積不得大於基地面 積之 40%。





附表五「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公開展覽期間公民 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14	3 P 1			
編號	公 民 連 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1	郭精治	「公 25」公設地	1. 民等有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五甲段地號 1367	未便採納。
	等4人	請辦理徵收或解	號土地面積共 460 平方公尺從被劃定為公設	理由:
		禁變更為建地。	地至今已有四十多年之久,而貴府均未辦理	1. 該陳情地號位於 59 年發布實施之「臨海
			徵收。	特定區計畫」劃設之「公二十五」公園
			2. 為了維護民等之權益擬請貴府速辦理區段徵	用地。
			收。	2. 經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市
			3. 如貴府不辦理徵收祈請解禁並變更為建地開	· 1
			放自由使該地能有效利用。	估開闢經費約需 5200 萬元,將循本府預
				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有關解編乙節,
				本處不同意。」。
				3. 另經查陳情地號鄰接道路用地(供快速道
				路用),該公園具隔離之機能,基於規劃
				合理性,故本案維持現行計畫。
2	劉應嚴	請將興建於牛潮埔	1. 濟安宮創建於民國 68 年,原址於鳳山市建國	未便採納。
		段 1207 地號濟安	路一段 62-1 號,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0 日因	
		宮規劃為宗教專用	鳳山溪整治工程廟宇抵觸河道拓寬範圍內,	
		區,與鄰近埤頂段	發文拆除經多方陳情,最後是配合政府整治	更為宗教專用區乙節,該陳情位置位於
		1264-11 地號鳳邑	工程與民眾安全於 93 年 2 月 20 日拆除,後	
		興順府連成一區,	續購得由原址旁過濟安橋,鳳山溪對岸之農	規劃之合理性以及本案道路用地變更原
		皆為宗教專用區,	地重建,是為現址。	則第一點:「道路系統之檢討調整應配
		有利於大鳳山區廟	2. 濟安宮主神水德靈王,為鳳山溪守護神,與	合交通主管機關之交通建設計畫及預
		宇舉辦大型宗教活	鳳山溪之歷史文化有很大的淵源,也是鳳山	算,調整後應不影響交通系統之完整
		動之用。	溪的特有宗教文化,有保存的歷史價值;在	性。」,故維持現行計畫。
			整治鳳山溪之工程周邊公園綠化,應有其特	2. 另有關建議興建文物館乙節,經本府文
			色,否則與一般公園無異,規劃為宗教專用	化局 103 年 11 月 28 日高市文資字第
			區也可為大鳳山區保留一塊宗教淨土。	10331763400 號函覆:「本局業於大
		請將濟安宮旁用	1. 有鑑於大鳳山區至今還未有一座文物館,若	東文化藝術中心開設鳳山歷史教室,展
		地規劃為文化用	能興建文物館配合公園讓民眾參觀,年長者	示左營及鳳山歷史與文化資訊,如陳情
		地, 興建文物	可以睹物思情,回憶台灣早期之生活點滴;	人有捐贈文物需求,請逕洽本市歷史博
		館,本人將自己	年少者可以見物增進古文物知識。	物館。」,故暫無新設文物館之需求,
		多年收藏數百件	2. 市府也可將鳳山城之文化資訊加入文物館,	維持現行計畫內容。
		之古物捐出給市	增加展覽元素,譬如歷史資料、古籍、鳳山	
		府作為展覽之	縣誌、古照片等,為大鳳山區保留文化。	
		用。	如此鳳山區的文化水準必能大大提昇,鳳山的	
			建設能廣受好評。	
		請將濟安宮與興	1. 有鑑於鳳山區各大廟宇,本身沒有足夠的廟	
		順府之間的土地	地舉辦大型宗教活動所用,如建醮、登刀	
		規劃為宗教活動	梯、大型遶境活動等。例如近年舉辦之左營	
		廣場,可做為宗		
		教活動,民眾社		
		團表演之用。	大塞車,不會造成居民店家的不便,停車也	
			方便。	
			2. 可做為宗教藝術陣頭比賽之用,內門舉辦宋	
			江陣比賽全國聞名。鳳山也可以舉辦類似活	
			動,強化鳳山的知名度與內涵。	
			3. 另外民眾社區活動表演、民間社團表演、成	
			果發表會、學生社團表演,皆可申請利用,	

			實是多方位實用性高之廣場,如不利用此次	
			機會保留鳳山區的文化活動用地,以後肯定	
			沒有足夠的土地可提供。	
			希望有前瞻性、有遠見的長官能接納此建議,	
			將為鳳山區帶來發展,更是市民的福利。	
3	林岱融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	1. 本人有參考都發局網站關於都市計畫相關道	維持公展草案。
	等2人	號第 25 號(五權路	路規劃,在編號第 25 號五權路將本人原廣場	理由:
		以北及鳳山火車站	用地部分劃入道路用地,此部分並無疑義,	變更案第二十五案為變更五權路廣場用地為
		之間),關於都市	未來五權路直接通往鳳山火車站專區。	道路用地,未涉及變更住宅區(新庄子段
		計畫住宅區劃入道	2. 另本人另以電話向都發局人員詢問,另向區	123-82、123-9、123-41 地號)為道路用地之
		路用地問題以及徵	公所申請分區證明時,承辦人員告知本人土	情事。
		收時程。	地另有界線尚未分割情形(新庄子段 123-82、	
			123-9、123-41 地號),此部分是否因為納入	
			都市計畫徵收範圍,所以才另劃定相關界線?	
			3. 上述三筆地號分區皆為住宅區,目前界線皆	
			依據五權路 158 號民宅筆直畫出,為何到本	
			人土地就需要另行徵收退縮 70 公分土地的持	
			分?本人廣場用地未來依照市政府規劃徵收	
			後,五權路未來就是 20 米的路寬面積,且一	
			路往北銜接鳳山車站專區,實無需要再徵收	
			本人住宅用地做為道路使用。	
			4. 且上述三筆地號未來建築規劃本來就會自行	
			退縮約 50-70 公分做為相關公用設施裝配規	
			劃,且可作為本人建築的空地比,貴局實際	
			上不需要再另以預算徵收住宅用地做為道路	
		103 年 12 月 17 日	用地,請貴局審酌。	
		補充。	1. 回覆高市都發開字第 10335636600 號函。	
		1114 73	2. 經高雄市政府都發局發函地政事務所逕為分	
			割後判定,本人鳳山區新庄子段 123-82、	
			123-9、123-41 地號未受到分割線影響。(原	
			123-11 地號另分割出 123-89 地號與 123-88	
			地號相連)	
			3. 原鳳山區新庄子段地 123-1 地號已逕為分割	
			為 123-1 及 123-88 地號,本次通盤檢討計畫	
			將本人 123-88 地號原為廣場用地變更為道路	
			用地,未來劃入道路用地並配合徵收以符實	
			際用途。	
			4. 上述如屬實,本人同意該通盤檢討規劃,亦	
			無出席會議必要。	
4	財團法	本財團法人鳳邑靜	1. 本法人與鳳山鎮南宮仙公廟比鄰(鳳山仙公廟	酌予採納。
		心社舉善堂,於本	地址為鳳山區五甲一路 213 巷 35 號),本法	
	静心社	案之土地使用項	人為稍內側之五甲一路 213 巷 37 號,和興街	內容為依照本案宗教專用區變更原則變更
	舉善堂	目,編號十七號	修成後均未變更地址,既成道路亦繼續使用	鎮南宮仙公廟範圍為宗教專用區,該陳情
		(位置國泰路一段	中。本宮正門(西北向)往和興路之直線最近	事項屬地形圖誤繕,無涉及變更範圍之調
		北側部分「公八」	路程,符合大法官會議 400 號解釋函所述之	整,故其地形圖將配合補正。
		公園用地)變更為	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要件。	2. 所陳事項有關既成道路事項無涉都市計畫
		宗教專用區,提本	2. 鎮南宮仙公廟目前將自有地與公園地圈圍加	變更事宜。
		法人意見如下:	設柵門,每日於特定時間(05:00~22:00)開	
		1. 本案變更內容	放通行,其內含此既成道路。	
		示意圖一鳳山		
		細計(圖冊 S)-2		

		第 19 頁有嚴重		
		錯誤。圖內標		
		示舉善堂者,		
		為鎮南宮仙公		
		廟使用之公園		
		綠地;本法人建		
		物並無臨國泰		
		路一段。		
		2. 本法人位於高		
		雄市鳳山區五		
		甲一路 213 巷		
		37 號,廟堂正		
		大門面向鳳山		
		區和 興 街 方		
		向,聯外道路		
		為既成道路,		
		不因本次變更		
_	, w	而滅失。	, h- m > b // lb - r l - n > W	1. 15.15.15
5			住宅區部分請維持原使用分區不變更,因不影	
	力股份		響公司運用,如變更則公司權益受損。	理由:
	1 -	用地(面積 3.3644		該陳情位置於細部計畫為機關用地,主要計
		公頃)台灣電力公		畫為住宅區,本案為主細計層級之調整,將
	區營業	司部分,請維持		屬區域型單位及隸屬中央管轄單位之機關用
	處	原使用分區不變		地納入主要計畫之內容,無涉及土地使用內
		更。		容之變更。
6	交通部	有關本都市計畫變	1. 查貴府 102 年 10 月 29 日公告實施「鳳山市	未便採納。
	臺灣鐵	更案影響本局權	都市計畫(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將鐵	本案已於鳳山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詳細
	路管理	益,惠請修正。	路地下化結構上方土地劃為車站專用區,並	討論,有關變更負擔仍維持原計畫內容。
	局		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中,分	
			別規定僅能供作連續性帶狀公共開放空間。	
			若僅就土地使用分區層面觀之,劃設為車站	
			專用區雖可供建築開發,但就實質計畫管制	
			層面,實為無法實施建築,將導致本局管有	
			土地開發權益受損。	
			2. 次查本案都市計畫雖未直接規定都市計畫變	
			更回饋比例,但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	
			開發,直接規範重劃區內原住宅區、商業區	
			負擔,且得減輕其一部或全部費用負擔(詳上	
			開計畫書第 8-2 頁),並轉由本局承擔,造成	
			本局市地重劃負擔比率大幅增加,有欠公	
			介。	
			3. 再者,鐵路地下化結構上方土地劃為車站專	
			用區致使該區實施市地重劃開發時,因有分	
			配其它地主之實質困難,都市計畫書內規定	
			該區土地分回予本局,且因本局管有土地占	
			市地重劃區面積比例高達 68% (重劃區面積	
			79,657 m <sup>2</sup> ,台鐵局土地面積 54,482 m <sup>2</sup> ),按	
			前開規定,本局共同負擔比例高達 50.78%,	
			再加計鐵路地下化結構上方土地無法實施開	
			發部分,整體實質負擔比例預估將高達	
			59.27%,與行政院 99 年核定高雄鐵路地下化	

延伸鳳山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規定不符,建請 貴府調降市地重劃負擔比率至 45%以下。 4. 另本局未來預計配回土地之街廓深度僅約 38M,考量廣場側 6M、道路側 5M 及永久軌側 6M 等建築退縮規定,實際建築面積、深度均 受限;且計入軌道上方容積,未來將形成狹 長、高樓層建築形式,恐不利商業利用及車 站旅客服務。 7 台灣糖 變更編號十九 1. 本公司土地為五甲段 72-8、72-18 地號,使 酌予採納。 業股份 6-47-12M(天興街) 用分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理由: 有限公 與高速公路交界 地,目前72-8地號土地尚有承租人使用中。 11. 本案為公開徵求意見期間陳情並檢附宗教 司高雄處,五甲段72-8、2. 依據宗教專用區變更處理原則略以「…經本 專用區主管機關同意予劃設之宗教專用 72-18 地號,為維 區處 府宗教主管單位認定確有必要檢討並為土地 區,經本府民政局高市民政宗字第 10430070700 號函表示欲變更範圍為五甲 護本公司權益,建 所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所有權人同意變更文 請將本公司土地剔 件之寺廟。…」惟承租人迄今尚未提出申請 段 72-7、72-12、72-13、72-14 地號, 陳 除於變更範圍外。 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應不符合案之變更 情地號非屬上述範圍,予以同意剔除於宗 處理原則。 教專用區變更範圍。 3. 另本公司 2 筆土地皆屬公共設施用地,未來 2. 陳情地號因現行計畫屬整體開發區範圍, 尚可由貴府徵購,倘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須 故納入細部計畫變更案第三十六案整體開 依照宗教專用區變更處理原則之回饋規定完 發區解編,並依規定負擔回饋比例。 成附带條件,影響本公司權益。綜上,建請 將本公司土地剔除於變更範圍外。 8 |高雄市 | 變更案編號 13, 擬 | 1. 本處學校用地鄰近已開闢 4 所國小 (文德、 | 同意採納。 政府教 將「文小二」文小 文山、文華及鎮北國小)(附件 1),其中文華 理由: 育局 用地,變更為「產 國小為總量管制學校。上述四校本(103)學年 考量現行計畫之主管機關及土地管理機關仍 度四校總班級數為 139 班,另依據戶政資 | 有使用需求,且開發主體尚未明確,故維持 |業專用區」及「道 料,本局推估未來五年總班級分別為 140、原計畫。 路用地」,本局建 請保留為文小用 139、139、144及149班,其中又以文華國小 地。 增班幅度最大。惟文華國小為總量管制學 校,未來五年將近有 15 班學生需改分發至鄰 近學校。另調查該區學校空間均已飽和,以 現有四校空間將不足支應未來增班情形。 2. 依據「鳳山區開發強度現況分佈示意圖」顯 示,文小(二)附近地區目前屬低中度開發 地區,另該區鄰近澄清湖風景區,且文龍路 (該地北邊) 沿線及以東區域,目前建案積 極搶建中,預估未來 5 年會快速發展,帶來 許多就學人口,增班情形可能超出推估值。 3. 該地鄰近之鳳山區青年路與澄清路已高度發 展,許多建案仍進行中,預估未來 2 年是完 工入住高峰期,勢必對週邊學校(文華、文 德國小)造成壓力,保留本地可舒緩該校就 學需求。 4. 因縣市合併,為鳳山區帶來發展契機,諸如 交通便利、房價低、大型公設、議會東遷、 空地多等優勢,已見都市版塊東移趨勢,而 文小(二)學校預定地又處鳳山東區核心,

爰上,評估該地鄰近學校未來有增班情形,且鄰 近區域均有增加就學人口之潛勢。為符合未來國 小學生就近入學之需求,建請保留該用地為文小 用地,不予變更,以確保學生學習權及受教權。

將來就學人口勢必大增。

10	台灣自	有關主要計畫第4	查本公司所有高雄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酌予採納。
			$1-38 \cdot 11-3 \cdot 11-18 \cdot 11-20 \cdot 11-31 \cdot 11-34 \cdot$	
	份有限	案,本公司所有土	11-47、566、566-2、567-5 地號等 10 筆土地,	1. 針對主要計畫變更案第四案主細計層級調
	1		現況為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鳳山服務所之使用	
	· ·		範圍,貴局擬變更部分7筆土地為「機關用	
	理處	「第二之四種商業	地」及「第二之四種商業區」,惟本公司係依	合變更細部計畫機關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
		區」案,茲陳情如	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私法人,非屬公務	地,主要計畫則配合變更商業區為自來水
			機關,爰不宜變更為機關用地,惠請一併將上	
		·	述 10 筆土地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以符實	
		地」。(同變更案	際。	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故於第二次通盤檢討
		第四案)		因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配合鄰近分
				區變更為商業區,並需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內容;本次檢討予以調整該附帶條件內
				容。經陳情單位表示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
				留地仍有使用需求,建請陳情單位予以徵
				收並檢附相關證明後再俟討論。
				3. 另於陳情範圍東側商業區範圍部分現況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
				處」之使用範圍,依地籍範圍一併變更商
11	++ m +	1+ 10 10 10 00 1		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11	l '	請將過埤段 274、	本人土地坐落鳳山市過埤段 274、274-1 地號等	
		274-1 等雨筆土地	雨筆土地,原為同一筆地號,因都市計畫編定 為 曹 举 豆 及 終	
		一併列入通盤檢	為農業區及綠地,使其分割成兩筆土地。現今 274	
		司,以利土地利用 完整性。	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不應只針對過埤段 274 地號,應將兩筆土地一併列入通盤檢討。	該系為變更不假收之緣地用地(迥坪校 274 地號)為住宅區,並依變更原則規定
		請將鳳山過埤段	陳情人土地座落鳳山區過埤段 274 地號,已列	
		明府鳳山迥坪校 275 地號道路用地	入重劃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依照重劃分配比例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列為負擔標的。	陳情人之土地分區屬綠地,分配比例為 65/100	做此士士 璇珊明 疏 , 妆 始 扶 珥 仁 卦 妻 內
			住宅區,但 35/100 比例屬市政府所有。今陳情	· 京。
		充意見。)	人另有一筆土地為同段 275 地號,屬於道路用	
			地,本筆土地所有權人為家屬(大嫂)所有與同	
			段 274 地號相鄰,今陳情人懇請能將同段 275	
			地號道路用地提供為負擔標的,以利土地完整	
1.0	++ + <b>+</b> A.		性利用。	h 15 16 1
12	. —	辨理高雄市鳳山區	因為本人位於鳳山區道爺廊段 1071-1、1071-14	
		道爺廍段 1071-1、	號兩筆土地,緊鄰之街道(該街道原為廣場用	
		1071-14 號兩筆土 地,由住宅區變更	地,目前申請變更攤販集中市場中),請將本人 土地變更案,納入鳳山第三次通盤檢討。	本陳情位直現行計畫為住宅區,考重案地週 邊皆為住宅區且陳情地號兩塊基地並不相
		地, 田任 · 巴愛史 為商業區。		题首為住七四 且 來 情 地 號 內 塊 基 地 並 个 相 鄰 , 基 於 規 劃 之 合 理 性 及 整 體 性 , 維 持 現 行
		<b>何</b>		計畫內容。
13	國防部	為維訓練場地戰備		
10		訓練規劃運用,建	落高雄市鳳山區竹子腳段 259-36 地號等 18	
	l .	議將使用分區為道	筆土地,現為正常駐用軍營,陸軍軍官學校	
		路用地、住宅區及	之校地,亦為國軍基礎訓練、軍官基礎養成	
		都市計未編定、農	教育及軍事野戰訓練重要場地,每年皆為三	
		業區、保護區等,	軍六校入伍生團、軍校正期生寒暑訓練、南	
		變更為「機關用	部部隊及高中職校靶場射擊訓練用地,使用	
		地」,以符國防需	分區為道路用地、住宅區及都市地未編定	
		求使用。本案共計	案,不符都市計畫使用,影響國軍戰備演訓	
		50 筆土地,坐落位	任務執行。	
		置如下:	2. 本案涉及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所屬「金湯營	

- 1. (黄埔營區)鳳山 區竹子腳段 259-36 地號等 18 筆 土地。
- 2.(金湯營區及東 山訓練場)建軍 段 161 地號等 4 筆土地、過埤段 42-1 地號等 26 筆土地。
- 埤段 52 地號 等 2 筆土地。

區」及「東山訓練場」坐落鳳山區建軍段 161 地號等 4 筆土地及過埤段 42-1 地號等 26 筆 土地,現為正常駐用營區,陸軍步兵訓練指 揮部之校地, 亦為國軍基礎訓練、軍官基礎 養成教育及軍事野戰訓練重要場地,作為 「班攻擊、防禦」、「班搜索、尖兵」課程 使用及靶場射擊訓練用地,現況為阻絕設施-圍牆,使用分區為農業區、道路用地及保護 區等不符都市計畫使用,將影響國軍戰備演 訓任務執行。

3. (東山訓練場)過 3. 另「東山訓練場」列管鳳山區過埤段 52、53 地號等 2 筆土地原管理機關為台糖土地,經 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檢討有運用計畫,現況 有圍牆、變電站、射控室等訓練設施,並於 103 年 12 月間完成架構,因使用分區為農業 區,不符都市計畫使用,影響國軍戰備演訓 任務執行。

補充意見) 為維訓練場地戰備 議將使用分區變更 為「機關用地」, 以符國防需求使 用。本案共計 49 筆土地,坐落位置

1. 修正(黄埔營區) 鳳山區竹子腳段 259-36 地號等 11 筆土地。

如下:

- 2. 修正(金湯營區 及東山訓練場) 建軍段 161 地號 等5筆土地、過 埤段 42-1 地號 等 33 筆土地。
- 3. 另坐落(黃埔三 村)建軍段226、 226-1 \ 227 \ 227-1 及 227-2 等5筆土地,使 用分區為「廣停 區」,建議變更 為住宅區。

(104年8月20日 11. 「黄埔營區」坐落高雄市鳳山區竹子腳段 未便採納。 259-36 地號等 18 筆土地,刪除 7 筆土地(原 土地清册項次 8~14) 調整為 11 筆土地。

- 訓練規劃運用,建 2.「金湯營區」及「東山訓練場」坐落鳳山區 建軍段 161 地號等 4 筆土地及過埤段 42-1 地 號等 28 筆土地,增加建軍段 160 地號、過埤 段 137-1、162、167、180 及 181 地號共 6 筆 土地。
  - 3. 本案涉及陸軍軍官學校所屬「黃埔三村」坐 落高雄市鳳山區建軍段 226、226-1、227、 227-1 及 227-2 等 5 筆土地, 現為正常駐軍之 職務宿舍,目前空置,陸軍軍官學校之營 地,亦為國軍基礎訓練、軍官基礎養成教育 及軍事野戰訓練軍人暫時棲身之宿舍預定 地,使用分區為「廣停區」,不符都市計畫 使用,建議變更為「住宅區」,俾利於土地 活化運用。

#### 理由:

有關機 44 用地因鳳山區公所已無使用需 求,配合地區發展需要,機 44 機關用地變 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區」坐落高雄市鳳 山區埤頂段 1243-63 地號乙筆土地, 建請剔除「高雄市 鳳山主要計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變更範圍內。

軍方列管「光鳳營 11. 本案涉及軍方所屬「光鳳營區」坐落高雄市 未便採納。 鳳山區埤頂段 1243-63 及 1243-27 地號等二 理由: 筆土地,為配合國軍募兵制及土地整體運用 |考量本案變更範圍係依文化部公告之國定古 規劃發展案執行,案內同段 1243-63 地號土 蹟範圍,有關陳情土地非屬國定古蹟一案, 地業奉行政院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陸臺防字無涉都市計畫內容,建請陳情單位函洽文化 第 0940043227 號函核定納入「國軍營舍及設 施改建基金來源清冊」,後因鄰近「原日本 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周邊土地,由行政院

部表示意見,另案地所陳不符「古蹟土地容 **積移轉辦法」之申請條件,故保存區之撥用** 程序將俟主管機關依相關程序辦理作業。

(104年1月26日 來函補充)

- 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會授資 籌二字 09930065363 號公告劃屬國定古蹟範 圍內。
- 2. 經查該國定古蹟外圍 12 處座墩未座落案內土 地之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台財產南改字第 10325004380 號 函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依規定辦理撥用,迄 未獲復。
- 3. 現因都市計畫案擬依據國定古蹟劃設範圍, 將案內土地之使用分區由住宅區變更為保存 區(兼供公園使用),將不利於作為「國軍營 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來源清冊」之用地處分。

綜上,為確保本案二筆土地活化運用及促進地方 繁榮發展,並挹注國軍募兵制財源及推動官兵生 活設施改善工作,建請將本案坐落高雄市鳳山區 埤頂段 1243-63 及 1243-27 地號等 2 筆土地剔除 於都市計畫範圍,倘若無法剔除,則請依照「古 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將該筆土地之容積移轉 至軍方其他土地使用,以維軍方權益。

(104年8月20日補充意見)

倘若高雄市鳳山區埤頂段 1243-63 及 1243-27 地號等 2 筆土地無法剔除於都市計畫範圍,請 維持原住宅區編定,並請文化局依規定辦理有 償撥用,以維軍方權益。

計畫書中,說明捐 贈土地繳納代金計 算方式部份,於未 來恐有執行困難及 公平性爭議(如土 地價格計算基 準),建請參依85 年11月1日高市 府工都字第二八○ 五○號公告發佈實 施「擴大及變更高 雄市主要計畫(通 盤檢討)案 中, 負擔比例規定(四) 乙節辦理。

- 14 林宗毅 |本次公開展覽內容 | 1. 本次公開展覽內容計畫書,說明私有土地欲 |未便採納。 原使用分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捐贈部份理由: 為公共設施或可建築用地之土地,得繳代金11.公展草案變更原則回饋方式之擬定係依高 計算方式說明乙節,其中土地價格由主管機 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內 關委託一家不動產估價者查估…(以下略)。 該部份已明顯與本市於 85 年 11 月 1 日公告 2. 另查「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 發佈實施「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 檢討)案 (高市府工都字第二八○五○號), 負擔比例規定(四)乙節說以當期公告土地現 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參依「都市計畫工業區 檢討審議規範七-(三)之自願捐獻規定」)相 互牴觸。
  - 2. 有關價格由主管機關委託一家不動產估價查 估部份,現行於不動產查估實務中,對於公 共設施用地查估方法,係以比較法為原則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97 條),由不動 產估價師個人訪查、資料蒐集、研判等主觀 因素構成,與土地公告現值使用統計科學之 計量模型,所得之客觀價格基準,有相當程 度落差。是前開繳納代金計算方式,完全採 用單一不動產估價業者查估其土地價格,計 算基準不一有失公平性,且有圖利特定對象 之虞,是仍建議代金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 百分之四十計算為宜。

- 容訂定之。
- 範」並無以公告土地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 算之規定,故本案維持草案計畫內容。

業股份 路及綠地(五甲段 有限公 63-12 地號等 5 筆 司 土地)公共設施用 地使用限制。 16 郭陳麗 對牛潮埔段 128、 華等4 128-1 \ 128-2 \ 128-3 之都市計畫 中土地徵收之異 議。

15 台興工 |請求解除規劃為道 | 本公司土地位於五甲段 63-12、63-18、63-24、 |未便採納。 63-25 地號 5 筆土地,原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理由: 緊鄰編號二-4 位置(6-47-12M 天興街與高速高|陳情範圍包含綠地用地、道路用地部分,經 路交界處,現為五虎廟使用),已經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表示鳳山區五甲段 63-民政局(高市民宗字第 10232777500 號函)同意 [12、63-24 地號等 2 筆綠地用地,緊鄰高速 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 本公司土地規劃為綠帶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周除。故本案維持原計書。 邊土地現況為建成區,實無整體開發的必要, 且已不敷實際需要及規劃意義,本公司的土地 完整,被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後影響土地的使 用限制甚鉅,請考量本公司的困惑,以不影響 他人之權益之下,請求解除五甲段 63-12 地號 等 5 筆土地使用限制,要求還地於民,特請考

公路旁,為隔離綠帶使用之必要,不同意解

- 1. 變更範圍內之前述地號, 距都市計畫發布實 未便採納。 施迄今已於 30 餘年,其南側之土地早已開發 理由: 完成,原為同一整體開發地區之北側迄無動 1. 案地係為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農業區為 静,影響市民之開發利用甚鉅。
- 2. 政府 2-30 餘年毫無進度,規劃中之道路與既 成道路相差甚多,又要徵收 30%土地,毫無道 理,是否可以降低。
- 3. 若道路不足 30%則要求現金抵繳,是公告現值 加 3 成或實價登錄之地價,均未提及實感憂 或。
- 4. 抵繳部分土地之增值稅,歸誰負擔或可減免
- 5. 以上懇請釋疑,並請明確告示何時開闢劃設 中之道路,於何時開始徵收?

- 工業區,與南側住宅區劃為一整體開發 區,並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而該 南側住宅區已於 89 年完成市地重劃開發 作業,僅存北側工業區尚未完成開發作 業,且因現況及周邊大多已作為工廠使 用,故主要計畫配合調整附帶條件為改 以本案檢討變更原則辦理,並取消該細 部計書配置內容。
- 2. 所陳計畫道路二-2-30m(原編號為二-1-30m)為地區性聯絡道路,南聯大寮區, 北接鳥松區,故基於交通合理性應予以 保留,本次檢討予以剔除為整體開發區 範圍。變更負擔 30%公共設施用地係依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第三十四點規定辦理。
- 3. 代金之計算依本案之變更原則辦理: 「捐贈代金計算=應捐贈之土地面積×土 地價格,其中土地價格由主管機關委託 一家不動產估價者查估,其執行方式由 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土地使用發展性 質,請將鳳山區竹 子腳段 0040 地號 廣停用地納入鳳山 市都市計畫通盤檢 討案辦理土地使用 分區變更。

- 17 交通局 為利都市計畫符合 1. 依據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本局辦理「高 同意採納。 雄市交通轉運中心建置與營運效能情形」案 理由: 建議事項辦理。
  - 2. 本市轄腹地幅員遼闊,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之 交通政策與目標,本局前規劃推動六大轉運 中心建置計畫,透過建置分區轉運樞紐方式 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最有效率之運輸縮短 區域間之距離,其中旗山、岡山、鳳山、小 港等四大轉運站均已於102年完工啟用。
  - 3. 前開鳳山轉運站位於鳳山區竹子腳段 0040 地 號廣停用地,土地權屬為高雄市政府,管理 機關為本局,現況土地除作為公車轉運設施 外,部分供作捷運設施、停車場、人行廣場 等使用;查刻辦理鳳山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案,為使都市計畫符合土地使用發展性質, 請協助將前開土地納入通盤檢討案中檢討變

配合現況使用,同意變更為交通用地。

		更為交通用地或其他適宜土地使用分區。	
10 註 小ः #	挂 小 址 业 圣 均 沃 汨	文為文通用地或其他週且工地使用分回。 1. 慧光講堂自創辦至今,負責出家法師及住	罗上角较细。
18 慧光講	· ·	1 烙,吹咚、珊瑚佛丛 峰华历县引,于	忘 1. 案地現為綠地用地,陳情變更為宗教專用
堂籌備		<b>些佰信里的计区地方比同些建十方他数</b>	
處	畫(第三次通盤檢	場, 菠寶佛法生活化, 興辦各項公益慈善	也 似华州 小秋号 川 也处在小八 而不刊 年
	討)案及變更鳳山	淨化人心等活動,以正面態度面對生命的	当
	區細部計畫(第三	義和價值,共同成就人間淨土。	<ul><li>尽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文件。</li><li>2. 本案經民政局函表示敬表同意在案,惟綠</li></ul>
	次通盤檢討)案之	2. 惟本講堂於民國 73 年創立迄今已逾 31 年	, 一、本系經八政句四衣小吸衣門思住系,惟歌 , 地用地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本府工務
	機會,配合「高雄	原有場地已不敷使用且老舊,又因講堂現	有
	市都市計畫申請變		局   大虎 火 血 明 明 山 走 · 山 从 周 1 . 厄 1 . 口 家
	更為宗教專用區審	促使本講堂合法化,本案承民政局 102.12.	4 工事公田幼儿 南明 "四川十口儿
	議處理原則」,以	高市民政宗字第 10232790800 號函認定屬	
	人民陳情方式,建	國74年已存在之寺廟,且自83年起已向	
	議將講堂坐落之土	<b>时间向雄称政府 微义工地使用佣貝並起う</b>	在
	地(鳳山區新庄子	· 基本和的可用工艺人之间自在10本人	
	段 150-1 地號)變	地,使用面積 441.3 平方公尺)納入「變更」	
		山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	. 4 - B
	更為宗教專用區。	更鳳山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陳情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以符相關法令:	
		定。	
		3. 另若本案經同意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者,未	來
		擬將配合寺廟重建,認養並自行開闢基地	面
		前綠地,以提供鄰近居民休憩活動空間。	
19 高雄汽	建請變更牛潮埔段	1. 本公司所有坐落於鳳山區牛潮埔段之土地	
車客運	1333 地號等 20 筆	身係為高旗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之使用	7. Kull 1 1 2 X 2 K 2 K 2 K 2
股份有	乙種工業區土地為	但該校已於民國 98 年解散,其所占土地面:	交叉心区内以下一张工匠机械心儿 计两
限公司	商業區或住宅區	龐大但因編定為乙種工業區處分不易,致	州 任 即 中 引 重 曲 敬 之 参 气 。
	案。	地閒置至今無法促進土地為最有效之利用 在如今寸土寸金的社會風氣之下實為可惜。	L. 經土官機關本府經發同衣小· 一一
		2. 高雄市土地之發展應以提供都會區居住功	陳情位置屬鳳山都市計畫範圍之邊界,四
		為主,且近年來交通越發便捷促使鳳山區	人
		口持續增加,居住環境之土地供不應求,	故 至東北方之鳥松 (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範
		建請准予變更該用地為商業區或住宅區以	符 圍內,故本案建議保留工業用地,俾形成
		合社會需求且促進土地合理之利用。	產業發展聚集效應,並滿足本市產業用地
			之需求。」,故本案維持現行計畫內容。
20 工務局	1. 本市鳳山區	同左。	同意採納。
養護工	「公八」公園		1. 有關變更編號第 17 案變更公園用地為宗
程處	用地,目前納		教專用區一案,依本府宗教專用區處理原
	入市府辦理之		則,需取得本府宗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
	「擴大及變更		意變更函件以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文
	高雄市鳳山主		件。
	要計畫(第三次		2. 經宗教目的主管機關本府民政局表示:
	通盤檢討)案」		「經查『財團法人台灣省高雄縣鳳山鎮鎮
	編號第 17 案,		南宮仙公廟』為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基於
	計畫變更國泰		輔導寺廟土地及建物合法化立場,有關陳
	路一段北側部		情旨揭地號土地納入前開都市計畫通盤檢
	分公園用地為		討變更作為宗教使用案,本局樂見其
	<b>分公園用地為</b> 宗教專用區。		成。」
			3. 經公園用地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本府 工務局不同意變更本案,故本案變更為公
	2. 目前本處正辨		□ 上務何不问思愛史本系,故本系愛史為公 園用地為宗教專用區部分建議維持原計
	理該公園改造		
	規劃設計,爰		畫,僅變更保存區為宗教專用區。
	此,有關國泰		

		路一段公園,一段公園,一段公園,一段公園,一個學問,一個學問,一個學問,一個學問,一個學問,一個學問,一個學問,一個學問	
22	龍山寺	息 有關本寺開會 除古蹟主體 所入保 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未便採納。 因文化部未能於市都委會審議前確認古蹟範 圍,故維持原計畫。

附表六「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公開展覽期間公民 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公民或團 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1	財團法	•	1. 本基金會所有土地為 1220-2、-3、-8、-	
	人中華民國佛	鳳山區五甲段 1220-8 地號等土	9、-12、-13、-14、1221、1221-1、- 18、-21、-22、-23, 其中 1220-8、1221-	
	教慈濟	•	21、1221-22 為都市計畫 4m 巷道用地。	交通局表示:「屬社區聯絡道路,因
	慈善事		2. 在不影響鄰近土地所有人權利及交通便利	
	業基金	基地興建本基金	性,為整宗基地利用完整起見,擬建議上	有巷道供住戶通往自強一路,爰旨揭土
	會	會五甲地區會	述 4m 計畫巷道請同意廢止。	地廢除計畫道路乙事,對該區整體行車
		, ,, ,, ,	3. 本基金會預定在上述地點興建五甲區會	
		「鳳山都市計畫	所,除作為社區環保教育場地、陳列淨化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辦理。	人心書冊外,將不定期舉辦各類身心靈講 座、佛教經懺精進共修、兒童親子班,每	
		亲 ] <u></u> 州	年的母親節、佛誕節、慈濟日舉辦浴佛活	性。   性。
				2. 經查該道路用地尚未徵收開闢,且未涉
			道場,也歡迎社會大眾共同來參與。	及建築線之指定,依本計畫道路變更原
			4. 檢附 4m 計畫道路及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同	則第二條:「計畫道路之縮小或撤銷應
			意書。	以無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且不影響建築
				線之指定者優先處理,有破壞文化資產
				之虞者,得檢討變更。」故依陳情人檢
				附之道路用地及兩側土地所有權人之同
				意書,符合本計畫變更原則,故採納陳 情意見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3. 依本計畫土地變更負擔比例規定,由公
				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需負擔 35%
				之公共設施用地。因本案基地面積狹
				小,其應捐贈土地得以繳納代金或捐贈
				本計畫區內等值(公告現值)之公共設施
				保留地,並於申請建築或變更使用執照
				前完成繳納或捐贈事宜。另本案應於計 畫發布實施前,與本府完成協議書簽
				更
2	華琴企	反對牛潮埔段	1. 鄰牛潮埔段 1381 地號土地之道路,都尚	
	業股份	1381 地號劃設道	未開闢完成,故牛潮埔段 1381 地號應毋	理由:
		路截角。		考量兩側均有合法建物坐落,故採納陳情內
	司		2. 有關劃設道路截角之後,政府並無經費進	
	<b>公</b>	1. 山南茄片湖岸	行開闢,故導致民眾權益受損。 因土地上有建築物,截角會損及建築物。	權人之權益。
	羽翎年	五地座洛牛州埔 段 316 地號	囚工地工有廷亲初,似用胃俱及廷亲初。	
	林順發		本人住鳳山區北榮街 97 號,旁邊北榮街 95	
		角(拆除民房)。	巷,已拓寬 13 米無需再截角。(浪費金錢苦	
		牛潮埔 414 地號		
			1. 住家於民國 69 年 6 月 1 日建成,家門口前	
		12月14日再度		
		傳真陳情意見。	地,於地主過世後將土地拿去抵遺產稅, 因此今年九月右側道路拓寬成 13 米後,變	
			成道路緊臨住家之情形,前幾周家裡收到	
			公文說因為要「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	
			部計畫(第三次通檢)」,因為有部分土地	

位在變更範圍內, 所以收到通知。

- 2. 問題在於道路拓寬前家裡並沒有直接緊鄰 右侧道路,且在拓寬道路時,政府應該可 以注意並考慮到道路截角保留之問題,再 進行拓寬,現在變成有可能會需要徵收住 家土地(或將地籍分割,一部分變成公共設 施保留地,對人民財產造成損害。),若以 未來將面臨徵收情形來看,住家為透天 厝,會直接削到柱子,對房屋結構有一定 程度影響,加上住家面寬較窄,後續在建 物裝潢整建等面向上勢必會有一大筆支 出,非常擾民。
- 3. 雖然道路是拓寬了,但這幾個月挖路等施 工皆未完全結束,施工黑暗期已經造成困 擾,但仍在可接受範圍,不過在接到公文 後,覺得十分氣憤,而且也別提什麼房屋 因道路拓寬而增值的效果,住家屋齡已高 且沒有出賣意願,加上周遭都是純住家, 就算增值又有何用?唯一也是最悲惨的 事,也許就是未來道路截角施工時讓補償 金更高而已,相對地,政府也須花更多前 在道路用地截角上。
- 4. 比例原則的部分,其中必要性原則的部 分,即是在「有其他選擇下,義務尚須選 擇對民眾侵害最輕者。」由上段所述,政 府在拓寬道路時,應該會知道未來將會遇 到道路截角之問題,應該提早先更改道路 設計,像鄰住家一側道路規劃人行道的設 置等,一來方便居民行走,二來便能不需 要耗費公帑與時間協調徵收民地去劃設道 路截角。建築法規上確實有對道路截角作 相關規定,但如果規劃者若能夠在進行規 劃設計時多位民眾著想,也許就不會出現 未來將面臨徵收等侵害人民財產權的情 況。最後,想以政大地政系徐老師上課曾 說過的一句話做結尾:「徵收民地,是最 後最不得已的手段! , 希望相關單位三

榕、吳產權」應予保 仕宏、 障,政府不得僅 吳美慧 因「為配合重劃 區增設道路 , 地法、都市計畫 法及有關法令之 宅」變更為「道 路用地」,最後 強將合法房屋 「截角」拆屋。 (牛潮埔段 907、

- |吳鄭幸 | 人民合法的「財 | 1. 我是變更案編號「卅一號」牛潮埔段 907、907-2、1457 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及 房屋所有人,本人堅決反對強將「住宅」 變更為「道路用地」後,又強將合法房屋 「截角」拆屋。
  - 而無視憲法、土 2. 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為憲法 第十五條所明訂,本人所有之土地及建物 為人民合法之財產權,應受憲法保障。
  - 規定,強將「住 3. 本案編號第卅一號新計畫變更理由:「為 配合重劃區增設道路,依地政局函文建議 辦理細部計畫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僅因增設道路就要強將憲法保障的「合法 建築物」截角強拆,類此情形高雄市比比 皆是都要截角強拆嗎?

	907-2、1457 地	4. 為了「增設道路」將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	
	號)。	地,是為了便於日後的「土地徵收」,如	
		此徵收法亦不合於土地法,土地徵收條	
		例,都市計畫法及其他徵收法令所強調的	
		「必要性」。	
		5. 按「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	
		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此為	
		行政行為之比例原則,為行政程序法第七	
		條所明訂;本案為了重劃區增設道路,就	
		要將合法建物硬予「截角強拆」,這不是	
		小題大作,那麼什麼才是小題大作,其所	
		造成的損害(老百姓合法房子被拆,政府	
		又要徵收補償及其他各種補償,政府是不	
		是錢太多了)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衡,本案顯係違反行政行為之比例原則。	
		6. 本人房屋為政府依法核准許可之建築物,	
		理應受憲法及法律之保障,不受任何侵	
		害,更何況本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不影	
		響居民生活環境與市鎮之均衡發展,也不	
		妨害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	
		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更	
		無碍觀瞻,影響公共安全,那麼為何非要	
		將合法建物變更為道路用地,並將建物截	
		角強拆不可呢?	
		7. 如政府不聽民意造成民怨,將不排除促請	
		議會處理,亦不排除提起行政訴訟或聲請	
		釋憲。	
		建議事項:	
		1. 鳳青重劃區及周邊地區,如街廓尚未建築	
		之上地,同意於本次通盤檢討時劃設道路	
		截角。	
		2. 政府已依法核准許可之建築物,仍維持原	
		<b></b>	
		變更為道路用地,而受截角拆屋的命運。	
		3. 最後拜託都市計畫委員會各委員諸公主持	
		公道,不要造成民怨,有道是「得民心者	
		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再拜託了,	
		謝謝!	
吳 仕	103年12月1日	1. 請重新考量,當初依都市計畫及建築法規	
宏、鄭	補充。	之合法建築的房屋,因為此次新增道路截	
幸榕		角,須將主結構梁柱拆除,將嚴重影響房	
		屋及住戶生命財產安全,故陳情規劃之相	
		關單位,請重新依現場考量,是否要將此	
		類既有的合法房屋或部分影響房屋結構的	
		合法房屋納入增設房屋截角,煩請現場實	
		際考量以合乎現實面。	
		2. 地號 907(力行路 33 號)與地號 907-2(力	
		行路 35 號),2 戶中間無主梁柱,只依賴	
		地號 907(力行路 33 號)邊間主梁柱共同支	
		撐這 2 棟建築,倘若將以道路新增截角拆	
		除其共用主梁柱,將嚴重影響 2 棟房屋之	
		安全結構,恐無法應付颱風及地震,將嚴	

		重危害住戶之身家財產安全。	
吳振富	不同意變更案第	1. 因 315-8 地號已興建為自用住宅使用,若	
	31 案,因道路截	變更為道路用地將損害及影響土地所有權	
	角調整,將牛稠	人的權益。	
	埔段 315-8 地號	2. 若進一步須拆除現有房屋的一部分,來執	
	由住宅用地變更	行此變更計畫,會破壞整棟房屋原有的結	
	為道路用地。	構,將危及住戶的居住安全。	
		3. 此巷道為 8M 道路,僅為此巷道住戶的人	
		車通行使用,實無進行此項變更的必要。	
		住家於民國 71 年 9 月 4 日建築完成,今年 9	
等2人		月住家左側道路拓寬成 13 米後變成與住家相	
	1	鄰,近期收到高雄市都市發展局的函文,住	
		家街廓未劃設道路截角,當初道路拓寬前並	
	地。	無與住家溝通,拓寬設計亦無保留街廓截角	
		空間,現今變成可能損害住家建築與住家權	
		力,因而反對變更。當初道路設計應顧慮住	
		家空間,而不是先拓寬再來徵收住宅區為道 路用地。	
王 茂	万料 QM 活败败口	哈用地。 1. 原有道路現況為民國 62 年都市計畫發布	
土、道生、董		實施,現住戶為信賴政府而承購,該房屋	
王 里 啓宗、	<b>似</b> 月	應受信賴保護原則,此為憲法所訂定。	
林志展		2. 現有房屋為加強磚造,而非 RC 結構,如	
W. C.K.		經拆除一部分,整棟房屋結構即受損,居	
		住安全無法承擔。	
		3. 該巷道為 8M 道路,人車僅為原有住戶利	
		用,實無發費資源公帑於此之必要。	
翁世銘	反對編號「卅	1. 地號 415-54 早於民國 71 年完成房屋建	
	一」項目。	築,既非道路也非違建,目前收到都發局	
		來函告知,住家因都市計畫拓寬道路後,	
		欲劃設道路截角,本人持強烈反對意見。	
		2. 因劃設道路截角後,須拆除部分房屋,使	
		住戶產權變小、房屋外型改變、內部空間	
		變窄、梁柱結構改變後的防震安全問題及	
		後續改建、裝潢等,且住家旁側已緊鄰道	
		路,劃設截角後,騎樓變得更窄、短,連	
		大門也緊鄰道路,住戶出入及行車往來更	
		是危險,種種問題,影響甚鉅。	
		3. 政府在拓寬道路前,應就既有道路寬度、	
		功能作妥善規劃,以不侵犯住家權益為原	
		則來施作工程,而不是在拓寬之後,再強	
		徵民宅,致使民眾之合法建物須拆除道路	
		截角,而造成財產損失,破壞房屋結構之	
¥n +	1. 40. 1	問題。	
		本人(房屋土地位於牛潮埔段 414-4 地號)不	
等 2 人	畫變更。	同意都市計畫變更所載之內容,變更將影響	
		到整棟房屋之完整結構,致使房屋容易遇地雪式工災等無無用表而充止泥水、坍塌及名	
		震或天災等種種因素而產生漏水、坍塌及各 種無法預測之問題,所以為維護家人之生命	
		程無法損測之问超,所以為維護系入之生命 財產安全,本人嚴重抗議及反對都市計畫變	
		网	

			更所載之內容。希望能多為人民爭取權益及	
			保障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	
		■ 1. 古上 悠 任 0.5	現址鳳山區忠誠里經武路 384 巷 45 號,因目	日辛拉纳。
	计正均		前要拓寬北榮街 95 巷為 13 米道路而可能須	
			朋女祝鬼儿宋何 50 包約 10 不追略叫了肥次 徵收地號 459-1 之土地,然而徵收部分土地	
		The state of the s	為房屋主體結構(含樓梯),其經武路 384 巷	
			何房屋主題結構(咨模佈), 共經武路 304 苍 43 號與 45 號其最寬處為 14.7 米, 其經武路	
			1	
			384 巷 43 號與 45 號其最窄處為 13.6 米,只	
			因道路中心地標偏向 45 號約 0.8 米,至可能	1
			拆除房屋主體。若都市計畫路口中心點偏移	
			些微,其不須拆除兩側只徵收馬路用地也可	
		459-6 。	維持原有 13 米路寬。	(2)無礙整體交通系統:道路路型如配合現
				有建物範圍,路型向西微調後,路口處
				向西偏移 1.8 尺,無影響整體交通系統
				之虞。
				(3)向對側偏移影響之土地為公有地:道路
				路型經微調後,西側部分住宅區變更為
				道路用地部分屬公有地,且現況無既有
				建物。
				3. 有關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依本案規定
				應捐贈負擔 35%土地,惟考量基地狹小,
				得以代金繳納,代金計算依主管機關委託
				一家不動產估價者查估,並應於申請建築
				或變更使用執照時,完成代金繳納。
4	余文明	牛潮埔段 131-1	1. 原牛潮埔段 131 地號整筆土地,在民國 80	本案無涉都市計畫變更。
	等2人	地號,民國85年	幾年時說要拓寬道路,把 131 地號劃分為	理由:
		申請使用分區證	131、131-1、131-2、131-3 之 4 筆土地,	1. 經釐清陳情人所述牛潮埔段 131-1 地號
		明確認為道路用	其中 131-1、131-2 劃為道路用地,但是	(自 131 地號分割時),係為 80 年「變更
		地,而作了抵扣	在民國 85 年我公公過世時,為了要辦理	鳳山市都市計畫(第一期通盤檢討暨第一
		繳後你們又將它	遺產過戶,所以申請了分區使用證明,證	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
		改為工業用地,	實 131-1、131-2 為道路用地,是公共設	農業區為工業區,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
		如何解釋?	施,所以律師建議我們以當時申請 131-1	方式開發。陳情地號含工業區及道路用
			地號分區使用證明證實道路用地而辦理遺	地,迄今未有變更紀錄,後於 102 年逕
			產稅抵繳。	為分割出 131-7、131-8、131-11 等地號
			2. 不知道為了什麼,也已經過了 18 年多	土地。
			了,突然又重劃分 131-1 為工業用地,橫	2. 本次通盤檢討係就該案之附帶條件進行
			在 131-2、131-3 的面前。要不是當初使	調整,並取消該細部計畫配置內容,以
			用分區證明 131-1 為道路用地,我們也不	多元方式促進土地活化。陳情案件無涉
			會拿它來抵繳,所以我們誠懇的想聽你們	及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有關陳情所述涉
			的解釋,希望給予滿意的回答或解決方	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與稅務之事項,依
			案。	相關規定辦理。
6	基督教	人民團體陳情意	1. 經查核地籍圖,知悉高雄市府已將原有	同意採納。
	台灣信	見綜理表編號 92	「既成道路」之巷道通路辦理分割保留,	理由:
	義會鳳	號之財團法人台	並變更地號為 197-23 成為市有公地,市	1. 現況既有道路屬本府工務局管有土地,基
	山基督	灣信義會鳳山基	府傾聽民意之仁政,著實令全民感佩。	於公地公用之原則,及道路路型之調整無
	堂	督堂陳情意見主	2. 惟鳳山基督堂所屬地號 202-16, 本為教堂	礙於整體交通系統,故以公有土地及現況
		旨如下:	使用 50 餘年之前院及大門用地,被列為	既有巷道之範圍修正路型。
		自如下。	人 人	20万亿之气和国际工程主
		1.請將 197-23 地		2. 有關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依本案規定

		Γ		1
		更為日後都市	3. 使用已逾 50 年之 197-23 既成巷道如今既	一家不動產估價者查估,並應於申請建築
		計畫道路用	已分割在案成為市有公地,將之規劃作為	或變更使用執照時,完成代金繳納。
		地。	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乃是合情合理也合	
		2. 請撤銷「202-	法,且更不會影響道路兩旁土地所有權人	
		16 鳳山基督堂	之任何權益。	
		所屬之土地作	4. 此案已歷經向前高雄縣府及合併後的高雄	
		為都市計畫道	市政府(101年11月)多次陳情,期間近幾	
		路用之案」。	二十年之久。為免本堂全體教友恐陷入出	
			入無門及喪失臨中山東路指定建築線之	
			憂,盼市府主管委員能體恤下情,俯察民	
			意,施展行政魄力,成就民主政府 <b>一</b> 大仁	
			政。	
7	鄭龍	反對現有道路再	1. 認為若以目前尚勇路段與澄清路 T 型路口	酌予採納。
	生、鄭	拓寬	處現在也無交通號誌或是十字路口,且路	理由:
	愛忠	. , , ,	段處之實扎有 7 56 米寶, 只足夠突納雨	案地之規劃意旨為順接高雄市主要計畫 8 米
	213		台車同時交匯,也不影響消防救災路線,	】 計畫道路,考量整體交通系統規劃,及現行
				計畫住宅區之民眾權益,本案仍維持劃設 8
			也不發生里八爭政,布主維付坑儿。	米計畫道路,惟道路兩側免予劃設都市計畫
			2. 我們位於鳳山區與苓雅區交界處,長年以	道路截角。
			水溝為界都已習慣,敬請維持現狀。	
			3. 此處為汽車修護廠,若必更後會由兩車道	
			縮減成一車道,會導致車輛進出問題,也	
			會影響我們的生計。	
			4. 既有路上也有建物請勿拆除。	
8	雷憶華	請求廢止鳳山區	1. 依據現勘結果:現行 6 米巷道,計畫開闢	未便採納。
	等 20	6-9 號道路開闢。	為 8 米。但,徵收至今逾 20 年仍無開闢	理由:
	人		計畫。如不開闢對周遭交通幾無影響。與	經查本案尚未取得道路兩側全部土地所有權
			現使用狀況吻合。(6 米)實無開闢之必	人之同意書,為免影響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
			要。	權益,故維持原計畫。
			2. 距本路段 200 公尺處有博愛路連接鳳山與	
			大寮,實無開闢之必要。	
			3. 距本路段 1 公里處有鳳捷路經捷運機房連	
			接鳳山與大寮,實無開闢之必要。	
			4. 現住戶皆因房屋老舊(將近 40 年)漏雨、	
			地勢低漥積水不堪使用,住戶欲整修房	
			屋,但,又擔心房屋會因道路拓寬而拆	
			屋,無所適從。影響生活品質甚鉅。期望	
			本案儘速確定,以免住戶惶惶終日,不知	
			所從。(附件:住戶同意書 21 份)	
			5. 本道路延宕開闢已逾 20 年,陳情人請求	
			廢止鳳山區 6-9 號道路開闢,並變更都市	
			計畫,將原規劃為道路之土地,回復為住	
			宅用地,還地於民,免於民怨。	
9	郭牡丹	本案編號第 21	1. 左列土地非屬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所	本案無涉都市計畫變更。
	等3人	案,二甲段 79、	提增設道路範圍。	案地為變更案第 21 案,該案為配合地政局
		81、151、152 地	2. 上列土地原所有權人均依法繳納差額地價	之陳情意見將屬市地重劃增設道路納入計畫
		號等 4 筆土地,	(重劃費用)。	道路,經釐清有關陳情地號(二甲段 79、
		應維持原使用分	3. 上列土地範圍內既成巷道巷內狹窄車輛出	81、151、152 地號)未涉及變更。
		區(住宅區),不	入不多,應不需道路截角,維持原狀。	
		予變更為道路用		
		地,以維護權		
		益。		
	· · · · · · · · · · · · · · · · · · ·			

駱 曼 | 有關「擬定及變 | 鳳山區二甲段 81 地號土地係本人與其他七十 琳、王 更高雄市鳳山細 餘位共有人等共有土地,該地為之前建築房 黄素池 部計畫(第三次通 屋所留設私設通道,產權屬於私人所有,如 盤檢討)案」擬將 變更為都市計畫道路,將影響本人等土地所 鳳山區二甲段 81 有權益,因此不同意鳳山區二甲段 81 地號土 地號本人等共有 地變更為道路用地,請維持原來「住宅區」 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分區。 由「住宅區」變 更為「道路用 地」案,提出異 議。 10 | 張瑞武 | 變更案編號 30, | 變更案編號 30, 竹子腳段 124-70 地號,地 | 本案無涉都市計畫變更。 位置為黃埔路 55 上為一棟 4 樓的公寓,門牌編號為黃埔路 55 案地之變更為依現況道路開闢範圍予以變更 巷竹子腳段 124-|巷 9 號 1~4F、11 號 1~4F 共住八戶,若住宅|為道路用地,經釐清有關陳情地號(竹子腳 70 地號,應予廢 區部分變更為道路用地,將來勢必影響整棟 段 124-70 地號)未涉及變更。 棄原計畫住宅區 建築的結構,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部分變更為道路 用地。 | 11 | 鄭景耀 | 請將本市鳳山區 | 1. 依據憲法、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 | 未便採納。 21 鎮南街 124 巷(地 分區管制規定辦理。 考量陳情巷道僅有一側可供通行,不符道路 目編定為「道」 2. 查鳳山區鎮南街 124 巷為一寬度 6 米之私 | 系統整體性規劃,故維持原計畫內容。 設巷道,係民國 67 年建商新建房屋後, 地目)之6米私設 巷道(地號:鳳山 為交通通行之必要所留設出來的私設巷 區五甲段 299-7 道,並於隔年(民國 68 年)將此私設巷道 號)變更為6米計 土地變更為地目道之 6 米巷道,且無償供 巷內住戶通行使用至今已 35 年之久,不 畫道路。 僅年代久遠且無任何障礙物阻卻,並符合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經土地所有 權人申請地價稅減免在案,顯見該巷道確 具有「公用地役關係」。 3. 依建築法第 1 條規定:「為實施建築管 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 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然因 該巷道既非計畫道路,更因年代久遠、人 事變遷,不僅部份土地所有權人居所不 明,甚至歷經代代相傳後,人數倍增與複 雜,導致該巷道內住戶無法完全取得 19 位巷道地主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來申請自 來水管線之施作工程,近 40 年來不僅無 自來水可用,必須花錢買水飲用,還得被 迫抽取可能受污染之地下水(公共衛生)。 現今更因無法施作雨、污水下水道工程 (公共安全),其者巷內房屋老舊、殘敗不 堪;惟若欲拆除重建,更有申請指定建築 線及建築執照時遭遇困難,卻因未臨接計 畫道路而遭退件(增進市容觀瞻)。皆因本 私設巷道並非計畫道路,致使公部門無法 作為,與憲法及建築法保障人民基本生 活、公共衛生與公共安全之立法精神多有 所違悖。 4. 另查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本巷道雖屬住宅區土地,然因其作為巷道

				T
			使用時日已久,若經廢止,不僅該巷道住	
			户無法出入,若欲改變通行道路,亦查無	
			其他替代道路可取代之,顯見該巷道土地	
			有必要活用並變更為計畫道路繼續存在。	
			5. 今逢辦理「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	
			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作業,	
			請能苦民所苦,並考量公共安全、公共交	
			通與公共衛生之必要,依據道路使用現況	
			將鳳山區鎮南街 124 巷由原住宅區變更為	
			計畫道路,以符通行使用現況事實與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不僅能因此解決巷道	
			內居民交通需要與無自來水可用之窘境,	
			更可依規定施作雨、污水下水道工程,既	
			可讓陳情人等免受積水之苦,又兼具有市	
			容景觀改善與維護公共環境衛生之需,故	
			陳請同意准予變更申請。	
12	郭素卿		竹子腳段 281-162 地號現為鳳東路 399 號合	
			法新建房屋,屋主於 101 年購買,目前為合	
		為廣場用地兼道	法立案的兒童課後服務中心,如變更有拆除	案地陳情地號為變更案第 12 案,該案變更
		路使用(公共設施	問題,將嚴重損害屋主權益及影響到現有服	原意為將屬國有地之既有道路變更住宅區為
		編號十二號)。	務的學生與家長,請重新檢討。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因陳情地號(竹子
				腳段 281-162 地號)已為私有土地,故剔除
				於變更範圍。
13	台灣中	建議修改公開展覽	1. 建議修改加油站用地容積率為 120%。理	未便採納。
		計畫書土地使用分		理由:
			(1)高雄市其他都市計畫區域及「都市計畫	  1 現行計書加油站用地之容積率為 80%,
	_ ·	條、第4條有關加		有關加油站用地、加油站專用區之容積
		油站用地容積率、		率及退縮建築部分,仍應依鳳山都市計
			(2)建議本區加油站用地容積率修正為 120	
		退縮規定。		2. 另退縮 3 公尺之綠化規定之原意為將建
	虚岩东	还阿州人	市同一使用分區卻必須適用不同規範之困	
	処		· 一根 一根 用 为 四	救災之機能,不影響整體可供建築使用
			2. 建議加油站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應統一適用	空間。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	
			理由如下:	
			(1)依多目標使用辦法、加油站設置管理規	
			則,加油站用地得兼營停車場、便利商	
			店、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提	
			供場所供設置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	
			服務設備等項目。	
			(2)本案限縮加油站用地容許適用項目為	
			『依加油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之	
			加油站或加氣站主體及其附屬設施』,有	
			損本公司加油站用地原得依多目標使用辦	
			法使用之權益。	
			3. 建議有關『加油站用地、加油站專用區與	
			其他毗鄰分區或用地間應留設 3 公尺綠化	
			空間。』部分,若於留設 3 公尺空間內設	
			置如站屋、廁所等零危險之建築物,應不	
			■ 型站坐、厕所寻零危險之廷宗初,應不 必受限此管制規定。理由如下:	
			(1)本處經管於鳳山區部分加油站設置之站	
			屋因設置年限已久,需重新整建,然都市	

-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變動,須適用 與其他毗鄰分區或用地間應留設 3 公尺綠 化空間,造成退縮後無法規劃新站屋、通 路動線等,影響營運。
- (2)有關退縮 3 公尺綠化空間規定,應僅針 對銷售油品之加油泵島限制,其他如站 屋、廁所等零危險之建築物並無油品的危 險,且有助於與加油泵島與毗鄰分區或用 地間做適當地安全區隔,應不必受限此管 制規定。

政 發 字 第 10410162780 號函 補充意見:

建議有關『加油站 用地、加油站專用 區與其他毗鄰分區 或用地間應留設三 公尺綠化空間。』 部分,若於留設三 站屋、廁所等零危 **險之建築物,應不** 必受限此管制規 定。

- |104.3.25 高處行||1.當地之居民及顧客對於本處鳳松加油站之 需求度相當高:
  - 以本處所屬之鳳松加油站(高雄市鳳山區牛 潮埔段 1151-2 地號)為例,其緊鄰往來鳳 山區及鳥松區主要幹道,車流量相當頻 繁,且站區附近住宅社區人口密集且土地 開發積極;可由日平均發油量(汽油 38 公 **秉/日、柴油 8 公秉/日,共 46 公秉/日)看** 出,當地之居民及顧客對於本站之需求度 相當高,不可或缺。
- 公尺空間內設置如 2. 站屋、廁所等建物,設置於退縮地,比起 退縮綠化更有安全區隔之效果:

本站於民國 70 年 04 月完成興建開業, 迄 今已達 32 年, 營業室外觀及結構相當老 舊,為持續穩定提供當地油品、公廁(包含 殘障設施)及相關商品服務,擬重新規劃改 建,因本站為狹長型(詳如附件鳳松加油站 示意圖),若適用與其他毗鄰分區或用地間 應留設三公尺綠化空間之規定,造成退縮 後面積往內壓縮無法規劃新站屋、通路動 線等,建議於留設三公尺空間內設置如站 屋、廁所等零危險之建築物,應不必受限 此管制規定,且對於周邊區域可有效阻隔 道路車輛噪音、夜間照明光害及加油泵島 的油品危險等,比起綠化更有安全區隔效 果;另外在此留設空間內設置之站屋、公 廁(包含殘障設施)等建築物,也將依據本 公司加油站改建設計原則以綠建築及納入 地方文化特色設計,同時配合綠化植栽來 營造美化親和空間,對於周邊整體景觀將 有正面效果。

發展局發文字 號:高市都發規 字 10335263700 號,擬將住宅區 變更為道路用地 之意見。

14 | 黃康閎 | 有關市政府都市 | 1. 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廿三,位置於過 | 同意採納。 埤(二)市地重劃區,原為住宅區現新計畫理由: 變更為道路用地,因本位置(如附圖)地段 案地陳情地號為變更案第 23 案,該案之變 收。

頂宏段 27 地號(如附件一、二)為 12 戶共 更原意原為配合地政局之陳情意見將屬市地 同產權持分,現在政府擬將此住宅區用地 重劃增設道路納入計畫道路,經地政局表 變更為道路用地,此地段政府是否會徵|示:「頂宏段 27、55 地號屬市地重劃實施 收,何時徵收?屆時以何種土地價位徵辦法第28條第3項所指重劃前私設巷道兼 具法定空地性質,故依原位置、面積分配予

	T		
			2. 若計畫變更之後,政府若遲不徵收,造成土地所有權人,不計算其重劃負擔,配合重
			此地段變成既成道路,有關住戶權益將無劃工程同時施工。」,故本案非屬重劃增設
			法同意變更為道路用地。 道路,故維持現行計畫住宅區。
			3. 本區域已被徵收重劃費用(目前還在繳納
			中),請考量住戶權益,不要造成住戶壓
			力及財產損失。
15	陳欽賜	請依土地徵收條	民國 60 年代,原有 4 分多的農地,因開闢 本案無涉都市計畫變更。
		例申請本土地(鳳	建國路而被徵收剩餘 2 分多地,且又分割為經查陳情範圍自 62 年鳳山都市計畫即劃設
		山區埤頂段	河川用地及綠地。於幾年前,因為鳳山溪整為綠地用地,迄今未有變更紀錄。本次檢討
			治河川用地也被徵收了;所剩下的綠地,又因配合建國路道路範圍調整,將部分埤頂段
			因本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本筆地號部分土 1264-9 地號綠地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公
		案 <b>一</b> −4 案)	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弱小的百姓,那堪一次,共設施用地之徵收興闢,無涉及都市計畫變
			又一次的徵收、分割,本土地既是公共設施更內容。
			保留地,從劃入至今已超過 40 年了,所以
			申請將本筆土地一併徵收。
16	产业必		原鳳山區埤頂段 1241-78 地號共 1 筆,現況 未便採納。
10	_		
		1241-7 地號住宅	為社區居民使用之道路,惟基於憲法對於人理由:
			民財產之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請於劃定案地陳情巷道不符系統性道路規劃,基於道
		用地案。	交通用地時,一併辦理交通用地之徵收。 路整體規劃之考量,維持現行計畫內容。
17		,	1. 該陳情計畫道路路段土地貫穿同地段(七 未便採納。
	-	老爺段一甲小段	老爺段一甲小段)1221-2、1221-6、理由:
		1221-1 及 1221-5	
		地號土地部分土地	
		由道路用地變更為	西兩塊,尤其西邊那塊細長、下方部分又地所有權人建築權益。
		住宅區用地。	窄小、開發不易,會造成諸多浪費,及都
			市景觀(如附件一)
			2. 八米以下道路政府可能考量效益及經費問
			題,極少在徵收,該計畫道路只貫穿一戶
			人家,南邊住戶早已習慣以鳳南路 82 巷
			通行(民國 54 年通行至今)(如附件二),
			如該陳情計畫道路路段僅保留下方,公園
			周圍道路暢通即可,如此該陳情路段已無
			存在之必要,又可達到政府節省經費及可
			嘉惠百姓的德政。
			3. 因公園右方尚未開闢之道路土地也是陳情
			人所有,如該陳情案如蒙都委會同意,陳
			情人願意捐出該土地做為回饋,政府又可
			省一筆徵收經費,公園邊道路也可以完整
			開闢,市容也美麗。
20	<b>陳奇文</b>	万 對戀 更 塊 去 白 辦	1. 重劃區道路依據重劃區整體規劃及目前使 未便採納。
20		次封复义 <sup>工</sup> 的日新 市地重劃區編號第	
	· ·	<sup>中地</sup> 里劃 <sup> </sup>	
		一个四项, 有關任 宅區變更為道路用	理由。  如其無安文、本系宗配合地政局四叉里劃四省改通路,了以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並依重劃分配之
			2. 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高市都發規字 地籍成果,調整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範圍。
		為住宅區乙案。	第 10335263700 號函編號第二十四項所載
			明之道路用地調整部分,如所謂細部計畫
			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部份,理應詳述變
			更道路之路段名稱,而非僅以地號方式總
			括。必須明確清楚,並且保證未損及本集
			合式住宅社區全體住戶所擁有該地號土地
			及建物所有權之權益。
			3. 對重劃區內合法規且合理適用之道路,無

_	1			
			變更之必要。	
			4. 如貴單位認為重劃區內如有未依法規預設	
			道路之事實,理應以文字並加圖詳述該路	
			段名稱,不能僅以地號總括,另依 103 年	
			11 月 13 日公開展覽本案之案內編號第二	
			十四項內容略述變更理由係地政局建議辦	
			理細部計畫變更,請具體詳述建議之理由	
			及其影響。	
			5. 本社區為集合式住宅,經本社區全體住戶	
			討論後,全體住戶堅決「反對」高市都發	
			規字第 10335263700 號函編號第二十四變	
			更案。	
	賴秀純	反對變更埤南自辦	1. 依據「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市細部計	
	等8人	市地重劃區之住宅	畫」公開展覽資料所述:「依地政局函文	
		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建議將埤南自辦市地重劃區之住宅區變更	
		及道路用地變更為	為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乙	
		住宅區。	案,影響重劃區全體居民權益至鉅,且重	
			劃區道路日前道路及路型使用狀況良好,	
			並無重新規劃及變更調整之必要。	
			2. 本社區為集合式住宅,經全體住戶討論	
			後,堅決反對公開展覽本案之實質變更第	
			24 案。	
	楊煜德	本人反對高雄市鳳	本地段於民國 98 年才重劃完成,一切規劃	
	等3人	山細部計畫案第二	設計都得到市政府同意,且目前的規劃設計	
		十四號「埤南自辦	都非常合理,無須再進行變更,故本人反對	
		市地重劃區」之變	再進行變更細部計畫。	
		更。		
21	薛能源	建請就本計畫範圍	本市都市計畫自民國 38 年公布實施至今已	酌予採納。
		內已指定並已公告	逾 60 年,期間歷經擴大都市計畫及二次通	理由:
		建築線之既成道	盤檢討,幾近將鳳山區行政區全部納入都市	有關既有道路納入計畫道路之檢討,涉及整
		路,納入計畫道	計畫範圍。又鳳山為台灣最早期開發之都市	體道路系統規劃之完整性、道路兩側土地所
		路,並納為本次通	之一,在尚未有都市計畫前就已為南部地區	有權人之權益、指定建築線、法定空地等影
		盤檢討之原則,進	最主要之住民活動重鎮,長期以來社會活動	響層面,故仍應依個案檢討變更之合理性,
		行全面清理,以利	網絡甚為頻繁,城鎮與聚落間之交通動線多	另已於本次通盤檢討酌予檢討部分既成道路
		未來使用管理及保	而且廣,產生甚多有機生成之聯絡道路(既	變更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障人民財產權。	成道路),且先前歷次通盤檢討並未對現有	
		(参依司法院大法	既成道路之現況為完整之調查檢討,加上都	
		官釋字第 400 號解	市開發建築之快速成長,導致都市紋理紊	
		釋及釋字第 255 號	亂,建築管理不易,甚或影響都市防災。所	
		解釋)	以建請於本次通盤檢討納入檢討原則中,進	
			行全面清查檢討,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	
			統,以利使用管理及保障人民財產權。	
22	徐人和	無法同意實質變更	1. 此地號已是合法建築物,我與家人已在此	未便採納。
		第33案道路截角	安居多年。	理由:
		調整事宜。	2. 經洽詢本建築之結構工程師說:「若道路	1. 案地陳情為變更案第 33 案,該案之截角
			截角,必定影響本建物之結構安全。」。	劃設條依「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
			3. 故請准此申覆,無法同意本址道路截角。	特定區計畫(配合紅毛港遷村用地)案」計
				畫圖標示「本變更計畫有關道路交叉口之
				截角均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規定辦理」,故後於高雄縣政府 94 年公
				告之樁位圖,全區路口均已劃設截角,且
				於內政部營建署施工完竣後,地政單位依
-				

#### 該樁位圖及現況據以辦理地籍測量完竣。 2. 本案配合樁位及地籍成果,變更公有地住 宅區為道路用地,經釐清陳情地號(合法 建築之私有土地:南華段 66-31 地號)未 涉及變更。 23 |黃輝傭 |為保留市民住戶逃 | 因鳳山區忠誠里北盛街 62 巷道路開闢工程 |未便採納。 生後門可開啟之訴 乙案,造成 12 戶「合法建物」後逃生門受 理由: 等 10 |求,建議現有道路|阻,市府業務單位當初辦理規劃、設計時未│1. 案地陳情道路用地自 62 年鳳山都市計畫 人 寬度請變更都市計開理說明會、徵詢住戶意見且未將現有地 原劃設為中央 5 公尺鐵路用地,兩側各 4 公尺人行步道用地,後於 93 年第二次 畫縮減。 形、地物各因素詳加考慮,草率定案,於施 工後發現問題,渠等透過各種管道向相關業 通盤檢討因台鐵鐵路廢棄, 故鐵路用地 務單位溝通協調均無結果,請市府 1. 原有排 及兩側 4 公尺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 13 公 水溝保留原位 2. 處理 12 戶後門逃生受阻問 尺道路用地。陳情道路權屬為公有地, 題 3. 路面高出住家問題 4. 考量車行濺水、 現況已全線開闢完成。 住戶逃生,將現有道路寬度變更設計退縮 5. 2. 有關陳情人所提道路縮減將涉及全線沿 依現有道路寬度變更都市計畫縮減 6. 未達共 線道路指定建築線之問題,故維持現行 識前,將住戶後門之植筋及污水預留管拆除 計畫內容。 7. 派員與住戶開協調會,解決目前困境。 24 鳳中奇 | 反對有關來文「變 | 1. 文內之「道路截角地」如併鄰近分區(本 | 同意採納。 社區)後,恐產生全體所有權人之土地持理由: 緣大廈 更內容明細表」道 管理委 路系統調整項目內 有異動。 考量現況使用狀況,刪除道路用地(0.0023) 2. 如上述土地持有因本案異動而需各種書狀|變更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0.0023)。 員會 編號 20 之道路用 地變更為」三之一 更改,或本社區所有權人現行之設定、貸 種住宅區案。(地 款書狀內容恐亦需更改及調整,且此等大 號:鳳山竹子腳段 幅更動之費用由何方支付? 147號) 3. 文內之「道路截角地」為本社區地下室 (停車場)唯一出口處,且為既成道路已十 4. 文內之「道路截角地」面積僅 0.0023 公 頃,且為既成道路,如需如此勞師動眾大 費周章變更各項資料,實無此必要。 補充事項: 1. 如本社區所有權人不需做任何更改,則另 當別論。 2. 如維持現況,未能配合此項之變更,是否 會對本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有不 利或不可預期之不良影響!敬請來文示 下。 28 | 李賜福 | 建 請 更 正 鳳 山 第 | 1. 新開闢 10 米道路未與既有國慶 11 街沿線 | 未便採納。 道路銜接正交,造成路口上的死角道路設|理由: 77 期重劃區新 10 計不良,易使往來車輛行駛中在視覺上產 旨揭陳情屬本市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 米道路與國慶街 生誤判,致將嚴重影響人車傷亡事故頻繁內,該案經本府地政局高市地政發字第表 11 街路口沿線正 示:「本局業依都市計畫規劃內容辦理重劃 交。 發生,為保障市民大眾行車生命安全建請 區相關作業,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公告土地 避免因道路設計不良造成傷亡,再來追究 分配結果期滿,並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辦理 責任歸屬,實非高雄市民之福,社會大眾 工程動土典禮,目前正積極進行重劃工程施 所樂見,懇請准予變更正交,以利來往車 工。」,考量重劃業務之推動,並避免影響 輛行車順暢。 相關土地權利關係人之權益,故維持原計 2. 本案三年前經反映鳳育路與本案原係屬道 路計畫提出正交,今鳳育路已更正在案,

為本案尚未獲得採納同意變更正交。

29	中華民	有關本會坐落鳳山	因民國 60 年代,為當時政府政策等時空背	未便採納。
	國農會	區北門段 648 地號	景因素,將臺灣省農會食品冷凍加工廠所在	理由:
		土地,建議增加土	之土地劃設為「農會專用區」,供農會興建	1. 旨揭陳情農會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地使用用途(項	附屬設施及附屬工廠使用,惟上述工廠(含	規定,依本府農業局表示「『農會法』
		目)。	食品冷藏加工廠、屠宰場)經高雄縣政府核	
			發 (96) 高縣建拆字第 00089 號、 (97) 高	之各類事業範疇,因此,『農會專用
			縣建拆字第 00037 號兩張拆除執照後,由臺	區』自應依『農會法』所定任務辦
			灣省農會於 97~98 年間拆除,為促進地方	理。」
			繁榮及避免該筆土地使用用途受限,建議增	2. 本次公展草案農會專用區之土地使用分
			加農會專用區允許使用項目如下:	區管制依計畫書所載為「依農會法之規 定使用內容辦理」,符合主管機關規
			1. 農畜產品之運銷、倉儲、加工、製造、配	<u> </u>
			售、攤商、批發、零售市場之經營。	人 無而行相列儿可使用项目
			2. 農業生產資材之進口、加工、製造、配售	
			及會員生活用品之供銷。	
			3. 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	
			4. 會員金融服務業。	
			5. 農業及農民保險服務業。	
			6. 農民農舍輔建服務業。	
			7. 農村合作及社會服務業。	
			8. 農村利用、農村副業及農村工業之推廣與	
			輔導。	
			9. 農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及救濟。	
			10. 農業災害之防治及救濟。	
			11. 代理公庫或政府、公私團體委託事業。	
			12. 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事業。	
30	保安里	保安里里民迫切急	同左。	未便採納。
	里長林	需開闢鳳燕一街打		理由:
	燈發、	通至保華二路之道		1. 民眾建議增設道路經本府交通局表示:
	邱進地	路,使交通順暢,		「倘鳳燕一街往東延伸新闢道路貫通
	等 152	带動地方經濟繁		
	等 152 人			保華二路銜接保信街,將於新闢 30 米計
		带動地方經濟繁		保華二路銜接保信街,將於新闢 30 米計 畫道路、保華二路、保信街相交處形成
		帶動地方經濟繁 榮,今提出里民連		保華二路銜接保信街,將於新闢 30 米計畫道路、保華二路、保信街相交處形成 多岔路口,經評估未來易衍生交通事故
		帶動地方經濟繁 榮,今提出里民連 署書,請准予開	1. 鳳燕一街為保安里道路中心命脈,基於疏	保華二路銜接保信街,將於新闢 30 米計畫道路、保華二路、保信街相交處形成多岔路口,經評估未來易衍生交通事故及壅塞,爰不建議旨揭新闢道路規劃。」
		帶動地方經濟繁 榮,今提出里民連 署書,請准予開 闢,造福里民。		保華二路銜接保信街,將於新闢 30 米計畫道路、保華二路、保信街相交處形成多岔路口,經評估未來易衍生交通事故及壅塞,爰不建議旨揭新闢道路規劃。」
		帶動地方經濟繁 榮,今提出里民連 署書,請准予開 闢,造福里民。 (104 年7月24日		保華二路銜接保信街,將於新闢 30 米計畫道路、保華二路、保信街相交處形成多岔路口,經評估未來易衍生交通事故及壅塞,爰不建議旨揭新闢道路規劃。」
		帶動地方經濟繁 榮,今提出里民連 署書,請准予開 闢,造福里民。 (104 年7月24日	通人行、商務、車輛交通安全,全里民迫	保華二路銜接保信街,將於新闢 30 米計畫道路、保華二路、保信街相交處形成多岔路口,經評估未來易衍生交通事故及壅塞,爰不建議旨揭新闢道路規劃。」 2. 為維護路口之安全性,故維持現行計畫
		帶動地方經濟繁 榮,今提出里民連 署書,請准予開 闢,造福里民。 (104 年7月24日	通人行、商務、車輛交通安全,全里民迫 切急需開闢打通至保華二路(免於繞道行	保華二路銜接保信街,將於新闢 30 米計畫道路、保華二路、保信街相交處形成多岔路口,經評估未來易衍生交通事故及壅塞,爰不建議旨揭新闢道路規劃。」 2. 為維護路口之安全性,故維持現行計畫
		帶動地方經濟繁 榮,今提出里民連 署書,請准予開 闢,造福里民。 (104 年7月24日	通人行、商務、車輛交通安全,全里民迫 切急需開闢打通至保華二路(免於繞道行 駛及保障生命安全),使交通順暢,帶動	保華二路銜接保信街,將於新闢 30 米計畫道路、保華二路、保信街相交處形成多岔路口,經評估未來易衍生交通事故及壅塞,爰不建議旨揭新闢道路規劃。」 2. 為維護路口之安全性,故維持現行計畫
		帶動地方經濟繁 榮,今提出里民連 署書,請准予開 闢,造福里民。 (104 年7月24日	通人行、商務、車輛交通安全,全里民迫 切急需開闢打通至保華二路(免於繞道行 駛及保障生命安全),使交通順暢,帶動 地方經濟繁榮。	保華二路銜接保信街,將於新闢 30 米計畫道路、保華二路、保信街相交處形成多岔路口,經評估未來易衍生交通事故及壅塞,爰不建議旨揭新闢道路規劃。」 2. 為維護路口之安全性,故維持現行計畫
31	人	帶動地方經濟繁 榮,今提出里民連 署書,造福里民。 (104年7月24日 補充說明)	通人行、商務、車輛交通安全,全里民迫 切急需開闢打通至保華二路(免於繞道行 駛及保障生命安全),使交通順暢,帶動 地方經濟繁榮。 2.可比照高雄市三民區實業滯洪公園內道路	保華二路銜接保信街,將於新闢 30 米計畫道路、保華二路、保信街相交處形成多岔路口,經評估未來易衍生交通事故及壅塞,爰不建議旨揭新闢道路規劃。」 2. 為維護路口之安全性,故維持現行計畫
	人顏曉	帶動地方經濟繁 榮,今提出里民連 署書,造福里民。 (104年7月24日 補充說明)	通人行、商務、車輛交通安全,全里民迫切急需開闢打通至保華二路(免於繞道行駛及保障生命安全),使交通順暢,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2. 可比照高雄市三民區實業滯洪公園內道路開闢辦理,使道路通行,為人民之福。 1. 鳳山區八德路 100 巷前後銜接道路為 8、	保華二路銜接保信街,將於新闢 30 米計畫道路、保華二路、保信街相交處形成多岔路口,經評估未來易衍生交通事故及壅塞,爰不建議旨揭新闢道路規劃。」 2. 為維護路口之安全性,故維持現行計畫內容。
	人顏議	帶動地方經濟繁 署書,請准里民 明 (104年7月24日 補充說明) 建議拓 選 路	通人行、商務、車輛交通安全,全里民迫切急需開闢打通至保華二路(免於繞道行駛及保障生命安全),使交通順暢,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2. 可比照高雄市三民區實業滯洪公園內道路開闢辦理,使道路通行,為人民之福。 1. 鳳山區八德路 100 巷前後銜接道路為 8、15 米寬,惟陳情路段僅 4 米寬,當地居民	保華二路銜接保信街,將於新闢 30 米計畫道路、保華二路、保信街相交處形成多岔路口,經評估未來易衍生交通事故及壅塞,爰不建議旨揭新闢道路規劃。」 2. 為維護路口之安全性,故維持現行計畫內容。  同意採納 理由:
	人顏議	帶動地方經濟繁 署書,造年7月24日 (104年7月24日 補充說明) 建議拓 (介於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	通人行、商務、車輛交通安全,全里民迫切急需開闢打通至保華二路(免於繞道行駛及保障生命安全),使交通順暢,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2. 可比照高雄市三民區實業滯洪公園內道路開闢辦理,使道路通行,為人民之福。 1. 鳳山區八德路 100 巷前後銜接道路為 8、15 米寬,惟陳情路段僅 4 米寬,當地居民進出頻繁,雙向無法會車,易造成交通安	保華二路銜接保信街,將於新闢 30 米計畫道路、保華二路、保信街相交處形成多岔路口,經評估未來易衍生交通事故及壅塞,爰不建議旨揭新闢道路規劃。」 2. 為維護路口之安全性,故維持現行計畫內容。  同意採納 理由: 1. 旨案陳情道路拓寬乙案,依本府交通局
	人顏議	帶動地方經書, 一方經出本年 一方經出本年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通人行、商務、車輛交通安全,全里民迫切急需開闢打通至保華二路(免於繞道行駛及保障生命安全),使交通順暢,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2. 可比照高雄市三民區實業滯洪公園內道路開闢辦理,使道路通行,為人民之福。 1. 鳳山區八德路 100 巷前後銜接道路為 8、15 米寬,惟陳情路段僅 4 米寬,當地居民進出頻繁,雙向無法會車,易造成交通安	保華二路銜接保信街,將於新闢 30 米計畫道路、保華二路、保信街相交處形成多岔路口,經評估未來易衍生交通事故及壅塞,爰不建議旨揭新闢道路規劃。」 2. 為維護路口之安全性,故維持現行計畫內容。  同意採納 理由: 1. 旨案陳情道路拓寬乙案,依本府交通局
	人顏議	帶數一次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通人行、商務、車輛交通安全,全里民迫切急需開闢打通至保華二路(免於繞道行駛及保障生命安全),使交通順暢,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2. 可比照高雄市三民區實業滯洪公園內道路開闢辦理,使道路通行,為人民之福。 1. 鳳山區八德路 100 巷前後銜接道路為 8、15 米寬,惟陳情路段僅 4 米寬,當地居民進出頻繁,雙向無法會車,易造成交通黃白則題,考量西側已有合法建物,建議向	保華二路銜接保信街,將於新闢 30 米計畫道路、保華二路、保信街相交處形成 多岔路口,經評估未來易衍生交通事 及壅塞,爰不建議旨揭新闢道路 想劃。」 2. 為維護路口之安全性,故維持現行計畫 為維護路口之安全性,故維持現行計畫 1. 旨案陳情道路拓寬乙案,依本府交通局 表示;「有關地方建議鳳山區內人德路 100 巷拓寬乙事,本局原則無意見,惟

				2. 為提升路口之安全性,故在不影響現有
				道路用地西側合法建物之使用、前後路
				段線型一致、東側學校用地面積最小設
				置基準及北側 8 米道路工程規劃之條件
				下,予以變更東側文小用地為漸變式路
				口順接至北側 8 米道路,以提升道路之
				安全及通行。
33	天興里	建議拓寬大德街	1. 鳳山區大德街路寬大部分為 8 米,惟鄰近	
		(鄰五甲二路)之道	五甲二路部分路段(約為大德街 151 號至	
		路寬度由 4 米拓寬	五甲二路)規劃為 4 米道路,因平日交通	有關道路拓寬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涉及
		為6米。	流量大,上下班交通時間常壅塞難行,考	道路兩側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案尚無法依
	等 2 人		量道路兩旁合法建物,建議拓寬為 6 米以	規定取得道路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			故維持原計畫。
			2. 檢附鄰近土地所有權人(鳳山區五甲段	
			1094-14 \ 1094-42 \ \ 1094-45 \ \ 1094-50 \	
			1097-2 \ 1097-9 \ 1097-35 \ 1097-36 \	
			1097-58 \ 1098-3 \ \ 1098-4 \ \ 1098-5 \	
			1098-9、1098-10、1098-11 等 15 筆地號	
			土地)共17人同意書。	
34	高雄市	「擬定及變更高雄		本件納入「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
		市鳳山細部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審議。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變更案第卅八		
		-4 案之變更位		
		置,係屬本局刻正		
		辦理本市第 77 期		
		市地重劃區範圍		
		內,並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公告土地		
		分配結果期滿,現		
		正積極辦理重劃工		
		程施工中,倘該街		
		廓變更為有截角,		
		將影響私有地主之		
		權益,建請貴局錄		
		案酌處。		
35	簡良機	對陳情人所有鳳山	1. 請求對鳳山區頂庄段 0989 及 0994 地號之	未便採納。
		區頂庄段 0989 及	道路用地,儘速依法徵收或還地於民。	理由:
		0994 地號等 2 筆	(1)業經市府 101 年 10 月 8 日及同年月 23	1. 查案地係於 68 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
		道路保留地,儘速	日分別以高市工工字第 10106138000 號	附近特定區計畫」即劃定之公兒用地
		依法徵收,並對同	及高市都發規字第 10134116100 號函	(面積 0.1949 公頃)及道路用地(面積
		段 0990 地號兒童	復:「本案公共設施屬於整體系統之一	0.1949 公頃),現況尚未開闢,屬未徵
		遊樂園保留地,變	環,為地區出入道路之必需,仍應列為	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更地目,撤銷公共	公共設施用地」,既然一再函復表示為	2. 有關鳳山區頂庄段 989 號及 994 號道路
		設施保留地計畫,	地區出入道路所必需,則應請儘速依法	用地之徵收或變更:
		按原狀無條件還地	徵收,開闢道路,以利該地區居民及公	(1)依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表示:「鳳山區過
		於民或依法優先與	眾出入之需求。	雄街兒童遊樂場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公有非公用土地辨	(2)該地號土地,被劃列為道路用地,已達	將視本府財源通盤研議。鳳山區過雄街

理交換或依法徵 收。

- 「35 年」之久,至今仍然沒有開闢使 用,已經「35年」沒有需要開闢使用該 地,現在又一再來函表示為地區出入道 (2)依本府交通局表示:「查建議變更之道 路所必需,何需自相矛盾?昧著良心說 瞎話,瞎掰一通,欺罔人民。
- (3) 爰謹請切毋再拖延徵收(已經拖了兩世 代),儘速於短期內依法徵收,倘若不需 徵收開闢道路,則請變更計畫還地於1(3)另有關道路廢除依本計畫道路變更原 民!
- 2. 陳情鳳山區頂庄段 0990 地號土地之兒童 3. 有關鳳山區頂庄段 0990 號公兒用地之徵 遊樂園保留地,變更地目,撤銷公共設施 保留地計畫,按原狀無條件還地於民或依 法優先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或依法 徴收。
- (1)本案該地號土地自從被劃列為公共設施 保留地後,形同被「凍結」,致淪為 「廢地」與「死地」及名存實亡之「空 虚所有權」,既無法建築,也無法抵押 4. 綜上,本案維持原計畫。 借款,更無法按一般市價出售,還要替 政府負擔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養護費用(除 草及環境維護),至今荒廢達「35年」之 久!市府既再三來函表示迄目前為止, 沒有開闢該兒童遊樂園之計畫與需求, 那麼就應該還地於民,以免蹂躪踐踏民 地,吃人民夠夠,嚴重違背憲法第 15 條:「人民財產應予保障」之規定。
- (2) 眾所周知,台灣少子化,舉世之冠,國 中小學減班廢校,比比皆是。因此兒童 遊樂園保留地,已無實祭需求,請予變 更計畫還地於民,以免淪為「養蚊蠅及 流浪狗、鼠蛇與雜草保留地」!
- (3) 陳情人被劃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已長達 「35年」之久,早已超過都市計畫法第 5 條:「都市計畫與發展之設計以 25 年 為期限 | 之規定, 自應儘速還地於民, 以免觸犯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民權利, 不得逾「必要」程度之規定。
- (4)本案保留地,歷經「35 年」之久,沒有 辦理徵收開闢使用,顯然已經不具保留 之「必要性」及「正當性」與「合理 性」,自當無條件撤銷保留,按原狀還 地於民!
- (5) 迄至目前為止,高雄市之公共設施保留 地,經都發局檢討而予以撤銷保留或變 更都市計畫者,已達 15 公頃。本案土地 被「無用保留」已長達「35年」之久, 謹請優先儘速納入檢討,變更撤銷原都 市計畫,還地於民,切勿再無限期拖

- 兒童遊樂場西側道路開闢工程…將視本 府財源通盤研議」。
- 路用地…,其所在計畫道路周邊規劃有 住宅區,為維持後續周邊住戶出入動線 順暢,建議陳情土地仍保留為道路用
- 則,道路變更應不影響建築線之指定。
- 收或變更,依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表示: 「由於鳳山區都市計畫總面積計 2465.37 公頃,計畫區內公園、綠地、 兒童遊樂場、廣場、體育場用地計 155.63 公頃,尚未達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爰此,有關解編乙節,本處不 同意。」

延!

- 3. 依法要求主張本案公共設施保留地優先與 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
- (1)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50 之 2 條明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劃設已逾「25 年」而仍未經政府徵收取得者,得優先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陳情人前揭被劃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既已長達「35年」之久,依法應得優先辦理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
- (2)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明示將標售本年 (101年)度公有非公用土地計達 182 筆之 多,而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10 月 23 日高市都發規字第 10134116100 號 函,竟瞎掰胡扯說:「台端擬申請優先 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乙節,今年 度(101 年)因無適當可交換標的無法辦 理」,顯然違背行政程序法第 8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 之」之規定。
- 4. 市府對本案公共設施保留地,35 年之久既 不徵收使用,又不還地於民,任其荒廢, 不予處理,情理不通,於法欠合。

陳情人原私有鳳山填庄段 0960、0989、0990、0994 及 0995 地號等 5 筆土地,其中前 4 筆土地,竟全被劃列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佔總面積之 65%,損失十分慘重,市政府「集中劃列」陳情人私公共改施保留地,經陳情人曾於 66 年 12月 20 日提出異議書請修改原計畫,惟仍置之不理,強行通過原計畫,明顯之稅政政者」比例原則之規定,今又圖地不用,霸地不還,實有悖情理。

附表七「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變更內容明細表

類別 (數量)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內容 變更後計 畫(公頃)		備註或附帶條件	市都委會決議
配合 地方 建設 (4)	卅九	一 側	「批 (六)」批	「公(十 一)」 公園用地	因「批(六)」已無開闢需求,故併毗鄰分區變更為公園用地。		
	五十一		自來水管 線用地 (0.0636) 道路用地 (1.3324)	(30.2583 )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 使用 (1.3324)	1. 林園排水座落本計畫之渠 段屬中、下游段,報 前經經濟部工業局報 開發林園工業區時水 避免園區及地區淹水 遂逕行整治改善。 2. 為改善林園排水一帶淹水 情形,以增進居住環據 安全之公益性,依據	借註:	
	五十二	排水	(0.5256) 工業區 (0.0014) 道路用地 (0.0018)	(0.5270)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 使用 (0.0018)	繼續改善大寮區後庄及 江山地區淹水情形,以	因屬衛 國屬 國屬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是 一 之 官 之 官 之 官 之 官 之 官 之 官 之 官 之 官 之 官 之 官 之 官 之 官 之 官 之 音 之 音 之 音 是 五 色 五 色 五 色 五 色 五 五 色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地方推動治水工程及防 範地區淹水之決心。		
三 東北 (1) 表 (1) 和 (1) 表 (1) 和 (	0.1474) (附)(1.8 396) 特)- 二 特種 - 業區 0.6842) 長業區 0.9204) 長防用地 0.0844)	1. 林內 89 縣往其 4 上 4 的 南 89 縣 4 上 4 的 南 4 光 6 的 南 4 光 6 的 南 4 光 6 的 南 4 光 6 的 南 4 光 6 的 南 4 光 6 的 南 4 光 6 的 南 4 光 6 的 南 4 光 7 的 南 4 是 8 的 南 4 是 8 的 南 4 是 8 的 南 4 是 8 的 南 4 是 8 的 南 4 是 8 的 南 4 是 8 的 南 4 是 8 的 南 4 是 8 的 南 4 是 8 的 南 4 是 8 的 南 4 是 8 的 南 4 是 8 的 南 4 是 8 的 南 4 是 8 的 南 4 和 8 的 南 4 和 8 的 南 4 和 8 的 南 4 和 8 的 南 4 和 8 的 8 的 8 的 8 的 8 的 8 的 8 的 8 的 8 的 8	1. 參酌公開徵求意 見期間人民陳情 案件第 116 案辦 理。 2. 由中油公司回饋 金予 以 開 闢 興	修正通過。 考量交通需求及延續西側現行 計畫道路 寬度修正為 12 公尺。
機關 十四 漁 (事 東側 ( 業單 (汕尾 農	(1.4468) 1.4468) <b>以業區</b> 漁港區	關計畫道路。 配合汕尾漁港法定漁港範圍 做適宜之土地分區變更,將 漁港範圍內變更為漁港區, 漁港範圍外之毗鄰土地變更 為農業區以符合現況使用。	1. 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召開機關言商	照案通過。

	<b>-</b>	144 11 1.	Γ \4	Гэг	エット・ナンクン	# 1L D 19 1H	然国出	٠ ـ د د		15 -	ト・マ・日		
	五 /		「漁一」		配合中芸漁河				00 5 0 11		E通過。		4 文业丰田
				_	做適宜土地名								
					港範圍外之町								
		漁港)			使用彈性,故		_						愛史為加油
					港區變更為	' 産(等)」					站專用[ 日始列		2. 10 上山
					專用區。		۷.		也號為林園 汕段 2735				
									四段 2133 2735-8	*			各部分依中
									• 2737-1				範圍變更為
									• 2738-2	1	漁港區	0	
									3 • 2738				
								4 \	2738-6				
								2738-1	11 • 2740				
									• 2741-1				
									19 \ 2741				
									2741-23;原	1			
									53 \ 54 \ 54				
									-3 \ 54-4				
									等共 22 筆均	7			
	八	「	<b> </b>	<b>座坦並</b> 位	該變更位置為	<b>4 R 国 51</b>	年 山 供	號。		<b>土</b> 5	皇	可休坦宁分	<b></b> 导作停車場
,					咳变更征直/ 民眾建造並扌				明幽北辛日	1			
		_			CL W 建						口 / 蚁点	<b>性付你可</b> 面	
		五 」 西 北			公M ,非自s 公產,因興g				八八八八月 ; 154 案 亲				
		側			公座,四 <del>页</del> 》 統零售市場。			理。	104 未 が	1			
		IX]			机令占巾吻- 空環境變遷	•	-	_	**	ī			
					王塚况及過 代民眾消費(								
					况公有零售7								
					ルム分零音) 市中心區民足			3 筆地		Г			
					求,故變更為	•		0 + 10	<i>3)))</i> (.				
					- R - W - Q - Q - // 用地。	M/M - W/ VIC 11	7 - 20						
	卅 /	———— 停 十	停車場用	公(兒)用	經調查周邊	停車雲供	比為備	註: 戀	更地號為村	太昭学	客诵禍 。	)	
			地(0.18)		0.6,停車空						1,444		
	5	, , , ,	(0, 10)		並經交通主行				1000 1				
				` ′	上二八之一, 收開闢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i>4//</i> G					
					檢討之停車		-						
					則,且為市才								
					況為供公眾								
					間,故配合統								
					地。								
	四	機士	農業區	「機 廿	林園區潭頭兒	殳 798-25	地號備	註:		照業	条通過。	)	
	+	<b>-</b> 、	(0.0017)	一」機關	等2筆土地	,為「海軍	陸戰1.	參酌 2	公開徵求意	医另根	幾關用土	也變更為化	主宅區涉及
	Ξ	機士	範圍外	用 地	隊九九旅子自	義營區」由	由民	見期間	間人民陳竹	青變勇	更負擔	,請依原	高雄縣都市
		=	(略計	(0.0017)	國 69 年使月	用迄今,且	土地	案件第	第 90、92	計畫	畫變更奧	負擔通案差	見定於內政
			0.09 m <sup>2</sup> )		管理機關為日	國防部軍備	局,	207 案	辨理。	部本	亥定前	,土地所在	有權人與市
			住宅區	「機廿	故依國防部二	之陳情意見	由農2.	變更上	也號為林園	目府多	簽訂協言	義書,否見	則維持原計
			(0.0186)	二」機關	業區及道路戶	用地變更為	機關	區潭	頭段 798	-畫。	<b>o</b>		
				用地	用地,以利部	部隊任務遂	行。	25 . 8	00-7;潭頭	頁			
				(0.0186)	林園區潭頭戶	史 835-38	地號		5-38 、 836				
			「機士	住宅區	等5筆土地	,為「海軍	陸戰	2 . 83	37-2 • 842	-			
			二」機關	(0.0480)	隊九九旅勾趾	淺營區」由	民國		44-4 等;				
			用地		69 年使用造	2000年	地管		733 等共	8			
			(0.0480)		理機關為國際	方部軍備局	,故	筆地號	Š °				

				依國防部之陳情意見由住宅3.函復字號:備南
				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工 營 字 第
				林園區中厝段 733 地號於民 1020003969。
				國 67 年編定為供國防使用
				之機關用地,原使用單位為
				「海軍陸戰隊 99 旅」並供
				<b>營隊進出使用。然「國防部</b>
				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
				區工程營產處」於民國 102
				年8月9日函復該地號確認
				無使用需求,故依土地所有
				權人陳情意見由機關用地變
				更為住宅區。
_	144 11	□ 1de 11	□ 1dk 11	
四	機士	-		現況為自來水公司使用,為備註: 照案通過。
+	六			符合現況並採納台灣自來水區的公開徵求意見期
四				公司之陳情意見,故變更現間人民陳情案件第
		(0.63)	(0.63)	行該機關用地指定用途「原111 案辦理。
				高雄工業給水廠」為「台灣變更地號為大寮區義
				自來水公司使用」。 堂段 10 地號。
				B文字號:台水七總
				字第 09700218530 號
				函。
四	機士	「機廿	「機廿	1. 機廿八機關用地現況使備註: 照案通過。
+	八、	八」機關	八」機關	用機關為海岸巡防總局1. 參酌公開徵求意
五	機卅	用地	用地	南區地區巡防局,為保 見期間人民陳情
	- \	(1.00)	(1.00)	有機關用地之使用彈 案件第 86 案辦
	機卅	「機卅	「機卅	性,取消原指定用途 理。
	三	一」機關	一」機關	「供國防使用」。 2. 變更地號為林園
		用地	用地	2.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機 區中汕段 2741-
		(0.19)	(0.19)	卅一」其指定用途「漁 4 · 2741-11 ·
		「機卅	「機卅	一機關用地」為「供一 2471-13 及林園區
		三」機關	三」機關	般公務機關及公營事業 鳳芸段 70-1、71-
		用地	用地	機構使用」 1、71-3、71-4、
		(0.36)	(0.36)	3. 「機 33」其指定用途為 72-1 等共 8 筆地
				「中芸漁港安檢所及漁 號。
				港管理站」,其現況為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
				巡防局使用,為採納其
				陳情意見以保有機關用
				地之使用彈性,故本次
				通盤檢討予以刪除其指
				定用途並指定管理機
				關。
四	機卅	「機册」	綠地(帶)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備註:照案通過。
+	P/N/1	機關用地		局表示「機卅」原為「汕尾1.參酌公開徵求意
八				巡防艇營區」並於民國 95 見期間人民陳情
		(0.00)		年 8 月完成拆除,目前已無 案件第 193 案辦
				任何任務使用計畫。經民國 理。
				101年4月3日大寮區地政2.變更地號為林園
				事務所鑑界,現況為柏油路 區中汕段 858、
				面,考量毗鄰綠地之完整 858-1、861、
				性,固予以將此機關用地變 861-1 等 4 筆地

					更為綠地。	號。	
	五	五-	農業區	道路用地	原五-30 米道路西側段(即		照案通過。
	-			_	與鳳林公路交接處),並未	· ·	
	四四		道路用地		依照已徵收開闢完成之道路		
			-		範圍規劃,並造成該路段之	70771 1 1111	
					農地被分割成多塊畸零土	211 11 11 11 21 21 21	
					地。然現況已有一條已開闢	2. 變更地號為大寮	
					30 米道路,為配合現況道	區大寮段 2938-	
					路開闢情況修正計畫道路路	3 • 2940-1 •	
					型。	2941-1 • 2942-	
						1 • 2942-3 •	
						2944-1 • 2945-	
						1 \ 2946-1 \	
						2948-1 • 2949 •	
						2950 \ 2951 \	
						2953-1; 大寮段	
						芎蕉腳小段 4354-	
						3 \ 4355-1 \	
						4355-2 \ 4397-	
						1 \ 4397-2 \	
						4397-3 \ 4397-	
						4 \ 4398-1 \	
						4398-2 \ 4398-	
						3 \ 4398-4 \	
						4398-8 • 4446-	
						1 \ 4446-4 \	
						4446-5 • 4447-	
						1、4448-1 等共	
		<b>—</b> .	Г <b>-</b>	<b></b>	ha [m. i m.i r.ii	30 筆地號。	an de 17 17
	卅		「國小十		考量「國小十二」用地長期		
	_		二」國小	(2.4)	未開闢,且於民國 102 年		
			用地 (2.4)		10月11日本案之機關協調會中,教育局表示未來無使		
			(2.4)		曾 中 , 教 月 句 表 小 木 采 無 使 用 需 求 , 故 併 毗 鄰 分 區 變 更		
						2035-2 2036	
						2036-1 2037	
						2037-1 2037-2	
						2038 \ 2038-1 \	
						2039 \ 2039-1 \	
						2040 \ 2040-1 \	
						2040-2 2057	
						2058 \ 2059 \ 2060 \	
						2061、2062、2063、	
						2064 \ 2066 \ 2066-	
						1、2067、2068 等共	
						32 筆地號。	
配合	+	機十	「エ	「エ	該地點於民國 67 年第一次	備註:	「工(砂)(一)-三」原指定砂
現況			(砂)(一)	(甲)」甲	通盤檢討時編定為工業區且	1. 參酌公開徵求意	石專業使用,若變更為甲種工
使用		二北	-三」エ	種工業區	限於砂石專業使用,然迄今	見期間人民陳情	業區,因放寬使用項目涉及變
合理		側	業區作砂	(4. 1057)	工業區作砂石專用業使用已	案件第 160、214	更負擔,尚需補充相關資料,
性			石專用業		不符該區工業發展現況,考	案辦理。	改列第二階段審議。
(4)			使用		量產業發展適性,故予以變	2. 變更地號為大寮	
合理 性		側	業區作砂 石專用業	(4. 1057)	工業區作砂石專用業使用已 不符該區工業發展現況,考	案件第 160、214 案辦理。	更負擔,尚需補充相關資料 改列第二階段審議。

	1						
			(4.1057)		更為甲種工業區以健全工業	區義堂段 116、	
					發展。	119 等共 2 筆地	
						號。	
	nl	<b>信 </b>	<b>店</b> 书 旧 田	146 日日 口 1.1.	<b>运出太田追信韦西从几为</b>	**/**	のかないまいは
		i i			經調查周邊停車需供比為		<b>炽柔</b> 理迥。
	四-	三	地(0.08)	(0.08)	0.33,停車空間尚稱餘裕,	寮區大寮段 238-7、	
	3				並經交通主管機關評估無徵	238-17 等 2 筆地	
					收開闢需求,且符合本次通	號。	
					盤檢討之停車場用地變更原		
					則,考量現況為大寮社區活		
					動中心使用,故配合變更為		
					機關用地。		
	四	國小	「 機 廿	「國小	因土地現況為金潭國小使	<b>借註:</b>	照案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せ			用,且國防部表示變更為文		
	=		用 地		小用地「不影響戰備訓練及		
			(0.0145)	(0.0145)	後續規劃運用」,故依土地	案件第 177 案辦	
					所有權人之意願變更為文小	理。	
						2. 變更地號為林園	
					711 20		
						區潭頭段 858-2	
						地號。	
	五	「國	緑地(帶)	道路用地	現況為道路使用且土地屬農	備註:	照案通過。
	+	小 十	用地	(0.1059)	田水利會,為確保其綠地	1. 參酌公開徵求意	
	セ		(0.1059)		(帶)用地南側住宅區之建築		
	٦.	_	(0.1008)				
		南側			線指定,故變更為道路用	条件第 13 案辦	
					地。	理。	
						2. 變更地號為磚仔	
						瑶段 2476-48、	
						2476-91 \ 2476-	
						92、2476-117 等	
						共4筆地號。	
公有	廿	「廣	農業區	廣場用地	因其現況為閒置之公有地,	備註:	照案通過。
地檢	=	(-)	(0.3038)	(0.3038)	並考量鄰近後庄火車站及宗	1. 參酌公開徵求意見	
討		11	(		教廟宇,為增其開放空間故		
		_					
(5)		側			予以變更為廣場用地。	件第 48 案辦理。	
						2. 變更地號為大寮區	
						磚子磘段 3303-8	
						地號。	
						, J,,,,,	
	1	12- 1	<b>止</b> 土 田 田	A EST EST AL		14	nn eb v2 vn
	卅				經調查周邊停車需供比為		
	四-	セ	地(0.17)	(0.17)	0.12,停車空間尚稱餘裕,	園區中門段 563、	惟未來公園開闢應將停車需求
	9				並經交通主管機關評估無徵	565 等 2 筆地號。	納入規劃設計。
					收開闢需求,符合本次通盤	, ,	. ,
					檢討之停車場用地變更原則		
					且大部分為國有土地,故配		
					合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		
					公園用地。		
		「 機	加娄后	八国田川	総面み型み 00 ケ 0 ロッ	/生->	<b>放工</b> 流量。
	四	-			變更位置於 93 年 9 月以		修正通過。
	+	卅」	(0.5584)	(0.5584)	「浮覆地」登記為「國有土	1. 參酌公開徵求意	同意變更為公園用地,並依區
		西 南			地」。爾後經原林園鄉公所	見期間人民陳情	公所建議刪除備註3。
		側			向原高雄縣政府爭取建設為	案件第 95 案辦	
					公園使用,為符合現況為供		
	1				公眾使用之綠化空間且土地	12. 變 更 地 號 為 林 園	

					為公有地,故變更為公園用 地。		區中汕段 869-2 地號。 代管單位為「林園。 養單位為「林園。 養單位為「樓灣殿」 管理委員	
恢 原 區 (3)	廿 五	油 專 一	加油站專	(一)- 十」 甲種工業 區 (0.2592)	為「本案公開展覽期間		參酌公開徵求意 見期間人民陳情 案件第 124 案辦 理。 變更地號為大寮 區 磚 子 磘 段	
	廿	油專十	「油 專	「工(甲)	本案係為 85 年第二次通盤	储	注:	同變更案第廿五案。
	六		十」加油	セーー 」	檢討由工業區變更為加油站	á 1.	參酌公開徵求意	
					專用區,現況已無作加油站			
			(0.2002)		使用需求,故採納陳情人			<b>F</b>
				(0.2002)	(地主)意願回復原甲種工業			
					<u></u> 。	Z.	變更地號為林園	
							區港子埔段中坊 門小段 60-3、60-	
							6 等共 2 筆地號。	
	四四	<b>愛工</b>	鐵路用地	農業區		借		照案通過。
	+		1					(變更編號請規劃單位再行檢
	_	側			為鐵路用地)」乙案中為改			
					善後庄至九曲堂站間彎道及			
					新設變電站,由農業區變更		案辦理。	
					為鐵路用地。	2.	變更地號為大寮	<u> </u>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高雄	Ē	區磚仔瑤段 2065-	-
					工務段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 地號。	
					11 日函文表達該地段已無			
					使用需求,為維護土地所有			
					權人權益,予以恢復原分區	2		
<del>남</del> //:	,	Гл	住宅區		(農業區)。 為保障其養殖漁業之發展,	仕	· ** ·	/A 壮 Δ →L →
其他 (5)	セ						為公開徵求意見	維持原計畫。 考量住宅區並不影響現況養殖
(0)		(元)   十三-	道路用地		使用。		期間人民陳情案	· 体用,其於計畫   ○理性,维持
			(0.1066)				11 37 101 200	現有道路系統暨為避免影響其
		南側	人行步道			9	案。 戀 更 地 號 為 林 匮	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維持
			用地			٠.		原計畫。惟陳情人若能整合周
			(0.0192)				1367 \ 1367-1 \	鄰土地為一完整街廓,則再檢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415-1 \ 1418 \	

		(0.0673)	(0.0673)		1419 \ 1420 \	討變更為農業區。
		道路用地	機關用地		1421 · 1430 · 1433 · 1436 ·	
		(0.0005)	(0.0005)		1437 \ 1438 \	
					1439、1444 等 15	
ш	操 址	石斗妻妻	石斗妻妻	民國 73 年 12 月 21 日公告	筆地號。	照案通過。
四十				民國 13 平 12 月 21 日公告 發布實施「變更大坪頂以東		<b>炽柔</b> 週。
- 六				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_	_	為機關用地)案」,惟其當		
		圍為潭頭	圍為潭頭	時變更範圍誤植林園區潭頭		
		段	段	段 2075 至 2077 等三筆土		
				地,遂發生書圖不符之情		
				事,故本次通盤檢討遂將誤		
				植地號回復原農業區。		
			2077-1 地 號。			
四	機十			民國 102 年 4 月 23 發布實		照案通過。
+				施「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		
セ	三、	三)	三)	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		
	機廿	(0.007)		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		
	九			討)案」涉書、圖不符,故		
				本次通盤檢討予以更正。		
				機十六-三變更範圍誤植林 園區王公廟段 1695-39 地		
				嚴		
				廟段 1695-40 地號。		
		機廿九		機廿九變更範圍誤植林園區		
		(6.58)	(6.58)	中汕段 2326-1 地號,予以		
				剔除。		
五		「園道一		鳳林路及高 83 線交叉口原		本案涉道路截角調整,請交通
+						局協助檢核採標準截角之道路
六		林道路 (0.0167)		68 年當時漏未釘樁,造成 潭頭段 3959 地號土地建築		使用情形,另規劃單位請查明 特殊截角與標準截角間土地權
	四侧	(0.0107)		學頭投 5555 地號工地廷崇線指定時未依特殊截角之標		層,本案涉變更負擔,改列第
				準指定,致使合法建物座落		
				於園道用地,為確保民眾合		
				法權益故配合現況予以變更	號。	
				道路路型。		
五		道路用地		該處路口截角為特殊截角,		照案通過。
+		(0.0194)		考量地主權益及實際狀況,		
九	二」東南			改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 例道路截角標準予以修正。		
	果的側			門坦哈俄 円 保午了 以 形止。	新	
	170				2. 變更地號為大寮區	
					大寮段 1661-3、	
					1661-4 等共 2 地	
					號。	

附表八「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公開展 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類別 編號	公民或 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黃仁竑	建議 案 與 設 利 能 農 無 權 描 然 與 設 利 能 農 縣 本 中 地 有 排 水 水 河 增 , 之 赴 排 水 水 河 增 , 少 敢 承 免 淹 , 有 損 農 散 水 水 每 水 有 損 農 散 水 水 每 水 有 損 農 散 水 水 每 水 有 損 農 限 大 作 。	1.原林園排水系統之上游, 段潮州察,在河堤與農 相鄰之處, 成天子, 大大之之, 農大一片大。 2.建議, 大大之之, 農大治時, 之大一片大。 之大一片大。 之大一片大。 之大,大人。 之大,大人。 之是, 農性物全之之, 農大治時, 之, 農大道,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本案無涉都市計畫變更。
7 7 8	台力有司供營灣股限高電運電份公屏區處	依都之編業乙司~23使更用增輸公計更51變,設國28別土制河鐵門本高等任人工電於可與對方1,一次,河沙伏四、10分,以下於大路鐵變,以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1. 依變更案第五十二案辦理。 2. 會中經水利局代表確認依現行法 令規定,台電公司得於河川區申 請輸電鐵塔使用,故無須修正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明列河 川區容許作輸電鐵塔等公用事 業使用。 詳如附線路路徑套繪都市計畫 圖。	
114 高政府 及	等工 引新	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大 坪頂以東13-3、16號道路)計畫 道路為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	擔、裡地整併等),並評估以地籍狀 況縮小道路寬度開闢之具體可行方
王州議員	理裕 建請市府將林園區 北汕二路道路寬度 變更為 15 米寬,使 其前後段寬度一 致,避免造成交通 壅塞案。	1. 原北汕二路都市計畫為前段 15 米,後段為 20 米,未來開闢 必定造成交通瓶頸及壅塞。 2. 汕尾地區人口並未達一定比 例,非要開設 20 米寬道路不 可,以 15 米寬道路才能符合 現況及未來發展。	
1 政府	局新 路開闢工程(大坪頂以 東園道二及大坪頂特 定區19號道路)」案	1. 依據本處 103 年 9 月 12 日高市 工新土設字第 1037295000 號函辦 理。	清水岩前方彎道經工務局新工處參酌 現況曲率半徑研提道路寬度方案,並 經交通局確認,依該方案據以變更都 市計畫。

-	ſ	T		
			量道路整體一致性及用路人車安全	
			性,爰規劃道路自該工程起點銜接	
			至既有 30 米都市計畫道路並於 103	
			年9月2日辦理地方說明會,惟本	
			<b>銜接路段土地使用分區非道路用</b>	
			地,請貴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	
			討。	
	45 蔡武宗	有關本里周圍鄰近		<b>两</b>
	五	商業道路,儘速變		1. 民智街農業區變更為 12 公尺都市
				計畫道路同意本次所提方案,由
		更為一般道路,以		現有道路往兩側拓寬,直線銜接
		利交通。	拓寬,以避免會車危險,以利交	東側住宅區內 12 公尺計畫道路。
			通。	2. 考量民權街其東向穿越松寮陸
	林岱樺		依據大寮區後庄里黃義荃陳請表	橋,為避免道路劃設衍生交通量
	立委服	民智街、民權路地	示,民智街為大寮後庄地區主要	於橋下平面道路產生交通瓶頸,
	務處	段由農路變更為一	東西向道路,往東可經由成功路	故維持原計畫。
		般道路,納入通盤	通往台 1 線(鳳屏一路),往西可	3. 民族路應為鳳屏一路 215 巷,考
		檢討案	通往大漢路,現民智街東段都市	量其兩側建物密集,且屬住宅社
			計畫道路 12 公尺寬部分已由區	區自行留設之出入巷道,故維持
			段徵收辦理開闢完成,西段位處	原計畫。
			農業區部分,現寬約 6-7 公尺,	
			造成當地交通瓶頸,為提高區域	
			道路服務水準,顧及交通安全性	
			及整體性,本路段極需打通予以	
			改善,請將民智街、民權街由農	
			路變更為一般道路用地,以利市	
	<b>-</b>	1 0 5 1/4 + 0 7 5	政府開闢。	
	高雄市	大寮區後庄里民智	一、旨揭道路拓寬工程辦理經過	
	黄天煌			
	議員		(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工程於	
		速依法完成相關	100.6.21 會同市政府相關單	
		作業程序,以徹	位及立法委員林岱樺服務	
		底改善交通,解		
		決里民行車安	現場會勘。	
		全。	(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	
			處 100.9.22 召集市政府相	
			關單位及大寮區公所、後庄	
			里辦公處召開檢討協調會並	
			做成結論略以:「徵詢需用	
			路權範圍內地主意願事宜,	
			本處將提供二件道路都市計	
			畫變更範圍內土地清冊由區	
			公所、里辨公處協調地主意	
			願。」	
			(三)高雄市政府將上開道路納入	
			變更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第	
			四次通盤檢討。其規劃單位	
			處理情形為【未便採納】。	
			(四)本里以蔡武宗名義向市政府	
			陳情,業奉高雄市政府	
			103.3.10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330789300 號函覆「所提	
				建議業已納入陳情意見綜理	
				表,供都委會審議參考,將	
				另函通知台端蒞會說明」在	
				案。	
				二、茲查民智街(成功路-大漢	
				路)其中成功路-民智街 120	
				號業已開闢完成十二公尺道	
				路,本案民智街 120 號一大	
				漢路,目前仍為農業區之五	
				公尺寬產業道路。另外民權	
				街(成功路一光明路)其中成	
				功路一茂豐公司都市機化業	
				已規劃為十二公尺道路,本	
				案茂豐公司—光明路仍為農	
				業區之五公尺產業道路。為	
				求道路之整體及一致性,宜	
				請市政府變更都是計將現有	
				五公產業道路變更為十二公	
				尺計畫道路。	
				三、後庄里之戶數及人口數近年	
				來攀升,目前戶數約 3121	
				戶、人口數益逼近 9000 人,	
				里民出入除鳳屏一路外,皆	
				已民智街為主要之聯外道路	
				銜接 25 公尺大漢路,惟該道	
				路目前僅約 5 公尺寬,里民	
				出入用路頻率及高行車會車	
				不便,造成車輛擦撞或機車	
				騎士連人帶車墜入邊溝之意	
				外事故頻頻發生,拓寬該道	
				路的確刻不容緩。至於民權	
				街亦路寬僅約 5 公尺,沿路	
				雨旁中小企業工廠臨立大型	
				車輛來往出入頻繁,是以旨	
				揭道路之拓寬後庄里民而言	
				確有急迫性與需要性。	
配合機	64	黄信賓	林園區港子埔段	此地號附近多為漁塭,鹽水地無	未便採納。
關(事業	J 1	7 10 K	2067 地號之國小十	法種植農作物,建請變更為住宅	理由:
單位)管			二用地。	及性性展析物, 廷萌发义, 阿住七 區。	11. 本案併變更案卅一案辦理。
			一月地、	س پ	2. 公展草案變更案第卅一案係考量
理或使					「國小十二」用地長期未開闢,
用需求					且經本府教育局確認無需用,故
(2)					配合現況使用及毗鄰分區變更為
					農業區。
					3. 都市計畫農業區依規定可供養殖
					及設置相關農業設施使用,無妨
					及 或 直 们 顺 点 未 议 心 使
	0.1	11 1_14	<b>**************</b>	1 里镁 1 笙 1 1 1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未便採納,併變更案五案辦理。
	91	林士雄	謹就本市都市計畫	1. 異議人等均係高雄市林園區中	本便抹納,併變更系五系辦理。 理由:
		等3人	「變更高雄市大坪	汕段 233 地號土地之所有人,	
			頂以東地區都市計	即本案都市計畫內容綜理表編	1. 查陳情地點無涉變更第四十九
					案,應為變更第四案。

畫主要計畫(第四次
通盤檢討案)」陳述
<b>里議意見如説明</b> 。

- 3. 又所謂與漁港範圍外之毗鄰土 地,其毗鄰之界定為何?因不 明確,事涉土地使用現況,宜 請貴局訂明其範圍,殊不宜僅 以概括性認定,致使土地所有 人無從具體表示意見。復以如 將漁港範圍內變更為漁港區, 毗鄰土地變更為農業區,則因 將來漁港之作業活動,勢必影 響毗鄰土地農作之生產率,且 農業區土地如未妥善規劃水利 灌溉系統及土質之改善,防免 海水鹼性之渗透,無異犧牲遭 規劃為農業區土地市民之利益 以成就漁港區之活動,亦顯不 公平,又如在同一毗鄰地區之 土地又劃分為漁港區及農業 區,而分別規劃相關設施,非 但須投注龐大公費,且將來之 維護亦窒礙難行。
- 4. 以是,計畫案內編號「四十 九」之土地,既屬同區且又互 為毗鄰,貴局未實際勘查土地 使用現況及其地形地貌及土壤 是否能夠作為農業地等要素,

- 公展草案變更案第卅一案係配合本市轄屬第二類漁港計畫之漁港範圍調整,檢討現行計畫漁港區,凡屬漁港計畫範圍內土地應劃設為漁港區,依漁港計畫內容使用,本次檢討劃出漁港區之土地依現況使用變更為農業區。
- 3. 經本府海洋局確認所陳土地經海 洋局非屬中芸漁港範圍,現況為 養殖池使用,依農發條例第3條 第10款規定,都市土地農業區可 供養殖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使 用,故所陳土地變更為農業區無 妨礙現況使用。

				又未明確估算與漁港區毗鄰土 地面積究係如何,指定其距離,即概括泛指與漁港區範圍 外之毗鄰地區一概計畫編列為 農業區,亦且勢必造成農業區 不符,亦且勢必造成農業區明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使用人將來之困境,區域 上、一、一、一、一、一、 使用人另行召開聽證會,以昭 慎重,增進地利。	
配合現 沢使用 合理性 (3)	40	鄭麒傑	請將大寮區義堂段 110 地號併入此次計畫內。	大寮區義堂段 107 地號已在計畫內,惟義堂段 110 地號沒有在計畫內。	未便採納。 理由: 1. 查大寮區義堂段 107 地號土地位 屬公展草案變更案第十一案,該 案變更內容係刪除工業區(工一- 三)指定用途「砂石專用業使 用」。 2. 所陳義堂段 110 地號係屬保護 區,未符本次檢討變更原則,故
	54	洪藤樹	本人洪藤樹於此次 都更案之編號(十 一)案義堂段116 號,司書變更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左。 附件都更計畫內容概要-4. 土地 清冊-1 各乙份。	未便採納。 未便採納。 理由: 「工(砂)(一)-三」原指定砂石專業 使用,若變更為甲種工業區,因放 寬使用項目涉及變更負擔,尚需補 充相關資料,改列第二階段審議。
		高雄市 林園區 公所	有關變更編號第四 十案建議該備註3 不宜列入都市計畫 書內。	變更編號第四十案於都市計畫書 草案變更內容備註3列示代管單 位為「林園區公所」,養護單位 為「爐濟殿管理委員會」,參酌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 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 法,本所建議該備註3不宜列入 都市計畫書內。	同意採納:  1. 本案併變更案第四十案辦理。 2. 依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公園養護單位為本府工務局養護 工程處,故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之備註3建議删除。
恢復原 分區(1)		王張簡芥	為都市計畫原來之 規劃,已廢止使 用,建請檢討變更 俾符實際並維百姓 權益。	1. 陳情人所有座落大寮鄉磚仔窯 段 2062、2062-2、2063-1、 2063-3 地號 4 筆土地係屬大坪 頂以東都市計劃之鐵路用地在 案。 2 查該鐵路用地土地據台灣鐵路 管理局 83.5.9 高屏電執工字 第 0416 號函稱謂原計劃徵收 前揭土地作為高屏電化變更站 用地…會勘結果已變更…致擬 徵收土地乙案可取消。	酌予採納。 理由: 1. 本案併變更案四十一案辦理。 2. 查所陳土地原屬農業區,於 75 年間配合臺鐵局使用需求,該局提案變更為鐵路用地,惟後續計畫內容調整,並經台鐵局確認已無使用需求。為維護土地所有權益,建議恢復為農業區。

_					
				3. 按都市計劃目的已無使用必要	
				時,應恢復原先之分區使用,	
				特提檢討變更。	
			申請磚子窯段	旨揭4筆地號土地之分區為「鐵	
			2062 \ 2062-2 \	   路用地」,惟鐵路局表示該土地	
			2063-1、2063-3 地	· · · · · · · · · · · · · · · · · · ·	
			號變更為農業區。	府 97 年 11 月 14 日府建都字第	
			wo xxx v we m	0970275166 號函錄案辦理檢	
				討,希望市府能將旨揭 4 筆土地	
				變更為「農業區」。	
其他(1)	115	龍山光			同意採納。
共心(1)	113				
		(聯絡	地區都市計畫」內 殯葬用地開發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理由:
		人:林			本案已無殯葬使用需求,基於水土保持與國上紀至及游名工業原雲見、林
		春財)	疑義,惠請釐正。		持與國土保育及避免工業區零星、蛙 躍式發展,本案恢復為原分區保護
				, , , , , , , , , , , , , , , , , , , ,	
				細表內容,其開發方式係提供	<u></u> °
				百分之十的停車場用地、百分	
				之二十的隔離綠帶及捐獻百分	
				十二之金額。	
				2. 目前該基地正籌備開發中,惟	
				計畫書「表八-一事業及財務	
				計畫表」中「殯葬用地」之土	
				地取得方式卻鉤選「區段徵	
				收」,顯有錯誤,惠請協助釐	
				正, 以利後續土地開發作	
				業。	
		陳水哖	林園區龔林段 237	本人所有高雄市林園區龔林段	
		(聯絡	地號等 29 筆,申請	237 地號等 29 筆土地(如附清	
		人:林	變更為保護區。	册),使用分區為「殯葬用	
		春財)		地」,茲因廢止原開發計畫,申	
				請變更為毗鄰「保護區」(即回	
				復原分區)。	
			104年6月11日補	1. 旨揭土地於大坪頂以東地區都	
			充意見:	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編	
			有關本人所有高雄	號第十四案已由保護區變更為	
			市林園區龔林段 237	殯葬用地,惟該計畫書之表八	
			地號等 29 筆土地	-一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中載明	
			(詳附件),土地使	殯葬用地之土地取得方式錯誤	
			用分區現為殯葬用	登載為「區段徵收」;故自93	
			地,茲因已無殯葬	年三通發布實施迄今已逾10	
			使用計畫,懇請將	年,本基地原已籌備開發殯葬	
			龔林段 237 地號恢	設施,皆因受限於區段徵收之	
			復為原分區(保護	開發方式,致投資人怯步而無	
			區),餘28筆土地	法依殯葬設施使用,而今已錯	
			予以變更為乙種工	過投資殯葬事業之先機,嚴重	

1329、1330 等 6 筆 土地變更為農業 區。沿海民眾多以漁業為主,基於輔助培育養殖漁業,懇請將上開土地變更為農業區,以達實用相符。 3. 因本案土地為國有財產署所有,如國產署未持反對意見,請准予本人所請,變更為農業區。  16 謝明文 為第四次通盤檢討辦理公展被漏列林園區鳳芸段 1657 地號原始既有養殖生產區,因不適住宅區使用,鹽分園區鳳芸段 1657 地號學更為海水繁養殖區,懸永補列確保漁資源生產魚資源發展經濟效益,以盡地利確保以利使用人承租權,實感德政。  16 數明文 為第四次通盤檢討辦理公展被漏列林園區鳳芸段 1657 地號原始既有養殖生產 人工 一	8 伍清山	市民伍清山陳情將 林園區鳳芸段 1318、1319、	2. 整理地餘葬自來將陳本乙綜開殯充發產葬來業要服避損上國之內然亦有擇顯認之為)情企工,計用利及200變罪為共施相知,保壞前灰葬於少書業置原已需,加億更區主設包土地, 田環破目骨然漸設陳函垂。訂延求並就)為將,施括出為內然亦有擇顯認之為)情。 查主 超色 地	理由: 1. 同實質變更案七。
辦理公展被漏列林 園區鳳芸段 1657 地 號變更為海水繁養 殖漁區,懇求補列 確保漁資源生產 區。		1329、1330 等 6 筆 土地變更為農業	區,沿海民眾多以漁業為主, 基於輔助培育養殖漁業區, 將上開土地變更為農業區, 達實用相符。 3. 因本案土地為國有財產署所 有,如國產署未持反對意見, 請准予本人所請,變更為農業	用,基於計畫合理性,維持現有 道路系統暨為避免影響其他土地 所有權人權益,故維持原計畫。 惟陳情人若能整合周鄰土地為一 完整街廓,則再檢討變更為農業
		辦理公展被漏列林 園區鳳芸段 1657 地 號變更為海水繁養 殖漁區,懇求補列 確保漁資源生產 區。	上開 1657 地號原始既有養殖生產區,因不適住宅區使用,鹽分過重無法耕種,靠近大海作為住宅使用有海浪沖積海沙危險,故應恢復原來之海水繁養殖區增產魚資源發展經濟效益,以盡地利確保以利使用人承租權,實感德政。	理由: 1. 同實質變更案七。 2. 考量住宅區並不影響現況養殖使用,基於計畫合理性,維持現有道路系統暨為避免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維持原計畫。惟陳情人若能整合周鄰土地為一

	1	1			
		國有財		其中變更案第7子案,本署經	
		產署南		管國有土地變更為供海水繁養	
		區分署		殖使用之農業區部份,倘經貴	
				府整體考量確有變更需要,並	
				符合公平原則,本分署當配合	
				辦理,俾利國土資源發揮最大	
				效益,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另	
				查範圍內本署經管林園區鳳芸	
				段 1366、1367、1418、1420、	
				1430、1433、1438、1444 地號	
				等8筆土地由「住宅區」變更	
				為「農業區」,建請提供相對	
				補償措施(如將容積調派至同	
				計畫區內住宅區、商業區	
				等)。	
				2. 至變更案第 35 子案範圍內本	
				署經管土地僅大寮區磚子窯段	
				3495-3 地號國市共有土地 1	
				筆,部分應變更為道路用地,	
				本分署原則同意配合辦理,惟	
				應請需地機關於變更後儘速依	
				國有財產法第38條及各級政	
				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	
				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	
				定辦理撥用。	
	77	黄嘉男		1. 旨述地號前經謝明文等 3 人陳	<b>未便採納。</b>
	' '	<b>只加刀</b>	芸段 1366、1367、	情一併變更為農業區一事,為	
			1367-1 \ 1415-1 \	該 3 人片面意見,本人從未知	
			1418 \ 1419 \	采亦去徵得同音, 係見此次 公	2. 考量住宅區並不影響現況養殖使
			1420 \ 1421 \	告才赫然得知所屬地號被他人	用,基於計畫合理性,維持現有
			1430 \ 1433 \	無端提報陳情變更土地使用分	道路系統暨為避免影響其他土地
			1426 \ 1437 \	無	所有權人權益,故維持原計畫。
			1438 \ 1439 \ 1444	將損及本人權益。	惟陳情人若能整合周鄰土地為一
			地號同時變更為農	2. 謝明文等 3 人陳情理由係因其	完整街廓,則再檢討變更為農業
			地號門內安文為辰業區。	土地作為養殖使用需繳交巨額	區。
			未吧。	工地作為 <b>食</b> 殖使用 而 椒 交 巨 頓 建築住宅使用補償金 , 無法負	
				達	
				据, <sup>和</sup> 至 日 远 地 校 生 数 愛 文 為 農 業 用 地 使 用 , 若 貴 會 同 意 以	
				長素用地使用, 右員曾问息以 此理由將原住宅區變更為農業	
				區,則本人及其他之權益將無 出	
				端受損,此行為將「明顯圖	
				利」謝明文等3人,其公平性	
				何在。 9 又謝明子 9 1 敵殺 L 問國左差	
				3. 又謝明文 3 人聲稱上開國有養	
				殖地位於台灣海峽與大海洋相	
				鄰,每遇颱風、地震漲潮海	
1	Ī			嘯、大海浪之時,時常海水倒	
				灌,飄流物淹滅村莊…等,與	

現況不符,有誇大之詞,本人
世居於此,該地段幾無受海水
倒灌之害,更無飄流物淹滅村
莊之情事,若因以上不實之陳
述而將本人及其他所屬土地併
同變更農業區之使用分區,則
將因勘察不實而有「瀆職之
嫌」。
4. 本地段隔防波堤與海相鄰,長
期以來因附近沿海養殖漁業超
抽海水、地下水,造成當地有
潛在的地層下陷威脅,貴會竟
然可再接受將該地段變更為養
殖用農業區,持續擴大地層下
陷威脅,對於國土保育而言是
極大諷刺,且原地目住宅區作
養殖漁業使用即已有違失,如
今為了讓這些違失行為就地合
法,而損及本人及其他人權
益,則公理何在。
5. 為不影響謝明文 3 人之權益,
請貴會若著實要變更使用分
區,請本於職責將該3人所擁
有之土地逕為變更即可,勿將
本人及其他土地所有人之地目
胡亂變更至權益受損。

附表九「變更高雄市湖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44		變更	户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	計畫年期	民國 100 年	民國 115 年	現行計畫年期已屆,為有效遵循上位計畫 之指導,配合「高雄市區域計畫(草 案)」年期調整。	同意計畫年期配合全國區域 計畫調整為115年。
-1	計圖計面	1.湖市圖例千一都畫 內計,尺分圖市圖畫 2.計積 (388.130)	1.湖計比千數計畫 內畫例分值畫畫 382.636 )	1.現行計畫圖係於民國 65 年所製,迄今已逾 38 年,因多年使用,圖紙維護衛易,已現破損;且時過境遷,屬上所會地形地物與現況事實多有不符,依第 不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圖依法發布計畫圖於新都市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2.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成果,修正各項土地使用面積及計畫面積為 382.636 公頃。	照案通過。
11	公 (兒) 九	公園兼兒 童 遊樂場用 (0.035)	(0.035)	1.考量道路系統完整性及現況已開闢作道 路使用,且土地權屬已為公有,故符合 本案公園用地檢討變更原則第 3 點:未 開闢之公園用地,應依都市發展情形核 實檢討。 2.本案通檢後公(兒)用地及開放空間面 積均未減少。	照案通過。 惟請將都市計畫變更歷程及 土地權屬納入,修正變更理 由後照案通過。
四	公 (兒) 十	公園兼兒 童 遊樂場用 也 (0.025)	(0.025)	1. 考量道路系統完整性及現況已開闢作道路使用,且土地權屬已為公有,故符合本案公園用地檢討變更原則第 3 點:未開闢之公園用地,應依都市發展情形核實檢討。 2. 本案通檢後公(兒)用地及開放空間面積均未減少。	照案通過。 惟請將都市計畫變更歷程及 土地權屬納入,修正變更理 由後照案通過。
五	市北線地	線地 (0.022)	(0.022)	1. 已劃設近 40 年未開闢,考量兩側均為住 宅區,無需以綠帶隔離,故符合本案綠 地檢討變更原則第 2 點:未徵收之緣 地,應依使用需求核實檢討。 2. 本案通檢後綠地及開放空間面積均未減 少。 附帶條件: 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 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 30%之公計 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該代 金係以繳納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本案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 意文件,照案通過。
六	兒一	兒童遊樂 場用地 (0.425)	(0.425)	<ol> <li>考量兒一用地過於狹長,且與墓地相鄰,較適以綠地隔離,故符合本案兒童遊樂場用地檢討變更原則第3點:未開闢之兒童遊樂場用地,應依使用需求核實檢討。</li> <li>本案通檢後開放空間面積均未減少。</li> </ol>	考量道路通行及建築線指定 問題,故調整為綠地兼供道 路使用。
セ	兒二	兒童遊樂 場用地 (0.250)	線地 (0.142) 道路用地 (0.108)	1. 考量兒二用地北面過於狹長,現況已作 學校設施使用,惟其土地權屬尚部分私 有,且與乙種工業區相鄰,較適以綠地 隔離;另考量南面道路系統完整性,且 南面兩側均為住宅區,無需以綠帶隔 離,故符合本案兒童遊樂場用地檢討變	照案通過。 惟請將都市計畫變更歷程及 土地權屬納入,修正變更理 由後照案通過。

				更原則第 3 點:未開闢之兒童遊樂場用	
				地,應依使用需求核實檢討。	
				2. 本案通檢後開放空間面積均未減少。	
八	市一	市場用地 (0.150)	商業區 (0.150)	3. 已劃設近 40 年未開闢,影響民眾權益, 並考量鄰近商業區發展趨近飽和,且商 業區亦具市場功能。 4. 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 以高市經 發 工字第 10230854700 號函示:「目前政策以不 開闢為原則,請視需求檢討變更為其他 用地」。 5. 故符合本案市場用地檢討變更原則第 3	同意變更為商業區,惟因變更為商業區後容積率由 240% 調為 180%,故變更負擔由 35%調降為 30%;另土地所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點:未開闢之私有市場用地,無實際需求者,應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 附帶條件: 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 35%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畫 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該代金係以繳納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九	市三	市場用地 (0.227)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0.227)	1. 已劃設近 40 年未開闢,影響民眾權益, 並考量現況已開闢作公(兒)使用, 土地權屬已為公有。 2. 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 以 高 市 經 發 工 字 第 10230854700 號函示:「目前政策其他 開闢為原則,請視需求檢討變更為其他 用地」。 3. 故符合本案市場用地檢討變更原則第 9 點:基於管用合一原則,現況已為該用 地公共設施使用者,得檢討變更為該用 地。	併同將公(兒)八、廣一、市 三用地合併變更為公(兒) 八,以利整體規劃與管理維 護。
				(備註:人民或機關團體意見第9案)	
+	墓地	墓地 (5.093)	農業區 (5.093)	1. 已劃設近 40 年未開闢,影響民眾權益, 並考量現況為農業使用,且與農業區相 鄰。 2. 經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以高市殯處墓字第 10270238900 號函示:「公有殯葬設施暫無擴充、增 設之徵收計畫,請逕為檢討辦理」。 3. 故符合本案墓地檢討變更原則:配合主 管機關檢討變更。 備註: 1. 人民或機關團體意見第 4、5 案。 2. 變更範圍:圍內子段 3327-0000、3328-	請將「殯葬處 102 年 3 月 21 日來函表示目前公墓已足夠 使用,無擴大徵收之需求」 及墓地規劃變更歷程,納入 變更理由後照案通過。
				0000、3317-0000、3318-0000 等 4 筆 土地。	
+ -	人行道	人行步道 (1.728)	道路用地 (1.728)	1.考量道路系統完整性,且現況多為道路使用。 2.故符合本案人行步道檢討變更原則第 1點:計畫區 4 公尺人行步道,以變更為道路用地為原則。 公民或團體建議案編號 3、4 均已取得全數同意文件,同意變更為住宅區,另公民或團體建議案編號 6 因未取得全數同意文件,故維持原計畫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人行步道除編號 A18 及 A33 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 意文件同意變更為住宅區, 並依原高雄縣都市計畫變更 回饋原則辦理負擔外,餘照 案通過。

+	機三	乙種工業	道路用地	1. 考量道路系統完整性及交通安全性,且	本案未能取得土地所有權人
二	北側	區 (0.071)	(0.145)	現況已為道路使用,土地權屬多為公 有。	同意文件,維持原計畫。
		農業區		2. 故符合本案道路用地檢討變更原則第 5	
		長 兼 匝 ( 0. 074 )		點:配合現況檢討道路用地。	
		(0.014)		(備註:人民或機關團體意見第10案)	
+	文小	學校用地	道路用地	1.考量交通安全性及現況已開闢作道路使	照案通過。
<u> </u> =	二二	(0.001)	(0.001)	用,且土地權屬為公有。	
-		(0.001)	(0.001)	2.故符合本案都市計畫道路交叉處截角檢	
				討變更原則:依「臺灣省都市計劃道路	
				交叉處截角長度標準表」劃設。	
+	都市	已訂	修訂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	照案通過。
四	防災			規定,並配合本案變更內容,修訂都市防	
	計畫			災計畫內容。	
+	生態	未訂	增訂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	照案通過。
五	都市			規定,增訂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內容。	
	發展				
	策略				
+	土地	已訂	修訂	湖內都市計畫係屬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	照提案通過。
六	使用			併擬定之都市計畫,依「變更大社都市計	詳如後附「變更高雄市湖內
	分區			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102年8月27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 要點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0次會議決議一:「…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分區管制要點」。
	女和			將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開擬定…   ,及	
				102年6月6日專案小組聽取該案第4次	
				會議初步建議三:「…將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都市設計管制及都市防災等納入	
				細部計畫,主要計畫僅作指導性原則」,	
				故本案依上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事項辦理。	

註:上述實際變更面積依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附表十「變更高雄市湖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變更內容 一覽表

44		變更	內容		
編號	位置	現行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 +	公(兒)六西側	住宅區 (0.007) 人行步道 (0.001) 道路用地 (0.007)	道路用地 (0.008) 住宅區 (0.007)	都市計畫圖與椿位、地籍展繪線不符,且與現況不有數 經民國100年12月7日重製 疑義協調會決議,F3類第2 案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 會,但考量規劃原意提列變 更案。 (備註:重製作業疑義處理F3 類第2案)	照案通過。
+ ,\	文中南側	道路用地 (0.024)	乙種工業區 (0.024)	都市計畫圖與椿位、地籍展繪線不符,且與現況不符, 經民國100年12月7日重製 疑義協調會決議,F3 類第 3、4 案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展繪,但考量規劃原意提列 變更案。 (備註:重製作業疑義處理F3 類第3、4案)	照案通過。

註:上述實際變更面積依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附表十一「變更高雄市湖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 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1	陳飛龍等2人		在本區農地部分未予變更,只有提到現有產業道路變更拓寬乙事。經現有農地所有權人的意見,不同意拓寬其產業道路,能耕作時耕作機及農產品進出順暢就可避免損耗耕作面積,故不同意產業道路拓寬乙案。 (變更內容第十二案)	理由:
2	陳震銘 蘇蘇正豐	列計變公上請以以業為地 12 道為 之畫更 P。 將來北區工。 將之畫 第12 道樂業 原12 道 第2 畫	縮自 8 公尺以上方可申請建築,故建請將變更案 12 案更改為 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 變更案 12 案更改為 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 路。 2. 該區域(道路以北農業區)自日據時代既因 土地貧瘠、缺乏水源難以耕作故地目編為 「早」至今土地均未重劃。土地,,本獨則則 灣國屬難從事農業使用之土地,,唯獨則計 」。 對為農業用地,故建請併入鄰地整體規劃 為工業用地,讓該區域之土地資源能充分 利用而不至於浪費。 1. 依建築法規規定工業區面臨道路需達 8 公 尺以上方可申請建照,因此建議道路用地 更改為 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2. 編號 12 案之農業區,從民國 80 年、96	理由:
3	吳瑞龍	上請省編以區區以收更區情區。將道號北及合區方為。 變慈一以2農工併段式住 更濟號東案業業,徵變宅 湖段	區、防災減災工程用地,農地所剩不多。本區農業用地既無農地重劃,也屬旱地,沒有灌溉溝渠,很難從事農業耕種使用,建議請把本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採區段徵收方式,創造政府政策與人民合作共生,雙贏的政策,有利民生及地方繁榮發展,增加稅收。  1. 都市計畫圖與現況不符,現況有房子與門牌。 2. 房子坐落向南,後方北邊住宅區的居民,	同意採納。 理由: 已取得步道及兩側全數相關土地所有權 人同意文件,同意變更為住宅區。並依
			(1)東邊 10M 大道,距 17 地號約 112 公尺。 (2)西邊 4M 步道,距 17 地號約 96 公尺。	原高雄縣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原則辦理負擔。

4	李林柳、	<b>感</b>	1. 保持陳情地號湖內區圍子內段 3298、	同意採納。
4	字 称 称 、		3298-6、3298-7 地號之完整。	理由:
	莊明輝	通。	2. 現有通行道路多條。	已取得步道及兩側全數相關土地所有權
	ルツルギ	~~**	10. 70/A 型门型型外流	人同意文件,同意變更為住宅區。並依
				原高雄縣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原則辦理負
				擔。
5	林文進等	有關本人持	1. 經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未便採納。
	3 人	有「高雄市	日以高市殯處墓字第 10270238900 號函	理由:
		湖內區圍子	示:「公有殯葬設施暫無擴充、增設之徵	1. 陳情之土地毗鄰已開闢墓地,住宅區
		內段 3310、	收計畫,請逕為檢討辦理」。	與墓地之使用性質不相容。
		3311	2. 本人持有基地緊鄰湖中路(30 米)與保生路	2. 陳情之土地所在之區塊係本次通檢由
		3312 \ 3312-	(18米)交叉路口,往來車輛頻繁,現況為	墓地變更為農業區,不宜就該區塊之
		1、3313 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墓地),為顧及整體市容	
		號」等五筆	觀瞻,因此建議變更土地使用用途為住宅	3. 本計畫區尚無新增住宅區之需求。
		土地,原土	<b></b> 。	4. 維持公開展覽公告第十案變更內容,
		地使用分區		即墓地變更為農業區。
		為公共設施		
		保留地(墓		
		地);可否以		
		捐贈上述五		
		筆地號基地		
		面積 35%作為		
		公共設施(綠		
		地)之方式,		
		變更土地使		
		用分區為住		
		宅區。		
6			1. 祭祀公業 蘇耍(以下簡稱本公業)坐落湖	
	蘇耍管理			
	人蘇宗隣		都市計畫編定為8米道路用地,至今迄未	因木取仔步迫及兩側至數相關土地所有 權人同意文件,故人行步道(A4)照公展
	等9人	現有既成	一	草案變更為道路用地,餘維持原計畫。
		道路(6 米)	課途中通行危險,因此公所遂於民國 88	,
		至於寬度	年間,利用蘇正成及本公業土地,開闢一	
		不足部	條東至中華街,西抵武功街,寬6米道路	
		分,由本	供人車通行。而目前已有6米既成道路可	
		公業無償	供通行,且本公業樂意無償提供不足寬度	
		提供,俾	2公尺,併足8米道路代替原計畫道路,	
		以節省公	為政府節省鉅額公帑。	
		帮。 9 日	2. 另本公業位於同段 724、724 號地,原編	
		2. 另於同段	訂為公兒用地四,按本用地周圍東方 200	
		724 及 725	公尺處有湖內國中及公館幼稚園,西方	
		號地,編	300 公尺處亦有玉川幼稚園,而南側 200	
		訂為公兒	公尺處則有明宗國小及公立幼兒所,類此	
		用地四,	文教園區林立,本用地已無存在價值,因	
		因本用地	此本公業願意捐出 1/3 土地換取改編為住	
		周圍文教	宅區。	
		區林立,		
		已無存在		

		必要,請		
		改編為住		
		宅區,以		
		利地方繁		
		榮。		
	高雄市湖	建請協助妥	1. 依據蘇宗隣君 103 年 6 月 24 日意見書辦	
	內區公所	處湖內區武	理。	
		功段 994 號	2. 前開陳請書,武功段 994 地號土地現有部	
		土地。	分已為巷道,屬祭祀公業蘇耍所有,由蘇	
			宗隣君等人為管理人。先前因該公業未產	
			生管理人,致其土地於民國 80 年間被闢	
			為巷道時未有反對之主張。	
			3. 惟經本所現場勘查,該巷道目前已有臨路	
			之建物數棟,若歸還上開土地,則該住戶	
			之通行權勢必遭受嚴重之影響。經本所與	
			蘇先生洽商,其表示若能將原武功段 994	
			號北邊之計畫道路(尚未開闢,使用地號	
			為武功段 736 地號及 735 地號) 南移至 994	
			地號南側現為 6 米巷道部分(一半巷道用	
			地為 996-2 地號,地主非祭祀公業),則	
			該公業就不再有要求還地之需求。	
			4. 此一提案其已於首開意見書提出,考量該	
			地受影響之地主,僅包含 992-2 地號(土	
			地為國有)、994 地號及 996-2 地號(現已	
			為巷道),對民眾權益影響極微,而 994	
			地號地主又同意再多提供 2 米土地供道路	
			使用,是以不論就地方土地利用或公共設	
			施完善,本案均能有所助益。爰請審酌評	
			估,協助促使本案推動。	
7	王瓊霖	本人土地住	本人土地位於變更第六案左側之住宅區,由	酌予採納。
			於住宅區未鄰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故遲無	
			法指定建築線,本次通檢案之變更第六案擬	
			將「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綠地」,綠	
		無法指定建	地亦無法解決指定建築線之問題。	2. 綠地之規劃確有造成住宅區裡地之情
		築線,本次	本人提供下列二方案,供委員審議參考。	形。
		通檢案之變	1. 方案一:「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18	3. 為兼顧隔離功能、民眾權益,將其變
		更第六案擬	米計畫道路」。	更為綠地兼道路使用。
		將「兒童遊	2. 方案二:「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部	
		樂場用地」	分住宅區(附帶條件)及6米計畫道路」	
		變更為「綠	經查兒童遊樂場用地之地主與相鄰之住宅區	
		地」亦無法	地主大致一致,同時依變更原則 3:依照各	
		解決指定建	該都市計畫地區之特性及人口集居、使用需	
		築線之問	求及都市發展情形,核實檢討之。故建議變	
		題。(湖內區	更為部分住宅區、部分為 11 米計畫道路用	
		自 強 段	地,計畫道路部分(扣除現有道路範圍)作為	
		1012	應回饋之土地。	
		1013		
		1014 \ 1015		

		地號)		
		AU 30亿 /		
8	则这丑	陆陆大站从	1 陆峰上化汉为法功田山龙口园 05 左 9 口	七. 压. · · · · · · · · · · · · · · · · · ·
٥	劉彦君		1. 陳情人所述之道路用地係民國 65 年 3 月	
		37 巷都市計		
	郭希明)	畫道路開闢	應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迄今長達 38	
		或變更其使		
		用,請於最		· =
		近一期通盤		
		檢討時納入		<b>錄案循預算編審程序」。</b>
		•	2. 另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明文規定:都	
		陳情人到場		
		表達見。	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	
			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	
			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	
			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前項都	
			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	
			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	
			部定之。	
			結論:自最上位之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	
			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到司法院大法官	
			會議解釋第四百號全文,以及都市計畫法第	
			二十六條全文規定,早已將中央政府及地方	
			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發布應作為之事項,以及	
			缺乏經費或非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變更	
			使用,訂定有明文,因此陳情人原陳情案並	
			非無法可循。請將陳情案件納入通盤檢討,	
			並通知陳情人到場表達意見。	
9	鄭春泰	本人所有土	1. 已經逾四十年未依現有使用分區開闢。	未便採納。
		地「湖內區	2. 現在潮流趨勢鼓勵火葬, 土葬存在之需要	理由:
		圍子內段	大為大減少。	1. 經查圍子內段 3333-1 土地權屬為公
		3333 • 3333-	3. 現有納骨塔已足敷需要。	有,現況已作道路使用,故不宜變更
		1」申請變更	4. 附近相鄰土地為農業用地與住宅區,變更	使用分區。
		為農業區或	應可增進土地使用。	2. 圍子內段 3333 土地係本次通檢由墓
		住宅區。		地變更為農業區,維持公開展覽草
				案,另請陳情人逕依「都市計畫農業
				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辦理。
-				<del>-</del>

附表十二「變更高雄市湖內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公開展 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1	高雄市不動	建議有關區	1. 新開發地區對於重劃或區	酌予採納。
	產開發商業	段徵收或市	段徵收基地,常有建築物	理由:
	同業公會	地重劃地	臨路退縮規定;若係面臨	1. 經查本市住宅及商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退縮
		區,建築物	兩面以上道路之中小型基	建築可分為三種態樣:
		退縮規定,	地,規劃設計條件受限影	(1)只訂退縮建築規定
		常以臨路退	響甚大,採取擇臨較寬通	(2)訂定退縮建築規定,且不得設置圍牆或圍籬。
		縮建築,限	路退縮,可符合顧及都市	(3)訂定退縮建築規定,於一定範圍內得設置圍牆。
		制基地可建	景觀及公益性之基本需	2. 據查上開三種退縮建築,於取得建照後均有圍牆加
		面積,對於	求。	設頂蓋等二次施工情形,無法落實原土管訂定建築
		中、小型基	2. 具兩處以上角地之建築基	退縮及設置圍牆留設開放空間,以維持都市環境品
		地規劃運用	地,且面臨道路寬度不一	質之立法意旨。
		影響頗大,	時,若係依「角地退縮,	3. 考量現行住宅在實務上(尤以透天形式之建築),
		建議制訂合	以面臨較寬道路側退縮,	民眾仍有車庫及圍牆需求,為維持街廓內行人通行
		宜退縮規	寬度相同時,擇一為之」	之順暢,建議本市住宅及商業區退縮建築之規定,
		定。	執行,會有檢討其他角地	取消訂定設置圍牆之限制,而改訂自建築線起留設
			時,產生不同側退縮的不	淨寬 1.5 公尺人行步道之規定。
			連貫情形,為一般面臨兩	4. 修正條文如下:
			條以上道路之基地擇一退	(1)如屬角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縮建築之普遍情形。	a. 五層樓以上(不含):如屬角地兩面均應退縮。
			3. 依地區發展需要,一般退	b. 五層樓以下(含):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
			縮建築地區,不論幾面臨	時,應以 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
			接道路,皆以臨接最寬道	者,擇一退縮。
			路側退縮,寬度相同時,	(2)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之建築基地,自道路境界線起
			可自由選擇。	留設淨寬 1.5 公尺人行步道,該人行步道得計入法
			若為特色發展區域,必須考	定空地。
			量整體建築開發風貌,宜於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或都	
			市設計準則中,明訂各必須	
			退縮建築之道路,及其退縮	
			深度,以避免留設疑義。	
2	劉養元、劉	建議將本都	1. 依現行規定建地可用建築	
		市計畫區第	高度僅有二層樓高,致使	理由:
		一種住宅	臺區之工也利用率過低,	1. 經查本計畫區內現有容積足以容納目前計畫區內人
		區,容積率	阻礙地方發展。	口,故不宜全面提高第一種住宅區容積率。
		-		2. 因應近年居民對於提升生活空間品質之需求,將考
	三、劉榮南		積率為 180%, 本都市計	
	等 13 人	200% 。	畫第二種住宅之容積率為	
				3.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新建、增建符合「高雄市綠建築
			不致於一條路南北出現景	自治條例」規定者,容積率為180%,惟其建蔽率不
			觀不一致,建議適度調高	得大於 60%。
			旨揭住宅區之容積率。	

## 變更高雄市湖內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訂定之。
- 二、計畫區內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如下表所示;未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辦理:

土地使用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第一種住宅區	60	120	1.計畫範圍除「二號道路內為第一年 一定區。 2.住宅區建築物新建等為 180%: (1) 設置等為 180%: (1) 設置等為 180%: (1) 設置等為 180%: (1) 設置等為 180%: (1) 設置等為 180%: (1) 設置等。 (2) 設置與維力。 (2) 設置人。 (2) 設置人。 (2) 設置人。 (2) 設置人。 (3) 設置人。 (4) 改置人。 (5) 改量,並依 (6) 数量。 (7) 数量。 (8) 数。 (8) 数。 (9) 数。 (9) 数。 (1) 数。 (1) 数。 (2) 数。 (2) 数。 (3) 数。 (4) 数。 (5) 数。 (6) 数。 (7) 数。 (8) 数。 (8) 数。 (9) 。 (9) 数。 (9) 。 (9) 。 (
第二種住宅區	60	200	「二號道路附近住宅區細部計畫」之住 宅區,均為第二種住宅區。
商業區	80	180	
乙種工業區	70	210	
零星工業區	70	210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容許使用項目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 定之加油站及其加油站附屬設施。
行政區	50	250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15	30	
學校用地	50	150	
市場用地	60	240	
機關用地	50	250	
墓地	20	120	



二號道路附近住宅區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 三、退縮建築部分:

都市計畫規定應實施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及用地	退缩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商業區	1.如屬角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五層樓以上(不含):如屬角地內應退縮。 (2)五層樓以下(含):如屬角地內應退縮。 (2)五層樓以下(含):如屬角應與所有面道路為退縮面時,兩面道路為退縮同者,內方面,內方面,所有過程,以下,一方面。 2.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起發淨寬 1.5 公尺行步道,該人行步道得計入法定空地。	退縮建築之空地、人行步道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乙種及零星 工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6公尺建 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尺。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公共設施用地 及 公用事業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 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四、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部分:

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免設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但基地情形特殊得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決確定。

五、4 公尺計畫道路兩側土地於申請建築時,其牆面線至少應自道路境界線兩側各退縮 1 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其道路截角退讓比照 6 公尺計畫道路處理。

六、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其檢討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6 日第 5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4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金德 記錄:陳惠美

四、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金德、劉副主任委員曜華、詹委員達穎、賴委員文 泰、楊委員欽富、徐委員中強(請假)、張委員學聖(請假)、李 委員彥頤(請假)、丁委員澈士、陳委員啟仁、白委員金安、陳 委員世雷(請假)、劉委員富美、張委員志清、張委員桂鳳(請 假)、李委員怡德、趙委員建喬(郄爾敏代)、黃委員進雄(陳冠 福代)、陳委員勁甫(林弘慎代)、蔡委員長展(陳琳樺代)、曾委 員文生(林英斌代)

###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薛淵仁、萬美娟、

陳惠美

## 六、列席單位:

(一)列席單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陳昱如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薛信男、吳玉蕙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黄瓊珠、孫瑞鴻、蘇傳翔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任亭麗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林柏勳、王小星、林秀蓉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度宇戎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鄭淑芬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陳錦宏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劉中昂

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蕭春香

林昶宗

車世民、呂姿慧、林維原

段芊宇

郭建宏、周水順、洪柏歆

張文欽、唐一凡、黃俊翰、

張孟瑄、王智聖、劉建良、

李季持、王璽權

(二)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蔡副議長昌達

曾麗燕議員服務處主任周宏桑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二苓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醫療

用地(配合小港醫院擴建)案

決 議:

一、本案除實施進度與經費表修正為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並 將誤繕部分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 都委會決議欄(附表一)。

第二案: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案、

擬定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細部計畫案

決 議:

一、依地政局所做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之調查結果,本 區 62%土地所有權人反對參與區段徵收,且其所持有之 土地區位分散,不易整體規劃;復因國道七號路線尚未 定案、基地西側刻辦理第81期重劃開發將釋出30公頃 住宅區及大寮機廠捷運站周邊發展尚未成熟等因素,本 案短期尚無變更急迫性,故依第6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維持原計畫。後續俟地區發展條件成熟、地主凝聚開發共識及國道七號路線定案後,如有需要再依相關規定檢討變更。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依前項決議審決如後 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附表二)。
- 第三案: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 一階段)、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案(第一階段)
  - 決 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 附錄一)通過。
    - 一、主要計畫變更編號20案與公民或團體建議編號22案因文 化部文化資產局未能於市都委會審議前確認龍山寺古蹟 範圍,故維持原計畫。
    - 二、忠水街以東之自立街兩側道路用地範圍,同意依都發局 提案配合地籍與現況道路調整使用分區,以解決現況道 路、地籍與都市計畫道路不符之問題。

###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 1. 下列意見請納入計畫書載明。
- (1)查核鳳山都市計畫邊界與相臨計畫區範圍是否有重疊或 遺漏之處,並將其與相鄰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的相關情 形標示清楚。
- (2)熱帶園藝試驗所橫跨鳳山及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區, 請補充整體範圍及現行使用說明。
- (3)鳳山溪整治情形及整治後對原淹水地區改善情形請補充 說明,另計畫書提及海綿城市請補充地下水位調查資料 及達成海綿城市之具體作法。
- 2. 提案新增(主要計畫變更、計畫書圖不符)部分:
- (1)新增編號廿九-8案:本案原屬五甲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與

鳳山都市計畫之交界,惟交界處計畫界樁不一致,為解決計畫合併後圖面寬度與註記不符之問題,故道路標註寬度由─-30-40M修正為─-3-40M~43M(五甲二路與油管路交叉口南側)。

- (2)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編號廿九-9案:本案自強路與五甲三路原屬高雄臨海特定區計畫,歷經75年及80年兩次都市計畫變更後,自強路與五甲三路交叉口西側形成兩塊畸零住宅區,考量都市計畫之合理性及規劃原意,認定為道路用地。
  - (3)細部計畫變更內容以不影響私有地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為原則,且應於變更理由說明由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未涉及變更負擔回饋。
    - A.編號卅八-8案:本案「機十」機關用地(鳳山區新庄子段189-13及190-2等2筆地號土地)屬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分,為調整使用分區為正確圖資,故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並請規劃單位修正變更理由加強說明。
    - B.編號卅八-9案:本案位於瑞竹路100巷與鎮東路交叉 口西側街廓截角,屬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分, 為調整使用分區為正確圖資,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三之 一種住宅區。
    - C.編號卅八-10案:本案位於「公兒十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鎮北兒童公園)東北角之道路截角,屬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分,為調整使用分區為正確圖資,變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 D. 編號卅八-11案:本案位於瑞明街與瑞明街33巷交叉口,屬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分,為調整使用分

區為正確圖資,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 E.編號卅八-12案:本案位於北文街83巷及北文街60巷 街廓截角,屬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分,為調整 使用分區為正確圖資,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 宅區。
- F. 編號卅八-13案,屬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分, 為調整使用分區為正確圖資,因其截角土地權屬為市 府工務局管理之市有地,變更下列2處道路截角:
  - a. 北昌三街與北昌路公兒八截角,由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 b. 北賢街與文龍東路西北側道路截角,由住宅區變 更為道路用地。
- 3. 因本案審議時程較長且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實質變更案及新增案件部分涉及變更負擔(如市場用地變更案)尚有須補充資料或釐清相關疑義,為利本案審議進行,故針對專案小組已有決議部分列為第一階段先行提大會審議。
- 4. 主要計畫、細部計畫之實質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 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欄(附表三~六)。
-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 決 議:本案除陳情編號 114 北汕二路乙案,經就交通需求分析 計畫道路寬度可予縮減,惟將造成裡地問題,且縮減 後部分建物仍抵觸道路開闢需再審慎評估,故請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徵詢原徵收及裡地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變 更負擔、裡地整併等),並評估以地籍狀況縮小道路寬 度開闢之具體可行方案,續提第二階段討論外,餘照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二)通過。

#### 【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 1. 為有效推動本案辦理進度及時回應地方發展需求,本案 採分階段審議及報核方式辦理,第一階段審查案件以未 涉及整體開發、變更負擔、農業區、宗教專用區、工業 區變更及公共設施用地解編案件為原則。
- 2. 主要計畫實質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 案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附表 七~八)。
- 第五案:變更高雄市湖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市湖內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 決 議:

- 一、本案除涉及人行步道變更之3案依下列意見辦理外,餘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一)陳情編號3(人行步道A18):已取得步道及兩側全數相關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同意變更為住宅區。
- (二)陳情編號4(人行步道A33):已取得步道及兩側全數相關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同意變更為住宅區。
- (三)陳情編號6(人行步道A4):因未取得步道及兩側全數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故照公展草案變更為道路用地。
- 二、本案實質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案審 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附表九~ 十二)。
- 第六案:原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分館設置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 所臨時使用審議案
- 決 議:有鑑於原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分館已搬遷,同意該閒置

空間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 第1項第5款改由鳳山區第二衛生所臨時使用,另不臚列 使用年限。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4時50分

附表一「變更高雄市二苓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醫療用地(配合小港醫院擴建) 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1	臺灣糖業	高雄市小港區宏明段 434 地	1. 查本案土地係本公司 77	未便採納。
	股份有限	號土地,為維護本公司權	年間參加高雄市第 32	理由:
	公司高雄	益,建請市府不予變更為醫	期市地重劃後分回之可	1. 本案因現有小港醫院規模無法因
	區處	療用地。	開發建築用地,業已負	應日增之民眾醫療需求,可提供
			擔重劃負擔,倘由具高	服務量能已趨近飽和,致急診常
			利用價值之住宅區變更	發生壅塞之情況,影響病患就醫
			為公共設施用地,將有	環境品質,有擴建之實需。經多
			損本公司權益。	方評估,考量醫療特殊性、照護
			2. 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	連續性及醫院所在位置距離等因
			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	素,且周邊亦無適當之公有土
			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	地,本案確有變更之公益性及必
			用適當之公有土地。惟	要性。
			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設立	2. 為滿足民眾醫療需求之公共利
			之私法人組織,故本公	益,未來將依法定程序辦理協議
			司土地係屬私有土地,	<b>價購或土地徵收作業取得土地</b> ,
			而非公有土地。	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
			3. 綜上, 本案倘變更為醫	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
			療用地並採價購或徵收	市價補償其地價,且提交地價評
			方式取得,將嚴重損及	議委員會評定,以維護地主權
			地所有權人權益,建請	益。
			市府不予將本土地變更	
			為醫療用地。	

附表二「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案」、「擬定大寮都市計畫(捷 運機廠西側農業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公民或	建議內容	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_		       	查本案陳信二等 6 人共有本案山子頂段 3133	依地政局所做
			號等 4 筆土地,經研究結果應劃出區段徵收	
			範圍,以免引起法律負擔不公平及共有人爭	
		入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參考,以免引起		調查結果,本
		本案共有土地負擔爭議及抗爭。		區 62%土地所有
		103 年 2 月 9、10、11、12 日補充意	103年2月9、10、11、12日補充意見:	權人反對參與
		見:	1. 本案細部計畫案既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975	區段徵收,且
		敬請將本案山子頂段 3133、3133-	次會議同意修正變更為商業區,茲因所在	其所持有之土
		23、3134、3134-2 號等 4 筆土地劃	位置,就本案山子頂段 3133、3133-23、	地區位分散,
		出區段徵收範圍,實感德便。	3134、3134-2 號等 4 筆土地劃出區段徵收	不易整體規
			範圍,並不影響整體開發的完整性,且案	劃;復因國道
			中 3133 等 4 筆土地為陳昶廷、陳淑娟、陳	七號路線尚未
			泰穎、陳信二、陳建宏、陳信忠等 6 人共	定案、基地西
			有,因共有關係來歷複雜。	側刻辦理第81
			2. 為避免引爆法律負擔嚴重不公平加劇,及	期重劃開發將
			避免爭議不斷而引發抗爭事件,敬請比照	釋出 30 公頃住
			本案毗鄰住宅區 3194-1、3194-3、3195-	宅區及大寮機
			1、3195-3 免列入區段徵收範圍內。	廠捷運站周邊
2	陳楊秀	敬請將本案本人所有座落於大寮區山	查本案山子頂段 3151、3150 號土地,經研究	發展尚未成熟
	慧等2	子項段 3151、3150 地號劃出徵收範	結果應劃出區段徵收範圍,以免引起法律負	等因素,本案
	人	圍,惠請列入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參	擔不公平及爭議與抗爭。	短期尚無變更
		考,以免引起本案土地負擔爭議及抗		急迫性,故依
		争。		第6次專案小
		陳楊秀慧 103 年 2 月 10 日補充意		組建議意見,
		見:		維持原計畫。
		本人陳楊秀慧居住高雄市大寮區前庄		後續俟地區發
		路 68 號,地號 3150 號。查高雄市都		展條件成熟、
		市計畫「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		地主凝聚開發
		廠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案」、「擬		共識及國道七
		定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		號路線定案
		區)細部計畫案」區段徵收案之土地		後,如有需要
		利用非關公共用途,本人主張不同意		再依相關規定
		此計畫案。		檢討變更。
		本人陳楊秀慧安居樂業(土地耕作)在		
		此居住幾十年,生活品質及環境優		
		良,交通便利。強烈反對土地標售給		
		財團,讓財團牟取不當利益,損及憲		
		法第十五條之明定:人民之生存權、		
		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應予保障。		
		故本人堅決主張應維持現況,不參加		
		都市計畫。		

		I	I
3	張保華	敬請將本案本人所有座落於大寮區山	本案等 10 人共有本案山子頂段 3132-8 等 15
	等 10 人	子頂段地號劃出徵收範圍,惠請列入	筆土地,經研究結果應劃出區段徵收範圍,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参考,以免引起本	以免引起法律負擔不公平及共有人爭議與抗
		案共有土地負擔爭議及抗爭。	<b>争</b> 。
			張保華 103 年 2 月 13 日補充意見: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	1. 因市政府如以區段徵收為手段來達成農業
		農業區)主要計畫案」,反對以區段	■ 區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與增加公共設施
		徵收方式執行。	   的目的雖然有法律依據,但將造成福源路
			原住戶無家可歸的絕境。
			2. 市政府在實施區段徵收程序前應先將抵價
			地分回原地主之比例定出再來開各種程序
			中的說明會,地主們心中才有決定同意抑
			或不同意的依據。
			3. 福源路的住户在原地居住已渡過40多年寒
			暑,已對該土地產生情感。如以目前的區
			段徵收法令的方式實施,居民將被迫遷離
			並將失去原有房屋與土地。
			4. 市政府應將福源路原住戶原地分配與改
			建,反之本人將為維護個人財產權益與安
			全誓死反對。
			地號:大寮區山子頂段 3132-8、3133-7 號
4	黄政問	對於都市計畫,規劃非常不滿意。	房子是家,更是我們的生命,我們堅決要保
			住房子、房地。
5	余許春	反對進行本都市計畫。	反對需要徵收本人房屋之任何都市計畫案。
	妹	103年2月6日補充意見:	103年2月6日補充意見:同左。
		本人不同意區段徵收計畫。	
		土地:水源段 606 地號。	
6	鄭金水	本人居住高雄市大寮區,地號山子頂	同左。
	黄伍仙	段 2338、2331、2332、2322-2、	
	桃	$2344 \cdot 2485 \cdot 2379 \cdot 2426 \cdot 2375 \cdot$	
	盧福龍	2345、2352、2358、2365、2364、	
	盧蔡月	2363 \cdot 2321-2 \cdot 2422 \cdot 2510 \cdot 2548 \cdot	
	桂等3	2323-2、2325-2、2406 號。查高雄	
	人	市都市計畫「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	
		運機廠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案」、	
		「擬定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	
		農業區)細部計畫案」區段徵收案之	
		土地利用非關公共用途,本人主張不	
		同意此計畫案。	
		本人安居樂業(土地耕作)在此居住幾	
		十年,生活品質及環境優良,交通便	
	林泰宏	利。強烈反對土地標售給財團,讓財	
	林泰宏 林佩如	利。強烈反對土地標售給財團,讓財 團牟取不當利益,損及憲法第十五條	
	林泰宏林佩如蘇錦傳	利。強烈反對土地標售給財團,讓財 團牟取不當利益,損及憲法第十五條 之明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	
	林林縣蘇爾宗	利。強烈反對土地標售給財團,讓財 團牟取不當利益,損及憲法第十五條 之明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 財產權之應予保障。	
	林林蘇顏顏	利。強烈反對土地標售給財團,讓財 團牟取不當利益,損及憲法第十五條 之明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	

	顏陳秀			
	琴			
	黄金盛			
	黄吳月			
	花			
	林陳東			
	鳳			
		103年9月4日補充意見:	憲法第十五條明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	
	XI 32 17-		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貴府「變更大寮都	
			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案、	
			擬定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細	
			部計畫案」已經違反憲法及人民之意願。人	
			民之財產以合法方式所獲得的財產國家應給	
			, ,,,,,,,,,,,,,,,,,,,,,,,,,,,,,,,,,,,,,	
			予保障。除國家本身不得侵犯外,國家應有	
		在本區域內進行。	義務防止人民之財產受到來自於第三人之侵	
			害。故本人強烈反對及表達不同意,不參加	
7	四廿士	上地人和上本地四瓜山上和加手人地	此計畫案。	
1			為避免引爆法律負擔嚴重不公平加劇,及避	
			免爭議不斷而引發抗爭事件,敬請比照本案	
			毗鄰住宅區 3194-1、3194-3、3195-1、3195-	
		3133-11 及 3133-12、3133-3、3132-	3 免予列入區段徵收範圍內。 	
		2 \cdot 3133-6 \cdot 3132-7 \cdot 3133-14 \cdot		
		3133-2 \ 3132-17 \ 3133-16 \ 3133-		
		17、3132-18 號土地劃出區段徵收範		
		圍,並不影響整體開發的完整性。		
	梅等 2 ·			
	人			
_	仇肇祝		- ·	
8		反對區段徵收,不同意。	同左。	
			103年2月17日補充意見1:	
		反對區段徵收。	本人 2324 地段的土地是祖先原本 3 公頃的土	
			地,經過農地重劃剩2.65公頃,又被捷運開	
			發捷西路徵收了1.5公頃,只剩1.13公頃,	
			兄弟二人各一半,在捷西路旁, 這次政府又	
			要辦理區段徵收,本人土地的面積只分百分	
			之四左右,又不能原地分配土地。您想這有	
			公平嗎?本人徹底反對區段徵收。	
		, , , , , , , , , , , , , , , , , , , ,	103 年 2 月 17 日補充意見 2:	
		本人居住高雄市大寮區,地號 2324-	同左。	
		2、2324-3號,查高雄市都市計畫案		
		區段徵收案之土地利用非關公共用		
		途,本人主張不同意此計畫案。		
		本人祖先安居樂業(土地耕作)在此		
		居住數十年,生活品質及環境優良、		
		交通便利。強烈反對土地標售給財		
		團,讓財團牟取不當利益,損及憲法		
		第 15 條之明定:人民之生存權、工		
L		作權及財產權之應予保障。故本人堅		

決主張應維持現況,不參加都市計畫。  林茂盛 1. 鳳林路與萬丹路三角點 25 米以上 同左。 也是現在市中心列入商業區。 2. 國七高速路兩邊車道也成市地重劃區的道路列入分配地,高速路補償徵收金中央來的錢先做為建設工程
林茂盛 1. 鳳林路與萬丹路三角點 25 米以上 同左。 也是現在市中心列入商業區。 2. 國七高速路兩邊車道也成市地重劃 區的道路列入分配地,高速路補償
也是現在市中心列入商業區。 2. 國七高速路兩邊車道也成市地重劃 區的道路列入分配地,高速路補償
2. 國七高速路兩邊車道也成市地重劃 區的道路列入分配地,高速路補償
區的道路列入分配地,高速路補償
徵收金中央來的錢先做為建設工程
用金。
3. 本區段已成立重劃區不必留用農地
(這二件可用分劃建地。)
4. 重劃區街道(25 米、20-15-10 米)
不可少成為街市模範區。
5. 盡量劃予四方形市區的美容。
6. 一間分深度 20 米內一間分闊度不
少予5米。
7. 分配地公開指明同意者蓋印。
8. 國有地、水利、鐵路,劃餘地公告
指明。
9. 這四個單位盡量分為地點奇形地可
以建超高屋,帶動市區發展。
10. 最好市地重劃,工程發包給興利
工程公司。
吳景宏 反對 40 米捷西路旁之農田,以強迫 一. 若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對 40 米捷西路
等3人 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郭添財 1. 因為這範圍之農已被徵收二次,第一次以
郭安然 約每分952萬元徵收(捷運大寮主機場),
第二次以約每分 750 萬元徵收(即 40 米捷
西路),低價徵收之結果已對被徵收者造成
損失。
2. 現在若再辦理第三次區段徵收,原本在 40
米捷西路旁之農田,勢必將與其他未曾徵
收過之農田一起抽籤領回抵價地,萬一抽
籤中之抵價地不是在 40 米捷西路旁,農民
不是損失更慘重!
3. 若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是強迫農地地主
對賭。因為徵收範圍之土地不是全部都未
開發過之農田(臨 40 米捷西路旁之農田是
已開發),全部農地不先考慮現有狀況做區
分而強迫以此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將是不
公不義。
二. 建議對 40 米捷西路旁之農田以獨立一區
辦理區段徵收,同區(捷西路旁)抽籤領
回抵價地,最後領回抵價地都在 40 米捷
西路旁,如此才是公平正義。
三. 建議因 40 米捷西路旁之農田是已被區段
徵收二次,為已開發之農地(前面有 40
米捷西路,後面有 4 米農業道路)。領回
抵價地的比例應參考變更為住宅區回饋

金是公告現值加 4 成之 32%(即領	
地的比率為 68%以上),商業區回位	
公告現值加 4 成之 42%(即領回抵	價地的
比率為 58%以上)方式辦理。	
余國華 建議徵收要以市價加倍徵收,本人才以前述方式這樣才是做到符合公平正彰	も。
同意,另本人土地規劃於商業區,也	
要分配在商業區,不要用抽籤方式。	
盧裕國 拒絕參加市府都發局之區段徵收。 1. 我土地地目為建非農地。	
盧秀琴 2. 我已面臨鄰捷西路不用再開發。	
盧裕信 3. 貴府徵收對象並不公平。	
<u>盧安</u> 慧 4. 不願參加。	
盧俊見 堅決反對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應以1.無論是法律或是行政院都沒有強制於	見定新
等人 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 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任何都市計畫-	-定要
用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2. 高雄市也有都市計畫由區段徵收變則	<b></b> 色為市
地重劃的案例,例如:鳳青段、五甲	甲段牛
寮小段…等。	
3. 當初開設捷西路時,我方持有土地被	皮徵收
約 500 坪,為何當初不將兩計畫案同	司時進
行?如今開發計畫又採區段徵收形區	引我方
土地被剝削兩次。	
4. 如上述原因,因此我方強烈反對以區	區段徵
收方式開發,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進行	<b></b> テ開
發,並使我方繼續保有原地址土地。	>
吳成家 11. 本案同意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11. 區段徵收抵價地以抽籤取得不公平。	>
吳成豊 2. 分配土地以就地分配才符合公平正2. 區段徵收地價以公告現值評估計價不	下公
<b>、</b>	
陳田坤 反對區段徵收,該區是大寮區都市計 1.該區農業區(早期已農地重劃乙次)	(現
陳鳳杏 畫在案的農業區,如要開發應以市地 產業道路、水利等用地都是原地主戶	斤
陳盈文 重劃。(地號:山頂段 3330 號、山 有),已被政府機關扣去原地主的出	上地,
頂段 3374 號) 如要開發、前扣去的土地應歸還原均	也主,
不要有對地主的第二次傷害。	
2. 有些道路是中央政府 (交通部應做自	勺不應
包括在內,如國道7號)用地。	
陳順隆 反對區段徵收。 希望改為市地重劃。	
林純如	
林豔靜	
林寶玉	
簡鄧慧	
美	
陳昭元	
簡麗景	
陳俊佑 反對區段徵收。 1. 區段徵收是惡法。	
陳俊棋 2. 改為市地重劃。	
陳俊嘉 3. 原地分配。	
簡銘宏	
10 30 74	

	1	T	1	
	黄金盛	1. 我們不同意用抽籤方式分配土地。	同左。	
		2. 我們希望原地分配土地。		
		補充意見:		
		我不是不參加都市計畫開發,我是希		
		望以比例方式參加開發。		
	楊富彬	反對區段徵收,贊成市地重劃。	徵收方式不公平,對於私有土地竟無自主	
			性。我的地本來就在商業區,以後竟還得跟	
			大家抽籤。	
1	吳宗澤	建請以市地重劃,就原地分配,才符	1. 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取得不公平。路邊與	
7		合公平正義,本區地段四面環路已構	內地市價本不相同。	
		成變更建地之法令要件,建請以市地	2. 區段徵收地價以公告現值評估計價不公	
		重劃,反對區段徵收。	平。	
			3. 原地市價與公告現值差異不能反應市場機	
			制。	
			4. 本區地段四面環路建請先變為建地,再以	
			建地進行市地重劃,原地分配。	
1	吳啟緒	反對區段徵收,希望用市地重劃。	1. 不是原位置分配,用抽籤方式不公平。	
8			2. 市地重劃地主分配土地較多,但區段徵收	
			地主分配較少不合理。	
			3. 政府重大建設,不是拿地主的地做公共建	
			設和賣給建商,實在不公平,而地主只分	
			配到不到一半的地。	
			4. 權利價值金鑑定也沒讓地主參與。	
			5. 沒有經過地主的同意就區段徵收,實在缺	
			乏公平性,這地是我們祖先奮鬥一輩子而	
			留下來的,不是一個區段徵收就少了一些	
1	坦宁沤	麻 六 信 1 侧 此 。 北 先 如 士 毛 剌 坳 珊 。	土地。	
9	伤虽源	應該停止倒收,以為都中里劃辦理。	1. 地主應分得之土地不會移位,地主安心, 政府放心推動。	
ย			2. 土地雖然縮水,地主願意。	
			3. 重點是爭議、抗爭少,工作可順利推動。	
			4. 只要市政府及內政部商討就有不法解決。	
			(例)台東火車新站後定位周邊 100%農地,	
			台東縣政府也沒有徵收土地,目前100%農地	
			均變更為建地,此案例可供高雄市政府參	
			考。	
		鳳林四路大馬路邊應劃為商業區。	1. 住宅應處於較寧靜地方。	
			2. 鳳林四路日夜車水馬龍,噪音強烈不適合	
			居住,而規劃住宅區,合理性?	
			3. 請相關單位慎重考慮,重新修定。	
			1. 本人持有大寮區水源段第 719、720、720-	
		土地請維持原狀。	1、724、713、721、722 共7 筆土地,面積	
			計 2266 平方公尺。	
			2. 上述土地於民國 85 年成立磐豐企業有限公	
			司,從事木材、竹類加工及防腐加工,內	
			有生產機器、防腐設備、房屋建築、廠房	
			等。	
			3. 遷移目前工廠用地不容易、覓得牌照轉移	

			不易、機械搬遷需要一筆龐大費用、時間	
			浪費等等,實在難負荷,請高雄市政府派	
			員實地了解。	
			4. 為此懇求能維持原狀,都市計畫變更產生	
			之費用本人同意繳納。	
2	林張成	本人名下位於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本人久居該地,已生活逾50餘年,且年歲已	
0	簡龍風	1674-6、1674-15、1674-7,面積分	老邁,對附近之環境設施十分熟悉,住家面	
		別為 144 ㎡、133 ㎡、355 ㎡之地,	臨萬丹路上,對於交通及生活狀態並無改變	
		不願意參加"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	之需求,為避免未來地形位置改變,造成生	
		運機廠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案"。	活上適應之困難,謹請准予將本人擁有之地	
			劃出本次區段徵收之範圍內。	
	陳立	103 年 7 月 30 日補充意見:	中興里萬丹路1號至15號共8戶住戶,山子	
	恭、簡	中興里萬丹路1號至15號共8戶住	項段 1674-7、1674-6、1674-15、1674-5、	
	龍風等	户,原世居此建地已 46 年以上至 50	3304-3、3304-2、3304-1、3304 地號共 8 筆	
	人	年左右,特此陳情勿將此8戶列入	土地,此地位於萬丹路上,且世居已久,又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	萬丹路擴寬 20 米道路時,原已被徵收部分土	
		農業區)主要計畫案」內。	地,現又要徵收,可比大埔事件翻版,情何	
			以堪,望都委會委員能查明,勿將此8戶居	
			住者納入計畫案中。	
2	台灣高	該都市計畫區域內本會所屬土地(含	該區域已無農業專用灌排使用(本會所屬土	
1	雄農田	山子頂排水)敬請辦理徵收。	地為私有地)。	
	水利會			
2	沈進明	反對區段徵收。	鳳林四路 388 號我反對徵收,因為賠償錢不	
2			夠我在附近買一棟房子。早期鄉公所不給我	
			們申請合併地目,現在被區段徵收,我們虧	
			大了,所以我反對。我們都是死忠的「陳市	
			長粉思」,搞這樣我們都反了。	
2	陳良瑞	本人不同意參與「變更大寮都市計畫	同左。	
3	等3人	(捷運機場西側農業區)細部計畫案」		
		辦理區段徵收,因本人土地位於鳳林		
		路旁,土地分配無法原位置分配,應		
		剔除範圍,本案不宜推動。		
2	陳吳閨	本人名下位於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本人久居該地,已生活逾45餘年,且年歲已	
4	秀	3304(面積 244 m²)、1674-5(面積	老邁,對附近之環境、設施十分熟悉,住家	
	林吳瓊	154 m²)、3304-1(面積 180 m²)之	面臨萬丹路上,對於交通及生活狀態並無改	
	敏	地,不願意參加"變更大寮都市計畫	變之需求,為避免未來地形、位置改變,造	
	陳哲	(捷運機場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	成生活上適應之困難,謹請准予將本人擁有	
		案"。	之土地劃出區段徵收之範圍。	
2	林寶玉	本人居住高雄市大寮區,地號水源段	同左。	
5	林純如	696、695 及山子頂段 2481、2410、		
	林艷靜	2420、3342、3343、2507、2508、		
	龔月鳳	2508-2、2424、2337、2392、2392-		
	簡祥	2、2389、2390、2423 號。查高雄市		
	簡森山	都市計畫「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		
	簡陽輝	機廠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案」、		
	洪陳素	「擬定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		
	容	農業區)細部計畫案」區段徵收案之		
	張美桂	土地利用非關公共用途,本人主張不		

羅渙諭 同意此計畫案。 新麗企 本人安居樂業(土地耕作)在此居住幾 業股份 十年,生活品質及環境優良,交通便 有限公 利。強烈反對土地標售給財團,讓財 團牟取不當利益,損及憲法第十五條 吳忠記 之明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 鄭連發 財產權之應予保障。 陳能貴 故本人堅決主張應維持現況,不參加 吳雪嵐 都市計畫。 李正和 等2人 古而鵬 簡森山 1103 年 7 月 30 日補充意見: 憲法第十五條之明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 |簡陽輝 |本人居住高雄市大寮區,再次針對高|權、及財產權之應予保障。貴府「變更大寮 洪陳素 雄市政府召開「變更大寮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 (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案、|案、擬定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 |鄭連發 |擬定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 |區)細部計畫案」已經違反憲法及人民之意 |古而鵬 |業區)|細部計畫案」第三次專案小組 | 願。人民之財產以合法方式所獲得的財產國 聽取簡報會議,本人強烈表達不同意家應給予保障。除國家本身不得侵犯外,國 家應有義務防止人民之財產受到來自於第三 此計畫案在本區域內進行。 人之侵害。故本人強烈反對及表達不同意, 不參加此計畫案。 2 唐元佐 查奉市政府 1 月 23 日都發規字第 同左。 6 等人 1033046700 號函擬定大寮都市計畫 (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細部計畫案區 段徵收之土地,利用非關公共用途, 本人主張不同意,此案並已於2月 14 日具函回知貴局。為慎重起見今 再函貴局存證,本人夫婦勤儉儲蓄供 4 對兒女5戶居住所需購置之土地, 於民國 64 年由高雄縣政府核發建造 執照,依規建造居住,周邊為建地 (非農地)續年繳交房屋稅及地價稅。 如附件一(建造執照)、附件二(房屋 稅單)、附件三(地價稅單)在案,迄 今數十年,全家共同打拼安居樂業, 生活品質及環境優良,交通便利。強 烈反對土地標售給財團,讓財團牟取 |不當利益,損及憲法第15條之明 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 權之應予保障。故本人堅決主張應維 持現況,不參加都市計畫。 本人居住高雄市大寮區,地號山子頂 |段 2548-2、2548-3 號。查高雄市都 市計畫「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 廠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案」、「擬 定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 區)細部計畫案」區段徵收案之土地

利用非關公共用途,本人主張不同意此計畫案。  關 1. 區段徵收地主僅分回 4 成,太少。
蘭 1. 區段徵收地主僅分回 4 成,太少。 1. 1、2 兩點區段徵收與地主應分配在原址之 2. 全部採抽籤方式,不知抽到何處? 主張不合,且分配後領回之土地太少。 不公平。 2. 本人土地在捷西路與中正路以北之中正路
2. 全部採抽籤方式,不知抽到何處? 主張不合,且分配後領回之土地太少。 不公平。 2. 本人土地在捷西路與中正路以北之中正路
不公平。 2. 本人土地在捷西路與中正路以北之中正路
3. 本人土地在捷西路與中正路以北之 邊,屬於農業區之"建地",建蔽率 60%
i l
中正路邊,屬於農業區之"建 與區段徵收差異太大—不僅土地大量縮
地",地號:山仔頂段 2548-4 號 水,可建建坪更減少很多,地主權益未蒙
(農業區之"建地"比照一般建地 其利,反招受重大損失,這不是強奪人民
建蔽率為 60%,而非農業區農地 財產,剝奪原地主之基本人權,故實無法
建蔽率為10%)。 接受。
4. 請將本人位於中正路邊,屬於農業 3. 請將本人之土地劃出 (排除)於此次區段
區之"建地",地號:山仔頂段 徵收計畫範圍,此法並不影響此次區段徵
2548-4號,劃出區段徵收計畫範 收之規劃,若將本人之土地列入區段徵收
圍。 計畫範圍內—本人反對此案。
(1)地號 2548-4(建地)為本人所有。
(2)地址:中正路 93 號,唐元佐夫妻所
有。
益原有為建地的住宅面積小,沒有妨礙福源路於民國64年間規劃20戶40筆地(每
御 都市計畫工程施作及配地。
望政府可剔除區段徵收,直接變更為住宅
區,住戶願繳納差額地價,或參與區段徵
收,但原位置保留分配繳交差額地價,因土 地面積每筆只有 60 m 的住家用地,又沒有妨
凝都市計畫、工程施作及配地,只要把福源 路擴寬改為街道或巷道亦可。
問房子是家,家是我們的生命,生命都政府透過『區段徵收』之方式變更土地,除
沒了,何來之必要性與公益性?家父使土地所有權人原有使用面積減少55%~
流血流汗,拼死拼活所建立之房子,60%,而原有面積少的土地所有權人及在此世
房地是我們用生命守護的家,只因貴居之地主被迫必須遷離他處,在此時別地,
主辦單位要以『區段徵收』開發我們地價攀升之階段,叫民如何以微少的地價及
的房子,房地而付諸流水,對我們而地上物補償金,購置高價的抵費地或房屋安
言不知何來之必要性與公益性。 置,叫民情何以堪!又試問高雄市政府,台
灣有什麼地方,工廠對面是商業區。
由衷懇求我們大有為的政府,能傾聽民之心
聲,並體恤民之困境,祈能將此範圍排除於
細部計畫案,或改以其他方式,如市地重劃
處理,保留原房子,慎勿造成民怨,至感德
便。
問 就細部計畫範圍(附件1)內,土地所 附圖所示之範圍近大寮捷運站,交通已相當
有權人反對以「區段徵收」之方式變便利,生活機能已充足,而政府今透過「區
更為建築用地,建請先行與土地所有段徵收」之方式變更土地,將使土地所有權
權人研議,改以其他方式辦理變更。人原有使用之面積急遽減少,而原有的土地
所有權人即世居於此之地主卻被迫必須遷離
他處,無法原地原位分配,另在此時地價攀
升之階段,叫民情何以堪?由衷懇求我們大
有為的政府,能傾聽民之心聲並體恤民之困
境,祈能將此範圍排除於細部計畫案,或改

			以其他方式處理(例如:市地重劃等以達到原 地分配原地主使用之原則),勿再次造成民怨 (詳附件2),至感德便。	
		就細部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反 對以「區段徵收」,地主們對這次大	在此地主們希望高雄市政府下次大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能採納地主們這次所提出的陳情書,先變更地目後,再來討論大寮捷運主機廠西側的土地開發。(就能達到「市地重劃」,原地分配原地主使用之原則)。由衷誠請高雄市政府主辦單位能傾聽民之心聲,並恤諒民之困境,祈能勿造成兩敗俱傷。	
0	慧簡祥	1. 本人持有大寮區山子頂段 3150 地號(面積 3120 ㎡); 2410 地號(面積 1065 ㎡)、2481 地號(面積 2428 ㎡)2 筆土地放棄務農。 2. 建議保留現況原地用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分配,希望政府不要用區段徵收方式。	同左。	
3 1	張保華	市政府「擬定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 廠西側農業區)細部計畫案」,反對 以區段徵收方式為執行手段。	1. 以330416700 號 常 10330416700 號 東 10330416700 號 東 10330416700 號 東 10330416700 號	
3	陸周彩	建議將鳳林四路旁農業區建地目土地	<ol> <li>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li> </ol>	
2	雲	及建物(以下稱本區),維持現況之使	產權,應予保障。	
			2. 土地徵收條例開宗明義第一條所稱:為規	
	葉秀玉	剔除,建議原地保留建築物或劃設為	範土地徵收,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	

	I			
		再發展區。	私人財產,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	
	陳李麗		例。又該條例第3-2條: 需用土地人興辦	
	玉		事業徵收土地時,應依下列因素評估與辦	
	王銘農		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為綜合評估分	
	李林雪		析。	
	娥		3. 「擬定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場西側農業	
	張陳清		區)細部計畫案」內包含之「都市計畫農業	
	蓮		區之建地目土地」,其地上物為都市計畫	
			發布前之合法建物,領有政府核發之合法	
			土地及建物權狀。	
			4. 鳳林四路旁,合法建物地區之聚落部分,	
			原細部計畫案規劃案中係將本區改成住宅	
			區,然本區現況即為住宅區。倘徵收本區	
			之土地後,現地又不做公共建設,則徵收	
			的土地之作為,顯欠缺直接的公益性與必	
			要性。	
			5. 將本區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後或劃設再	
			發展區。並未影響周邊土地使用之完整	
			性,又可使本都市計畫合於公益性及必要	
			性之要件。	
3	吳成仁	建請提高土地分配比例及依市價估算	1. 本區規劃如未來有結合規劃國道七號道路	
3		抵價地費,以符公平原則。	用地時,其「用地」或「中央及地方預定	
			徵收經費」應納入本次規劃之用地比例分	
			配或其經費納入規劃費項內,以公允土地	
			分配及價值原則。	
			2. 土地抵價費估算應依市價公平原則訂定,	
			政府所訂土地公告易受有權團體操弄,已	
			不受信任。	
			3. 本區規劃設 42.63%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	
			另以7.37%負擔規劃費用,如加上國七徵收	
			費用已足以分擔本次規劃費用。	
			4. 又考量未來規劃後之建蔽率、容積率及建	
			築退縮…等。其分配後土地之利用再次受	
			限。因此,本區段徵收抵價分配比例(6:	
			4)明顯偏低不符公平原則,應要還地於	
			民,提高土地分配比例至5:5。	
			5. 如無法依現實公開分配,建請改以市地重	
			劃原地分配,最符合公平公正原則。	
3	吳福才	本人拒絕參加貴府都委會之區段徵	1. 本人等之土地購自福原工業股份有限公	
4		收。	司,該公司民國六十年即在此設立工廠,	
			比中正路旁(即對面)之住家來的早。為何	
			本此區段徵收,對面住家不用參加。	
			2. 本人之地地目為建並非農地。	
			3. 捷運主機場設立之初為開捷西路已徵收我	
			土地五百多坪如今所剩無幾為何呢?	
3	吳福才	本人拒絕參加區段徵收。	1. 捷西路開通已徵收我土地五百肆拾餘坪。	
5	盧裕國		2. 我土地地目是建非田且面臨道路不需開	
	盧裕信		發,區段徵收後土地變小又不知被分到何	
		<u> </u>		

	1		,	
	盧安慧		處這樣公平嗎?	
	盧秀琴		3. 民國 62 年我地目就是建,不該把我規劃進	
	郭純嘉		去。	
3	吳思瑩	憲法對於人之權利義務第10條人有	原居住房屋經政府合法核發使用執照,於30	
6	陳李麗	有遷徒居住自由。第 15 條人民有生	年前因鳳林四路拓寬已徵收乙次,現在還要	
	玉	存權、工作權、財產權之保障,所以	都市計劃區段徵收。等於一頭牛拔二次皮,	
	蘇志勝	要求維持原使用分區,依現狀保障市	你們說合理嗎?即是農業區建地目又經政府核	
	簡其中	民權益。	發執照理應剔除區段徵收,維持原使用分	
	等2人		區,才能保障小市民的居住權、生存權、財	
			產權,不希望大埔事件重演。	
3	沈進明	徵收不公平,房子土地地目不一樣。	我是鳳林四路 388 號地主。一間房子裏面有	
7			二筆土地。建地約 15 坪,後面農地約 15	
			坪。被徵收的價格也不一樣。被徵收的錢我	
			無法再買一棟透天房子。所以反對。	
3	王元亨	大寮區計畫要實施區段徵收,個人評	1. 本人於 60 年度在高雄縣大寮鄉購得大路旁	
8	王薛金	估首當其衝是我受害者(勢必家破人	(現為鳳林四路)土地 84 平方公尺(25	
	環	亡),所以我不同意。請剔除本地號	坪)搭建二樓房屋乙間定居(電信局後建	
		山子頂段 3287-4. 土地面積 84 平方	為鄰)。一樓當店鋪營業維生,二樓當住	
		公尺列入區段徵收範圍。	家安份守己過 40 年頭。	
			2. 現今要區段徵收,強佔百姓財產,剝奪基	
			本人權,斷送我生路,誰可忍?我心不甘將	
			抗爭到底。	
			3. 山子頂段 3287-4 土地面積僅 84 平方公	
			尺,在現鳳林四路大馬路旁會影響公益性	
			及必要性?請審議委員評估。以求公平、	
			正義。	
			4. 如一定要徵收,請留給地主有該地優先購	
			買權。	
			1. 民於民國 60 年度在高雄縣大寮鄉大路旁	
		有關大寮農業區變更作整體開發將實		
		施區段徵收事宜,請再評估剔除山子	公尺(分割過戶)搭建乙幢二層樓房定居,	
		頂段 3287-4 面積 84 平方公尺乙案。	一樓店鋪營業二樓住家,安居樂業平順度	
			過40餘年每年皆繳房屋稅與地價稅。	
			2. 現今通知要區段徵收本地(山子頂段 3287-	
			4)猶如晴天霹靂,民將斷生路無家可歸勢	
			必家破人亡,想到此總是混雜著淚水與哀	
			愁睁眼到天明,然該地面積小又是面臨大 5.25 大工以鄉 2.55 人工	
			馬路並不影響公益性及必要性,請市長筋	
			令有關單位詳加評估、勘查現場以確保民	
	廿 1- 2.	1 / 初山 本地口一上北川四以,叶	之權益。	
_		, ,	道路的連結及商業區的規劃都能帶給地方的	
9		2. 希望鳳捷路第一排街廓規劃為商業	<b>世</b> 利及商機。 	
_	261 ph E0	1115天以去儿后加子上来然后	1 + 7 15 11 1 1 12 16 16 11 11 11 11 11 11	
	謝宗賢		1. 中正路以北、大寮機廠以西 35. 88 公頃,	
0		4.81 公頃,佔商業區 3.83 公頃,	商業區只佔 4. 40 公頃,比較太少了吧,這	
		都沒有住宅區。	樣不公平,商業區比率是否可提高。	
			2. 區段徵收 100 坪只分 40 坪, 太少了吧。是 ————————————————————————————————————	
		高容積率。	否可提高。	

			3. 如果私辦重劃分配率超過 100 坪可分 50 坪
			以上,還可原地原分配,不用抽地在何
			處。
			4. 當初買地大馬路旁、巷道價錢就不一樣,
			現在區段徵收分地一樣就不公平。地主吃
			虧太大了。
			5. 反對徵收。
4	陳維平	1. 捷西路旁之地號就地分配及應有	1. 因捷西路旁之地區經過農地重劃及捷運徵
1		80%以上持有。	收兩次的傷害損失大部地了,所以應提高
		2. 園道應縮小。有公園了應可去除。	分配比例才有公益性、公平性。
		因捷運周邊空地已很多了,可供遊	2. 因有了公園區了,園道應縮小或去除,以
		憩了。	免擠壓了分配比例反彈。
		<ol> <li>3.分三大區塊切割,各自分配比例。</li> </ol>	3. 如大區塊整合不對,應分三區塊各自分配
		4. 變更區段徵收不可以。	比,爭議性會減少,才符合公平原則,享
			受權益也不同,都市計畫區夾在中間住宅
			的沒有參予就應徵收受益稅,才有公平公
			益。
			4. 以市地重劃為主。
4	陳祈男	本都市計畫尚可接受,但以區段徵收	另外原則不同意區段徵收,如以重劃方式處
2		方式重新分配土地則不同意,除非能	理尚可考慮。
		分成若干區塊,分由地主抽籤。	
		(例. 鳳林路邊的住宅價值遠高於非	
		鳳林路邊的住宅區,二者的地主不可	
		混在一起抽籤)。	
4	許月裡	1. 該計畫建地因需退縮 5M,故應考	同左。
3	蘇秀山	量每一街廓之縱深及寬度避免造成	
	蘇瑞真	畸零地或過剩土地約 20~25 坪。	
	許嘉興	2. 維持本細部計畫路寬(15 及 20M)外	
	張文屏	應再考量鄰接舊有住宅區之最小路	
	等 4 人	寬宜有 8M 至 10M 提高地主選擇分	
	許嘉榮	配土地之意願。	
	等2人	3. 鳳山圳側農業區旁滯洪池(公園用	
		地)平面宜設小型停車場供休憩人	
		員停車之便利性。	
		4. 若採區段徵收宜考量分配後領取土	
		地面積由 45%提高為 46~48%, 或因	
		退縮土地面積減損,故宜由住三改	
	-	為住四,減少爭議。	
	李清瑞	反對、反對、再反對區段徵收。	本人祖先從民國 35 年居住在此已經有 67
4			年,土地區區24.5坪如果用區段徵收叫本人
			如何活下去,所以本人堅決反對。(土地位於
_			大寮區水源段 727 地號)
			1. 農地被徵收,無法繼續耕作,無法維生。
5	英		2. 況且區段徵收對於農民是不公平也沒有公
			義。
			3. 請問是否有經過環評呢?
			4. 農地、綠地愈來愈少,如此為商業利益而
			<b>犠牲一般民眾是否符合公平正義?</b>

	T	
		<ol> <li>區段徵收後的價值無法買回原大小的土地。</li> </ol>
陳國祥	反對區段徵收。	1. 農地重劃時道路灌排水溝是土地所有權人
,		的,因此將歸還於地主們。
		2. 土地分配要原地原分配。
		3. 地價不清楚。
		4. 徵求所有權人同意才能進行區段徵收。
 を洁士		對於大寮都市計畫案,本人反對本人的土地
1 1/1 1/2		被徵收,因為此土地是本人家族世代居住的
		地方,如果被徵收,本人與本人的家人們將
		失去居住地,而且本人也沒有財力可購買房
		屋居住。
曾秀娥	大寮區水源段 704、710、711、714	因該地段已有宮廟的建築物存在,名為大天
		宮,該廟已有30幾年,希望能將宮廟保存。
陳喬舜	<b>區段徵收後,須以本人原持有的地段</b>	同左。
	作為抵價地的分配,否則不贊成區段	
	徵收。	
		本次說明會均無法提出說明地主權益,實有
仙	2491、2482、2483 土地,不同意區	疑慮,故予以反對區段徵收。
	段徵收。	
陳慶仁	本人名下位於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此地段是本次大寮都市計畫內之精華地段,
	地號 3304-3 土地為建地,包括 3 樓	如同意變更「大寮都市計畫」,對此地段並
	建築,本人不同意大寮都市計畫。	未能提高效益,對本人更沒任何有益之處。
陳立恭	本人名下位於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此地段是本次大寮都市計畫內之精華地段,
	地號 3304-2 土地為建地,且包括 3	又處萬丹路上,何來提高效益,又是建地何
	樓 4 建築物,本人不同意大寮都市計	來有益效益,望都委會能明查,又世居已46
	畫案(區段徵收)。	年之久。
		本人為中興里第1鄰鄰長,僅代表第1鄰1、
		3、5、7、7-1、9、11 等居住者向貴單位都發
		局表明不參加此區段徵收案,或其它徵收,
		因居住地為建地,又位萬丹路上。
		地主未同意,請問現已是建地而非農地,區
		段徵收對原本建地有何利(暴利),又建地本
		身處萬丹路上,又有何暴利可享,請問此徵
		收合理嗎?又萬丹路擴寬20米道路時,原本
		已被徵收部分土地,現又要徵收,可比大埔
		事件翻版,情何以堪。
蘇水生	1. 請改依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因徵收案非公共設
	2. 開發後原地優先分配予原地主,以	施用地,我積極反對此案。
	保權益。	
林榮治	贊成區段徵收,再由市府做重劃,最	1. 目前一些抗議較劇烈的地主,其土地在捷
	好是原地分配,大家沒話說,目前商	西路(捷運站)對面,且有農用「合法」農
	圈生活習性都在鳳林路上,不要為捷	舍、住宅、工廠,若再抽籤可能分配的不
	運改變為商業區,會減緩抗爭行動	是商業區,將商業區轉至高丹路或鳳林路
	(重大工程不足可改變生活形態)。	上,以上地主就無力感了。
		2. 對原有合法農舍、住宅、違建的「補償
		費」、「拆遷費」向他們說清楚。 3. 大家是贊成重劃,但如牛稠埔重劃區仍須

	_		
			經過區段徵收過程,這是大家一致的期
			待。
			4. 牛稠埔重劃「太差的成果」值得檢討,每
			塊地太深,沒有留一間房子的深度或一棟
			大樓的寬度,且都是斜的面。
	林郁荃	替成先屈段徵收後再市地重劃,但不	1. 不要用國家重大工程(高捷)來改變農民生
		要像鳳山牛稠埔重劃區,做的太差	活習性,鳳林路西側尚有「百公頃的住宅」
		勁。	(國防部)」應規劃相互呼應商圈。
			2. 對一些「不理性的地主」要由議員或農
			會、水利會地方人士做說明、溝通。
	÷ 1 b		3. 商業區太少,可再擴大嗎?
			因大部分地主在此生活已 20 至 30 年左右,
	(原林榮		整個生活形態已習慣。
	治土地		
	所有權		
	移轉)		
	陳秀蘭	反對區段徵收	鳳林路是車水馬龍地段,怎會分配成住宅
	(原林郁		區,不合理。
	禁土地		
	所有權		
	移轉)		
4	謝振惠	建議將鳳林四路旁農業區建地目土地	1.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
7		及建物(以下稱本區)維持現況之使	財產權之應予保障。
		 用,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如無法	2. 土地徵收條例開宗明義第一條所稱: 為規
		】除,建議原地保留建築物或劃設為	
		再發展區。	■ 私人財產,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
			例。又該條例第3-2條:需用土地人興辦
			事業徵收土地時,應依下列因素評估興辦
			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為綜合評估分
			析。
			<sup>21</sup>   3.「擬定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
			D.
			區之建地目土地」,其地上物為都市計畫
			發布前之合法建物,領有政府核發之合法
			土地及建物權狀。
			4. 鳳林四路旁合法建物地區之聚落部分,原
			細部計畫案規劃案中係將本區改為住宅
			區,然本區現況即為住宅區。倘徵收本區
			之土地後,現地又不做公共建設,則徵收
			的土地之作為,顯欠缺直接的公益性與必
			要性。
			5. 則本區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後或劃設再
			發展區,並未影響周邊土地使用之完整
			性,又可使本都市計畫合於公益性及必要
			性之要件。
			6. 為何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之主要計畫案及
			細部計畫案同時舉辦公展說明會。
	<u> </u>		でついり里亦いがイガイム水のツ月

		Las , = us as us s		<u> </u>
			同左。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徵收程序作業應予停止(請公佈總		
		人數及反對人數)。		
		3. 審查此都市計畫,必須通知每一個		
		所有權人,並且到場聆聽。		
		4. 大寮區鳳林四路旁是為合法建物,		
		部落聚集之住宅,計畫後此區規劃		
		亦為住宅,顯欠缺必要性及公益		
		性。		
		5. 大寮區鳳林四路 392 號及其旁之土		
		地地目為"建",民國89年公告		
		現值 1 ㎡為 24000 元,民國 103 年		
		公告現值 1 m 為 12905 元,為何要		
		如此剝削人民財產,憲法第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		
		產權之應予保障。		
		6. 個人房舍經整修、增建,所花費用		
		不少,如欲強制徵收,請以市價徵收		
		為核。		
			1. 整地後應原位置領回及提高領回土地之成	
8		布該土地領取現金補償後之價格以供		
		地主參考。	在位於大馬路旁之地主,抽籤結果若是由	
			大馬路旁之土地換至巷弄內,如此一來,	
			該地主願冒此風險參與抽籤嗎?且若有外	
			力介入干涉利益分配之問題,抽籤之過程	
			是否公平公正也有待考量。	
			2. 若選擇領取現金補償,應提前公布土地之	
			現有價格,讓地主們有依據參考,再選擇	
			領取現金補償或是領回土地。	
			3. 應先細部規劃後,再開公聽會說明,讓每	
			位地主都了解每塊土地之價值,現在開的	
			說明會都僅是提出草案,對於細部規劃也	
			尚未決定,若現在地主們都同意了,對於	
			日後的細部規劃之變更則不可預測,如此	
_	va 75 /v	一 41 144 (本 1/1 1 - 1 - 12	不僅有失公允,地主們也無法安心。	
		反對繼續進行本案。	11. 本案並不是如桃園航空城般的國家必要建	
9	花		設,而且目前大寮人口外流嚴重,百業蕭	
			條,沒有建設本案的必要性與需求,再加	
			上政府財政困頓,天天都在喊沒錢,想盡	
			辨法加稅的同時,身為政府一員的貴官,	
			是不是要有良心的把錢花在刀口上,中止	
			本案,維持現況。 9 + 安見次左以西仏建机,工口次加綫花左	
			2. 本案是沒有必要的建設,不只沒把錢花在	
			刀口上、浪費公帑,損人不利己,違反貴 市政府施政目的,尤其用「區段徵收」的	
			<ul><li>□ 中政府施政目的, 元共用 · 區段徵收」的</li><li>□ 激烈手段,強佔民地,嚴重違反憲法第15</li></ul>	
<u> </u>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	

- 予保障 | 之規定,是違法行為,應即中 止,等地方發展成熟有其必要性後,再行 檢討。
- 3. 大寮捷運車站是維護捷運車廂機房的地 方,故意蓋在偏僻的地區(市民搭車很不方 便),是為了不擾民,不是要發展都市,而 本案卻倒行逆施,很奇特的規劃引導百姓 去被干擾,製造問題,實屬不當,陳請中 止本案。
- 4. 大寮地區人口嚴重外流,因地方偏遠,包 括學生,搭捷運人口稀少,沒有開發新市 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的需要與條件,也沒 有執行本案的理由,故請中止亂花百姓納 稅錢的行為,憑良心做公務員該做的事。
- 5. 大寮都市發展並非往本計畫區段發展,若 只因錯誤或權謀的思維規劃,假「依大眾 運輸導向發展原則」為名,倒行逆施,強 佔民地,實屬不法,應反對筆伐。
- 6. 商業區為何不規劃在鳳林四路、萬丹路較 熱鬧,商業活動較成熟的地方,卻規劃在 不希望擾民、而用途為捷運車廂機房維護 站的區段,不只背道而馳,也令人質疑權 謀否。
- 17. 計畫內各分區面積規劃標準為何?為何公 共設施用地面積高達 24.32 公頃?尤其政 府自始在區段內就沒有土地所有權,如此 劃為己有,有如濫權佔地,實為不法。
- 8. 案內兩筆計畫為河川區,合計 1. 86 公頃的 用地,為何歸在土地使用分區內,是否政 府不要的地就釋放給百姓,縮減百姓的權 益,似有不當。
- 9. 法是人定的,事是人做的,都可以檢討, 都可以改,為什麼本案一定要區段徵收, 而不是市地重劃,在不當的地方、不當的 時間,用不當的方法,做不當的事,令人 明顯感覺有人謀不彰,懇請中止不法。

英

5 謝文楨 異議人所有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0 林忠盛 3294、3295 地號,位於高雄市都市 對區段徵收都市計畫案。

現本區內土地近年來價格飛漲,現實面重劃 工程所需相關開發費用並未增加,釣府召開 張簡月 計畫「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 |之說明會僅為取得強制執行區段徵收之法定 |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案」、「擬定 ||程序,完全不理會地主之權益,並未說明開 |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發總工程費用,重劃區土地分配比例、公共 |細部計畫案」區段徵收案之土地範圍|設施用地外,市府取得工程抵費地面積,不 內,查本計畫案之土地利用非關公共免讓人有藉都市計畫重劃之美名行強取百姓 |用途,本人聲明不同意此計畫案,反|土地之嫌,以挹注市府財政,另重劃區內農 地價差可達仟萬元(每 0.1 公頃),分配土地 如採齊頭式平等,將大大損害高價位地主之 權益,如此不公不義。故本人堅決主張應維 持現況,拒不參加都市計畫。

- 5 王銘農 請將鳳林四路旁農業區建地目領有合 1.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四路 334 號至 396 號共 1 等 23 人法土地及建物權狀之區域,剔除於 29 戶(以下稱本區)及鳳林四路 372 巷住
  - 「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之計畫涵蓋範圍並維持現今之居住狀態,俾免損及該區住民之工作暨財產權利,徒生民怨。
- 2. 本區建物多建於民國 61 年 12 月 30 日都市 計畫禁建公佈前,既領有合法土地及建物 所有權狀,且年年依法繳納土地暨房屋 稅。高雄市政府辦理之「大寮都市計畫(捷 運機廠西側農業區)」,擬將本區納入此計 畫範圍內,進行區段徵收土地,依該計畫 內容,係將本區徵收後之範圍劃為住宅 區。該計畫既徵收合法之土地暨建物在 前,復於徵收後再規劃為住宅區,非關公 共用途, 顯欠缺公益性。本區現今之農建 地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內 容第一款規定: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十四 公尺,並以四層為限,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 十,第三款規定: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 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建。但改 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違反第一款 之規定。即便加入上述計畫,其規劃將本 區改成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 十),顯而易見,計畫前後兩者幾無差異, 更顯缺乏將本區納入該計畫之必要性。故 而本區住民堅決反對加入該計畫。
- 3. 本區緊臨台 25 線,無論食、衣或是住、 行,各項生活機能等均足稱便利,實無必 要將本區納入計畫範圍重新規劃,即無重 新規劃之必要性。是以本區住民均無意參 加高雄市政府所擬定之「大寮都市計畫(捷 運機廠西側農業區)」。
- 4.本區土地使用現況為合法居住及(或)營業 用途,乃屬合理利用,一但納入計畫範 圍,小坪數(37-54平方公尺)之居住及(或) 營業用途將被迫中止,造成本區住民流離

			失所,生活隨之陷入困境。	
			5. 土地徵收條例開宗明義第一條「為規範土	
			地徵收,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	
			財產,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	
			例。」,又該條例第3-2條「需用土地人	
			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依下列因素評估	
			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為綜合評	
			估分析。」,將合理利用之本區納入該計	
			畫範圍,既欠缺公益性又失去必要性。據	
			此,本區住民堅決反對將本區納入該計畫	
			內。我們的訴求:請將鳳林四路旁農業區	
			建地目領有合法土地及建物權狀之區域,	
			剔除於「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	
			區)」之計畫涵蓋範圍並維持現今之居住狀	
			態,既免違背土地徵收條例精神,又免損	
			及該區住民之居住、工作權利。	
			6. 本區屬該計畫原規劃範圍之邊緣,將本區	
			剔除於計畫範圍外後,既未影響計畫周邊	
			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又可使計畫合於公益	
			性及必要性之要件,從而可使該計畫更臻	
			完善。	
			7. 本陳情案事關居住正義,敬請相關主管機	
			關本諸憲法第 15 條對於人民之生存權、工	
			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精神,對本	
			區住民工作暨財產權益之維護予以正視。	
5	郭元順	1. 反對區段徵收,建議市地重劃。	如左。	
		(原地原位重劃,地主保有 60%重		
"		劃後權利)。		
		2. 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與自		
	百 簡筱婕	由;反對這種說不清楚、講不明白		
	間似处 簡川吾	一 由,及到 22 性 就 个		
	間三郎	接受。(連最基本的工作價值與換		
	间一四	算比例都講不出來,還要地主接受		
		异比例都讓不出來, 逐要地主接定   這種蒙眼砍頭的方式, 是不被接受		
		□ 這種家眼欲顕的方式, 定个被接受 □ 的)。		
		3. 反對資訊不公開的徵收方式。		
		4. 我們所持有高雄市山子頂段 2399		
		地號的土地(約700坪),本來就已		
		被徵收部份土地闢建道路,若不合		
		理的徵收方式,並無法確保也能分		
		配在大路邊,故強烈要求市地重		
<u> </u>		劃,原地原位重劃。		
5	簡楷倫	請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1. 本區推動整體開發之目的在於「增進公共	
3			設施建設,改善市區景觀與環境,提高土	
			<b>地利用與價值」</b> ,區段徵收僅為手段之	
			一,而非唯一,市地重劃方式更能保障地	
			主財產權、反映地主意願,亦能達成上述	
			目的,故建請高雄市政府及都市計畫委員	

	會參酌、修訂都市計畫內容,增加得採市
	地重劃方式開發。
	2. 高雄市內已有農業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
	採市地重劃方式進行之案例,端看政府如
	何解釋,主動為民眾著想,而非地主整體
	反彈抗爭才被動反應,延宕開發。
	3. 依據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內政部
	80 年 4 月 22 日台(八○)內營字第 914437
	號函僅以命令擴大解釋限制開發方式,嚴
	重影響人民財產權,實已違憲,故請主管
	機關主動提請大法官解釋,無須地主整合
	串連。
5 林鳳瑞 1. 反對市府都發局此次以區段徵收	收方1. 小民位於大寮區水源段 670、688 號等兩筆
4 式辦理徵收,如為求大寮都市等	簽 土地在鳳林四路旁,本次辦理區段徵收實
展,也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以 在不合理,回溯該地在民國 55 年辦理大寮
符合市民心理平衡。	中庄重劃,每十公畝被徵收一公畝土地,
2. 位於鳳林四路、萬丹路、捷西路	各旁 迄至民國 70 年左右,鳳林四路拓寬再被徵
之土地所有人,多屬 20M 路旁=	
地,因此抽籤之土地也應以20	
旁之地為其抽籤之目標,才屬	
理。	層皮,對地主來說,情何以堪,殊屬可
3. 位於鳳林四路旁之土地應該把他	
區變更為商業區。	而用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以符合百姓的期
	待,展現市府的德政。
	2. 位於鳳林四路、萬丹路、捷西路旁之土地
	所有人,大都是以此在大路旁賴以維生,
	如因抽籤抽到裡面而無法做生意,公益何
	在?而土地在裡面的所有人抽到路旁只會
	增加他們的負擔及困擾,因此建議在 20M
	路旁之土地所有人,其抽籤之地也應以 20M
	路旁之土地為宜,以免引起民怨,也不要
	像苗栗縣一樣。
	3. 鳳林四路旁店鋪密集, 南側眷村改建, 西
	J. 鳳্প四崎方店鋪在来,與側看刊及是,四 側鄰鳳山市,將來對都市發展最具潛力,
	變更為住宅區實屬可惜,請變更為商業
	受
5 李明慶 本人持有大寮區山子頂段 2381 地	
5	
各 1/3)、3335-4(3 筆土地面積合	
	"
	<b></b>
6 國有財 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延續領	
產署南 附帶條件辦理,並以區段徵收。	
區分署 體開發方式辦理,為利該地區是	
發展,本分署原則同意配合辦3	
另經查對計畫範圍圖本案涉本	
管之國有土地共計 42 筆,面積	
計 6,918 平方公尺,與主要計	畫書

		所載面積 8,860 平方公尺及貴府於	
		103年3月20日提供本分署參考	
		之國有土地面積 8241.57 平方公尺	
		皆有所出入。另核對貴府提供之國	
		有土地資料,本署經管之山子頂段	
		1042-2、2312-5、2312-12 地號 3	
		筆土地,係屬計畫範圍圖外之土	
		地,而屬計畫範圍內之水源段	
		635、727-1、727-2 地號 3 筆土地	
		卻未列入。上述疑義惠請貴府澄	
		明,並請協助確認本案範圍內涉本	
		署經管之國有土地,俾利本分署後	
		續國有土地處分管理。	
		2. 檢附本案國有土地清冊乙份。	
5	洪議員	大寮區鳳捷路以西農地開發,請將農大寮區鳳捷路以西之農地即將開發,裡面農	
	秀錦	建排除在開發範圍外,以保障地主權業區建地目已屬合法建地,該區開發應將其	
		益。    排除在外,以免損害地主權益。	
5	高雄市	為貴局近期辦理彌陀、仁武、大社、1. 案據貴局 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1 月間公告	
8	大高雄	大樹 (九曲堂地區)、梓官、大寮 展覽彌陀等 8 處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不動產	(捷運機場西側農業區) 等細部計畫 制要點草案辦理。	
	開發商	公開展覽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2. 大高雄地區居民習慣居住透天住宅,又為	
	業同業	點,規定建築基地應退縮5公尺建築 居住安全必須設置圍牆,但土地使用分區	
	公會	且分別於2公尺至4公尺(大部分為 管制要點規定必須至少退縮2~4公尺(大	
		3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圍牆及側 部分為3公尺)始得設置,立意雖良好,	
		牆,此項規定恐與一般居民生活習性 但實際上將使居民在申請建築時不設置圍	
		有所扞隔,建請各個細部計畫退縮規 牆,俟完工後再二次施工,且臨接道路境	
		定範圍減縮為 1.5 公尺範圍內不得設 界線設置,所以都市規劃退縮地作為無遮	
		置圍牆及側牆。	
		如修改為退縮 1.5 公尺設置圍牆,將大大	
		提高居民依規定設置之意願,又依營建署	
		頒下「市區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邊供人行	
		通行之步道設置 1.5 公尺寬即可行, 綜上	
		所述,本會強烈建議建築基地退縮1.5公	
		尺即可設置圍牆,以符實際。	
5	高雄市	建議有關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1. 新開發地區對於重劃或區段徵收基地,常	
9	不動產	建築物退縮規定,常以臨路退縮建 有建築物臨路退縮規定;若係面臨雨面以	
	開發商	築,限制基地可建面積,對於中、小 上道路之中小型基地,規劃設計條件受限	
	業同業	型基地規劃運用影響頗大,建議制定 影響甚大,採取擇臨較寬通路退縮,可符	
	公會	訂合宜退縮規定。    合顧及都市景觀及公益性之基本需求。	
		2. 具兩處以上角地之建築基地,且面臨道路	
		寬度不一時,若係依「角地退縮,以面臨	
		較寬道路側退縮,寬度相同時,擇一為	
		之」執行,會有檢討其他角地時,產生不	
		同側退縮的不連貫情形,為一般面臨兩條	
		以上道路之基地擇一退縮建築之普遍情	
		形。	
		3. 依地區發展需要,一般退縮建築地區,不	
		論幾面臨接道路,皆以臨接最寬道路側退	

	縮,寬度相同時,可自由選擇。	
	4. 若為特色發展區域,必須考量整體建築開	
	發風貌, 宜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或都	
	市設計準則中,明訂各必須退縮建築之道	
	路,及其退縮深度,以避免留設疑義。	

## 附表三「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

	_			***************************************		女可鱼(尔一人迎监做的	/ // J ( // ·	141567	
項編目號		位置	<u></u>	變更 原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或說明	備註	市都委 會決議
計畫案名	-	计言案				配合高雄縣市行政轄區整 併,調整計畫案名。			照案通過。
計畫二	£		期		民國 115 年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草案,變更計畫 年期延長至民國 115 年。			照案通過。
井期	言	十: 人	畫口	526,000 人	404.000 人	為符合人口成長趨勢,配合 預測成果調整計畫人口。			
計畫範圍				住宅區 (0.0170) 範圍外(高雄市 主要計畫)機關 用地(0.1434) 住宅區	「機四十七」 機關用地	1. 現行都市計畫範圍係以 周山區縣市合併,故都 計畫之範圍區界修 大然界限為依據 於都市計畫之整合	範內計布		照案通過。 並將公兒七十八南側範 圍外未設定區(0.4682 公頃)劃設為住宅區、 綠地用地一併納入計畫 範圍。
				(0.6032) 商業區 (0.2363) 運河用地 (2.8636)	範 圍 外 土 地 (高雄市主要 計畫) (4.6615)	理。 2. 因應範圍界調整,變更 零星屬國有地之住宅區 為機關用地,以利原高	入畫之立本之實制變本範土即計內施。 更計圍地依畫容管 為		
	도 4 1 를	生 1	近計區圍	(0.4653) 範圍外(高雄市主要計畫)(未 設定 區)(0.1623) 範圍外(高雄市主要計畫)住宅 區、鎖路用地 (0.1407)	住宅區 (0.5072)	接出 一个	行屬畫之地本計工工於通		

	1				Γ
主要計畫)綠地	•		(高雄		
用地(0.0420)			市主要		
範圍外(高雄市			計畫)		
主要計畫)道路			未能及		
用地(0.0153)			時納入		
「文中十一」			其 範 圍		
文中用地			予以管		
(0.0222)			制者,		
道路用地	1		則仍暫		
(0.0623)			依本現		
範圍外(高雄市	「文中十一」		行計畫		
主要計畫)文中			內容予		
用地(0.0608)			以 管		
範圍外(高雄市			制,待		
主要計畫)(未			毗鄰都		
設定			市計畫		
區)(1.8032)	河道用地		(高雄		
範圍外(高雄市	(4.9793)		市主要		
主要計畫)河道			計畫)		
用地(3.1761)			變更範		
範圍外(高雄市			圍將其		
主要計畫)(未			納入並		
設定	(0.1307)		發布實		
區)(0.1307)	(0.1501)		施後,		
範圍外(高雄市			再予以		
主要計畫)綠地			依其計		
王安司 童 J 詠地 用地、道路用	•		畫內容		
地(0.1280)			管制。		
	1				
範圍外(高雄	学 叻 田 1.6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0.3948)				
(0.1275)	1				
範圍外(高雄市					
主要計畫)(未					
設定					
區)(0.1393)	<b>然国以(立以</b>	1 四广加十山井然因从山		1 始五五	nn dz vz va
		1. 現行都市計畫範圍係以			照案通過。
		鳳山區地籍線為界,為			並請於變更內容載明計
一业中	住 宅 區				畫範圍調整係依道路境
工業區	(0.0121)	計畫之範圍區界修正以			界線為變更界線。
(0.7345)	範圍外(高雄	· ·		畫發	
計畫	市主要計畫)			布實	
三區 西	道路用地			施	
-2側 工	(0.7224)	計畫之整合管理。		後,	
節圍外(高雄市	工 業 區	2. 因應區界調整,將原高		納入	
主要計畫)工業	(0.7749)	雄市主要計畫之工業區		本計	
區(0.7749)		及綠地納入未計畫範		畫範	
範圍外(高雄市	(A) 1 ( AHL )	圍;原本計畫區內之部		圍之	
主要計畫)綠地	<b>緑地(</b>	分工業區對齊高雄市主		土地	
用地(0.1113)	(0.1113)	要計畫之土地分區,調		立即	
		整為住宅區及道路用		依本	

地。   計畫內實管制。   2.變輕   朝東   軍外   現   行	
之 內 實 施 管 制。 2. 變 更 為 範 圍 外 : 現 行	
制。 2. 變更為 範 圍 外 : 現 行	
制。 2. 變更為 範 圍 外 : 現 行	
制。 2. 變更為 範 圍 外 : 現 行	
2. 變更為         範圍         外:         現行	
2. 變更為         範圍         外:         現行	
1	
現 行	
計畫	
計畫	
計 畫 屬 本 計 畫 範 圍	
計畫屬本計畫範圍之土地,	
之 土 地 , 於本	
計 變 更 為 範 圍 外 者 , 應 併	
外	
入 毗	
市計	
( 高	
計 <b>畫</b> )	
畫)	
以利	
以 利 管 制 ,	
制制,	
然 如	
該毗	
都計高市要)能時入範子	
市計	
畫 ) 未 能 及 時	
其 範	
納 入 其 範 圍 予 以 管	

		_	1. 符合主細計公共設施劃		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
土地使用四	計區部住區商區機用畫內分宅、業、關地住(5.0358	用地(0.1515) 「機十二」機 關 用 地 (3.3644) 「機十三」機 關 用 地 (0.3568)	分原則。 2. 因前次通盤檢討僅將地區性主管單位及軍內。區性主管單位及軍內。區性主要計畫內之,與國際的一人主要計畫也等一人主要計畫的。與國際的一人主要計畫的一人,與國際的一人主要計畫的一人,與國際的一人,與國際的一人,與國際的一人,與國際的一人,與國際的一人,與國際的一人,以及國際的一人,以及其一人,以,以及其一人,以及其一人,以及其一人,以及其一人,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及,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四保督隊「二灣司「四防收「二署察。機:力 二:財處三以署區大 十台公 十國政。十	餘1. (新)

			Т	1
	機關用地(0.3085)		市	<b>肾高雄</b> 新
	「機二十二」 機 關 用 地 (0.3839) 「機二十三」		ا = ا	<b>&amp;四十</b> :憲 司 令
商業區(2.0516)	機 關 用 地 (1.5294) 「機四十二」		部。「核	
	機關用地(0.1383)		查后「核	
機關用地(0.5513)	機關用地	原計畫機關用地未設定公共 設施編號,故本案予以設定 編號。	方注 「 <sub>枝</sub> 二 」	<b>は院。</b> 幾四十 :台 1 來水
「公兒十三 公園兼兒童 樂場用地 (1.1585)	遊 公二十四」 公園用地 (1 1585)	符合主細計公共設施劃分原 則,將現行都市計畫大於 1 公頃定義屬公園用地,故予 以變更名稱。		照案通過。
「公兒二十 五」公園兼 童遊樂場用 (1.9043) 計畫				
區內分量遊樂場用 如 (1.8826)				
- 公兒七十 四」公園兼 童遊樂場用 (1.4639)				
「公兒七十 五」公園兼 童遊樂場用 (1.2355)				
「市三十二 市場用地 (0.1428)	商業區(0.1428)	<ol> <li>本案計畫內容在原鳳山市都市計畫劃設為市場 用地,在「變更鳳山都</li> </ol>	展覽前機	除變更內容市三十三面 積修正為 0.1567 公頃及 市三十四面積修正為
「市三十三 市場用地 計畫 (0.1671)	0.1671)	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等 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意見第 27 案。	0.1890 公頃,餘照案通 過。
六部 分市場用地 市場 (0.1884)	(0.1884)	因用地取得困難、獎勵 投資不易,且依鄰近分 區使用變更,將市場用		
77 可有三十五 市場用地 (0.1024)	商 業 區 (0.1024)	地變更為附帶條件商業 區(變 72);而在「變更 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案」時由於土		
「市三十六 市場用地	」 商 業 區 (0.2666)	地細分嚴重在負擔公共		

			1	I			
			(0.2666)		設施之後不符開發經濟		
			「市三十七」	<b>土 业 </b>	效益,為促進土地有效		
			市場用地	商業區	使用、維護所有權人權		
			(0.1193)	(0.1193)	益,故回復為市場用地		
			(0.1190)				
					並鼓勵多目標使用(變		
					12) •		
					2. 因應主要計畫與細部計		
			「市三十八」		畫市場劃分之原則,非		
			市場用地	商 業 區	屬批發市場之用地歸為		
				(0.1525)			
			(0.1525)		細部計畫之市場,故本		
					案屬細部計畫之市場用		
					地,配合周邊分區納入		
					主要計畫之商業區。		
				綠地(帶)	為整合計畫區內之排水幹		照案通過。
			河川用地		線,故依據排水幹線之歷次		/ / N · C · C
			(0.0713)	-	通檢及個案變更規劃原意,		
				(0.0290)	將現行之河川用地、運河用		
			綠地(帶)		地等統一變更為河道用地。		
	J.	鳳 山	(0.0527)				
_				河道用地			
		泉		(26.3080)			
	i.	狄		(20. 3060)			
			運河用地				
			(0.4923)				
			運河用地兼供	河道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道路使用			
			(0.1947)	(0. 1947)			
			住宅區	(00 = 0 = 17)			除更正變更範圍,並於
			(0.7335)				
			` '				備註或附帶條件欄增列
			「機三」機關				變更地號外,餘照案通
			用地(6.7271)	(8.6025)			過。
			「機九」機關				變更地號:埤頂段
			用地(1.1419)		「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		1243 \ 1243-1 \ 1243-
			住宅區		所」為日治時期之三大無線		24 \ 1243-26 \ 1243-
					=		
	1.	r -	(13.4033)		電信所之一,為國際現存稀		31 · 1243-32 · <u>1243-</u>
			「機九」機關		有之無線電信設施類型,並		33(部分)、1243-43、
	7	本 海	用地(3.3403)		於 99 年經會授資籌二字第		1243-57 \ 1243-61 \
	2	軍 鳳			09930065363 號公告為國定		1243-62 \ 1243-63 \
	ı	山 無			古蹟,其公告古蹟範圍可劃		1243-64 \ 1243-65 \
,		泉 電			分為建築量體部分及外圍電		1243-66 \ 1243-68 \
		水 电信 所			台與電信相關之附屬設施		1243-69 \ 1243-70 \
				四十三/兰…			
		及周		*	(含敷地、農田、拉線座墩		1243-71 \ 1243-72 \
		邊 道			等),本計畫將建築量體部		1243-73 \ 1243-83 \
	ij	咯	「文(小)六」	(16. 9863)	分劃設為保存區,外圍相關		1243-84 \ 1243-107 \
			文小用地		設施則與公園用地結合,創		1243-108 \ 1243-113 \
			(0.2427)		造歷史人文與生態共存之休		1243-114 、 1243-115 、
					憩空間。		1243-116 \ 1243-117 \
					10 114		1243-118 \ 1243-119 \
							1243-120 \ 1243-121 \
							1243-127 \ 1243-128 \
							1243-129  1243-130
							1243-131 、 1243-132 、
	I_				1	ı I	

		「以市地重劃方 式開發。 ,	(附)(3.2842)	本案於一通檢討變更 案於一通檢討變更 案於一通檢討 11 整重區以衛軍區以衛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	件依討則規理配:本變第定。合案更五 公檢原點辦 開	1243-133 、1243-134 、 1243-135 、1243-136 、 1243-137 、1243-138 、 1243-139 、1243-140 、 1243-141 、1243-142 、 1243-143 、1243-144 、 1243-145 、1243-146 、 1243-147 、1243-148 、 1243-149 、1243-176 、 1243-177 、1243-178 、 1243-187 、1243-188 、 1243-189 、1243-190 、 1243-194 、1243-195 、 1428-1、1428-3。  照案通過。
	北	道路用地(附)	道 路 用 地(1.8706)	工業區面積狹長辦理市地重 劃有困難,依內政部解除 「整體開發規定變更附帶條 件」。	關及人民 團體第3 意見第3 案。	
+		20	宗教專用區(2.2664)	於原計畫劃定之保存區, 非屬古蹟或歷史建築, 合都市計畫分區管制 一土地使用分區 將現況為宗教專用區。 以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照案通過,並提案新增下列變更範圍: 1. 鳳山城隍廟(0.1483公頃)變更為宗教。 ②(0.1483公頃)。 ②(0.1483公頃)。 ②(0.0375公頃)變更為宗教專用。(0.0375公頃)。
+	畫內蹟	保存 (1.1712) 「古一」古蹟 保存區 +(0.0109) 五 「古二」古蹟 民(0.0020) 五 「古三」古區 民(0.0020) 五 「古三」古區 (0.0634)	保存區 (0.0763)	為符合都市計畫分區管制精神,並統一土地使用分區名稱,經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為具保存價值者,將其予以統一名稱為保存區。		除依文化局提供澄瀾砲 台、訊風砲台及平成砲 台古蹟定著範圍調整保 存區範圍外,餘照案通 過。

	「機二」機關 用地(2.5729)	(一) (附)(0.0087) 產業專用區 (二) (附)(0.2821) 道路用地(附) (0.1823) 產業用區 (附)(1.0856) 產業用區 (門)(1.4016)	處 12 年國 一人	設用專由價府得築施地(地捐後發。」主贈,照路產應無市始建	考量現行計畫之主管機關及土地管理機關於主間,且開發主則所謂,故維持原計畫。
	「文小二」文 小 用 地 (2.2716)	(0.0857)  產業專用區 (二) (附)(2.0390)  道路用地(附) (0.2326)  「文(中小) 五」文中小用地	所發展方向 為完善 人名		併主要計畫實質變更內 容編號十三辦理。
+エ ハ		「機四十五」 機關用地 (0.1130)	應朝向整併之方向調整,故配合調整為文中小用地。 為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辦公處所搬遷設立服務據點之需求,故變更該單位所屬之公有地為機關用地,以符實際需求。	配合公開展節人民關及時	照案通過。
中專區	車 站 專 用 區	住宅區 (0.0351)	1. 車站專用區於原計畫及 第一次通盤檢討原屬住 宅區,與南側住宅,後於 辦理第二次通盤下 為配合鐵路地區整體 及促進周邊地區整體發 及促進周邊整體開發 展,納入整體開發 圍。 2. 於辦理「擬定鳳山市都		照案通過。

			市計畫(車站專用區)細			
			即引重(平 <u>四等</u> 用四)細 部計畫案」時,考量該			
			即回 軍 不			
			同一土地所有權人,現			
			况同時既有合法建物分			
			屬車站專用區及住宅			
			區,為利用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之執行,故將該			
			· · · · · · · · · · · · · · · · · · ·			
			專用區」,並同時將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比			
			照住宅區之相關規定內			
			容。			
			3. 本次檢討因考量該分區			
			之使用性質之管制精神			
			皆為配合周邊住宅區之			
			分區,且範圍狹小零			
			碎,故將「車站專用			
			區」變更為住宅區,促			
			進整體規劃之一致性。			
			於原計畫劃定之保存區,非	附带條		会依下列意見修正外,
			經認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	件:		余照案通過。
	- 存七」保存		者,為符合都市計畫管制精			. 變更「公八」公園用
l I I I I	(0.8205)		神,並統一土地使用分區名			地為宗教專用區部 分,因土地管理機關
	(		稱,將現況為宗教建築物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正
			者,予以變更為宗教專用			進行該公園之改造工
				定完成附		程且不同意變更,故
國泰			本案現為「鎮南宮仙公廟」			維持原計畫。
路一			使用,符合檢討原則第三項		4	. 修正變更後宗教專用
段北			「…未領有寺廟登記證,但			區面積為 0.8205 公
十側部分		1 宗 教 專 用 品	於民國91年9月30日(內			頃。
七一公		( L 532/L)	政部最後一次補辦寺廟登記 截止日)以前既存違規事實			
			截止口,以用 以行连			
-	公八」公園		定確有必要檢討並為土地所			
1 1 1 1	1地(0.7119)		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			
	0.1110)		同意變更文件之寺廟。…」			
			[·] 得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經本府民政局高市民宗字第			
			1031151000 號函同意變			
			更,符合本案變更處理原			
			則,故依其所屬範圍予以變			
			更,並依規定回饋負擔。			
			本案現為「鳳邑興順府」使	附带條	H	<b>照案通過。</b>
			用,符合檢討原則第三項	件:		
埤 頂			「…未領有寺廟登記證,但			
+段 「	公二」公園	1字 数 里 用 品	於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 (內			
1264-		(0 0470)	政部最後一次補辦寺廟登記			
II 地	. (3. 0110)	(3. 31.0)	截止日)以前既存違規事實	1		
號			者且經本府宗教主管單位認			
			定確有必要檢討並為土地所			
			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	配合公開		

T T T	T		I	
		同得經別的 大學 原變 ,未國最止且確權意檢本第變原變 ,未國最止且確權意檢本第變原變 ,未國最止且確權意檢本第變原變 ,,第變原變 ,,與國民 ,,與國民 ,,,不是 ,	關團意案 附件依用處之定帶配展關團意及體見。 "宗區理回完條合覽及體見人陳第 带 教變原饋成。公前人陳第民情 6 縣 專更則規附 開機民情 5	配合主要計畫陳情編號7,變更範圍剔除台灣更範圍剔除台上地,如 公 切 公 项 的 0.0886 公頃,餘照 為 0.0886 公頃。
二 十 存六 (0.0382)	區 (0 0382)	現況使用為國定古蹟龍山 寺,因部分範圍位於商業 區,故配合龍山寺古蹟指定 範圍及產權範圍,變更部分 商業區為保存區,以符實際 使用。		因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未 能確認古蹟範圍,故維 持原計畫。
住宅區 (0.0130) 世港 遷 一村 地 區 商業區 (0.0088)	道路用地 (0.0218)	「原語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門原語速公路五甲交流道書(配計畫(配計畫)」地區,未開發所,現已辦理開發,,且土地屬國有出土地屬國土地屬對語,且土地屬對語數學,與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		照案通過。
	河道用地 (0.0673)	為配合鄰近都市計畫區分區 及規劃合理性,調整為適當 分區。		照案通過。
公二十分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用地	公園用地 (0.0361)	為配合鄰近都市計畫區分區 及規劃合理性,調整為適當 分區。		照案通過。
世竹子「機十七」機 四腳段關用地	住宅區(附) (0.3552)	因鳳山醫院現已興建完成而 同被劃為機關用地之部分地		除修正附帶條件為「於 申請建築或變更使用執

		1 -46、61-55地 號				築 或 變 更	照時,應完成繳納代金 或捐贈本計畫區內方式辦 理,該捐贈之之方式與 理,繳納方式內人 金繳更原則第四點 理」外,餘照案通過。
道路系統	廿五	路以北及	「綠一」綠地 (帶)(0.0537) 「廣三」廣場	「 <del>○</del> -10-	1. 配合鐵路田延展 明區 現 出 國 縣 站 專 用 區 聚 强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公加算配展關團意、14年四。合覽及體第見人 公前人陳 6 案 7、14 案	照案通過。
	廿六	街巷南及正校近12昭橋中預附	道路用地 (0.4654)	道 路 用 地(0.9360) 「機三十四」 機關用地	因一-五-40M 道路已開關完成,且部分圍牆內之土地為圍牆內之土地為國體內之土地道路內正預校使用,故配密整性現況,且考量街廓完整性重見地所有權人同意分河道為路勝地。	配展 題 題 題 第 11 案	照案通過。
	廿七		住宅區 (0.0009)	道路用地 (0.0009)	為配合鄰近都市計畫區分區 及規劃合理性,且土地為公 有地,調整為適當分區。		照案通過。

計畫圖訂	サハ サ九-1 サ	路段智至山寮界(一大橋鳳大交處))	河川用地 (0.0235) 道路用地 (0.6383) 「文(高)一」 文高用地 (0.0008)	(0.5970)	因都市計畫圖之道路範圍與 徵收之地籍不符,配合調整 變更為實際徵收道路範圍為 道路用地。 原二通計畫書圖不符者 本次檢討調整為正確圖 原二通計畫書圖不符者,於。	展關團意案	
-	九-2 廿九-3	西 ( 九 北 ( )	(0.0225) 農業區(0.063)	(0.0225) 道路用地 (0.063)	本次檢討調整為正確圖資。 原二通計畫書圖不符者,於 本次檢討調整為正確圖資。 原二通計畫書圖不符者,於		本案為二通書圖校正由 農業區校正為道路用 地,惟考量整體農業區 規劃完整性,變更範圍 仍維持農業區,並修正 變更內容及變更理由。 照案通過。
- -	廿九-4 廿九-5	央8號文二西段地 小十南	一」文小用地 (略計 0.0051 m <sup>*</sup> ) 住宅區 (0.0008)	道路用地(略 計 0.0051 ㎡)	本次檢討調整為正確圖資。 原二通計畫書圖不符者,於 本次檢討調整為正確圖資。 原二通計畫書圖不符者,於		照案通過。
-	廿九-6 廿九	及二- 2-30M 道 路	(0.0461) 住宅區	鐵路用地 (0.0461) 商業區 (0.0545)	本次檢討調整為正確圖資。 原二通計畫書圖不符者,於 本次檢討調整為正確圖資。		照案通過。
	卅	文(中)	1(11 112111)	保護區 (0.0211)	本甲貨地加區快更為山檢範導因案系流轉文站 護路區中門 美國軍事、機為門內,達國內,於道運小、機區使東地計,內,產量不完,與其一,人,,與其一,與其中,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中,與其一,與其中,與其一,與其中,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中,與其一,與其一,與其,與一,與		照案通過。

_					T T	
					皆已開闢完成,故本次檢討	
					將零碎之道路配合周邊分區	
					回復為保護區。	
		本 計			原計畫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	照案通過。
	ու	畫 區			道路編號部分不統一,故予	
	ויל	計 畫	已訂定	修訂	以修正道路編號。	
		道 路				
		編 號				
		A 11	T-	瓦一	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編號與細	照案通過。
		公共		瓦二	部計畫編號部分不統一,故	
		設施編號	緑 五	綠二	予以修正其編號,使其一	
		編號	運三	運二	致。	
	卅 -	工業			現行工業區、商業區編號並	為利辨識工業區區位,
	_	區、			無實質管制相關規定,故予	故工業區編號改納入細
其		商業	已訂定	修正	以回歸都市計畫一般性規	部計畫;另商業區同意
他		區編			定,於主要計畫不予劃定編	不予劃定編號。
		號			號。	
					依變更後調整內容修正都市	刪除。
		<i>+m</i> →			防災計畫。	考量都市防災計畫與細
	<del>-}}}-</del>	都市	7	修正如第八章		部計畫公共設施規劃關
	=	防災	已訂定	第五節		聯性較高,故於主要計
		計畫				畫刪除都市防災計畫,
						於細部計畫內容討論。
		實施			依變更後公共設施面積調整	原則照案通過,俟細部
	卅	進度	口如户	修正如第九章	事業財務計畫。	計畫變更內容討論完竣
	四	及經	已訂定	內容		後再確認。
		費				

註:1. 本表所列各項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釘樁測量成果為準。

<sup>2.</sup>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附表四「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

項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市都委會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市都委會 範圍外(高雄市「文(中)十一」1. 現行都市計畫範圍1. 變 更 為 範 圍1. 變更內容有關範圍主要計畫)文中文 中 用 地 係以鳳山區地籍線 內:本計畫發 要計畫)公園用出	決議
別地(0,0608)	也業餘公合金保定住面面區案照兒宅或留區案大區,與此數國人住或留區。與此數區人住本除為三人民,與此數是一人,與此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u> </u>		
			  綠 地	範圍外(高雄市		
			(帶)(0.3181)	主要計畫)綠地		
			(帝八0.3181)	用地(0.3181)		
				範圍外(高雄市		
			鐵路用地	主要計畫)鐵路		
			(0.1750)			
				用地(0.1750)		
			住 宅 區			
			(0.0170)			
			範圍外(高雄市	「機四十七」機		
			主要計畫)機關	「機四十七」機 關用地(0.1604)		
			用地(0.1434)			
-			7,1,20(0.1404)		1 韦山市田田以 医山县	即及之以
					1. 車站專用區於原計畫	照案通過。
					及第一次通盤檢討	
					原屬住宅區,與南	
					侧住宅區同為一宗	
					住宅單元,後於辦	
					理第二次通盤檢討	
					時為配合鐵路地下	
					化政策及促進周邊	
					·	
					地區整體發展,故	
					納入整體開發範	
					罩。	
					2. 於辦理「擬定鳳山市	
					都市計畫(車站專用	
					區)細部計畫案」	
					時,考量該範圍與	
					*	
					南側住宅區係屬同	
					一土地所有權人,	
					現況同時既有合法	
					建物分屬車站專用	
	_	車站專用	車站專用區	第三之一種住宅	區及住宅區,為利	
	-2	品	(0.0351)	區(0.0351)	用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之執行,故將該	
					時零範圍擬定為	
					「車站專用區」,	
					並同時將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比照	
					住宅區之相關規定	
					內容。	
					3. 本次檢討因考量該分	
					區之使用性質之管	
					制精神皆為配合周	
					邊住宅區之分區,	
					且範圍狹小零碎,	
					故主要計畫將「車	
					站專用區」變更為	
					住宅區,細部計畫	
					依鄰近分區設定為	
					「第三之一種住宅	
					區」,促進整體規	
					劃之一致性。	
					町~ 玖江。	

				因鳳山醫院現已興建完	除附帶條件「依本案檢討變更原則
				成而同被劃為機關用地附帶條件:	第五點規定辦理。」修正為「於申
				之部分地號已無徵收需依本案檢討變更	
				求,故考量產權為私原則第五點規定	
_	竹子腳段	「機十七」機	第三之一種住宅	有,為顧及土地所有權辦理。	
_ '	$ 1-46 \cdot 1-$	-關 用 地	區(附)	人權益,故主要計畫調配合公開展覽前	
,	53 地號	(0.3260)	1(0.3260)	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機關及人民團體	
				·	_
				依鄰近分區設定為「第陳情意見第 12、	班迥。
				三之一種住宅區」,並45案	
		, , , , , , , , , , , , , , , , , , ,		依規定負擔公共設施。	on da va va
		綠 地 ( 帶 )		1. 主要計畫因都市計	照案通過。
				畫圖之道路範圍與	
		河川用地	(0.5850)	徵收之地籍不符,	
		(0.0235)		故配合調整變更為	
	建國路一			實際徵收道路範圍	
-	段大智橋	i	區(0.6097)	為道路用地。	
-2	4 至鳳山大			2.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	
	寮交界處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為住宅	
		(0.6272)	河道用地	區,細部計予以併	
			(0.0175)	鄰近分區設定為	
				「第三之一種住宅	
				<b>邑</b> 」。	
				因應主要計畫區界調	
				整,將主要計畫層級為	
_	文中十一	道路用地		住宅區,細部計畫層級	
			•	周邊為公共設施用地	
		(0.0010)		者,配合周邊分區調整	
				土地使用內容。	
		「公三十」公	1	1. 「原日本海軍鳳山	併主要計畫實質變更內容編號八辦
		園用地(附)		無線電信所」為日	理。
		(0.0721)		_	连 ·
			-	治時期之三大無線	
		道路用地	保存區	電信所之一,為國	
		(附)(0.6615)	(8. 6025)	際現存稀有之無線	
		「機三」機關		電信設施類型,並	
		用地(6.7271)		於 99 年經會授資籌	
		「機九」機關		二字第	
		用地(1.1418)		09930065363 號公	
	原日本海	「公三十」公		告為國定古蹟,其	
	雷	園用地(附)		公告古蹟範圍可劃	
=	線電信所	(0.9575)		分為建築量體部分	
-1		11 八日 - 十		及外圍電台與電信	
	及周邊道	八」公園兼兒		相關之附屬設施(含	
	路	童遊樂場用地		敷地、農田、拉線	
		(附)(0.1960)	保存區(兼供公	座墩等),主要計畫	
		「文(小)六」	園使用)	將建築量體部分(含	
		文小用地		住宅區、機關用地)	
		(0.2427)		<b>劃設為保存區,外</b>	
		住宅區(附)	1	圍相關設施(住宅	
		(10.0736)		區、機關用地、文	
		道路用地(附)	1	小用地)則與公園用	
		(2.1189)		地結合,創造歷史	
		<u>绿地用地(附)</u>	1	人文與生態共存之	
		冰地用地(附)		ハスガエジガケ	

	I		<u> </u>	ı		1					
		(0.0573)			休憩空間。						
				2.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						
					案,將範圍內細部						
		「機九」機關			計畫細分之內容予						
		用地(3.3404)			以對齊主要計畫變	-					
		用地(0.0404)			更為保存區及保存	-					
					區(兼供公園使						
					用)。						
		工業區(附)	工業區(附)	1.	本案於第一次通盤	附带	條件	:	除變更	內容「	道路用地
		(2.8693)	(2.8693)		檢討變更農業區為	依本	案檢	討變更	(附)(1.8	447)」誤	繕部分修正為
		「公十八」公	W ( )		工業區(變更 11	原則	第四	點規定	「道路用	地(1.8447	)」,餘照案通
		園 用 地	工業區(附)		案),與南側住宅區	辦理	0		過。		
		(附)(0.1255)	(0.1255)		劃為一整體開發						
		(, (	工業區(附)		區,並規定以市地						
			(0.2918)		重劃方式開發。而						
			道路用地(附)		該南側住宅區已於						
			(1.8447)		89 年完成市地重劃						
	_		(1.0441)	1	開發作業,僅存北						
=	「エー」				側工業區尚未完成						
-2	以東,博				開發作業,且因現						
	爱路以北				況及周邊大多已作						
		道路用地(附)			為工廠使用,故主						
		(2.1625)			要計畫配合調整附						
			道路用地		带條件。						
			(0.0260)	2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						
				۵.	案,將範圍內細部						
					計畫細分之內容予						
					以對齊主要計畫變						
					更為工業區(附)及						
					道路用地。						
				1		+ 安	Λ H ·	机 坎 ( ) 送	<b>从十西</b> 卦·	<b>生安</b> 质纖目	自內穴的點上二
		-	產業專用區	1.	本計畫區之學齡人					重貝貝愛男	<b>こ内合細</b> 颁 7 二
		(0.0088)	(一)(附)		口成長速度趨緩,						
		「機二」機關	(1.0944)		現況計畫區劃設之						
		用地(1.0856)			學校用地仍多處已						
		「文(小)二」			徵收未開闢,經本	-	贺炽乡	走梁。			
		文 小 用 地			案評估後學校用地						
		(2.039)	產業專用區	1	應朝向整併之方向						
		道路用地	(二)(附)		調整,故配合調整						
		(0. 2821)	(3. 7227)	0	文小用地。						
	鳳松路西	「機二」機關		2.	北側機二為熱帶園						
=		用地(1.4016)		_	藝試驗所,旨在培						
-3	用地	「文(小)二」			育熱帶果樹與蔬菜						
		文小用地			之育種、栽培、病						
		(0.2326)			蟲害防治、園產加						
		道路用地			工試驗等,農業試						
		(0.1823)	道路用地(附)		驗所全台僅設置三						
			(0.5006)		處,其中僅有鳳山						
					分所為熱帶植栽試						
		「機二」機關			驗之單位。						
		用地(0.0857)		3.	故為發展大高雄地						
					區農業生技之發	-					
					展,本基地與北側						

6-47 -12M -1 (與 事交 年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八童(0.0502) (0.0275)	宗教專用區(0.0958)	原 原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五權路以 二北及鳳山 -5火車站之 間	用地(2.2648) 「公二十一」		案,將範圍內細部 計畫細分之內容予 以對齊主要計畫變 更宗教專用區。 1. 配合鐵路地下化及 鳳山車站專用區發  理。	質變更編號廿五辦

			T	T													
						用區盘	と 體 通	系統串									
						連。											
					0	-	- 145 176	八巨当									
					Ζ.	現況王											
						廣場用	月地,	因應現									
						況實際	<b>於使用</b>	為已開									
								路,故									
			「綠一」綠地														
			(帶)(0.0537)			主要言	十畫 變	更為道									
			(m)(0.0001)			路用地	以符實	際。									
					3	配合主	- 要計	書變更									
					٥.												
								內細部									
						計畫紙	日分之.	內容予									
						以對亞	主要	計畫變									
						更道路											
			[ \ \ \ \ \ \ \ \ \ \ \ \ \ \ \ \ \ \ \		1							切 卒:	<b>3</b> : IL				
			「公兒十三」	_		「變更						照案3	用迥	O			
			公園兼兒童遊	「公三十四」公		計畫(	第二次	通盤檢									
			樂場用地	園用地(1.1585)		討)案	中,	其主要									
			(1. 1585)			與細剖	=										
			「公兒二十			則,將	大於	1 公頃									
			五」公園兼兒	「公三十五」公		之公兵	几用地:	納入主									
				園用地(1.9043)		要計畫	之內	<b></b>									
				四/1,20(1,0040)													
			(1. 9043)		1	現行都											
			「公兒五十			公頃定	表 屬	公園用									
	_	計畫區內	六」公園兼兒	「公三十六」公		地,故	(主要	計畫予									
	_			園用地(1.8832)		以變更	名稱	, 以符									
	-6			щ / <b>1, 23</b> (1, 0002)		合都市											
		M 36	(1.8832)				可重	占 四 7月									
			「公兒六十			神。											
			八」公園兼兒	「公三十七」公	2.	配合主	要計	畫公共									
			音游樂場用 地	園用地(1.4639)		設施名	稱異	動,故									
			(1.4639)	<u></u>		細部計											
			(1.4000)														
			「公兒六十			調整編		_									
						校正瑪	1況細	部計畫									
				「公三十八」公		公設編	品號與.	主要計									
			童遊樂場用地	園用地(1.2355)		畫公部	4編號	不一致									
			(1.2355)			之情形		, ,,									
<u> </u>						-							2.0				
計					配	合高雄:	縣市行	政轄區				照案	<b>通過</b>	0			
畫	_	. 1 - 12 - 10 - 10	鳳山市細部計	高雄市鳳山細部	整	併,調	整計畫	案名。									
案	三	計畫案名	畫	計畫													
			-	-, <u>-</u>													
名	<u> </u>							<u> </u>				طد اند	4 U.	1 1177 \$ ***	ـطا. ايد <b>.</b>	ケール	D 150
					配	合全國	區域計	畫,變						<b>七照主要</b>	计量位	<b>诊止為</b>	氏國
計		計畫年期	民國 105 年	民國 115 年	更.	計畫年	期延長	至民國				115 年	= 0				
畫					11(	) 年。											
年	四				1		E +卸劫	. T-1 Å				照案3	名 2 品	0			
						符合成						炽 禾3	म राग	·			
期		計畫人口	526,000 人	404,000 人	預	測成果	:調整	計畫人									
					口	0											
			「公兒七十」		*	<b>量</b> 未 安	周邊口	割铅化	配人	公開展	譼	<b>吟下</b>	列音 E	ま 修正 か	卜,砼1	招塞涵	禍。
	ĺ		_														
公			公園兼兒童遊							及人民							
ı		<b></b>		第三之一種住宅	為	私有地	,顧及	土地所	陳情:	意見第1	1 案	設,	意旨力	原係供店	5速公	路南側	與住
共	九	文小二十	(0.1826)	區(附)	有	權人權	益,本	案檢討				宅[	區之絲	爰衝隔离	生空間	,後經	『變
設		一東側		(1.1495)		更為「				條件:				公路五月			
施								_			総五	_					
			道路用地	1						案檢討				第一次			_
			(0.0375)		宅	區」使	用 , 並	須依規	原則	第四點	規定	高	東公正	各之政策	<b>夏變動</b>	,取消	高速
		_	-														

		「公兒七十」 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 用 地 (0.0123)		定負擔公共設施用地。辦理。	公告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
+	成功派出	機關用地	第二之四種商業 區(附) (0.0433)	機關用地,私有地與陳情意見第 55 部分公有地為配合周 57 案 邊發展及街廓完整性 依本案檢 計畫擬定為「第二 次四種商業區」。 2. 原成功派出所建築 物用地變更為停車場,以改善計畫區 停車場不足問題。	前除下列意見所 開1.變更理 是 一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公兒四十 六東側臨 鳳東 區	住宅區	廣場用地兼供道 路使用 (0.0370)	既成道路因不破壞現有配合公開展覽計畫道路系統既有書道改人民見第61 能,且應與現行計畫道陳情意見第61 路路與現行計畫道 陳情意見第61 內接 內方 內方 內方 內方 內方 內方 內方 內方 內方 內方 內方 內方 內方	體過。
+ =		關用地	第三之一種住宅 區(附) (0.0359)	配合「變更鳳山市主要依本案檢討變則畫(配合中華電信股原則第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定建築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應完成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該捐贈之比例及代金繳納方式依本案檢討變更原則第四點規定辦理」外,餘照案通過。
十四	412-2 地	關用地	第三之一種住宅 區(附)	因該筆土地已興建建物配合公開展覽二十餘年,考量維護陳機關及人民團情人權益且僅佔二平方公尺,故高雄國稅局依本案檢討變101年10月19日台財原則第四點規產自第101003008號函辦理。文建議將遭侵占之土地變更為「住宅區」,都市計畫並配合變更並擬	體更原則第四點規定辦理。」修正為 案 「於申請建築或變更使用執照時, 應完成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畫區內

				<u> </u>			<u> </u>
					定為「第三之一種住宅		
・ナ					區」,		照案通過。
道					考量現況已為道路使		<b>照</b> 亲通迥。
路					用,且產權為公有地,		
系統	+	人行廣場	人行廣場用地	廣場用地兼供道	又顧及劃設道路將產生		
				路使用(2.9433)	合法建物須拆除道路截		
調					角之問題,故檢討變更		
整					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		
		山井戸田			用。		照案通過。
	十	計畫區西	道路用地	綠地兼供道路使	為配合鄰近都市計畫區		<b>黑亲通過</b> 。
	<u>ب</u>		(0.2198)	用(0.2198)	分區及規劃合理性,故		
		川區處	4 中日	<b>光</b>	調整為適當分區。	取 人 八 明 尼 陈 子	老昌羽行繼爾節團內之十州口由達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 四木坦路里新規劃	配合公用展寬則	考量現行變更範圍內之土地已申請 建築執照,故為免影響其權益維持
			(0.0193)	(0.0193)			原計畫。
					平路串連,提昇當	陳	
					地社區聯外動線順 暢,並使得所有權		
		中山東路					
		<b>北側</b> ,瑞			人得以有效開發使 用。		
		北侧, 场 興路與博	送吸用品	<b>労ニカー経仕庁</b>	2. 故予以調整道路用		
		兴路兴 爱路之間		第二之一種任も 區(0.0185)	2. 战宁以调登道路用 地及住宅區之配		
		友峪之间	(0.0105)	區(0.0105)	置,道路用地變更		
					a 為住宅區部分,併		
					鄰近分區擬定為		
					「第三之一種住宅		
					第二之· 種任七		
				「小二」小園田	考量五-13-15M 南段影		照案通過。
				_	響公園用地整體性串		,,,,
	+	五 -13-	道路用地		連,且同邊具替代性道		
	九	15M 與公	(0.1594)		路,故配合周邊分區予		
	/ 0	二銜接段	(0.1001)	` /	以變更,以促進藍綠帶		
				(0.0190)	系統完整性。		
				道路用地		配合公問展警前	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0. 1216)	(0.1216)			1. 依據地政局 100 年 10 月 7 日高
			(0.1210)	(0.1210)	逕地政局函文建議		
		博爱路以			納入诵檢戀重。		號函提供之資料,刪除道路用地
		由, 瑞雕			2. 部分道路截角之變 更併鄰近分區,擬		(0.0023)變更為第三之一種住宅
		路以西	道路用地	第三之一種住宅	更併鄰近分區,擬		區(0.0023)。
		_	(0.0023)	區(0.0023)	定為「第三之一種		2. 備註或附帶條件補充增列「瑞興
					住宅區」。		段 33、35、37、39、41、42、
					_		43、45 地號」。
		原五甲交			為配合重劃區增設道	配合公開展覽前	除備註或附帶條件補充增列「鳳甲
		流道特定	住宅區	道路用地	路,依地政局派文建議	機關及人民團體	段 25、43、64、86、96、251 二甲
		區,第五		(1.0571)	辦理細部計畫變更住宅	陳情意見第81案	段 15、24、80、150 三甲段 36、
		鄰里			區為道路用地。		70 地號」外,餘照案通過。
					為配合重劃區增設道	配合公開展覽前	除備註或附帶條件補充增列「華鳳
	廿	華鳳段 33	住宅區	道路用地	路,依地政局函文建議	機關及人民團體	段 33 地號」外,餘照案通過。
			(0.0149)		辦理細部計畫變更住宅		
					區為道路用地。		
	ᅭ	過埤(二)	<b>在</b> 安臣	道路用地	為配合重劃區增設道		考量鳳山區頂宏段 27、55 地號非
		迥珲(一) 市地重劃		坦路用地 (0.0794)	路,依地政局函文建議		屬重劃後增設巷道,維持原計畫;
	二	中地里蓟	(0.0184)	(0.0184)			另同意頂宏段 126 地號由住宅區

	品			辦理細部計畫變更住宅	(0.0367)變更為道路用:	地
世四四	埤南自辦 市地重劃 區	住宅區 (0.0567) 第二種住宅區 (0.6412) 道路用地	=	區為道路用地。 為配合重劃區增設道 路,依地政局函文建議 調整路型,辦理細部計 畫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 地。	(0.0367)。 除修正變更理由為「配文重劃區增設道路,予區為道路用地;並依重籍成果,調整住宅區及圍。」外,餘照案通過	以變更住宅 劃分配之地 道路用地範
廿 五	鳳山區頂 正街路	(0.0555) 住宅區	區(0.0555) 道路用地 (0.0090)	目前鳳山區頂庄一街(8配合公尺)銜接至頂庄街(10機關公尺)路段為不等寬,陳情公上地所有權人台糖公司同意後,拓寬頂庄一街為 10 公尺以順接路	<b>月及人民團體</b>	
		住宅區 (0.0059)	道路用地(0.0059)	口。 1. 因計畫道路劃設導配合 致土地所有權人土機關 地分割畸零,考量陳情	<b>見及人民團體</b>	
廿六	军品语路	道路用地 (0.0061)	第三之一種住宅 區(0.0061)	整件 人調 生 一		
		住宅區 (0.0164)	道路用地(0.0164)	權屬為公有地,且機關	↑公開展覽前除變更範圍依市府工務 引及人民團體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並 ·意見第92案 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廣兼停十 西側	道路用地 (0.0163)	第三之一種住宅 區(0.0163)	畫道路與既有道路 重疊性高,故配合 既有道路之範圍調	1. 變更內容修正為住宅 變更為道路用地(0.0 用地(0.0122)變更為 住宅區(0.0122)。 2. 備註或附帶條件增列 197-23、200-4、20 4、202-16、202-45±	236)及道路 第三之一系 「竹子腳 <sup>8</sup> 1-4、202
	原鐵路用 地兩側	住宅區 (0.0127)		因鐵路地下化,南北兩 側道路系統應予貫通串 連,故配合調整土地使 用配置。	照案通過。	
h.	尚勇路與 澄清路交 會處	住宅區 (0.0273)	道路用地 (0.0273)	為銜接鄰近都市計畫分 道系 統 及 現 汎 道 路 規 劃 ,故配合調整分區配 置。	參照人陳編號7審議建 角劃設規定免予劃設截 內容修正由住宅區(0.0% 道路用地(0.0260)。	角,故變更
##-1	黄埔路 55 巷	(0.0236)	第三之一種住宅 區(0.0236) 道路用地	1. 因計畫道路與現況配合 道路開闢範圍不機關	內公開展覽前除備註或附帶條件內容 引及人民團體號外,餘照案通過。 計意見第 109	增列變更地

_		,		,		1	
			(0.0185)	(0.0185)	依現況道路指定建	案	
					築線建築,故依現		
					况道路地籍,修正		
					計畫道路範圍。		
					2. 道路用地變更為住		
					宅區部分,予以併		
					鄰近分區擬定為		
					「第三之一種住宅		
					唱		
道			住 宅 區		1. 原鳳青重劃區部分		依地政局提供資料建議修正變更範
路			(0.0606)		街廓未劃設道路截		圍,故變更內容修正為住宅區
截			工業區		角,故於本次通盤		(0.0408) 變 更 為 道 路 用 地
角		回电千割	(0.0049)		檢討時劃設道路截		(0.0408) •
調	卅	鳳青重劃		道路用地	角。		
整	_	區及周邊	「公兒十一」	(0.0663)	2. 為配合重劃區增設		
		地區	公園兼兒童遊		道路,依地政局函		
			樂場用地		文建議辦理細部計		
			(0.0008)		畫變更住宅區為道		
					路用地。		
			住 宅 區	道路用地	為配合重劃區道路或截	配合公開展覽前	照案通過。
	١.	過埤(一)		-	角地籍分割結果,依地	機關及人民團體	
	卅	市地重劃			政局函文建議辦理細部		
	=	區	綠地(帶)	道 路 用 地	計畫變更住宅區為道路		
			(0.0002)	(0 0002)	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		1.「原高速公路五甲交		照案通過。
			樂場用地		流道附近特定區計		,x.
			(0.0157)		畫(配合紅毛港遷		
			公園用地		村)」地區,未劃設		
			(0.0059)		道路截角,故於本		
			文(小)用地		次通盤檢討時劃設		
			(0.0087)		道路截角。		
			住 宅 區		2. 依地籍分割結果變更		
			(0. 2186)		截角。		
				道路用地	3. 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		
			(0.0008)	(0.2748)	區部分,予以併鄰		
			停車場用地	(0.2140)	近分區擬定為「第		
	ᅫ	紅毛港遷			二之三種住宅		
		紅七卷逸 村地區	商業區		區」、「第四之一		
	_		的 未 旦 (0.0108)		種住宅區」。		
			& 帶(0.0040)		,		
			機關用地				
			(0.0029)				
			變電所用地				
			(0.0016)	<b>林 - &gt; - 44                              </b>			
				第二之三種、第			
			-V -t 1	四之一種住宅區			
			-	(0.0051)			
			(0.0057)	「公兒八十四」			
				公園兼兒童遊戲			
	-			場用地(0.0006)			
整	<del>    </del>	工八東北	住宅區(附)	第三之一種住宅	1. 該整體開區已逾 20	配合公開展覽前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十九修正變

開		側住宅區	(0.0900)	區(附) (0.0900)	年未能開發,故本機關及人民團體更範圍,除增加下列變更內容外, 次通盤檢討予以解陳情意見第85案 餘照案通過。
發區檢討			童遊樂場用地	第三之一種住宅	編並依規定檢討變依本案檢討變更1.「綠帶(附)(0.0057)」變更為更負擔回饋比例。  ②2. 對齊「都市計畫法辦理。  ②3. 前路用地(附)(0.0163)」變更為「道路用地(0.0163)」。  ②4. 之容積管制,擬定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商業區(附)	第二之四種商業區(附)(0.1206)	1. 本案原為變更與山 依本案檢討變更配合主要計畫實質變更編號四修正亦無數之。
計畫圖校正	卅 八 -1	五 甲 段 63-21 、 63-23 地	住 宅 區 (0.0004) 道 路 用 地 (0.0001)	(0.0004) 綠地(0.0001)	因本市都市計畫由原三配合公開展覽前照案通過。 處都市計畫合併而成,機關及人民團體 因此在合併時造成邊界陳情意見第 37 案 不連貫之現象,故本次 檢討作業擬解決本分區 合併錯誤問題。
	八	文(小)二 十二東側 住宅區	14 全 品	道 路 用 地(0.0148)	原二通計畫書圖不符部 別案通過。 別案通過。
	卅 八 -3	運一北側 住宅區	住 宅 區 (0.0466)	第二之四種商業區(0.0466)	原二通計畫書圖不符部 別案通過。 別案通過。 別案通過。
	八	一甲小岛	14 4 品	道路用地 (0.0007)	經查「變更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配合紅毛 港遷村用地)案」都市

		1.0				
		12			計畫圖,七老爺段一甲	
		1216-15			小段 1216-12 及 1216-	
		地號			15 地號等 2 筆土地北	
					側部份並未劃設道路截	
					角,後查本案之陳情範	
					圍於第二次通盤檢討已	
					劃設道路截角,故本案	
					<b>配合修訂書圖以符實</b>	
					際。	nn eb ve ve
		五甲段	住宅區	道路用地	原二通計畫書圖不符部	照案通過。
	八	499 <u>–</u> 13561	(0.0219)	(0.0219)	分,於本次檢討調整為	
	-5	地號	(0.0219)	(0.0219)	正確圖資。	
	卅		*	. V -1 1	原二通計畫書圖不符部	照案通過。
	.\	文小二東		道路用地	分,於本次檢討調整為	
	-6	側	(0.0016)	1(0 0016)	正確圖資。	
	U					  考量道路通行便利,訂正為正確圖
	1				原二通計畫書圖不符部	沒量這 <del>時</del> 過打反打 的
	卅	公兒六十五冊側道	道路用地		分,於本次檢討調整為	見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	11 四阴垣	(0.0027)	「公兒六十五」		尤里 <u>姓宗场</u>   地变更為追路用地。
	-7	路	(0.0021)	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0.0020)		
編			住宅區	修正如圖 11-2	因計畫區內另擬細部計	照案通過。
號					計畫區達十數處,其土	
調					· · · · · · · · · · · · · · · · · · ·	
整	卅	住宅區及			宅區及商業區強度態樣	
			商業區	修正如圖  -3	歧異,本次檢討因整合	
	<i>,</i> c	M	· / / / · / · / · / · / · / · / · / · /		各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內容,故住宅區	
					及商業區予以編號以識	
					別。	
				「廣六」、「廣	因現行計畫未予以設定	照案通過。
			「廣」		編號,故本次檢討予以	
			/ <u>K</u> _	_		
			Г 1-1:	八」、「廣九」	物用 加瓦 超(刀) °	
			「捷」	「捷十六」		
					主要計畫變更案第四案	
					因原計畫機關用地未設	
			「機」	「機四十六」	定公共設施編號,故主	
					要計畫予以設定後,細	
		廣場用地			部計畫配合納入。	
	129	捷運系統			本公園用地係於「擬定	
	+	用地				
	٦	機關用地			鳳山市細部計畫(原聯	
		公園用地			勤 205 兵工廠機關用地	
					(機 47)為住宅區、文	
					中用地、公園用地、停	
			「公三十二」	「公三十九」	車場用地、道路用地)	
			_	_	案」中,擬定為「公三	
					十二」公園用地,因其	
					一一」公園//地 因共 編號與現行計畫公園用	
					地編號重複,故予以重	
Щ					新設定編號。	
其	四	土地使用			1. 配合新增分區併同	照提案通過。
他	+	分區管制	已訂定	修訂	調整管制條文。	詳如後附「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
		要點			2. 建築基地不分規模	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土地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應予綠化,其檢討	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計算依「建築基地	
			綠化設計技術規	
			範」辦理。	
			3. 為配合公三內興建	
			婦幼青少年館以及	
			提供完善之休閒機	
			能環境等充實公共	
			使用之設備,故配	
			合調整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以增加公三	
			休閒使用之多元	
			性。	
四上业	1			本案配合實質變更內容修正通過
事業	IP . 31 7F	修訂	配合新增變更案件增訂	
·             	<u></u>		開發方式。	
			1. 針對原計畫之救	照案通過。
			援、輔助道路進行	
			淹水潛勢模擬,以	
			瞭解災害發生時,	
四都市	防災口血点	15	救災動線之可行	
十計畫	已訂定	修訂	性。	
-			2. 因應生態城市理念	
			及為強化防災功	
			能,修訂防災計	
			畫。	
			1. 因應生態城市理念	照提案通過。
			及為強化防災功	詳如後附「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
			能,增訂都市設計	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
四加土	an cl		事項。	設計基準」。
都市:	設計 未訂定	增訂	2. 計畫區內建築物或	
基準四			公共工程依循本次	
1			檢討防災理念與策	
			略,進行有效之規	

<sup>2.</sup> 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 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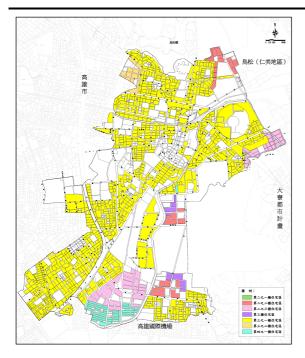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範圍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及容許使用項目等,如下表所示,其餘未規 定者,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項目		建蔽率 (%)	容積率 (%)	容許使用項目	備註
		第二之一種	60	150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第二之二種	60	180		1. 「工為建保」的 一、
		第二之三種	60	200		
		第三種	50	240		
		第三之一種	60	240		
		第三之二種	60	270		
		第四之一種	60	300		
		第二種	50	300		
		第二之一種	80	330		
	商	第二之二種	70	350		
	業	第二之三種	80	350		
	區	第二之四種	70	480		
		第二之五種	70	420		
		ヤーヘユ狸	10	440		

	<b></b>	二之六種	50	450		
	l —	一之八俚 三之一種	60	540		
		三之二種	60	600		
	工業區		70	210		乙種工業區
	文教區		50	250		
	保存區		60	160		保存區內原有建物已超過者不在 此限。
	宗教專		60		僅供宗教建築使用	
	農會專	用區	50	250	依農會法之規定使用內容辦理	
	電信專	用區	50	250	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附表 1 之 15 款電信專用區第一至 四目內容。	
土地使用分區	社會福	利專用區	50	300	(4)老人長期照護關懷、幼兒福利 推動、婦女權益關懷暨推動。 (5)救災物資儲存所。	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 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 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
	車站專用區	車專一、二、二	50		以供鐵路之車站及其附屬設施與開發使用為主,其建築物與土地之使用,除不得為工廠、資源回收貯存場所、汽機車修理業、殯葬業辦公室、地磅業、資源回收業之使用外,餘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中有關商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車專四、五	60	240	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中 有關住宅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 理。	
		高中職使用	40	200		
公		國中(含國中)以下使用使用	40	150		
++	地	文十二 (、十一) ( 十一) ( 1 + 1) (	50	150		

		اد				
		十 一 、 文 (中)十三、				
		文(中小)				
		又( + 小 ) 一、文( 中				
		小)三、文				
		(中小)四				
	公園用	五公頃以下				
	地、公	五公员以下 之	15	45		
	图并臼					
	童遊樂	超過五公頃	12	36		
	場用地	者	1-	33		
	市場用	地	60	240		
		平面	10	20		
	停車場	立體	60	320		
	停平场 用地	停八、停九				
	ייזע חדו	(作立體使	80	380		
		用)				
		_	50	250		
		機十七(竹				
		子腳段 1-				
		6 \ 1-7 \				
		12 \ 33-1 \	60	400		
		1-54 \ 10-				
		1、10-2 地 號等7筆)				
			50	250		
			40	250		
	變電所 用地	變五			1) / / 四井户中国级南公人口为四	
	用地	変五	50	200	以供興建室內型變電所使用為限	
		mul IV			依加油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	
	加油站用地、加油 站專用區		40	80	之加油站或加氣站主體及其附屬設施。	
	地	予用四			7E. ~	
	運動場	田山	40	120		
	进到场	用地	40		かんへん グローエント よ コエノは カーロ 日 ロノ 原 ユエント	
					除作冷卻設施或設備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外,應適當回饋設置圖書室、集	
					使用外,應適當凹頗政直回音至、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停車空間、休	
公	雷力事	業用地	50 250	250	閒運動設施、社會福利設施等室內空	
共	274 4	71. 7.4 · O			間及設施提供當地居民使用,並設置	
設					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施						
用					僅得供瓦斯槽及其必要之附屬設施使	
地	「万一	- 万斯铅版			用,前項附屬設施應於建開闢站時,	
	「瓦一」瓦斯設施 用地		20	40	連同建站計畫一併提出申請,經主管	
	,,,,,,				機關核可後始得為之,增建時亦同。	
					僅得供液化天然氣開闢站用地及其必 要之附屬設施使用,前項附屬設施應	
		然氣開闢站	20	40	安之附屬設施使用,則填附屬設施應於建開闢站時,連同建站計畫一併提	
	用地		20   40		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為	
					之,增建時亦同。	
	社教機	構用地	50	250		
	廣兼停		_		不得作多目標使用。	
	<b>澳</b> 不 了	/u	_		下行119日休饮用。	

社教機學校使	:構用地兼供 用	50		配合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建設計畫,以供下列使用為主: 1. 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2. 學校。 3. 體育場所、集會所。 4. 其他與文教有關,並經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設施。	
捷绳用地	捷 12、捷 12-1 、 捷 12-2 、 捷 14、捷 15	40	180	1. 主要作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捷 16	60	320	捷運系統用地以供捷運車站及其出內口以供捷運車站及其等標準。 與國風所以供, 與一個, 與一一。 與一一。 與一一。 與一一。 與一一。 與一一。 與一一。 與一一。 與一一。 與一一。 與一一。 與一一。 與一一。 與一一。 與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一一。	
鐵路用道使用	地(兼供園)	10	30	1. 園道為景觀道路,即道路兼作一定 比例之公園綠地使用,含車行道 路、中央分隔島綠帶、人行道綠 帶等。	
公園用路使用	] 地 ( 兼 供 鐵 )	10	30	2.計畫區內鐵路用地(兼供國道)其 用)、係供人 與國用地(養好人 與國用地(養好人 與國用地(養好人 與國用地 與國用地 與國用地 與國用地 與國用地 與國用地 與國用地 與國用地 與國用 與國用 與國用 與國用 與國用 與國用 與國用 與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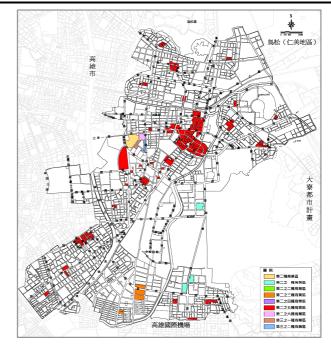


圖 11-1: 住宅區分布位置示意圖圖

11-2:商業區分布位置示意圖

第三條 以下整體開發區內之車站專用區、住宅區及商業區退縮管制如下表及整體開發區退縮管制分布示意圖所示:

細部計畫名稱	退縮距離(M)	備註
1.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公九」公園用地、「機 十三」機關用地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2.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案 3.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案 3.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青年路以西、建國路以北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4.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 5. 擬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6.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鳳東路以東、鳳屏路以南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6. 擬定鳳山市細部計畫(原聯勤 205 兵工廠機關用地(機 47)為住宅區、文中用地、公園用地、海 中場用地、道路用地、第 7.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子保留案(配合原鳳青區段徵收變更為市地重) 8.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等 7.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条 留案(配合原鳳青區段徵收變更為市地計畫) 審議完竣後人民陳情案件編號第 14 案再提會 計論)案	5	1. 如屬角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五層樓以上(不含):如屬角地兩面均應退縮。 (2)五層樓以下(含):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2. 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之建築基地,自道路境界線起留設淨寬 1.5 公尺人行步道,該人行步道得計入法定空地。 3. 面臨綠地之建築基地,其退縮規定如下: (1)非屬道路兩側綠地:自綠地境界線起退縮1.5 公尺建築,該退縮部分應作為人行步道。 (2)道路兩側綠地:其退縮及留設人行步道寬度依本計畫區面臨計畫道路或重劃區增設道路之退縮規定辦理。
變更鳳山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高雄鐵路 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廊帶部分)案	4	臨鐵路用地(兼供園道使用)之住宅區得指定建 築線。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原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紅毛港遷村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容積獎勵規定)		<ol> <li>退縮地不得設置圍牆等阻隔性設施,陽台、雨遮、屋簷等構造物不得突出於 2 公尺退縮建築線,前開退縮地並得計入法定空地。</li> <li>前開退縮地應予應植栽綠化(含喬木或灌木),退縮地以透水性鋪面處理。</li> </ol>

1. 計畫名稱		2. 退縮規定
	分區範圍	退縮建築規定
		<ol> <li>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6公尺建築。</li> <li>面臨廣場部分應退縮6公尺建築。</li> <li>南側與車專二相鄰處須合併留設連續性帶狀公共開放空間。</li> </ol>
擬定鳳山市都市計畫 (車站專用區)細部計 畫案	專用區二	<ol> <li>南側臨面-85-15M 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9 公尺建築,西側臨四-25-20M 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6 公尺建築,東側臨四-8-20M 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6 公尺建築。</li> <li>面臨廣場部分應退縮 6 公尺建築。</li> <li>北側與車專一相鄰處須合併留設連續性帶狀公共開放空間。</li> </ol>
	車站專用區三	<ol> <li>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5公尺建築。</li> <li>面臨廣場部分須退縮6公尺建築。</li> <li>鐵路地下結構上方應留設連續性帶狀公共開放空間位置原則如圖 11-3所示,但範圍及內容得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 審議委員會視實際情形討論決定之。</li> </ol>
	車站專用區四、 五	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

- 上述退縮規定尚需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退縮距離係自計畫道路或重劃區增設道路境界線或綠地境界線起算。
- 2. 上述退縮規定如基地情形特殊者(如損及建蔽率權益者),得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 會審決確定,得不受上表退縮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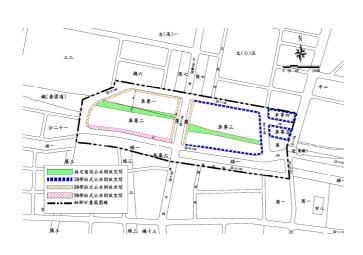


圖 11-3: 車站專用區建築基地建物退縮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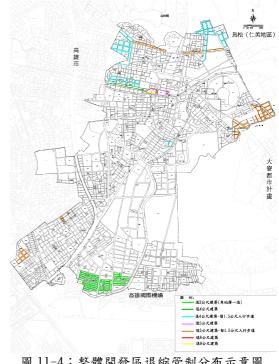


圖 11-4:整體開發區退縮管制分布示意圖

第四條 以下整體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自道路境界線之退縮管制及留設無遮簷人行道如下表,並得計入法定 空地:

細部計畫名稱	退縮距 離(M)	無遮簷人 行道(M)	備註
擬定鳳山市細部計畫(原聯勤 205 兵工廠機關用地(機 47)為住宅區、文中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道 路用地)案	5	3	臨前鎮河等永久開放空間一側,應 自道路境界線(或分區界線)退縮 10公尺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配 合原鳳青區段徵收變更為市地重劃案)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縣都委會審議 完竣後人民陳情案件編號第14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五條 本計畫區除整體開發區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及社會福利專用區之退縮規定如下表所示:

	項目	退縮規定
土地		1. 鄰接自由路之三公尺道路用地,應配合鄰近商業區,設置避車用道路。
使用	社會福利專用區	2. 面臨國泰路之基地,須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10 米做為綠化空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
分區		空地)。
		本計畫通盤檢討辦理前公園用地已作為垃圾掩埋使用時,應自基地境界線規劃 5 公尺
	公園用地	隔離綠帶,以維護鄰近地區權益,日後興闢公園亦不得於原掩埋場上方興建任何建
		物。
	「市三十八」市場 用地	目道路境芥線至少越縮了公尺建築,越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變電所用地	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惟本次通盤檢討前已劃設完成,且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視個案要求適當之退縮。
	加油站用地、加油 站專用區	
		除臨北側及南側道路及東側綠地(水利地)部分,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外,
	電力事業用地	其餘西側部分應比照「變電所用地」規定,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如基
		地面積規模不足,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退縮部分得納入法定空地計算。
		1. 光遠路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12 公尺建築,其中鄰道路之 6 公尺範圍內需供人行
		空間使用,如有設置圍牆或圍籬之必要者,圍牆或圍籬須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公尺;面臨大東一路及南側 4 米人行步道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6 公尺建築,其
	社教機構用地兼供	
	學校使用	或圍籬須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但基地情形特殊經高雄市都市設計與土地
		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2. 自鳳山溪西界起至少留設 15 公尺以上規劃作綠地使用外,並適當集中留設並補足本
公共		計畫面積 10%作為開放空間之綠地系統。
設施		1. 本基地面臨自由路及國泰路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12 公尺建築,其中鄰道路之 6
用地		公尺範圍內需供人行空間使用,如有設置圍牆或圍籬之必要者,圍牆或圍籬需自道
	社教機構用地	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公尺。但基地情形特殊者經高雄市都市設計與土地開發許可審
		議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9 大其山則孫時與「八上」八周田山和 # 拉 # 2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2. 本基地開發時與「公十」公園用地相鄰接部分不得設置圍牆或圍籬,其法定空地應 與衛武營公園開放空間作整體規劃設計與銜接,並以整體性思惟串連公園用地及社
		教機構用地之開放空間。
	<b></b>	其建築基地面臨中山東路部分將來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
	六	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予以綠美化。
		示。
	汙水處理場用地	汙二範圍內,除必要出入口外週邊應留設至少 20 公尺寬之綠帶。
	「瓦一」瓦斯設施	鄰接計畫道路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五公尺以上始得建築,其餘應自境界線退縮二
	用地	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其退縮部分並應加以綠化。
	液化 天 狄 岳 盟 闘 此	鄰接計畫道路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五公尺以上始得建築,其餘應自境界線退縮二
	用地	一个人以上始待廷亲,来侧、南侧岛此州用设施用地境介绿不用返舖,共逐缩部分业
	,,,,,,	應加以綠化。
	機四十	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
	, ,	至少退縮2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機二十六	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
		至少退縮2公尺
		機關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
	1-6 · 1-7 · 12 ·	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

33-1、1-54、10-1、10-2 地號等 7

第六條 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其檢討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第七條 各整體開發區之停車空間規定如下表所示:

第七條 合置照用發回之行半至间稅及如下衣川小。					
細部計畫名稱		停車空間規	定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市二十」零售市場用地為 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應留設之停車空間	<b>引</b> ,需為建築技術規	則之二	倍。	
	「第二之三種住宅	區」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鳳東路以東、鳳屏路以南原農	建築樓地板面積	未達 250 平方公月	<b>尺者</b> ,應	<b>基留設一部停車空</b>	
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間,如超過 250 -	平方公尺時,則每次	超過 150	0 平方公尺及其零	
	數應留設一部停車	空間。			
12000 1 如子上身/生生的心工。 中国的心儿压曲	本計畫住宅區內廷	と 築樓地板面積未立	主 100 -	平方公尺者,應留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青年路以西、建國路以北原農	設一部停車空間,	超過 100 平方公	尺時,則	毎超過 100 平方	
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公尺或其零數應留	<b>7設一部停車空間。</b>			
	本計畫住宅區內廷	と 単	主 100 -	平方公尺者,應留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工一」工業區東西北側原農	設一部停車空間,	超過 100 平方公	尺時,則	毎超過 150 平方	
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了設一部停車空間。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工協新村部分住宅區(附)為		婁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住宅區及道路用地)案細部計畫、變更鳳山市細部	1=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縣都委會審議完竣後人民	250 平方公尺以下			一輛	
陳情案件編號第 14 案再提會討論)案、「捷十六」		尺時,則每增加 150	) 平方公	一輛	
捷運系統用地	尺及其零數			<del>1</del> m	
		汽車			
	樓地板面積	樓地板面積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			一輌	
	超過 250 平方公)	超過 250 平方公尺時,則每增加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			一輛	
	機車				
擬定鳳山市細部計畫(原聯勤 205 兵工廠機關用地	1. 停車空間設置	樓地板面積	Ė	設置標準	
(機 47)為住宅區、文中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	標準	每滿 150 平方	公尺	一輛	
地、道路用地)案		長		寬	
	2. 停車位尺寸	1.8公尺		0.8公尺	
	■本規定留設之材	幾車停車空間得兼任	作自行車	上停車空間。	
	■建築物機車位應儘量集中設置於地面層或地下一層。				
	(一)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				
	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1.5				
	公尺。				
	(二)機車與汽車的停車面積得依停車實際需求予以轉換之,				
	但轉換之停車面積不得超過各停車面積的 20%。				
	(一)本計畫區內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開發基地建築物興建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標準設				
	置:				
	土地使用分區	停車空間類別	應附設	它停車位標準	
	車站專用區一、	汽車 每消	<b></b>	方公尺設置1輛	
擬定鳳山市都市計畫(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	=	機車 每消	<b></b>	方公尺設置1輛	
	± 11 ± m =		少應設置	250 輛	
	电低墨用品		少應設置		
				·	
	2. 其他開發基地	也建築物興建附設係	亭車空間	應依「建築技術」	
L			. ,		

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3. 基於發展大眾運輸政策,經提出交通轉運配套改善措施,並經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減設。
- (二)本計畫區內建築物附設離街裝卸車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建築物內商業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3,000 平方公尺者,應設置 1 裝卸停車位。
  - 2. 建築物內商業使用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每增加 3,000 平方公尺應另增設 1 裝卸停車位。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公九」公園用地、「機十三」機關用地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鳳東路以東、鳳屏路以南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青年路以西、建國路以北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工三」部分工業區變更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工一」工業區東西北側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工協新村部分住宅區(附)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案細部計畫、擬定鳳山市細部計畫(原聯勤 205 兵工廠機關用地(機 47)為住宅區、文中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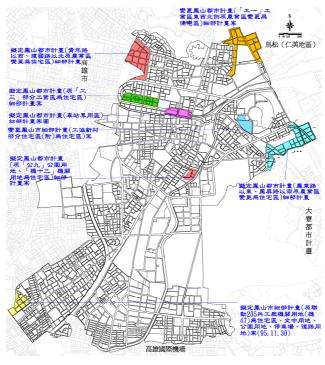
第八條 每一居住單元使用土地面寬不得小於下列規定:

住宅區種類	最小寬度(公尺)
獨立住宅	8. 5
雙併住宅	8
連棟住宅	7. 5

擬定鳳山市都市計畫(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第九條 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得配合鐵路地下化後必要之出入口、通道、通風口、逃 生梯、冷卻塔及共同管溝等需要,提供地面或地下做為施工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第十條 為配合鐵路地下化鳳山火車站站區改建計畫,本計畫區車專二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先行申請 建築使用。



1-5:特殊管制地區分布位置圖

# 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基準

僅新增「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市二十」零售市場用地為商業區)細部計畫(84.12.28)」內容整併至本都市設計基準,並配合鳳青市地重劃區於104年「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附)為住宅區(附))(配合鳳青市地重劃工程)案」修正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更新,將其餘未修正,新增及修正內容詳底線部分。

# 一、總則

# (一)辨理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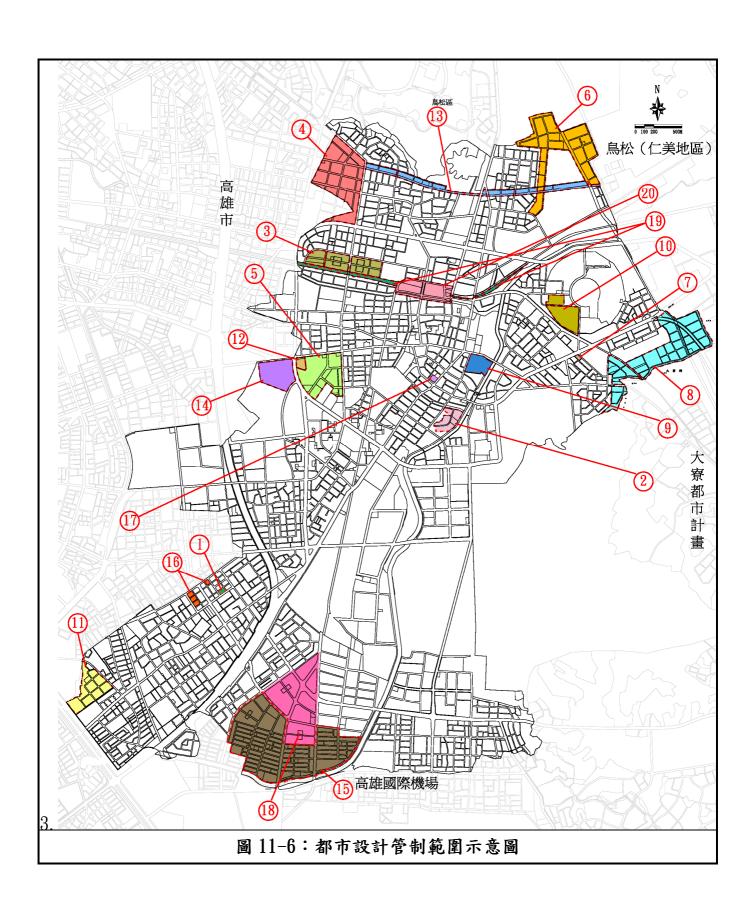
- 1.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
- 2. 本計畫範圍內實施都市設計之整體開發區土地及建築物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之申請 案,除應符合該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符合本基準之規定。
- (二)建築基地條件特殊者或申請案有益於都市景觀、建築藝術者或具環境公益性,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同意,得不適用本基準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
- (三)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簡化規定、變更設計及相關審議事項等,應依照現行都 市設計審議規範及都設會之相關規定與決議事項辦理。
- (四)為本地區環境之有效管理,本設計基準內容得經都設會決議修正或補充之。

# 二、管制範圍

本計畫範圍內實施都市設計之整體開發區如表 11-3 及圖 11-7:

表 11-1:本計畫範圍內實施都市設計之整體開發區案名一覽表

	衣 11-1·本計量範圍內頁施卻印設計之登屆開發過至名一寬衣 
編號	案名
<u>1</u>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市二十」零售市場用地為商業區)細部計畫(84.12.28)
2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公九」公園用地、「機十三」機關用地為住宅區)細部計畫(86.12.2)
3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工三」部分工業區變更住宅區)細部計畫(86.12.2)
4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青年路以西、建國路以北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88.1.14)
5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工業區、綠地變更為商業區、機關用地)(88.3.2)
6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工一」工業區東西北側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89.8.31)
7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部分住宅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細部計畫案(90.9.19)
8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鳳東路以東、鳳屏路以南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90.10.31)
9	擬定鳳山市細部計畫(原部分住宅區、文小用地、綠地為社教機構用地兼供學校使用)(94.11.16)
10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工協新村部分住宅區(附)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95.10.30)
11	擬定鳳山市細部計畫(原聯勤 205 兵工廠機關用地(機 47)為住宅區、文中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 用地、道路用地)(95.11.30)
12	擬定原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陳第九案再提會討論)細部計畫(97.7.8)
13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配合原鳳青區段徵收變更為市地重劃案)(98.3.16)
14	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配合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98.11.13)
15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原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紅毛港遷村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容積獎勵規定)案(99.08.31)
16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縣都委會審議完竣後人民陳情案件編號第 14 案再提會討論)案說明書(99.9.27)
17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部分商業區(附)為市場用地「市卅八」)案
18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配合南成區段徵收地區增列市地重劃開發方式)案
19	變更鳳山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廊帶部分)案
20	擬定鳳山市都市計畫(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本計畫範圍內實施都市設計之整體開發區建築基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授權範圍規定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	說明
1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市二十」零售市場用地為商業區)細部計畫	
2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公九」公園用地、「機十三」機關用地變更為 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3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工三」部份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4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青年路以西、建國路以北,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5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工業區、綠地變更為商業區、機關用地)	
6	變更鳳山都市計畫(「工一」工業區東、西、北側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7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部分住宅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細部計畫案	
8	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鳳東路以東、鳳屏路以南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細部計畫案	
9	擬定鳳山市細部計畫(原部分住宅區、文小用地、綠地為社教機構用地 兼供學校使用)案	
10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工協新村部分住宅區(附)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 案	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 範圍規定」辦理。
11	擬定鳳山市細部計畫(原聯勤 205 兵工廠機關用地(機 47)為住宅區、文中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案	
12	擬定原鳳山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陳第九案再提案討論細部計畫案	
14	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配合衛武營藝術 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案	
15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原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紅毛港遷 村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容積獎勵規定)案	
17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部分商業區(附)為市場用地「市卅八」)案	
18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配合南成區段徵收地區增列市地重劃開發方式)案	
19	變更鳳山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廊帶部分)案	
20	擬定鳳山市都市計畫(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	說明			
13	變更鳳山市組織的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一個人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1) N 1 4 700 CW 1 10 W 1 X 10 W CW 1 X 10 W 1 X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	說明			
		1.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面積 1500 m 以上且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			
		以上者,其建造執照之審議授權範圍,依本規定辦理。			
		2. 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範圍(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1)基地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上,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			
		上,且樓層數 6 層以上之建築物。			
		(2)基地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上,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			
		上,且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以上或樓層數 16 層以上之建築物。			
		(3)基地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上,且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			
		以上之容積獎勵申請案件。			
		(4)基地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上,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			
		上之公共設施、公有建築之申請案件。但新建或增建警衛室、車棚、廁			
		所、機械室及儲藏室等類似使用者,不在此限。			
		(5)其他授權幹事會審議範圍,經幹事會審議決議須提送委員會審議案件。			
		<ul><li>(6)其他依規定或指定須提送委員會審議之特殊案件。</li></ul>			
	(第二次通盤檢 討)(縣都委會審議完	前項增建位置位於建築物內部或增設屋突,建築物外觀無重大改變,且無涉交			
		通、景觀等事項者,免提送委員會審議。			
		3. 委員會授權幹事會審議範圍: (第2點範圍以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基地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2000 平方公尺,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			
16		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且樓層數6層以上15層以下者。			
	竣後人民陳情案件編	(2)基地面積超過 2000 平方公尺,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			
	號第 14 案再提會討	上,且樓層數 5層以下者。			
	論)案	(3)公有建築物基地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上,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警衛室、車棚、廁所、機械室及儲藏室等類似使用者。			
		(4)其他授權建築師簽證範圍,經主辦單位簽准須提送幹事會審議案件及其他特			
		案件。			
		前項增建位置位於建築物內部或增設屋突,建築物外觀無重大改變,且無			
		涉交通、景觀等事項者,免提送幹事會審議。 4. 委員會授權建築師簽證範圍:			
		5171 H 1 5 11 7 7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基地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上 2000 平方公尺以下,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 # 200 平方公尺以上,日坡區數 5 區以工去。			
		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且樓層數 5 層以下者。 (2)增建位置位於建築物內部或增設屋突,建築物外觀無重大改變,且無涉交			
		(2)增延但直位於廷宗初內部或增改座犬,廷宗初外(統無里入及愛,且無少父 通、景觀等事項者。			
		<ul><li>(3)第2.3點以外之申請案件。</li></ul>			
		5. 屬臨時建築性質或不須請領建築執照申請案,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原則免			
		D. 屬臨时廷衆性員或不須萌領廷衆執照申萌柔,係为有稅及省從共稅及外,原則免 送都市設計審議。但特殊案件經主辦單位簽准提送審議者,依審議作業程序辦			
		这都中政司备战。但行外亲什經工辦平位发在促达备战石,依备战作亲任厅辦理。			
		6. 依本規定或相關規定授權由幹事會審議通過之申請案,由主辦單位彙整後提請委			
		0. 似今			
		7. 授權案件之審議及作業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簡化規定辦理。			
		1. 1A作水川~笛吼人ITボ队IU仰中间中以目笛吼IT米性门间1U加尺析柱。			

# (二)都市設計基準內容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都市設計基準內容				
	版 都中旬 <b>五石</b>				
	畫(原「公九」	本計畫區之開放空間系統除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留設開放空間及退縮建築			
	公園用地「機十				
2	三」機關用地變				
	更為住宅區)細				
	部計畫案	(二)3公尺以上人行步道得設置植栽穴(植栽穴距約6公尺—9公尺)、座椅、燈具、			
	擬定鳳山都市計				
		延續,地面無梯階或阻礙通行之凹凸物。			
9	畫(原「工三」				
3	部分工業區為住				
	宅區)細部計畫				
	案	設置。			
	擬定鳳山都市計	[			
	畫(青年路以西				
4	建國路以北原農	l a series de la companya della companya del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lla comp			
	業區為住宅區)				
	細部計畫案	(七)基地內通路得以植草磚等予以綠化,但兩側需留設寬 1 公尺以上之硬鋪面供行			
	變更鳳山都市計				
	畫(「エー」エ	二、本計畫區停車空間設計標準			
6	業區東、西、北	(一)法定停車依各細部計畫說明書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設置。(未規定者依			
U	側原農業區變更				
	為住宅區)細部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需設置機車停車位、標準如下:			
	計畫案	1. 機車停車位=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150,其中建築物總地板面積之核算依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說明一。機車位尺寸為 0.8 公尺 * 1.8 公			
		尺,車道寬1.5公尺。			
		2. 建築物機車位應儘量集中設置於地面層或地下1層。			
		三、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一)建築物及設施之量體、規模、造型應以塑造本區成為高品質之居住環境為原			
		則。			
		(二)建築物立面不得使用石瓦棉、塑膠浪板及未經處理之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			
		燃性材料,及避免使用高反光玻璃作為主要外觀材質。			
		(三)冷氣機孔、鐵窗、雨庇或其他影響建築物立面設施,應考量整體景觀設計。			
		(四)建築物之設計形式應結合地區所在之整體環境風貌,建築物於屋頂附設之各種			
		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應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且應配合建築物予			
		以景觀美化處理。			
		(五)建築物頂部應配合建築物造型、整體設計。			
	擬定鳳山都市計 畫(鳳東路以	(六)建築物原則不得設置鐵窗(防盜窗)。如需設置,應依同一街廓建築物各戶使用			
		鐵窗之顏色風格須一致,並與建築表面材料色彩互相協調,樣式申請開發時,			
8	東、鳳屏路以南	應依都市設計準則辦理;執行時應依公寓管理法辦理。			
o	農業區變更為住	(七)建築物若為斜屋頂設計,屋頂水平夾角 25~40 度之間。但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			
	宅區)細部計畫	(七)建杂物石為新座頂設計,座頂水干处用 20°40 反之间。但經都市設計安員曾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案				
		四、景觀計畫原則			
		(一)本地區面臨計畫道路之人行步道、街道家具及廣告招牌,應配合街道景觀予以			
		整體規劃設計。			
		(二)道路兩側或基地退縮之人行步道應種植區域性之本土樹種。			
		(三)公園綠地應強調多元性之空間休閒機能,其內部景觀設施及植栽,應與週邊相			
		<b>鄰景觀結合。</b>			
		(四)街道家具			
		1. 原則上一個區內的景觀家具形式宜統一,以助加強此區的印象。			
		2. 街道家具設置應配合整體環境景觀,具不妨礙人行動線之連續性及緊急救難之			
		通行。			
Í		3. 除為維護公共安全之公用設備(如交通號誌、消防栓等)外,其於家具設置與鄰			
	1	近街廓,開放空間系統之設計相互協調。			

4. 設於地面層之台電配電箱應配合環境予以綠化、美化。 五、環境保護原則 (一)基地內開發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 (二)因開發完成之裸地應植栽綠美化,以維護整體視覺景觀及環境品質。 (三)建築物達 12 層以上者,須設置垃圾儲存空間。標準如下: 垃圾儲存空間面積 $=\sqrt{2}$ 總樓地板面積/8,且不得小於10平方公尺,並留設適當 之服務動線。且必須設置於地面1層或地下1層。 ·、開放空間 (一)基地南側應自境界線退縮 4 米,並且基地西側應自境界線退縮 2 米後,使得建 築,退縮之沿街帶狀開放空間應提供供公眾使用,不得於指定退縮範圍內設置 任何型式之圍牆。 (二)沿境界線退縮之帶狀開放空間,應佈設人行通道,並設置適量之夜間照明設 備,以維都市安全。 (三)基地臨南側道路之沿街退縮空間,應至少栽植成列喬木一列,植株間距界於 6-8公尺。如以植穴方式栽植,植穴大小不得小於 90CM×90 CM。 (四)建築基地內之其餘法定空地應儘量集中留設,並予適當綠化。 擬定鳳山都市計二、交通 (一)基地所設置之汽機車停車場其出入口已設置於臨誠德街為限。 畫(原部分住宅 7 |區變更為捷運系| (二)汽機車停車場之出入口應距南側4米巷道之道路中心線10公尺寬以上。 統用地)細部計 (三)臨南側道路之沿街退縮空地上,應劃設作為人行空間使用。 書案 (四)沿街退縮之帶狀開放空間不得劃設機車停車位。 三、捷運場站建築物及其必要設備 (一)捷運系統之必要設施突出地面部分,不得占用沿街帶狀退縮空間。必須考慮其 設置區位,不得影響人行動線之順暢及避免造成視覺死角。 (二)突出地面之相關必要設施之造型應配合週邊環境及地區特色,並與聯合開發建 築物或場站作整體考量。 (三)突出地面之相關必要設施物之機械運作時所產生之物理(風、熱、水等)效應, 應減少對環境及行人通過時所產生之不適影響。 (四)捷運場站之主要出入口應於其室內或室外留設緩衝空間,以減少尖峰時段所造 成之壅塞。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 本細部計畫指定留設公共開放空間如下: (一)指定帶狀式開放空間: 為形塑基地週邊良好人行空間及因應未來使用人潮集散需求,基地北側應自 道路境界線指定留設 12 公尺寬帶狀式開放空間;基地東側應自鳳山溪境界線 指定留設 15 公尺寬帶狀式開放空間;基地西側、南側應自道路境界線指定留 設6公尺寬帶狀式開放空間。 (二)指定帶狀式開放空間之植栽設計: 前項指定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內,應種植雙列遮蔭性良好之喬木植栽。 (三)基地周圍人行空間: 擬定鳳山市細 第一項指定留設之帶狀空間內容於北側應設置淨寬至少 6 公尺以上之人行空 部計畫(原部分 間;於西側及南側應設置淨寬至少4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 住宅區、文小 9 (四)基地內廣場式開放空間: 用地、綠地為 基地於光遠路與大東一路相交處,除依第一項規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外, 社教機構用地 應再留設面積至少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式開放空間,以配合塑造捷運 兼供學校使用) 車站入口意象並形塑街角景觀,供為人潮集散使用。 二、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一)基地內相關設施與捷運出入口、中正公園間,得按本基地未來人潮集散之需 求,設置立體人行連通設施(地下或地上)予以串接。 (二)依前款所設置之立體人行連通設施,得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 (三)基地內部動線系統應以人車分離方式規劃,並於光遠路與大東一路交會處規畫 主要人行出入口,另得配合基地內文化設施之規劃佈設人行系統,連接基地四 周建物,加強人行徒步之舒適性與方便性。 (四)未來本基地開發時應妥善考量基地內人潮集散及緩衝區域,以降低行人穿越平

面道路而干擾車留。另為因應增加捷運旅客之搭乘需求,未來基地內得配合增 設捷運出入口,以加速人潮之疏散。

# 三、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

## (一)車行系統

- 1. 基於人車分離之空間設計,基地臨光遠路及大東一路得依實際需求規劃車輛出 入口,惟應與人行動線分隔。
- 2. 進入本基地之動線應考量避免使用南側既有巷道,以維護南側住宅區交通順暢 及住宅安寧。

### (二)停車系統

- 1. 本基地各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應整體規劃,且各停車空間之動線得以地下連 通,俾達基地內停車位共享之目標。
- 2. 本基地排班計程車位、小客車臨時停車位、裝卸車位、接駁車位、大客車停車 位、機車及腳踏車位等,應於基地內部妥善處理。

# 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事項

本建築基地以整體規劃設計,分期開發為原則,不再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 (一)本基地位處於鳳山市重要節點,建築設計除考量作為鳳山市重要意象之創造 外,其底層應考量民眾與相關設施景點之穿越與流動的方便性。
  - (二)本基地建築量體除配合文化設施使用需求配置外,並應考量與周遭鄰近建物和 諧處理為原則,避免衝擊周邊景觀。

#### 六、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

- (一)為落實資源永續及建立環境保育的觀念,本基地未來開發時應針對水資源管 理、交通運輸、噪音防制、空氣品質及生態環境等方面,分別提出「開發期間 管理計畫」及「使用期間維護計畫」。
- (二)本基地內學校及藝文設施等新建部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辦理。

### 七、景觀計畫

- (一)本基地內原有良好植生以儘量保留為原則。
- (二)為塑造本基地公園化之意象,開放空間之植栽應考慮多層次與多樣性,並配合 各開開放空間使用屬性栽植適宜樹種。

# (三)夜間景觀照明:

- 1. 建築物外觀夜間照明,應依視覺對應尺度分段設置照明設施,其中屋頂天際 線、低層部入口處、建築物面前廣場及開放空間,應特別加強其夜間照明設 計。
- 2. 本基地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應設置中低光源之照明設施,其平均照度不 得低於 10 勒克斯(LUX)。
- (四)為豐富公共開放空間景觀及塑造鳳山市地標意象,本基地內服務設施如:照明 燈具、座椅、垃圾桶、宣傳物吊掛設施、候車亭、指標系統及廣播設施等,均 須整體設計。
- (五)本案應依規定設置公共藝術,並應配合整體園區景觀意象及建築風格予以規劃 設計。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一)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建設完成後由高雄市政府擔任監督,使用單位負維護之責。
- (二)本園區之規劃、設計、興建、營建宜導入社區總體營造之概念,引導社區居民 及社區團體參與。

# 部分住宅區(附)

10

|變更鳳山市細部|一、人行動線系統

|計畫(工協新村| (一)臨接退縮空間中所留設之人行通道應與相鄰基地所留設者相串接,寬度不得小 於下列規定,鋪面不得使用柏油並應為透水性鋪面,並考慮其連續性。

公共設施用地

	為住宅區及道路		住宅區	公共設施
	用地)案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工協新村部分住宅區(附)為住	1519	
11	擬定鳳山市細部	宅區及道路用地)案	1.3公人	
		擬定鳳山市細部計畫(原聯勤 205 兵工廠機關用地		
	205 兵工廠機關	(機 47)為住宅區、文中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	1.5 公尺	3 公尺
	用地(機 47)為	道路用地)案		
	住宅區、文中用	(二)人行通道路面應與相鄰基地所設置之人行通道	齊平。人	行通道ス
	地、公園用地、	作高低差處理,如有高低差發生時,應以緩坡	銜接之。	

人行通道不得以階梯方式 作高低差處理,如有高低差發生時,應以緩坡銜接之。

# 停車場、道路用 地)案

- |停車場、道路用| (三)人行通道設置不以直線為限,得為和緩曲線,但須與相鄰基地所佈設者順接。
  - (四)退縮建築留設之人行步道應考慮無障礙環境之設計,除公行道樹植栽、照明設施外,不得設置有礙通行之設施物,且鋪面材質應為防滑材質之連續鋪面。
  - 二、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 (一)建築物及設施之量體、規模、造型應以塑造本區成為高品質之居住環境為原則。
  - (二)建築物立面不得使用石瓦棉、塑膠浪板及未經處理之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及避免使用高反光玻璃作為主要外觀材質。
  - (三)冷氣機孔、鐵窗、雨庇或其他影響建築物立面設施,應考量整體景觀設計。
  - (四)建築物之設計形式應結合地區所在之整體環境風貌,建築物於屋頂附設之各種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應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且應配合建築物予以景觀美化處理。
  - (五)建築物頂部應配合建築物造型、整體設計。
  - (六)建築物原則不得設置鐵窗(防盜窗)。如需設置,應依同一街廓建築物各戶使用 鐵窗之顏色風格須一致,並與建築表面材料色彩互相協調,樣式申請開發時, 應依都市設計準則辦理;執行時應依公寓管理法辦理。
  - (七)建築物若為斜屋頂設計,屋頂水平夾角 25~40 度之間。但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八)建築物高度15層以上部份應避免光害材質之使用。

### 三、景觀計畫原則

- (一)本地區面臨計畫道路之人行步道、街道家具及廣告招牌,應配合街道景觀予以整體規劃設計。
- (二)道路兩側或基地退縮之人行步道應種植區域性之本土樹種。

### (三)街道家具

- 1. 街道家具設置應配合整體環境景觀,具不妨礙人行動線之連續性及緊急救難之 通行。
- 2. 除為維護公共安全之公用設備(如交通號誌、消防栓等)外,其餘傢俱設置與鄰 近街廊,開放空間系統之設計相互協調。
- 3. 設於地面層之台電配電箱應配合環境予以綠化、美化。

# (四)廣告招牌:

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等設施物應整體規劃設計,其設置不得妨礙公共安全,行人通行及整體景觀,並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建築物立面不得使用石棉瓦、塑膠浪板及未經處理之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及避免使用高反光玻璃作為主要外觀材質。
- (六)冷氣機孔、鐵窗、雨庇或其他影響建築物立面設施,應考量整體景觀設計。
- (七)建築物之設計形式應結合地區所在之整體環境風貌,建築物於屋頂附設之各種 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應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且應配合建築物予 以景觀美化處理。
- (八)建築物頂不應配合建築物造型、整體設計。
- (九)建築物原則不得設置鐵窗(防盜窗)。如需設置,應依同一街廓建築物各戶使用 鐵窗之顏色風格須一致,並與建築表面材料色彩互相協調,樣式申請開發時, 應依都市設計準則辦理;執行時應依公寓管理法辦理。
- (十)建築物若為斜屋頂設計,屋頂水平夾角 25~40 度之間。但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 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十一)建築物高度 15 層以上部份應避免光害材質之使用。

# 四、景觀計畫原則

- (一)本地區面臨計畫道路之人行步道、街道家具及廣告招牌,應配合街道景觀予以整體規劃設計。
- (二)道路兩側或基地退縮之人行步道應種植區域性之本土樹種。

### (三)街道家具

- 1. 街道家具設置應配合整體環境景觀,具不妨礙人行動線之連續性及緊急救難之 通行。
- 2. 除為維護公共安全之公用設備(如交通號誌、消防栓等)外,其餘傢俱設置與鄰 近街廓,開放空間系統之設計相互協調。
- 3. 設於地面層之台電配電箱應配合環境予以綠化、美化。

- 一、建築規則設計原則
- (一)建築高度
  - 1. 本區建築高度除依法規定外,應考慮本區建築之整體意象。
  - 2. 本區建築高度規劃應反映建築物之主、次量體之安排,及層次變化之天際線風
  - 3. 本區建築高度之規劃應能緩和於公共人行道上所造成之壓迫感。
- (二)本區建築造型之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
  - 1. 建築物面臨主要道路、公園、綠帶側,建築物立面應加強細部處理,以符視覺 景觀多樣化。
  - 2. 建築物之色彩計畫,應考慮本區整體性之和諧性。
  - 3. 本區建築立面材料避免使用造成公害或易燃性之材料。
  - 4. 屋頂造型除了考慮屋頂上之機械、空調、冷卻設備、水塔等附加物之美化外, 應避免大面積平屋頂之出現。
- (三)建築物之設置應使法定空地與開放空間相連貫,以發揮最大之防災功能。
- (四)本區公用設備管線應予地下化,若其設施必須暴露於地面上者,應予美化並考 **虚其安全性。**
- 二、開放空間留設原則
- (一)本區基地臨接自由路,應配合鄰近商業區退縮 3 米,設置避車用道路;面臨國 泰路之基地,須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10 米做為綠化空間。
- (二)本區開放空間之留設,可配合基地周圍自然景觀,以創造景觀之延續性。
- (三)開放空間應考慮與鄰接道路之關係,以配合出入口交通動線之安排。
- (四)建築基地開放空間之地坪高程及鋪面,應按下列規定:
  - 1. 建築基地指定留設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地坪,應與鄰接人行道齊平或高於相 鄰道路邊界處 10 公分至 15 公分,並應向道路境界線做成 40 分之 1 之洩水坡

擬定原鳳山市主 要計畫(第二次

- 2. 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應為連續鋪面,且應與相鄰基地地坪高程齊平,車道穿越 時,其鋪面仍應連續。
- 12 |通盤檢討)(人陳三、交通規劃與停車空間設置原則

論)細部計畫案

- 第九案再提會討 (一)本區建築基地之服務出入動線及出入停車閘道,應避免妨害主要道路交通順
  - (二)停車空間設置原則

本區建築物之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之標準設置。

- (三)汽車出入口之設置,除基地條件限制外,像道路交叉口距離不得小於 5 公尺, 交叉道路有截角時其距離自截角處算起。
- (四)指標系統設計包括汽車用路標、行人用路標及各出入口標示,提供完善的標示 系統。
- (五)慈濟基金會於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時,應擬具交通管制計畫,提請本 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
- 四、綠化植栽與景觀計書
  - (一)基地內各種次土地使用分區之範圍應完整連接,各次使用分區除進出道路及公 共設施、設備穿越所需外,均應以緩衝綠帶加以區隔。
  - (二)綠地應集中設置,除了創造較大的休閒空間外,亦可作為各分區的緩衝空間。
  - (三)植栽的設置標準應依據植栽的特性,選擇適合基地的植栽,例如:具隔音的樹 種、可降低汽機車所產生的噪音;而樹種隨季節的顏色變化,可增加景觀之豐 宮性。
  - (四)植栽的設計應配合區內之建築物、廣場,做一整體的景觀規劃設計。
- 五、無障礙環境與防災避難設計
  - (一)本地區範圍內之人行道或建築基地依法留設之騎樓、人行道、廣場式開放空間 或其他公共開放空間,凡提供公眾使用之步行環境,應為無障礙設計,以利殘 障者通行使用。
  - (二)應依法配合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使本地區由戶外到室內皆能考慮殘障者需 求,成為完整的無障礙環境。
  - (三)建築基地之法定避難空間、防火間隔須與公共開放空間連接,達成避難路境之
  - (四)開放空間設計須考慮與四周道路、廣場、綠地及公園,構成整體關係,以利救

		災行動。
		(五)同一基地建築群圍塑之庭院,應至少留設2處逃生出入口,每處寬度至少5公
		尺。
		一、人行動線系統:
		<ul><li>(一)臨街退縮空間中所留設之人行通道應與相鄰基地所留設者相串接,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公共設施用地為3公尺),舖面不得使用柏油並應為透水</li></ul>
		性鋪面,並考慮其連續性。
		<ul><li>(二)人行通道路面應與相鄰基地所設置之人行通道齊平。人行通道不得以階梯方式作高低差處理,如有高低差發生時,應以緩坡銜接之。</li></ul>
		(三)人行通道設置不以直線為限,得為和緩曲線,但需與相鄰基地所佈設者順接。
		明設施外,不得設置有礙通行之設施物,且鋪面材質應為防滑材質之連續鋪面。
		<ul><li>(五)人行步道得設置植栽穴、座椅、燈具、雕塑等景觀性元素。且需與左右鄰 地步道相延續,地面無階梯或阻礙通行之凹凸物。</li></ul>
		<ul><li>(六)基地內通路得以植草磚等予以綠化,但兩側需留設寬一公尺以上之硬鋪面 供行人通行。</li></ul>
		二、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ul><li>(一)建築物及設施之量體、規模、造型應以塑造本區成為高品質之居住環境為原則。</li></ul>
		(二)建築物立面不得使用石棉瓦、塑膠浪板及未經處理之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及避免使用高反光玻璃做為主要外觀材質。
	變更鳳山市細部	
	計畫(第二次通	
13	盤保鳳更案 討)案督為 完配徵重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四)建築物之設計形式應結合地區所在之整體環境風貌,建築物於屋頂附設之各種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應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且應配合建築物予以景觀美化處理。
		(五)建築物頂部應配合建築物造型、整體設計。
		(六)建築物原則不得設置鐵窗(防盜窗)。如需設置,應依同一街廓建築物各戶
		(八) 是無初原則不行設直鐵國(防盜國)。如而設直,應依何。因那是無初各戶 使用鐵窗之顏色風格須一致,並與建築表面材料色彩互相協調,樣式申請 開發時,應依都市設計準則辦理;執行時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
		(七)建築物若為斜屋頂設計,屋頂水平夾角需在 25~40 度之間。但經本縣「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九)本區原則上不鼓勵設置圍牆,若有設置需要,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
		度不得高於 180 公分,牆面透空率需達 50%以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
		三、景觀計畫原則:
		予以整體規劃設計。
		(二)道路兩側或基地退縮之人行步道應種植區域性之本土樹種。
		(三)公園綠地應強調多元性之空間休閒機能,其內部景觀設施及植栽,應與問 邊相鄰景觀結合。
		(四)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有陽臺、屋簷、雨
		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突出,且應植栽綠化,基地面積每 100 m°,原則上應
		種植一棵喬木。 (工)建筑伽贴纸混论如明不得机治由位由的,们得为建筑伽所以机力治操由位
		<ul><li>(五)建築物臨街退縮空間不得設汽車停車位,但得為建築物所附設之汽機車停車出入口所必要經過之路線。</li></ul>

	Ī	(上)佐治院相。
		(六)街道傢俱:
		<ol> <li>4. 1. 原則上計畫區內的街道家具形式宜統一,以助加強本計畫區的整體 意象。</li> </ol>
		<ol> <li>2. 街道傢俱設置應配合整體環境景觀,且不妨礙人行動線之連續性及緊急救難之通行。</li> </ol>
		6. 3. 除為維護公共安全之公用設備(如交通號誌、消防栓等)外,其餘傢 俱設置應與鄰近街廓、開放空間系統之設計相互協調。
		7. 4. 設於地面層之台電配電箱應配合環境予以綠化、美化。
		(七)廣告招牌:
		8. 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等設施物應整體規劃設計,其設置不得妨礙公 共安全、行人通行及整體景觀,並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一、設置於建築物臨街立面之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及其他附屬設備,應配合建
		築物立面整體設計或遮蔽。
		二、屋頂突出物應配合建築物造形作整體設計畫遮蔽。
		三、公共設施及其開放空間之新建、增建、改建,不得設置圍牆。但基地之使用情形
		特殊,得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四、第三點以外之建築如設置圍牆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變更鳳山市細部	
	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縣都委	
16	會審議完竣後人	(二)供汽車或人行進出之出入口圍牆高度以地面層樓高,且以不超過 4 公尺為限,
	民陳情案件編號	該部分得免檢討視覺可穿透比率。
	第 14 案再提會	五、建築基地退縮部分設置之無遮簷人行步道,應以鋪設透水性鋪面為原則,並與相
	討論)案	鄰基地所設置之人行步道順平相接,且不得設置階梯。
		六、植栽綠化應包含喬木、灌木草花及地被等植栽。
		七、植栽不得遮蔽或妨礙各項標誌、燈號等系統、公共人行通道及車輛出入口。
		八、沿街面種植之喬木應選用深根性、枝幹強韌、根系垂直之樹種,且配合相臨基地
		沿街面喬木樹種,維持街道景觀協調。 九、公共設施及商業場所附屬 10 輛汽車停車位或 25 輛機車停車位以上之戶外停車空
		72、公共設施及問案場所附屬 10 糊汽車行車位或 25 糊機車行車位以上之戶外行車至 間者,該停車空間臨地界邊緣應設置1公尺以上之植栽綠帶。
		一、總論
		(一)本基準用語定義如下:
		1. 園道:為景觀道路,即道路兼作一定比例之公園綠地使用,含車行道路、中央
		分隔島綠帶、人行道綠帶等。
		2. 中央分隔綠帶:兩側臨接車道。
		3. 人行道綠帶:一側鄰接車道、一側接鄰建物、公園、綠帶、廣場、機關、學
		校、鐵道、水岸、山麓等。
		(二)送審文件圖說應依照下列原則進行製作: 1.送審文件圖說應標示比例尺,且應為一般比例尺方便量測之比例,並應標示指
	變更鳳山市都市	
	計畫細部計畫	
1.0	(配合「高雄鐵	
19	路地下化延伸鳳	3. 地面層平面配置圖應有清楚高程標示,包括車站主要出入口周邊,比例尺至多不
	山計畫」)(廊帶	
	部分)案	4. 相關剖面圖及立面圖說比例尺應不小於 1/300, 且應有清楚的尺寸標示。
		5. 應檢附穿堂層及月台層平面配置圖,並應有清楚的空間名稱、動線標示,對於
		主要人行空間亦應有尺寸標示;另為確認目前可變動基礎,應於圖面清楚標示
		已完成工程範圍。 6. 送審文件圖說應依不同系統分頁分別清楚標示其配置區位、空間名稱及尺寸,
		<ul><li>0. 达番义什會說應依不问系統分員分別清楚條亦共配直極位、至间名稱及尺寸, 相關系統包括自行車道、人行道、植栽、停等服務、硬質鋪面、軟質鋪面、水</li></ul>
		道(生態滯洪)、標誌系統、照明系統及量體(立面、材料、配置)。其餘不相關
		資訊應予以刪除。
		7. 針對站區景觀設計應有清楚設計概念說明,每一站應至少檢附兩向較為重要的
		剖面圖,俾利討論。

- (三)本基地內有關都市設計管制一律以本基準為規範依據。
- (四)本基地內各項景觀工程、捷運化通勤車站及相關設施物之建築開發,應經高雄 是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通過。
- (五)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範、變更設計及相關申請流程等事項,應依照高雄市 現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及都設會之相關規定與決議事項辦理。
- (六)都市設計如有益於都市景觀、建築藝術者,或其他條件與設計手法無法達成者,經都設會審議同意,得不適用本基準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
- (七)為促進本地區之生活環境,都設會得隨時修正本都市設計基準。

# 二、本計畫區都市設計基準

# (一)園道生熊設計原則

- 1. 園道生態設計目標:
- (1)創造都市休閒活動軸帶,包括連貫的自行車動線、與城市生活及藝術文化結 合的休閒廊道、可滿足綠地的生活需求。
- (2)達成生態都市發展願景,包括熱島降溫、生態跳島與廊道、多樣性的生態資源及反應氣候變遷。
- 2. 中央綠帶之設計規劃應清楚說明未來與設計街廓南、北或東、西兩側園道銜接 關係,且應反應在空間設計上。
- 3. 植栽設計原則如下:
- (1)為促進微氣候調節,植栽選種及配置方式因以低維管、耐旱、耐熱、減塵、 減噪音之樹種為原則。
- (2)喬木樹種櫻以開展型樹種為優先。
- (3)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沿線兩側必須栽植間距不小於 6 公尺之喬木,以創造連續性遮蔭效果。
- (4)廣場及主要人行停等區域應配置充足之遮蔭喬木,以創造舒適廣場空間。
- (5)人行步道與自行車道沿線,喬木種植應注意採光與樹蔭,枝下高不可低於 2.5 米。另不宜選擇樹幹有棘刺及果實為漿果或核果之喬木,影響用路人的 安全。
- (6)植栽選種原則如下表:

. , .=						
設計主題	選種原則	選種建議				
具都會社區功能 之健康樂活林蔭	栽植可隨季節 交替變化之開	喬木	水黃皮、艷紫荊、阿勃勒、印度 紫檀、火焰木、紫薇、藍花楹 等。			
生活步道	花樹種	灌木	胡椒木、紅花玉芙蓉、七里香、 黃金露華、仙丹。			

# 4. 生態指標之設計原則如下:

為促進生物多樣性,採用多樣化且複層式植栽栽種,增加生物的棲息地與隱蔽性。植栽種中,誘鳥、誘蝶植披樹種比至少占栽植樹種 1/3 以上。參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012 年版之綠建築評估手冊。

- 5. 水資源管理
- (1)為符合生態永續設計原則,本園道應設置生態性雨水管理系統,應符合5年一次 暴雨頻率為原則,接那中央分隔道綠帶個區段內不透水面積淨流量。
  - (2)中央分隔島綠帶內滯洪水道及暴雨植栽槽應採生態草溝之設計,避免人工引水之高維護成本,滯洪設施應考量旱季景觀效果。
- (二)人行步道與自行車道系統設計原則
  - 1. 自行車通道應為雙向使用淨寬達 2.5 公尺。除基地環境限制外,應避免人行與 自行車共用,清楚標示人行與自行車道範圍,以保障使用者之安全。
  - 2. 鋪面材質之設計原則如下:
  - (1)人行步道與自行車道鋪面應堅實平順,表面平整防滑,提供行駛安全與騎乘 舒適的要求。
  - (2)鋪面形式應明顯界定用路人通行空間的依據。
  - 3. 自行車停放及公共自行車租賃位置應予以預留。

## (三)節點廣場設計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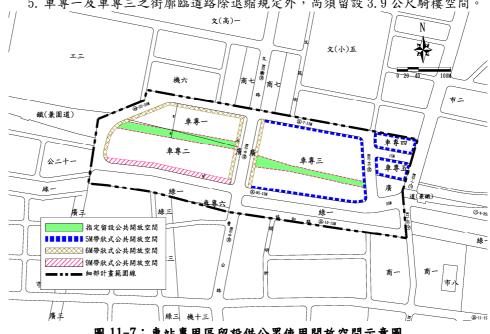
- 1. 節點廣場之設置應與社區主要動線結合。
- 2. 園道全區硬鋪面皆採透水性鋪面,並考量維護管理之便利性。
- 3. 園道全區鋪面色彩應依各區段特色採取整體性系統化設計。

- (四)捷運化通勤車站區設計原則
  - 1. 捷運化通勤車站區及地面突出物之配置與造型設計原則如下:
  - (1)捷運化通勤車站區配置除應以輕巧簡易為設計原則外,應納入地方環境特質 因素,並考量微氣候、導風及降溫等綠建築效果。
  - (2)捷運化通勤車站出入站量體及立面景觀設計應考量人行方向的清楚視覺關係,以提高其辨識性。
  - (3)捷運化通勤車站站區地面突出物除逃生口應設於開放空間外,其他附屬設施 應與人行、自行車動線保持 1.5 公尺以上緩衝距離,並以地景或植栽綠帶做 為區隔附屬設施及人行動線之緩衝帶。
  - (4)捷運化通勤車站站區地面突出物應設於植栽綠帶空間,應予路口保持 10 公 R以上之距離。
  - (5)捷運化通勤車站站區及地面突出物在量體上應縮小體積外,以融入地景的簡 模設計為主,並採用清水混擬土搭配抿石子之處理方式,使其檢節且較能與 週邊環境融合。
  - (6)無障礙設施設計應不僅止考量電梯及殘障停車位,便捷人性的無障礙坡道均 應為主要出入口配套內容;另電梯設置位置與主要車站出入口應就近配置, 以提高空間辨識性。若電梯位置已無法更動,應於主要出入口增加坡道。
  - (7)整體開挖及量體設計應以最小化為原則;俾利縮小地面層硬體鋪面。
  - (8)車站建築照明應以展現建築為原則,避免過度照造成光害。
  - 2. 停車空間與轉乘設施之設計原則如下:
  - (1)避免於捷運化通勤車站出入口、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內規劃機車停車場。 機車停車場與人行道或車站廣場應分別設置不可共用。
  - (2)機車停車場應與汽車停車場整體規劃但動線分離。
  - (3)中央綠帶內或鄰近公共設施用地內應設置路外停車場,不可阻斷中央綠帶休 閒活動、人行動線及綠的連續性。
  - (4)停車場應採綠色生態設計,應滿足生態性雨水管理要求;鋪面材質上應採用 透水性鋪面;植栽選種及配置之遮陰面積不得小於全區之 30%。
  - (5)捷運化通勤車站站區公車停車彎位置應靠近車站出入口 50 公尺以內。為鼓勵大眾運輸便捷、舒適的接駁使用,公車站應留設候車亭設施,站體配置及停等空間等應避免與人行、自行車動線產生衝突關係。
  - (6)捷運化通勤車站站區週邊轉乘運具及區位分派,以互不干擾公共運具及臨停 設施配置之優先順序原則。
- (五)街道傢俱設計原則
  - 1. 街道傢俱系統應考量各路段特色及維護管理等因素,作整體性的設計與配置。
  - 2. 設置人行道鋪面人孔蓋板應配合鄰近地區特色、質感、尺寸、圖案進行設計。
  - 3. 車道照明間距需與行道樹位置同時考量,避免造成照明阻礙。園道人行照明應 考量安全需求,但避免過度照明造成都市光害。

### 一、總論

- (一)為落實本計畫區之都市規劃、健全地區發展,並塑造本計畫區獨特之都市意象、提升環境品質,特訂定本都市設計基準。
- (二)本計畫區內有關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一律以本基準為規範依據。
- (三)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申請案、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應經都市設計審議。
- (四)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範、變更設計及相關申請流程等事項,應依照高雄市現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及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之相關規定與決議事項辦理。
- (五)都市設計如有益於都市景觀、建築藝術者或其他條件與設計手法無法達成者, 經都設會審議同意,得不適用本基準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
- (六) 為促進本地區之生活環境,都設會得修正本都市設計基準。
- 二、本計畫區都市設計基準
- (一) 開放空間管制規定
  - 1. 為創造優質都市景觀、人行通道與舒適轉乘環境,區內指定留設供公眾使用之公共開放空間,其形狀、規模如圖 11-8 所示,另上述公共開放空間得併入法定空地計算。

- 2. 本區退縮規定依圖 11-7 辦理。為延伸鳳山計畫新生廊帶開放空間進入鳳山車 站專用區,配合鐵路地下結構車專一及車專二土地相鄰處必須留設 15 公尺 寬,車專三鐵路地下結構上方應留設 12 公尺寬之連續性帶狀公共開放空間: 其區位如圖 11-所示。上述公共開放空間除供人行與自行車通行外,應提供充 足之空間供活動使用、戶外餐飲、藝文表演等機能。
- 3. 上述開放空間應栽植遮陰性喬木。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其檢討依「建 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 4. 車專一、二、三街廓沿周邊主要道路必須於退縮範圍內留設至少3公尺淨寬之 人行空間。為提高商業活動發生之潛力,創造舒適人行空間,並緩解炎熱氣 候,建議沿人行步道側種植開展型遮蔭喬木。
- 5. 車專一及車專三之街廓臨道路除退縮規定外,尚須留設3.9公尺騎樓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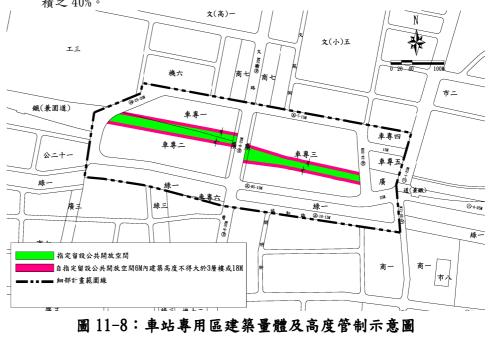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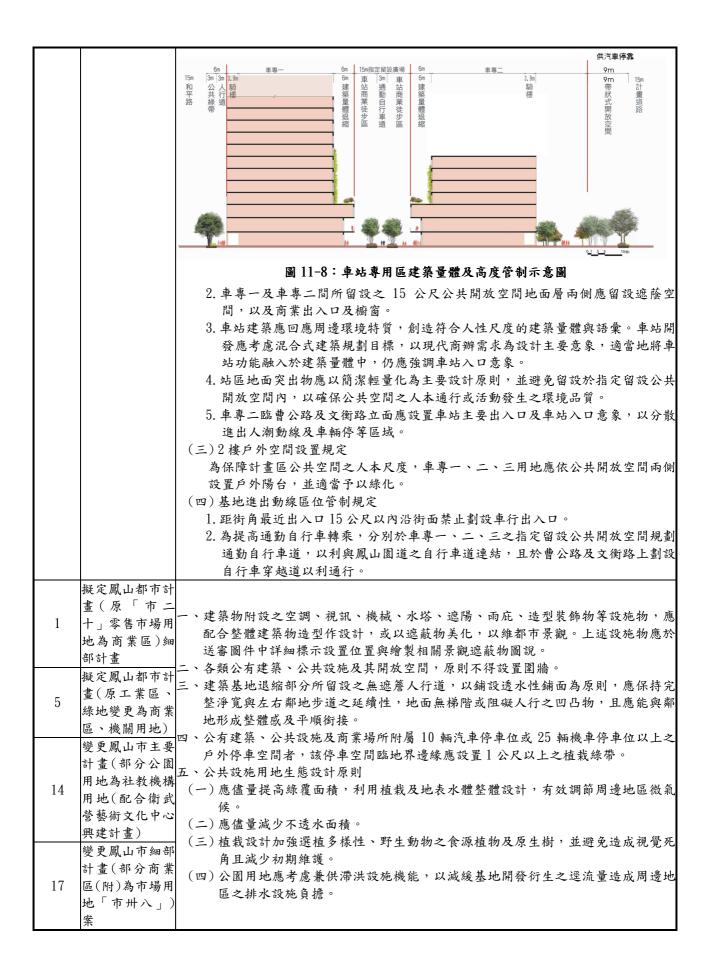
擬定鳳山市都市 20 計畫(車站專用 區)細部計畫案

圖 11-7: 車站專用區留設供公眾使用開放空間示意圖

## (二)建築管制計畫

1. 車專一、二、三之建築基地除依圖 11-留設相關公共開放空間外。為塑造良好 悠活綠蔭徒步大街,上述開放空間兩側建築應於地面第四層起或 18 公尺以上 之樓層依圖 11-9 量體退縮 6 公尺。第四層起建物總投影面積不得大於基地面 積之 40%。





附表五「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公開展覽期間公民 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14	3 P 1			
編號	公 民 連 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1	郭精治	「公 25」公設地	1. 民等有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五甲段地號 1367	未便採納。
	等4人	請辦理徵收或解	號土地面積共 460 平方公尺從被劃定為公設	理由:
		禁變更為建地。	地至今已有四十多年之久,而貴府均未辦理	1. 該陳情地號位於 59 年發布實施之「臨海
			徵收。	特定區計畫」劃設之「公二十五」公園
			2. 為了維護民等之權益擬請貴府速辦理區段徵	用地。
			收。	2. 經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市
			3. 如貴府不辦理徵收祈請解禁並變更為建地開	· 1
			放自由使該地能有效利用。	估開闢經費約需 5200 萬元,將循本府預
				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有關解編乙節,
				本處不同意。」。
				3. 另經查陳情地號鄰接道路用地(供快速道
				路用),該公園具隔離之機能,基於規劃
				合理性,故本案維持現行計畫。
2	劉應嚴	請將興建於牛潮埔	1. 濟安宮創建於民國 68 年,原址於鳳山市建國	未便採納。
		段 1207 地號濟安	路一段 62-1 號,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0 日因	
		宮規劃為宗教專用	鳳山溪整治工程廟宇抵觸河道拓寬範圍內,	
		區,與鄰近埤頂段	發文拆除經多方陳情,最後是配合政府整治	更為宗教專用區乙節,該陳情位置位於
		1264-11 地號鳳邑	工程與民眾安全於 93 年 2 月 20 日拆除,後	
		興順府連成一區,	續購得由原址旁過濟安橋,鳳山溪對岸之農	規劃之合理性以及本案道路用地變更原
		皆為宗教專用區,	地重建,是為現址。	則第一點:「道路系統之檢討調整應配
		有利於大鳳山區廟	2. 濟安宮主神水德靈王,為鳳山溪守護神,與	合交通主管機關之交通建設計畫及預
		宇舉辦大型宗教活	鳳山溪之歷史文化有很大的淵源,也是鳳山	算,調整後應不影響交通系統之完整
		動之用。	溪的特有宗教文化,有保存的歷史價值;在	性。」,故維持現行計畫。
			整治鳳山溪之工程周邊公園綠化,應有其特	2. 另有關建議興建文物館乙節,經本府文
			色,否則與一般公園無異,規劃為宗教專用	化局 103 年 11 月 28 日高市文資字第
			區也可為大鳳山區保留一塊宗教淨土。	10331763400 號函覆:「本局業於大
		請將濟安宮旁用	1. 有鑑於大鳳山區至今還未有一座文物館,若	東文化藝術中心開設鳳山歷史教室,展
		地規劃為文化用	能興建文物館配合公園讓民眾參觀,年長者	示左營及鳳山歷史與文化資訊,如陳情
		地, 興建文物	可以睹物思情,回憶台灣早期之生活點滴;	人有捐贈文物需求,請逕洽本市歷史博
		館,本人將自己	年少者可以見物增進古文物知識。	物館。」,故暫無新設文物館之需求,
		多年收藏數百件	2. 市府也可將鳳山城之文化資訊加入文物館,	維持現行計畫內容。
		之古物捐出給市	增加展覽元素,譬如歷史資料、古籍、鳳山	
		府作為展覽之	縣誌、古照片等,為大鳳山區保留文化。	
		用。	如此鳳山區的文化水準必能大大提昇,鳳山的	
			建設能廣受好評。	
		請將濟安宮與興	1. 有鑑於鳳山區各大廟宇,本身沒有足夠的廟	
		順府之間的土地	地舉辦大型宗教活動所用,如建醮、登刀	
		規劃為宗教活動	梯、大型遶境活動等。例如近年舉辦之左營	
		廣場,可做為宗		
		教活動,民眾社		
		團表演之用。	大塞車,不會造成居民店家的不便,停車也	
			方便。	
			2. 可做為宗教藝術陣頭比賽之用,內門舉辦宋	
			江陣比賽全國聞名。鳳山也可以舉辦類似活	
			動,強化鳳山的知名度與內涵。	
			3. 另外民眾社區活動表演、民間社團表演、成	
			果發表會、學生社團表演,皆可申請利用,	

			實是多方位實用性高之廣場,如不利用此次	
			機會保留鳳山區的文化活動用地,以後肯定	
			沒有足夠的土地可提供。	
			希望有前瞻性、有遠見的長官能接納此建議,	
			將為鳳山區帶來發展,更是市民的福利。	
3	林岱融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	1. 本人有參考都發局網站關於都市計畫相關道	維持公展草案。
	等2人	號第 25 號(五權路	路規劃,在編號第 25 號五權路將本人原廣場	理由:
		以北及鳳山火車站	用地部分劃入道路用地,此部分並無疑義,	變更案第二十五案為變更五權路廣場用地為
		之間),關於都市	未來五權路直接通往鳳山火車站專區。	道路用地,未涉及變更住宅區(新庄子段
		計畫住宅區劃入道	2. 另本人另以電話向都發局人員詢問,另向區	123-82、123-9、123-41 地號)為道路用地之
		路用地問題以及徵	公所申請分區證明時,承辦人員告知本人土	情事。
		收時程。	地另有界線尚未分割情形(新庄子段 123-82、	
			123-9、123-41 地號),此部分是否因為納入	
			都市計畫徵收範圍,所以才另劃定相關界線?	
			3. 上述三筆地號分區皆為住宅區,目前界線皆	
			依據五權路 158 號民宅筆直畫出,為何到本	
			人土地就需要另行徵收退縮 70 公分土地的持	
			分?本人廣場用地未來依照市政府規劃徵收	
			後,五權路未來就是 20 米的路寬面積,且一	
			路往北銜接鳳山車站專區,實無需要再徵收	
			本人住宅用地做為道路使用。	
			4. 且上述三筆地號未來建築規劃本來就會自行	
			退縮約 50-70 公分做為相關公用設施裝配規	
			劃,且可作為本人建築的空地比,貴局實際	
			上不需要再另以預算徵收住宅用地做為道路	
		103 年 12 月 17 日	用地,請貴局審酌。	
		補充。	1. 回覆高市都發開字第 10335636600 號函。	
		1114 70	2. 經高雄市政府都發局發函地政事務所逕為分	
			割後判定,本人鳳山區新庄子段 123-82、	
			123-9、123-41 地號未受到分割線影響。(原	
			123-11 地號另分割出 123-89 地號與 123-88	
			地號相連)	
			3. 原鳳山區新庄子段地 123-1 地號已逕為分割	
			為 123-1 及 123-88 地號,本次通盤檢討計畫	
			將本人 123-88 地號原為廣場用地變更為道路	
			用地,未來劃入道路用地並配合徵收以符實	
			際用途。	
			4. 上述如屬實,本人同意該通盤檢討規劃,亦	
			無出席會議必要。	
4	財團法	本財團法人鳳邑靜	1. 本法人與鳳山鎮南宮仙公廟比鄰(鳳山仙公廟	酌予採納。
		心社舉善堂,於本	地址為鳳山區五甲一路 213 巷 35 號),本法	
	静心社	案之土地使用項	人為稍內側之五甲一路 213 巷 37 號,和興街	內容為依照本案宗教專用區變更原則變更
	舉善堂	目,編號十七號	修成後均未變更地址,既成道路亦繼續使用	鎮南宮仙公廟範圍為宗教專用區,該陳情
		(位置國泰路一段	中。本宮正門(西北向)往和興路之直線最近	事項屬地形圖誤繕,無涉及變更範圍之調
		北側部分「公八」	路程,符合大法官會議 400 號解釋函所述之	整,故其地形圖將配合補正。
		公園用地)變更為	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要件。	2. 所陳事項有關既成道路事項無涉都市計畫
		宗教專用區,提本	2. 鎮南宮仙公廟目前將自有地與公園地圈圍加	變更事宜。
		法人意見如下:	設柵門,每日於特定時間(05:00~22:00)開	
		1. 本案變更內容	放通行,其內含此既成道路。	
		示意圖一鳳山		
		細計(圖冊 S)-2		

		第 19 頁有嚴重		
		錯誤。圖內標		
		示舉善堂者,		
		為鎮南宮仙公		
		廟使用之公園		
		綠地;本法人建		
		物並無臨國泰		
		路一段。		
		2. 本法人位於高		
		雄市鳳山區五		
		甲一路 213 巷		
		37 號,廟堂正		
		大門面向鳳山		
		區和 興 街 方		
		向,聯外道路		
		為既成道路,		
		不因本次變更		
_	, w	而滅失。	, h- m > b // lb - r l - n > W	1. 15.15.15
5			住宅區部分請維持原使用分區不變更,因不影	
	力股份		響公司運用,如變更則公司權益受損。	理由:
	1 -	用地(面積 3.3644		該陳情位置於細部計畫為機關用地,主要計
		公頃)台灣電力公		畫為住宅區,本案為主細計層級之調整,將
	區營業	司部分,請維持		屬區域型單位及隸屬中央管轄單位之機關用
	處	原使用分區不變		地納入主要計畫之內容,無涉及土地使用內
		更。		容之變更。
6	交通部	有關本都市計畫變	1. 查貴府 102 年 10 月 29 日公告實施「鳳山市	未便採納。
	臺灣鐵	更案影響本局權	都市計畫(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將鐵	本案已於鳳山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詳細
	路管理	益,惠請修正。	路地下化結構上方土地劃為車站專用區,並	討論,有關變更負擔仍維持原計畫內容。
	局		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中,分	
			別規定僅能供作連續性帶狀公共開放空間。	
			若僅就土地使用分區層面觀之,劃設為車站	
			專用區雖可供建築開發,但就實質計畫管制	
			層面,實為無法實施建築,將導致本局管有	
			土地開發權益受損。	
			2. 次查本案都市計畫雖未直接規定都市計畫變	
			更回饋比例,但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	
			開發,直接規範重劃區內原住宅區、商業區	
			負擔,且得減輕其一部或全部費用負擔(詳上	
			開計畫書第 8-2 頁),並轉由本局承擔,造成	
			本局市地重劃負擔比率大幅增加,有欠公	
			介。	
			3. 再者,鐵路地下化結構上方土地劃為車站專	
			用區致使該區實施市地重劃開發時,因有分	
			配其它地主之實質困難,都市計畫書內規定	
			該區土地分回予本局,且因本局管有土地占	
			市地重劃區面積比例高達 68% (重劃區面積	
			79,657 m <sup>2</sup> ,台鐵局土地面積 54,482 m <sup>2</sup> ),按	
			前開規定,本局共同負擔比例高達 50.78%,	
			再加計鐵路地下化結構上方土地無法實施開	
			發部分,整體實質負擔比例預估將高達	
			59.27%,與行政院 99 年核定高雄鐵路地下化	

延伸鳳山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規定不符,建請 貴府調降市地重劃負擔比率至 45%以下。 4. 另本局未來預計配回土地之街廓深度僅約 38M,考量廣場側 6M、道路側 5M 及永久軌側 6M 等建築退縮規定,實際建築面積、深度均 受限;且計入軌道上方容積,未來將形成狹 長、高樓層建築形式,恐不利商業利用及車 站旅客服務。 7 台灣糖 變更編號十九 1. 本公司土地為五甲段 72-8、72-18 地號,使 酌予採納。 業股份 6-47-12M(天興街) 用分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 理由: 有限公 與高速公路交界 地,目前72-8地號土地尚有承租人使用中。 11. 本案為公開徵求意見期間陳情並檢附宗教 司高雄處,五甲段72-8、2. 依據宗教專用區變更處理原則略以「…經本 專用區主管機關同意予劃設之宗教專用 72-18 地號,為維 區處 府宗教主管單位認定確有必要檢討並為土地 區,經本府民政局高市民政宗字第 10430070700 號函表示欲變更範圍為五甲 護本公司權益,建 所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所有權人同意變更文 請將本公司土地剔 件之寺廟。…」惟承租人迄今尚未提出申請 段 72-7、72-12、72-13、72-14 地號, 陳 除於變更範圍外。 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應不符合案之變更 情地號非屬上述範圍,予以同意剔除於宗 處理原則。 教專用區變更範圍。 3. 另本公司 2 筆土地皆屬公共設施用地,未來 2. 陳情地號因現行計畫屬整體開發區範圍, 尚可由貴府徵購,倘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須 故納入細部計畫變更案第三十六案整體開 依照宗教專用區變更處理原則之回饋規定完 發區解編,並依規定負擔回饋比例。 成附带條件,影響本公司權益。綜上,建請 將本公司土地剔除於變更範圍外。 8 |高雄市 | 變更案編號 13, 擬 | 1. 本處學校用地鄰近已開闢 4 所國小 (文德、 | 同意採納。 政府教 將「文小二」文小 文山、文華及鎮北國小)(附件 1),其中文華 理由: 育局 用地,變更為「產 國小為總量管制學校。上述四校本(103)學年 考量現行計畫之主管機關及土地管理機關仍 度四校總班級數為 139 班,另依據戶政資 | 有使用需求,且開發主體尚未明確,故維持 |業專用區」及「道 料,本局推估未來五年總班級分別為 140、原計畫。 路用地」,本局建 請保留為文小用 139、139、144及149班,其中又以文華國小 地。 增班幅度最大。惟文華國小為總量管制學 校,未來五年將近有 15 班學生需改分發至鄰 近學校。另調查該區學校空間均已飽和,以 現有四校空間將不足支應未來增班情形。 2. 依據「鳳山區開發強度現況分佈示意圖」顯 示,文小(二)附近地區目前屬低中度開發 地區,另該區鄰近澄清湖風景區,且文龍路 (該地北邊) 沿線及以東區域,目前建案積 極搶建中,預估未來 5 年會快速發展,帶來 許多就學人口,增班情形可能超出推估值。 3. 該地鄰近之鳳山區青年路與澄清路已高度發 展,許多建案仍進行中,預估未來 2 年是完 工入住高峰期,勢必對週邊學校(文華、文 德國小)造成壓力,保留本地可舒緩該校就 學需求。 4. 因縣市合併,為鳳山區帶來發展契機,諸如 交通便利、房價低、大型公設、議會東遷、 空地多等優勢,已見都市版塊東移趨勢,而 文小(二)學校預定地又處鳳山東區核心,

爰上,評估該地鄰近學校未來有增班情形,且鄰 近區域均有增加就學人口之潛勢。為符合未來國 小學生就近入學之需求,建請保留該用地為文小 用地,不予變更,以確保學生學習權及受教權。

將來就學人口勢必大增。

10	台灣自	有關主要計畫第4	查本公司所有高雄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酌予採納。
			$1-38 \cdot 11-3 \cdot 11-18 \cdot 11-20 \cdot 11-31 \cdot 11-34 \cdot$	
	份有限	案,本公司所有土	11-47、566、566-2、567-5 地號等 10 筆土地,	1. 針對主要計畫變更案第四案主細計層級調
	1		現況為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鳳山服務所之使用	
	· ·		範圍,貴局擬變更部分7筆土地為「機關用	
	理處	「第二之四種商業	地」及「第二之四種商業區」,惟本公司係依	合變更細部計畫機關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
		區」案,茲陳情如	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私法人,非屬公務	地,主要計畫則配合變更商業區為自來水
			機關,爰不宜變更為機關用地,惠請一併將上	
		·	述 10 筆土地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以符實	
		地」。(同變更案	際。	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故於第二次通盤檢討
		第四案)		因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配合鄰近分
				區變更為商業區,並需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內容;本次檢討予以調整該附帶條件內
				容。經陳情單位表示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
				留地仍有使用需求,建請陳情單位予以徵
				收並檢附相關證明後再俟討論。
				3. 另於陳情範圍東側商業區範圍部分現況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
				處」之使用範圍,依地籍範圍一併變更商
11	++ m +	1+ 10 10 10 00 1		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11	l '	請將過埤段 274、	本人土地坐落鳳山市過埤段 274、274-1 地號等	
		274-1 等雨筆土地	雨筆土地,原為同一筆地號,因都市計畫編定 為 曹 举 豆 及 終	
		一併列入通盤檢	為農業區及綠地,使其分割成兩筆土地。現今 274	
		司,以利土地利用 完整性。	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不應只針對過埤段 274 地號,應將兩筆土地一併列入通盤檢討。	該素為變異术假收之緣地用地(迥坪校 274 地號)為住宅區,並依變更原則規定
		請將鳳山過埤段	陳情人土地座落鳳山區過埤段 274 地號,已列	
		明府鳳山迥坪校 275 地號道路用地	入重劃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依照重劃分配比例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列為負擔標的。	陳情人之土地分區屬綠地,分配比例為 65/100	做此士士 璇珊明 疏 , 妆 始 扶 珥 仁 卦 妻 內
			住宅區,但 35/100 比例屬市政府所有。今陳情	· 京。
		充意見。)	人另有一筆土地為同段 275 地號,屬於道路用	
			地,本筆土地所有權人為家屬(大嫂)所有與同	
			段 274 地號相鄰,今陳情人懇請能將同段 275	
			地號道路用地提供為負擔標的,以利土地完整	
1.0	++ + <b>+</b> A.		性利用。	h 15 16 1
12	. —	辨理高雄市鳳山區	因為本人位於鳳山區道爺廊段 1071-1、1071-14	
		道爺廍段 1071-1、	號兩筆土地,緊鄰之街道(該街道原為廣場用	
		1071-14 號兩筆土 地,由住宅區變更	地,目前申請變更攤販集中市場中),請將本人 土地變更案,納入鳳山第三次通盤檢討。	本陳情位直現行計畫為住宅區,考重案地週 邊皆為住宅區且陳情地號兩塊基地並不相
		地, 田任 · 巴愛史 為商業區。		题首為住七四 且 來 情 地 號 內 塊 基 地 並 个 相 鄰 , 基 於 規 劃 之 合 理 性 及 整 體 性 , 維 持 現 行
		<b>何</b>		計畫內容。
13	國防部	為維訓練場地戰備		
10		訓練規劃運用,建	落高雄市鳳山區竹子腳段 259-36 地號等 18	
	l .	議將使用分區為道	筆土地,現為正常駐用軍營,陸軍軍官學校	
		路用地、住宅區及	之校地,亦為國軍基礎訓練、軍官基礎養成	
		都市計未編定、農	教育及軍事野戰訓練重要場地,每年皆為三	
		業區、保護區等,	軍六校入伍生團、軍校正期生寒暑訓練、南	
		變更為「機關用	部部隊及高中職校靶場射擊訓練用地,使用	
		地」,以符國防需	分區為道路用地、住宅區及都市地未編定	
		求使用。本案共計	案,不符都市計畫使用,影響國軍戰備演訓	
		50 筆土地,坐落位	任務執行。	
		置如下:	2. 本案涉及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所屬「金湯營	

- 1. (黄埔營區)鳳山 區竹子腳段 259-36 地號等 18 筆 土地。
- 2.(金湯營區及東 山訓練場)建軍 段 161 地號等 4 筆土地、過埤段 42-1 地號等 26 筆土地。
- 埤段 52 地號 等 2 筆土地。

區」及「東山訓練場」坐落鳳山區建軍段 161 地號等 4 筆土地及過埤段 42-1 地號等 26 筆 土地,現為正常駐用營區,陸軍步兵訓練指 揮部之校地, 亦為國軍基礎訓練、軍官基礎 養成教育及軍事野戰訓練重要場地,作為 「班攻擊、防禦」、「班搜索、尖兵」課程 使用及靶場射擊訓練用地,現況為阻絕設施-圍牆,使用分區為農業區、道路用地及保護 區等不符都市計畫使用,將影響國軍戰備演 訓任務執行。

3. (東山訓練場)過 3. 另「東山訓練場」列管鳳山區過埤段 52、53 地號等 2 筆土地原管理機關為台糖土地,經 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檢討有運用計畫,現況 有圍牆、變電站、射控室等訓練設施,並於 103 年 12 月間完成架構,因使用分區為農業 區,不符都市計畫使用,影響國軍戰備演訓 任務執行。

補充意見) 為維訓練場地戰備 議將使用分區變更 為「機關用地」, 以符國防需求使 用。本案共計 49

1. 修正(黄埔營區) 鳳山區竹子腳段 259-36 地號等 11 筆土地。

筆土地,坐落位置

如下:

- 2. 修正(金湯營區 及東山訓練場) 建軍段 161 地號 等5筆土地、過 埤段 42-1 地號 等 33 筆土地。
- 3. 另坐落(黃埔三 村)建軍段226、 226-1 \ 227 \ 227-1 及 227-2 等5筆土地,使 用分區為「廣停 區」,建議變更 為住宅區。

(104年8月20日 11. 「黄埔營區」坐落高雄市鳳山區竹子腳段 未便採納。 259-36 地號等 18 筆土地,刪除 7 筆土地(原 土地清册項次 8~14) 調整為 11 筆土地。

- 訓練規劃運用,建 2.「金湯營區」及「東山訓練場」坐落鳳山區 建軍段 161 地號等 4 筆土地及過埤段 42-1 地 號等 28 筆土地,增加建軍段 160 地號、過埤 段 137-1、162、167、180 及 181 地號共 6 筆 土地。
  - 3. 本案涉及陸軍軍官學校所屬「黃埔三村」坐 落高雄市鳳山區建軍段 226、226-1、227、 227-1 及 227-2 等 5 筆土地, 現為正常駐軍之 職務宿舍,目前空置,陸軍軍官學校之營 地,亦為國軍基礎訓練、軍官基礎養成教育 及軍事野戰訓練軍人暫時棲身之宿舍預定 地,使用分區為「廣停區」,不符都市計畫 使用,建議變更為「住宅區」,俾利於土地 活化運用。

# 理由:

有關機 44 用地因鳳山區公所已無使用需 求,配合地區發展需要,機 44 機關用地變 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區」坐落高雄市鳳 山區埤頂段 1243-63 地號乙筆土地, 建請剔除「高雄市 鳳山主要計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變更範圍內。

軍方列管「光鳳營 11. 本案涉及軍方所屬「光鳳營區」坐落高雄市 未便採納。 鳳山區埤頂段 1243-63 及 1243-27 地號等二 理由: 筆土地,為配合國軍募兵制及土地整體運用 |考量本案變更範圍係依文化部公告之國定古 規劃發展案執行,案內同段 1243-63 地號土 蹟範圍,有關陳情土地非屬國定古蹟一案, 地業奉行政院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陸臺防字無涉都市計畫內容,建請陳情單位函洽文化 第 0940043227 號函核定納入「國軍營舍及設 施改建基金來源清冊」,後因鄰近「原日本 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周邊土地,由行政院

部表示意見,另案地所陳不符「古蹟土地容 **積移轉辦法」之申請條件,故保存區之撥用** 程序將俟主管機關依相關程序辦理作業。

(104年1月26日 來函補充)

- 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會授資 籌二字 09930065363 號公告劃屬國定古蹟範 圍內。
- 2. 經查該國定古蹟外圍 12 處座墩未座落案內土 地之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台財產南改字第 10325004380 號 函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依規定辦理撥用,迄 未獲復。
- 3. 現因都市計畫案擬依據國定古蹟劃設範圍, 將案內土地之使用分區由住宅區變更為保存 區(兼供公園使用),將不利於作為「國軍營 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來源清冊」之用地處分。

綜上,為確保本案二筆土地活化運用及促進地方 繁榮發展,並挹注國軍募兵制財源及推動官兵生 活設施改善工作,建請將本案坐落高雄市鳳山區 埤頂段 1243-63 及 1243-27 地號等 2 筆土地剔除 於都市計畫範圍,倘若無法剔除,則請依照「古 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將該筆土地之容積移轉 至軍方其他土地使用,以維軍方權益。

(104年8月20日補充意見)

倘若高雄市鳳山區埤頂段 1243-63 及 1243-27 地號等 2 筆土地無法剔除於都市計畫範圍,請 維持原住宅區編定,並請文化局依規定辦理有 償撥用,以維軍方權益。

計畫書中,說明捐 贈土地繳納代金計 算方式部份,於未 來恐有執行困難及 公平性爭議(如土 地價格計算基 準),建請參依85 年11月1日高市 府工都字第二八○ 五○號公告發佈實 施「擴大及變更高 雄市主要計畫(通 盤檢討)案 中, 負擔比例規定(四) 乙節辦理。

- 14 林宗毅 |本次公開展覽內容 | 1. 本次公開展覽內容計畫書,說明私有土地欲 |未便採納。 原使用分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捐贈部份理由: 為公共設施或可建築用地之土地,得繳代金11.公展草案變更原則回饋方式之擬定係依高 計算方式說明乙節,其中土地價格由主管機 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內 關委託一家不動產估價者查估…(以下略)。 該部份已明顯與本市於 85 年 11 月 1 日公告 2. 另查「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 發佈實施「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 檢討)案 (高市府工都字第二八○五○號), 負擔比例規定(四)乙節說以當期公告土地現 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參依「都市計畫工業區 檢討審議規範七-(三)之自願捐獻規定」)相 互牴觸。
  - 2. 有關價格由主管機關委託一家不動產估價查 估部份,現行於不動產查估實務中,對於公 共設施用地查估方法,係以比較法為原則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97 條),由不動 產估價師個人訪查、資料蒐集、研判等主觀 因素構成,與土地公告現值使用統計科學之 計量模型,所得之客觀價格基準,有相當程 度落差。是前開繳納代金計算方式,完全採 用單一不動產估價業者查估其土地價格,計 算基準不一有失公平性,且有圖利特定對象 之虞,是仍建議代金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 百分之四十計算為宜。

- 容訂定之。
- 範」並無以公告土地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 算之規定,故本案維持草案計畫內容。

業股份 路及綠地(五甲段 有限公 63-12 地號等 5 筆 司 土地)公共設施用 地使用限制。 16 郭陳麗 對牛潮埔段 128、 華等4 128-1 \ 128-2 \ 128-3 之都市計畫 中土地徵收之異 議。

15 台興工 |請求解除規劃為道 | 本公司土地位於五甲段 63-12、63-18、63-24、 |未便採納。 63-25 地號 5 筆土地,原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理由: 緊鄰編號二-4 位置(6-47-12M 天興街與高速高|陳情範圍包含綠地用地、道路用地部分,經 路交界處,現為五虎廟使用),已經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表示鳳山區五甲段 63-民政局(高市民宗字第 10232777500 號函)同意 [12、63-24 地號等 2 筆綠地用地,緊鄰高速 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 本公司土地規劃為綠帶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周除。故本案維持原計書。 邊土地現況為建成區,實無整體開發的必要, 且已不敷實際需要及規劃意義,本公司的土地 完整,被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後影響土地的使 用限制甚鉅,請考量本公司的困惑,以不影響 他人之權益之下,請求解除五甲段 63-12 地號 等 5 筆土地使用限制,要求還地於民,特請考

公路旁,為隔離綠帶使用之必要,不同意解

- 1. 變更範圍內之前述地號, 距都市計畫發布實 未便採納。 施迄今已於 30 餘年,其南側之土地早已開發 理由: 完成,原為同一整體開發地區之北側迄無動 1. 案地係為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農業區為 静,影響市民之開發利用甚鉅。
- 2. 政府 2-30 餘年毫無進度,規劃中之道路與既 成道路相差甚多,又要徵收 30%土地,毫無道 理,是否可以降低。
- 3. 若道路不足 30%則要求現金抵繳,是公告現值 加 3 成或實價登錄之地價,均未提及實感憂 或。
- 4. 抵繳部分土地之增值稅,歸誰負擔或可減免
- 5. 以上懇請釋疑,並請明確告示何時開闢劃設 中之道路,於何時開始徵收?

- 工業區,與南側住宅區劃為一整體開發 區,並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而該 南側住宅區已於 89 年完成市地重劃開發 作業,僅存北側工業區尚未完成開發作 業,且因現況及周邊大多已作為工廠使 用,故主要計畫配合調整附帶條件為改 以本案檢討變更原則辦理,並取消該細 部計書配置內容。
- 2. 所陳計畫道路二-2-30m(原編號為二-1-30m)為地區性聯絡道路,南聯大寮區, 北接鳥松區,故基於交通合理性應予以 保留,本次檢討予以剔除為整體開發區 範圍。變更負擔 30%公共設施用地係依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第三十四點規定辦理。
- 3. 代金之計算依本案之變更原則辦理: 「捐贈代金計算=應捐贈之土地面積×土 地價格,其中土地價格由主管機關委託 一家不動產估價者查估,其執行方式由 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土地使用發展性 質,請將鳳山區竹 子腳段 0040 地號 廣停用地納入鳳山 市都市計畫通盤檢 討案辦理土地使用 分區變更。

- 17 交通局 為利都市計畫符合 1. 依據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本局辦理「高 同意採納。 雄市交通轉運中心建置與營運效能情形」案 理由: 建議事項辦理。
  - 2. 本市轄腹地幅員遼闊,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之 交通政策與目標,本局前規劃推動六大轉運 中心建置計畫,透過建置分區轉運樞紐方式 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最有效率之運輸縮短 區域間之距離,其中旗山、岡山、鳳山、小 港等四大轉運站均已於102年完工啟用。
  - 3. 前開鳳山轉運站位於鳳山區竹子腳段 0040 地 號廣停用地,土地權屬為高雄市政府,管理 機關為本局,現況土地除作為公車轉運設施 外,部分供作捷運設施、停車場、人行廣場 等使用;查刻辦理鳳山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案,為使都市計畫符合土地使用發展性質, 請協助將前開土地納入通盤檢討案中檢討變

配合現況使用,同意變更為交通用地。

		更為交通用地或其他適宜土地使用分區。	
10 註 小ः #	挂 小 址 业 圣 均 沃 汨	文為文通用地或其他週且工地使用分回。 1. 慧光講堂自創辦至今,負責出家法師及住	罗上角较细。
18 慧光講	· ·	1 烙,吹咚、珊瑚佛丛 峰华历县引,于	忘 1. 案地現為綠地用地,陳情變更為宗教專用
堂籌備		<b>些佰信里的计区地方比同些建十方他数</b>	
處	畫(第三次通盤檢	場, 菠寶佛法生活化, 興辦各項公益慈善	也 似华州 小秋号 川 也处在小八 而不刊 年
	討)案及變更鳳山	淨化人心等活動,以正面態度面對生命的	当
	區細部計畫(第三	義和價值,共同成就人間淨土。	<ul><li>尽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文件。</li><li>2. 本案經民政局函表示敬表同意在案,惟綠</li></ul>
	次通盤檢討)案之	2. 惟本講堂於民國 73 年創立迄今已逾 31 年	, 一、本系經八政句四衣小吸衣門思住系,惟歌 , 地用地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本府工務
	機會,配合「高雄	原有場地已不敷使用且老舊,又因講堂現	有
	市都市計畫申請變		局   大虎 火 血 明 明 山 走 · 山 从 周 1 . 厄 1 . 口 家
	更為宗教專用區審	促使本講堂合法化,本案承民政局 102.12.	4 工事公田幼儿 南明 "四川十口儿
	議處理原則」,以	高市民政宗字第 10232790800 號函認定屬	
	人民陳情方式,建	國74年已存在之寺廟,且自83年起已向	
	議將講堂坐落之土	<b>时间向雄称政府 微义工地使用佣貝並起う</b>	在
	地(鳳山區新庄子	· 基本和等等例上2000年10年以	
	段 150-1 地號)變	地,使用面積 441.3 平方公尺)納入「變更」	
		山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	. 4 - B
	更為宗教專用區。	更鳳山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陳情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以符相關法令:	
		定。	
		3. 另若本案經同意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者,未	來
		擬將配合寺廟重建,認養並自行開闢基地	面
		前綠地,以提供鄰近居民休憩活動空間。	
19 高雄汽	建請變更牛潮埔段	1. 本公司所有坐落於鳳山區牛潮埔段之土地	
車客運	1333 地號等 20 筆	身係為高旗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之使用	7. Kull 1 1 2 X 2 K 2 K 2 K 2
股份有	乙種工業區土地為	但該校已於民國 98 年解散,其所占土地面:	交叉心区内以下一张工匠机械心儿 计两
限公司	商業區或住宅區	龐大但因編定為乙種工業區處分不易,致	州 生 即 中 引
	案。	地閒置至今無法促進土地為最有效之利用 在如今寸土寸金的社會風氣之下實為可惜。	L. 經土官機關本府經發同衣小· 一一
		2. 高雄市土地之發展應以提供都會區居住功	陳情位置屬鳳山都市計畫範圍之邊界,四
		為主,且近年來交通越發便捷促使鳳山區	人
		口持續增加,居住環境之土地供不應求,	故 至東北方之鳥松 (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範
		建請准予變更該用地為商業區或住宅區以	符 圍內,故本案建議保留工業用地,俾形成
		合社會需求且促進土地合理之利用。	產業發展聚集效應,並滿足本市產業用地
			之需求。」,故本案維持現行計畫內容。
20 工務局	1. 本市鳳山區	同左。	同意採納。
養護工	「公八」公園		1. 有關變更編號第 17 案變更公園用地為宗
程處	用地,目前納		教專用區一案,依本府宗教專用區處理原
	入市府辦理之		則,需取得本府宗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
	「擴大及變更		意變更函件以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文
	高雄市鳳山主		件。
	要計畫(第三次		2. 經宗教目的主管機關本府民政局表示:
	通盤檢討)案」		「經查『財團法人台灣省高雄縣鳳山鎮鎮
	編號第 17 案,		南宮仙公廟』為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基於
	計畫變更國泰		輔導寺廟土地及建物合法化立場,有關陳
	路一段北側部		情旨揭地號土地納入前開都市計畫通盤檢
	分公園用地為		討變更作為宗教使用案,本局樂見其
	<b>分公图用地</b> 為 宗教專用區。		成。」
			3. 經公園用地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本府 工務局不同意變更本案,故本案變更為公
	2. 目前本處正辨		上務何不问思愛史本系, 故本系愛史為公 園用地為宗教專用區部分建議維持原計
	理該公園改造		
	規劃設計,爰		畫,僅變更保存區為宗教專用區。
	此,有關國泰		

		路一段公園,一段公園,一段公園,一段公園,一個學問,一個學問,一個學問,一個學問,一個學問,一個學問,一個學問,一個學問	
22	龍山寺	息 有關本寺開會 除古蹟主體 所入保 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未便採納。 因文化部未能於市都委會審議前確認古蹟範 圍,故維持原計畫。

附表六「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公開展覽期間公民 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公民或團 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1	財團法	•	1. 本基金會所有土地為 1220-2、-3、-8、-	
	人中華民國佛	鳳山區五甲段 1220-8 地號等土	9、-12、-13、-14、1221、1221-1、- 18、-21、-22、-23, 其中 1220-8、1221-	
	教慈濟	•	21、1221-22 為都市計畫 4m 巷道用地。	交通局表示:「屬社區聯絡道路,因
	慈善事		2. 在不影響鄰近土地所有人權利及交通便利	
	業基金	基地興建本基金	性,為整宗基地利用完整起見,擬建議上	有巷道供住戶通往自強一路,爰旨揭土
	會	會五甲地區會	述 4m 計畫巷道請同意廢止。	地廢除計畫道路乙事,對該區整體行車
		, ,, ,, ,	3. 本基金會預定在上述地點興建五甲區會	
		「鳳山都市計畫	所,除作為社區環保教育場地、陳列淨化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辦理。	人心書冊外,將不定期舉辦各類身心靈講 座、佛教經懺精進共修、兒童親子班,每	
		亲 ] <u></u> 州	年的母親節、佛誕節、慈濟日舉辦浴佛活	性。   性。
				2. 經查該道路用地尚未徵收開闢,且未涉
			道場,也歡迎社會大眾共同來參與。	及建築線之指定,依本計畫道路變更原
			4. 檢附 4m 計畫道路及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同	則第二條:「計畫道路之縮小或撤銷應
			意書。	以無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且不影響建築
				線之指定者優先處理,有破壞文化資產
				之虞者,得檢討變更。」故依陳情人檢
				附之道路用地及兩側土地所有權人之同
				意書,符合本計畫變更原則,故採納陳 情意見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3. 依本計畫土地變更負擔比例規定,由公
				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需負擔 35%
				之公共設施用地。因本案基地面積狹
				小,其應捐贈土地得以繳納代金或捐贈
				本計畫區內等值(公告現值)之公共設施
				保留地,並於申請建築或變更使用執照
				前完成繳納或捐贈事宜。另本案應於計 畫發布實施前,與本府完成協議書簽
				更
2	華琴企	反對牛潮埔段	1. 鄰牛潮埔段 1381 地號土地之道路,都尚	
	業股份	1381 地號劃設道	未開闢完成,故牛潮埔段 1381 地號應毋	理由:
		路截角。		考量兩側均有合法建物坐落,故採納陳情內
	司		2. 有關劃設道路截角之後,政府並無經費進	
	<b>公</b>	1. 山南茄片湖岸	行開闢,故導致民眾權益受損。 因土地上有建築物,截角會損及建築物。	權人之權益。
	羽翎年	五地座洛牛州埔 段 316 地號	囚工地工有廷亲初,似用胃俱及廷亲初。	
	林順發		本人住鳳山區北榮街 97 號,旁邊北榮街 95	
		角(拆除民房)。	巷,已拓寬 13 米無需再截角。(浪費金錢苦	
		牛潮埔 414 地號		
			1. 住家於民國 69 年 6 月 1 日建成,家門口前	
		12月14日再度		
		傳真陳情意見。	地,於地主過世後將土地拿去抵遺產稅, 因此今年九月右側道路拓寬成 13 米後,變	
			成道路緊臨住家之情形,前幾周家裡收到	
			公文說因為要「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	
			部計畫(第三次通檢)」,因為有部分土地	

位在變更範圍內, 所以收到通知。

- 2. 問題在於道路拓寬前家裡並沒有直接緊鄰 右侧道路,且在拓寬道路時,政府應該可 以注意並考慮到道路截角保留之問題,再 進行拓寬,現在變成有可能會需要徵收住 家土地(或將地籍分割,一部分變成公共設 施保留地,對人民財產造成損害。),若以 未來將面臨徵收情形來看,住家為透天 厝,會直接削到柱子,對房屋結構有一定 程度影響,加上住家面寬較窄,後續在建 物裝潢整建等面向上勢必會有一大筆支 出,非常擾民。
- 3. 雖然道路是拓寬了,但這幾個月挖路等施 工皆未完全結束,施工黑暗期已經造成困 擾,但仍在可接受範圍,不過在接到公文 後,覺得十分氣憤,而且也別提什麼房屋 因道路拓寬而增值的效果,住家屋齡已高 且沒有出賣意願,加上周遭都是純住家, 就算增值又有何用?唯一也是最悲惨的 事,也許就是未來道路截角施工時讓補償 金更高而已,相對地,政府也須花更多前 在道路用地截角上。
- 4. 比例原則的部分,其中必要性原則的部 分,即是在「有其他選擇下,義務尚須選 擇對民眾侵害最輕者。」由上段所述,政 府在拓寬道路時,應該會知道未來將會遇 到道路截角之問題,應該提早先更改道路 設計,像鄰住家一側道路規劃人行道的設 置等,一來方便居民行走,二來便能不需 要耗費公帑與時間協調徵收民地去劃設道 路截角。建築法規上確實有對道路截角作 相關規定,但如果規劃者若能夠在進行規 劃設計時多位民眾著想,也許就不會出現 未來將面臨徵收等侵害人民財產權的情 況。最後,想以政大地政系徐老師上課曾 說過的一句話做結尾:「徵收民地,是最 後最不得已的手段! , 希望相關單位三

榕、吳產權」應予保 仕宏、 障,政府不得僅 吳美慧 因「為配合重劃 區增設道路 , 地法、都市計畫 法及有關法令之 宅」變更為「道 路用地」,最後 強將合法房屋 「截角」拆屋。 (牛潮埔段 907、

- |吳鄭幸 | 人民合法的「財 | 1. 我是變更案編號「卅一號」牛潮埔段 907、907-2、1457 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及 房屋所有人,本人堅決反對強將「住宅」 變更為「道路用地」後,又強將合法房屋 「截角」拆屋。
  - 而無視憲法、土 2. 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為憲法 第十五條所明訂,本人所有之土地及建物 為人民合法之財產權,應受憲法保障。
  - 規定,強將「住 3. 本案編號第卅一號新計畫變更理由:「為 配合重劃區增設道路,依地政局函文建議 辦理細部計畫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僅因增設道路就要強將憲法保障的「合法 建築物」截角強拆,類此情形高雄市比比 皆是都要截角強拆嗎?

	907-2、1457 地	4. 為了「增設道路」將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	
	號)。	地,是為了便於日後的「土地徵收」,如	
		此徵收法亦不合於土地法,土地徵收條	
		例,都市計畫法及其他徵收法令所強調的	
		「必要性」。	
		5. 按「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	
		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此為	
		行政行為之比例原則,為行政程序法第七	
		條所明訂;本案為了重劃區增設道路,就	
		要將合法建物硬予「截角強拆」,這不是	
		小題大作,那麼什麼才是小題大作,其所	
		造成的損害(老百姓合法房子被拆,政府	
		又要徵收補償及其他各種補償,政府是不	
		是錢太多了)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衡,本案顯係違反行政行為之比例原則。	
		6. 本人房屋為政府依法核准許可之建築物,	
		理應受憲法及法律之保障,不受任何侵	
		害,更何況本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不影	
		響居民生活環境與市鎮之均衡發展,也不	
		妨害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	
		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更	
		無碍觀瞻,影響公共安全,那麼為何非要	
		將合法建物變更為道路用地,並將建物截	
		角強拆不可呢?	
		7. 如政府不聽民意造成民怨,將不排除促請	
		議會處理,亦不排除提起行政訴訟或聲請	
		釋憲。	
		建議事項:	
		1. 鳳青重劃區及周邊地區,如街廓尚未建築	
		之上地,同意於本次通盤檢討時劃設道路	
		截角。	
		2. 政府已依法核准許可之建築物,仍維持原	
		<b></b>	
		變更為道路用地,而受截角拆屋的命運。	
		3. 最後拜託都市計畫委員會各委員諸公主持	
		公道,不要造成民怨,有道是「得民心者	
		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再拜託了,	
		謝謝!	
吳 仕	103年12月1日	1. 請重新考量,當初依都市計畫及建築法規	
宏、鄭	補充。	之合法建築的房屋,因為此次新增道路截	
幸榕		角,須將主結構梁柱拆除,將嚴重影響房	
		屋及住戶生命財產安全,故陳情規劃之相	
		關單位,請重新依現場考量,是否要將此	
		類既有的合法房屋或部分影響房屋結構的	
		合法房屋納入增設房屋截角,煩請現場實	
		際考量以合乎現實面。	
		2. 地號 907(力行路 33 號)與地號 907-2(力	
		行路 35 號),2 戶中間無主梁柱,只依賴	
		地號 907(力行路 33 號)邊間主梁柱共同支	
		撐這 2 棟建築,倘若將以道路新增截角拆	
		除其共用主梁柱,將嚴重影響 2 棟房屋之	
		安全結構,恐無法應付颱風及地震,將嚴	

		重危害住戶之身家財產安全。	
吳振富	不同意變更案第	1. 因 315-8 地號已興建為自用住宅使用,若	
	31 案,因道路截	變更為道路用地將損害及影響土地所有權	
	角調整,將牛稠	人的權益。	
	埔段 315-8 地號	2. 若進一步須拆除現有房屋的一部分,來執	
	由住宅用地變更	行此變更計畫,會破壞整棟房屋原有的結	
	為道路用地。	構,將危及住戶的居住安全。	
		3. 此巷道為 8M 道路,僅為此巷道住戶的人	
_		車通行使用,實無進行此項變更的必要。	
		住家於民國 71 年 9 月 4 日建築完成,今年 9	
等 2 人		月住家左側道路拓寬成 13 米後變成與住家相	
	1	鄰,近期收到高雄市都市發展局的函文,住	
		家街廊未劃設道路截角,當初道路拓寬前並	
	地。	無與住家溝通,拓寬設計亦無保留街廓截角	
		空間,現今變成可能損害住家建築與住家權 力,因而反對變更。當初道路設計應顧慮住	
		刀, 囚而及對愛史。 留初追略設計應顧應任 家空間, 而不是先拓寬再來徵收住宅區為道	
		家 至 间 , 则 个 定 元 拓 見 丹 米 倒 收 任 毛 四 為 道 。 路 用 地 。	
王 茂	反對 8M 道啟啟口	哈····································	
土、黄		實施,現住戶為信賴政府而承購,該房屋	
上 主 啓宗、	· K	應受信賴保護原則,此為憲法所訂定。	
林志展		2. 現有房屋為加強磚造,而非 RC 結構,如	
77-13710		經拆除一部分,整棟房屋結構即受損,居	
		住安全無法承擔。	
		3. 該巷道為 8M 道路,人車僅為原有住戶利	
		用,實無發費資源公帑於此之必要。	
翁世銘	反對編號「卅	1. 地號 415-54 早於民國 71 年完成房屋建	
	一」項目。	築,既非道路也非違建,目前收到都發局	
		來函告知,住家因都市計畫拓寬道路後,	
		欲劃設道路截角,本人持強烈反對意見。	
		2. 因劃設道路截角後,須拆除部分房屋,使	
		住戶產權變小、房屋外型改變、內部空間	
		變窄、梁柱結構改變後的防震安全問題及	
		後續改建、裝潢等,且住家旁側已緊鄰道	
		路,劃設截角後,騎樓變得更窄、短,連	
		大門也緊鄰道路,住戶出入及行車往來更	
		是危險,種種問題,影響甚鉅。	
		3. 政府在拓寬道路前,應就既有道路寬度、	
		功能作妥善規劃,以不侵犯住家權益為原 則來施作工程,而不是在拓寬之後,再強	
		則不他作上程,而不定任拓見之後,丹独 徵民宅,致使民眾之合法建物須拆除道路	
が 表 切	<b></b>	内	
	抗議鳳山都 · 市 計 畫變更。	本入(房屋工地位於十潮埔投 414-4 地號)个 同意都市計畫變更所載之內容,變更將影響	
7 1 /	<b>里</b> 久入	到整棟房屋之完整結構,致使房屋容易遇地	
		震或天災等種種因素而產生漏水、坍塌及各	
		<b>種無法預測之問題,所以為維護家人之生命</b>	
		財產安全,本人嚴重抗議及反對都市計畫變	
 l .	i		

			更所載之內容。希望能多為人民爭取權益及	
			保障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	
		■ L 去 L 炒 件 O 5	現址鳳山區忠誠里經武路 384 巷 45 號,因目	日音换钟。
	计正均		前要拓寬北榮街 95 巷為 13 米道路而可能須	
			例 安布見北宋何 50 仑柯 10 小道略叫了肥炽 徵收地號 459-1 之土地,然而徵收部分土地	
			為房屋主體結構(含樓梯),其經武路 384 巷	
			何房屋王鰛結構(否模佈), 共經武路 304 仑 43 號與 45 號其最寬處為 14.7 米, 其經武路	
			384 巷 43 號與 45 號其最窄處為 13.6 米,只 因道路中心地標偏向 45 號約 0.8 米,至可能	
				之陳情:
			拆除房屋主體。若都市計畫路口中心點偏移	
			些微,其不須拆除兩側只徵收馬路用地也可	減少影響土地所有權人財產安全。
		459-6 。	維持原有 13 米路寬。	(2)無礙整體交通系統:道路路型如配合現
				有建物範圍,路型向西微調後,路口處
				向西偏移 1.8 尺,無影響整體交通系統
				之虞。
				(3)向對側偏移影響之土地為公有地:道路
				路型經微調後,西側部分住宅區變更為
				道路用地部分屬公有地,且現況無既有
				建物。
				3. 有關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依本案規定
				應捐贈負擔 35%土地,惟考量基地狹小,
				得以代金繳納,代金計算依主管機關委託
				一家不動產估價者查估,並應於申請建築
				或變更使用執照時,完成代金繳納。
4	-		1. 原牛潮埔段 131 地號整筆土地,在民國 80	, , , , , , , , , , , , , , , , , , , ,
	等 2 人	地號,民國85年		
		申請使用分區證		1. 經釐清陳情人所述牛潮埔段 131-1 地號
		明確認為道路用		(自 131 地號分割時),係為 80 年「變更
		地,而作了抵扣		
		繳後你們又將它	遺產過戶,所以申請了分區使用證明,證	
		改為工業用地,	實 131-1、131-2 為道路用地,是公共設	農業區為工業區,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
		如何解釋?	施,所以律師建議我們以當時申請 131-1	方式開發。陳情地號含工業區及道路用
			地號分區使用證明證實道路用地而辦理遺	地,迄今未有變更紀錄,後於 102 年逕
			產稅抵繳。	為分割出 131-7、131-8、131-11 等地號
			2. 不知道為了什麼,也已經過了 18 年多	土地。
				2. 本次通盤檢討係就該案之附帶條件進行
			在 131-2、131-3 的面前。要不是當初使	調整,並取消該細部計畫配置內容,以
			用分區證明 131-1 為道路用地,我們也不	多元方式促進土地活化。陳情案件無涉
			會拿它來抵繳,所以我們誠態的想聽你們	及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有關陳情所述涉
			的解釋,希望給予滿意的回答或解決方	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與稅務之事項,依
e	甘却机	1日 厨 뻐 吐 は 立	案。 1. 颁表协业领恩,允妥立地士立口均历土	相關規定辦理。
		人民團體陳情意	1. 經查核地籍圖,知悉高雄市府已將原有	
		見綜理表編號 92	_	
		號之財團法人台灣信義命國人財		11. 現況既有道路屬本府工務局管有土地,基
	山基督	灣信義會鳳山基	府傾聽民意之仁政,著實令全民感佩。	於公地公用之原則,及道路路型之調整無
	堂		2. 惟鳳山基督堂所屬地號 202-16,本為教堂	
		旨如下:	使用 50 餘年之前院及大門用地,被列為	既有巷道之範圍修正路型。
		1.請將 197-23 地		2. 有關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依本案規定
		號之全段既成	銷,致使本教堂仍需面對日後土地使用受	應捐贈負擔 35%土地,惟考量基地狹小,
		道路保留地變	限及恐仍會被徵收之疑懼。	得以代金繳納,代金計算依主管機關委託

	1	Γ		1
		更為日後都市	3. 使用已逾 50 年之 197-23 既成巷道如今既	一家不動產估價者查估,並應於申請建築
		計畫道路用	已分割在案成為市有公地,將之規劃作為	或變更使用執照時,完成代金繳納。
		地。	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乃是合情合理也合	
		2. 請撤銷「202-	法,且更不會影響道路兩旁土地所有權人	
		16 鳳山基督堂	之任何權益。	
		所屬之土地作	4. 此案已歷經向前高雄縣府及合併後的高雄	
		為都市計畫道	市政府(101年11月)多次陳情,期間近幾	
		路用之案」。	二十年之久。為免本堂全體教友恐陷入出	
			入無門及喪失臨中山東路指定建築線之	
			憂,盼市府主管委員能體恤下情,俯察民	
			意,施展行政魄力,成就民主政府 <b>一</b> 大仁	
			政。	
7	鄭龍	反對現有道路再	1. 認為若以目前尚勇路段與澄清路 T 型路口	酌予採納。
	生、鄭	拓寬	處現在也無交通號誌或是十字路口,且路	理由:
	愛忠	. , , ,	段處之實此有 7 56 米寶, 只足夠突納雨	案地之規劃意旨為順接高雄市主要計畫 8 米
	2.0		台車同時交匯,也不影響消防救災路線,	】 計畫道路,考量整體交通系統規劃,及現行
				計畫住宅區之民眾權益,本案仍維持劃設 8
			也不發生里八爭政,布主維付坑儿。	米計畫道路,惟道路兩側免予劃設都市計畫
			2. 我們位於鳳山區與苓雅區交界處,長年以	道路截角。
			水溝為界都已習慣,敬請維持現狀。	
			3. 此處為汽車修護廠,若必更後會由兩車道	
			縮減成一車道,會導致車輛進出問題,也	
			會影響我們的生計。	
			4. 既有路上也有建物請勿拆除。	
8	雷憶華	請求廢止鳳山區	1. 依據現勘結果:現行 6 米巷道,計畫開闢	未便採納。
	等 20	6-9 號道路開闢。	為 8 米。但,徵收至今逾 20 年仍無開闢	理由:
	人		計畫。如不開闢對周遭交通幾無影響。與	經查本案尚未取得道路兩側全部土地所有權
			現使用狀況吻合。(6 米)實無開闢之必	人之同意書,為免影響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
			要。	權益,故維持原計畫。
			2. 距本路段 200 公尺處有博愛路連接鳳山與	
			大寮,實無開闢之必要。	
			3. 距本路段 1 公里處有鳳捷路經捷運機房連	
			接鳳山與大寮,實無開闢之必要。	
			4. 現住戶皆因房屋老舊(將近 40 年)漏雨、	
			地勢低漥積水不堪使用,住戶欲整修房	
			屋,但,又擔心房屋會因道路拓寬而拆	
			屋,無所適從。影響生活品質甚鉅。期望	
			本案儘速確定,以免住戶惶惶終日,不知	
			所從。(附件:住戶同意書 21 份)	
			5. 本道路延宕開闢已逾 20 年,陳情人請求	
			廢止鳳山區 6-9 號道路開闢,並變更都市	
			計畫,將原規劃為道路之土地,回復為住	
			宅用地,還地於民,免於民怨。	
9	郭牡丹	本案編號第 21	1. 左列土地非屬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所	本案無涉都市計畫變更。
	等 3 人	案,二甲段 79、	提增設道路範圍。	案地為變更案第 21 案,該案為配合地政局
		81、151、152 地	2. 上列土地原所有權人均依法繳納差額地價	之陳情意見將屬市地重劃增設道路納入計畫
		號等 4 筆土地,	(重劃費用)。	道路,經釐清有關陳情地號(二甲段 79、
		應維持原使用分	3. 上列土地範圍內既成巷道巷內狹窄車輛出	81、151、152 地號)未涉及變更。
		區(住宅區),不	入不多,應不需道路截角,維持原狀。	
		予變更為道路用		
		地,以維護權		
		益。		

駱 曼 | 有關「擬定及變 | 鳳山區二甲段 81 地號土地係本人與其他七十 琳、王 更高雄市鳳山細 餘位共有人等共有土地,該地為之前建築房 黄素池 部計畫(第三次通 屋所留設私設通道,產權屬於私人所有,如 盤檢討)案」擬將 變更為都市計畫道路,將影響本人等土地所 鳳山區二甲段 81 有權益,因此不同意鳳山區二甲段 81 地號土 地號本人等共有 地變更為道路用地,請維持原來「住宅區」 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分區。 由「住宅區」變 更為「道路用 地」案,提出異 議。 10 | 張瑞武 | 變更案編號 30, | 變更案編號 30, 竹子腳段 124-70 地號,地 | 本案無涉都市計畫變更。 位置為黃埔路 55 上為一棟 4 樓的公寓,門牌編號為黃埔路 55 案地之變更為依現況道路開闢範圍予以變更 巷竹子腳段 124-|巷 9 號 1~4F、11 號 1~4F 共住八戶,若住宅|為道路用地,經釐清有關陳情地號(竹子腳 70 地號,應予廢 區部分變更為道路用地,將來勢必影響整棟 段 124-70 地號)未涉及變更。 棄原計畫住宅區 建築的結構,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部分變更為道路 用地。 | 11 | 鄭景耀 | 請將本市鳳山區 | 1. 依據憲法、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 | 未便採納。 21 鎮南街 124 巷(地 分區管制規定辦理。 考量陳情巷道僅有一側可供通行,不符道路 目編定為「道」 2. 查鳳山區鎮南街 124 巷為一寬度 6 米之私 | 系統整體性規劃,故維持原計畫內容。 設巷道,係民國 67 年建商新建房屋後, 地目)之6米私設 巷道(地號:鳳山 為交通通行之必要所留設出來的私設巷 區五甲段 299-7 道,並於隔年(民國 68 年)將此私設巷道 號)變更為6米計 土地變更為地目道之 6 米巷道,且無償供 巷內住戶通行使用至今已 35 年之久,不 畫道路。 僅年代久遠且無任何障礙物阻卻,並符合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經土地所有 權人申請地價稅減免在案,顯見該巷道確 具有「公用地役關係」。 3. 依建築法第 1 條規定:「為實施建築管 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 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然因 該巷道既非計畫道路,更因年代久遠、人 事變遷,不僅部份土地所有權人居所不 明,甚至歷經代代相傳後,人數倍增與複 雜,導致該巷道內住戶無法完全取得 19 位巷道地主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來申請自 來水管線之施作工程,近 40 年來不僅無 自來水可用,必須花錢買水飲用,還得被 迫抽取可能受污染之地下水(公共衛生)。 現今更因無法施作雨、污水下水道工程 (公共安全),其者巷內房屋老舊、殘敗不 堪;惟若欲拆除重建,更有申請指定建築 線及建築執照時遭遇困難,卻因未臨接計 畫道路而遭退件(增進市容觀瞻)。皆因本 私設巷道並非計畫道路,致使公部門無法 作為,與憲法及建築法保障人民基本生 活、公共衛生與公共安全之立法精神多有 所違悖。 4. 另查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本巷道雖屬住宅區土地,然因其作為巷道

				T
			使用時日已久,若經廢止,不僅該巷道住	
			户無法出入,若欲改變通行道路,亦查無	
			其他替代道路可取代之,顯見該巷道土地	
			有必要活用並變更為計畫道路繼續存在。	
			5. 今逢辦理「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	
			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作業,	
			請能苦民所苦,並考量公共安全、公共交	
			通與公共衛生之必要,依據道路使用現況	
			將鳳山區鎮南街 124 巷由原住宅區變更為	
			計畫道路,以符通行使用現況事實與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不僅能因此解決巷道	
			內居民交通需要與無自來水可用之窘境,	
			更可依規定施作雨、污水下水道工程,既	
			可讓陳情人等免受積水之苦,又兼具有市	
			容景觀改善與維護公共環境衛生之需,故	
			陳請同意准予變更申請。	
12	郭素卿		竹子腳段 281-162 地號現為鳳東路 399 號合	
			法新建房屋,屋主於 101 年購買,目前為合	
		為廣場用地兼道	法立案的兒童課後服務中心,如變更有拆除	案地陳情地號為變更案第 12 案,該案變更
		路使用(公共設施	問題,將嚴重損害屋主權益及影響到現有服	原意為將屬國有地之既有道路變更住宅區為
		編號十二號)。	務的學生與家長,請重新檢討。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因陳情地號(竹子
				腳段 281-162 地號)已為私有土地,故剔除
				於變更範圍。
13	台灣中	建議修改公開展覽	1. 建議修改加油站用地容積率為 120%。理	未便採納。
		計畫書土地使用分		理由:
			(1)高雄市其他都市計畫區域及「都市計畫	  1 現行計書加油站用地之容積率為 80%,
	_ ·	條、第4條有關加		有關加油站用地、加油站專用區之容積
		油站用地容積率、		率及退縮建築部分,仍應依鳳山都市計
			(2)建議本區加油站用地容積率修正為 120	
		退縮規定。		2. 另退縮 3 公尺之綠化規定之原意為將建
	虚岩东	还阿州人	市同一使用分區卻必須適用不同規範之困	
	処		· 一根 一根 用 为 四	救災之機能,不影響整體可供建築使用
			2. 建議加油站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應統一適用	空間。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	
			理由如下:	
			(1)依多目標使用辦法、加油站設置管理規	
			則,加油站用地得兼營停車場、便利商	
			店、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提	
			供場所供設置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	
			服務設備等項目。	
			(2)本案限縮加油站用地容許適用項目為	
			『依加油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之	
			加油站或加氣站主體及其附屬設施』,有	
			損本公司加油站用地原得依多目標使用辦	
			法使用之權益。	
			3. 建議有關『加油站用地、加油站專用區與	
			其他毗鄰分區或用地間應留設 3 公尺綠化	
			空間。』部分,若於留設 3 公尺空間內設	
			置如站屋、廁所等零危險之建築物,應不	
			■ 型站坐、厕所寻零危險之廷宗初,應不 必受限此管制規定。理由如下:	
			(1)本處經管於鳳山區部分加油站設置之站	
			屋因設置年限已久,需重新整建,然都市	

-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變動,須適用 與其他毗鄰分區或用地間應留設 3 公尺綠 化空間,造成退縮後無法規劃新站屋、通 路動線等,影響營運。
- (2)有關退縮 3 公尺綠化空間規定,應僅針 對銷售油品之加油泵島限制,其他如站 屋、廁所等零危險之建築物並無油品的危 險,且有助於與加油泵島與毗鄰分區或用 地間做適當地安全區隔,應不必受限此管 制規定。

政 發 字 第 10410162780 號函 補充意見:

建議有關『加油站 用地、加油站專用 區與其他毗鄰分區 或用地間應留設三 公尺綠化空間。』 部分,若於留設三 站屋、廁所等零危 **險之建築物,應不** 必受限此管制規 定。

- |104.3.25 高處行||1.當地之居民及顧客對於本處鳳松加油站之 需求度相當高:
  - 以本處所屬之鳳松加油站(高雄市鳳山區牛 潮埔段 1151-2 地號)為例,其緊鄰往來鳳 山區及鳥松區主要幹道,車流量相當頻 繁,且站區附近住宅社區人口密集且土地 開發積極;可由日平均發油量(汽油 38 公 **秉/日、柴油8公秉/日,共46公秉/日)看** 出,當地之居民及顧客對於本站之需求度 相當高,不可或缺。
- 公尺空間內設置如 2. 站屋、廁所等建物,設置於退縮地,比起 退縮綠化更有安全區隔之效果:

本站於民國 70 年 04 月完成興建開業, 迄 今已達 32 年, 營業室外觀及結構相當老 舊,為持續穩定提供當地油品、公廁(包含 殘障設施)及相關商品服務,擬重新規劃改 建,因本站為狹長型(詳如附件鳳松加油站 示意圖),若適用與其他毗鄰分區或用地間 應留設三公尺綠化空間之規定,造成退縮 後面積往內壓縮無法規劃新站屋、通路動 線等,建議於留設三公尺空間內設置如站 屋、廁所等零危險之建築物,應不必受限 此管制規定,且對於周邊區域可有效阻隔 道路車輛噪音、夜間照明光害及加油泵島 的油品危險等,比起綠化更有安全區隔效 果;另外在此留設空間內設置之站屋、公 廁(包含殘障設施)等建築物,也將依據本 公司加油站改建設計原則以綠建築及納入 地方文化特色設計,同時配合綠化植栽來 營造美化親和空間,對於周邊整體景觀將 有正面效果。

發展局發文字 號:高市都發規 字 10335263700 號,擬將住宅區 變更為道路用地 之意見。

14 | 黃康閎 | 有關市政府都市 | 1. 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廿三,位置於過 | 同意採納。 埤(二)市地重劃區,原為住宅區現新計畫理由: 變更為道路用地,因本位置(如附圖)地段 案地陳情地號為變更案第 23 案,該案之變 收。

頂宏段 27 地號(如附件一、二)為 12 戶共 更原意原為配合地政局之陳情意見將屬市地 同產權持分,現在政府擬將此住宅區用地 重劃增設道路納入計畫道路,經地政局表 變更為道路用地,此地段政府是否會徵|示:「頂宏段 27、55 地號屬市地重劃實施 收,何時徵收?屆時以何種土地價位徵辦法第28條第3項所指重劃前私設巷道兼 具法定空地性質,故依原位置、面積分配予

	T		
			2. 若計畫變更之後,政府若遲不徵收,造成土地所有權人,不計算其重劃負擔,配合重
			此地段變成既成道路,有關住戶權益將無劃工程同時施工。」,故本案非屬重劃增設
			法同意變更為道路用地。 道路,故維持現行計畫住宅區。
			3. 本區域已被徵收重劃費用(目前還在繳納
			中),請考量住戶權益,不要造成住戶壓
			力及財產損失。
15	陳欽賜	請依土地徵收條	民國 60 年代,原有 4 分多的農地,因開闢 本案無涉都市計畫變更。
		例申請本土地(鳳	建國路而被徵收剩餘 2 分多地,且又分割為經查陳情範圍自 62 年鳳山都市計畫即劃設
		山區埤頂段	河川用地及綠地。於幾年前,因為鳳山溪整為綠地用地,迄今未有變更紀錄。本次檢討
			治河川用地也被徵收了;所剩下的綠地,又因配合建國路道路範圍調整,將部分埤頂段
			因本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本筆地號部分土 1264-9 地號綠地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公
		案 <b>一</b> −4 案)	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弱小的百姓,那堪一次,共設施用地之徵收興闢,無涉及都市計畫變
			又一次的徵收、分割,本土地既是公共設施更內容。
			保留地,從劃入至今已超過 40 年了,所以
			申請將本筆土地一併徵收。
16	产业必		原鳳山區埤頂段 1241-78 地號共 1 筆,現況 未便採納。
10	_		
		1241-7 地號住宅	為社區居民使用之道路,惟基於憲法對於人理由:
			民財產之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請於劃定案地陳情巷道不符系統性道路規劃,基於道
		用地案。	交通用地時,一併辦理交通用地之徵收。 路整體規劃之考量,維持現行計畫內容。
17		,	1. 該陳情計畫道路路段土地貫穿同地段(七 未便採納。
	-	老爺段一甲小段	老爺段一甲小段)1221-2、1221-6、理由:
		1221-1 及 1221-5	
		地號土地部分土地	
		由道路用地變更為	西兩塊,尤其西邊那塊細長、下方部分又地所有權人建築權益。
		住宅區用地。	窄小、開發不易,會造成諸多浪費,及都
			市景觀(如附件一)
			2. 八米以下道路政府可能考量效益及經費問
			題,極少在徵收,該計畫道路只貫穿一戶
			人家,南邊住戶早已習慣以鳳南路 82 巷
			通行(民國 54 年通行至今)(如附件二),
			如該陳情計畫道路路段僅保留下方,公園
			周圍道路暢通即可,如此該陳情路段已無
			存在之必要,又可達到政府節省經費及可
			嘉惠百姓的德政。
			3. 因公園右方尚未開闢之道路土地也是陳情
			人所有,如該陳情案如蒙都委會同意,陳
			情人願意捐出該土地做為回饋,政府又可
			省一筆徵收經費,公園邊道路也可以完整
			開闢,市容也美麗。
20	<b>陳奇文</b>	万 對戀 更 塊 去 白 辦	1. 重劃區道路依據重劃區整體規劃及目前使 未便採納。
20		<b>市地重劃區編號第</b>	
	· ·	<sup>中地里</sup> 劃 <sup>幽</sup> 編號 二十四項,有關住	
		一个四項, 有關任 宅區變更為道路用	理由。  如其無安文、本系宗配合地政局四叉里劃四省改通路,了以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並依重劃分配之
			2. 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高市都發規字 地籍成果,調整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範圍。
		為住宅區乙案。	第 10335263700 號函編號第二十四項所載
			明之道路用地調整部分,如所謂細部計畫
			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部份,理應詳述變
			更道路之路段名稱,而非僅以地號方式總
			括。必須明確清楚,並且保證未損及本集
			合式住宅社區全體住戶所擁有該地號土地
			及建物所有權之權益。
			3. 對重劃區內合法規且合理適用之道路,無

	1			
			變更之必要。	
			4. 如貴單位認為重劃區內如有未依法規預設	
			道路之事實,理應以文字並加圖詳述該路	
			段名稱,不能僅以地號總括,另依 103 年	
			11 月 13 日公開展覽本案之案內編號第二	
			十四項內容略述變更理由係地政局建議辦	
			理細部計畫變更,請具體詳述建議之理由	
			及其影響。	
			5. 本社區為集合式住宅,經本社區全體住戶	
			討論後,全體住戶堅決「反對」高市都發	
			規字第 10335263700 號函編號第二十四變	
			更案。	
	賴秀純	反對變更埤南自辦	1. 依據「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市細部計	
	等8人	市地重劃區之住宅	畫」公開展覽資料所述:「依地政局函文	
		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建議將埤南自辦市地重劃區之住宅區變更	
		及道路用地變更為	為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乙	
		住宅區。	案,影響重劃區全體居民權益至鉅,且重	
			劃區道路日前道路及路型使用狀況良好,	
			並無重新規劃及變更調整之必要。	
			2. 本社區為集合式住宅,經全體住戶討論	
			後,堅決反對公開展覽本案之實質變更第	
			24 案。	
	楊煜德	本人反對高雄市鳳	本地段於民國 98 年才重劃完成,一切規劃	
	等3人	山細部計畫案第二	設計都得到市政府同意,且目前的規劃設計	
		十四號「埤南自辦	都非常合理,無須再進行變更,故本人反對	
		市地重劃區」之變	再進行變更細部計畫。	
		更。		
21	薛能源	建請就本計畫範圍	本市都市計畫自民國 38 年公布實施至今已	酌予採納。
		內已指定並已公告	逾 60 年,期間歷經擴大都市計畫及二次通	理由:
		建築線之既成道	盤檢討,幾近將鳳山區行政區全部納入都市	有關既有道路納入計畫道路之檢討,涉及整
		路,納入計畫道	計畫範圍。又鳳山為台灣最早期開發之都市	體道路系統規劃之完整性、道路兩側土地所
		路,並納為本次通	之一,在尚未有都市計畫前就已為南部地區	有權人之權益、指定建築線、法定空地等影
		盤檢討之原則,進	最主要之住民活動重鎮,長期以來社會活動	響層面,故仍應依個案檢討變更之合理性,
		行全面清理,以利	網絡甚為頻繁,城鎮與聚落間之交通動線多	另已於本次通盤檢討酌予檢討部分既成道路
		未來使用管理及保	而且廣,產生甚多有機生成之聯絡道路(既	變更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障人民財產權。	成道路),且先前歷次通盤檢討並未對現有	
		(参依司法院大法	既成道路之現況為完整之調查檢討,加上都	
		官釋字第 400 號解	市開發建築之快速成長,導致都市紋理紊	
		釋及釋字第 255 號	亂,建築管理不易,甚或影響都市防災。所	
		解釋)	以建請於本次通盤檢討納入檢討原則中,進	
			行全面清查檢討,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	
			統,以利使用管理及保障人民財產權。	
22	徐人和	無法同意實質變更	1. 此地號已是合法建築物,我與家人已在此	未便採納。
		第33案道路截角	安居多年。	理由:
		調整事宜。	2. 經洽詢本建築之結構工程師說:「若道路	1. 案地陳情為變更案第 33 案,該案之截角
			截角,必定影響本建物之結構安全。」。	劃設條依「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
			3. 故請准此申覆,無法同意本址道路截角。	特定區計畫(配合紅毛港遷村用地)案」計
				畫圖標示「本變更計畫有關道路交叉口之
				截角均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規定辦理」,故後於高雄縣政府 94 年公
				告之樁位圖,全區路口均已劃設截角,且
	<u> </u>			於內政部營建署施工完竣後,地政單位依
-	_			

# 該樁位圖及現況據以辦理地籍測量完竣。 2. 本案配合樁位及地籍成果,變更公有地住 宅區為道路用地,經釐清陳情地號(合法 建築之私有土地:南華段 66-31 地號)未 涉及變更。 23 |黃輝傭 |為保留市民住戶逃 | 因鳳山區忠誠里北盛街 62 巷道路開闢工程 |未便採納。 生後門可開啟之訴 乙案,造成 12 戶「合法建物」後逃生門受 理由: 等 10 |求,建議現有道路|阻,市府業務單位當初辦理規劃、設計時未│1. 案地陳情道路用地自 62 年鳳山都市計畫 人 寬度請變更都市計開理說明會、徵詢住戶意見且未將現有地 原劃設為中央 5 公尺鐵路用地,兩側各 4 公尺人行步道用地,後於 93 年第二次 畫縮減。 形、地物各因素詳加考慮,草率定案,於施 工後發現問題,渠等透過各種管道向相關業 通盤檢討因台鐵鐵路廢棄, 故鐵路用地 務單位溝通協調均無結果,請市府 1. 原有排 及兩側 4 公尺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 13 公 水溝保留原位 2. 處理 12 戶後門逃生受阻問 尺道路用地。陳情道路權屬為公有地, 題 3. 路面高出住家問題 4. 考量車行濺水、 現況已全線開闢完成。 住戶逃生,將現有道路寬度變更設計退縮 5. 2. 有關陳情人所提道路縮減將涉及全線沿 依現有道路寬度變更都市計畫縮減 6. 未達共 線道路指定建築線之問題,故維持現行 識前,將住戶後門之植筋及污水預留管拆除 計畫內容。 7. 派員與住戶開協調會,解決目前困境。 24 鳳中奇 | 反對有關來文「變 | 1. 文內之「道路截角地」如併鄰近分區(本 | 同意採納。 社區)後,恐產生全體所有權人之土地持理由: 緣大廈 更內容明細表」道 管理委 路系統調整項目內 有異動。 考量現況使用狀況,刪除道路用地(0.0023) 2. 如上述土地持有因本案異動而需各種書狀|變更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0.0023)。 員會 編號 20 之道路用 地變更為」三之一 更改,或本社區所有權人現行之設定、貸 種住宅區案。(地 款書狀內容恐亦需更改及調整,且此等大 號:鳳山竹子腳段 幅更動之費用由何方支付? 147號) 3. 文內之「道路截角地」為本社區地下室 (停車場)唯一出口處,且為既成道路已十 4. 文內之「道路截角地」面積僅 0.0023 公 頃,且為既成道路,如需如此勞師動眾大 費周章變更各項資料,實無此必要。 補充事項: 1. 如本社區所有權人不需做任何更改,則另 當別論。 2. 如維持現況,未能配合此項之變更,是否 會對本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有不 利或不可預期之不良影響!敬請來文示 下。 28 | 李賜福 | 建 請 更 正 鳳 山 第 | 1. 新開闢 10 米道路未與既有國慶 11 街沿線 | 未便採納。 道路銜接正交,造成路口上的死角道路設|理由: 77 期重劃區新 10 計不良,易使往來車輛行駛中在視覺上產 旨揭陳情屬本市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 米道路與國慶街 生誤判,致將嚴重影響人車傷亡事故頻繁內,該案經本府地政局高市地政發字第表 11 街路口沿線正 示:「本局業依都市計畫規劃內容辦理重劃 交。 發生,為保障市民大眾行車生命安全建請 區相關作業,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公告土地 避免因道路設計不良造成傷亡,再來追究 分配結果期滿,並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辦理 責任歸屬,實非高雄市民之福,社會大眾 工程動土典禮,目前正積極進行重劃工程施 所樂見,懇請准予變更正交,以利來往車 工。」,考量重劃業務之推動,並避免影響 輛行車順暢。 相關土地權利關係人之權益,故維持原計 2. 本案三年前經反映鳳育路與本案原係屬道 路計畫提出正交,今鳳育路已更正在案,

為本案尚未獲得採納同意變更正交。

29	中華民	有關本會坐落鳳山	因民國 60 年代,為當時政府政策等時空背	未便採納。
	國農會	區北門段 648 地號	景因素,將臺灣省農會食品冷凍加工廠所在	理由:
		土地,建議增加土	之土地劃設為「農會專用區」,供農會興建	
		地使用用途(項	附屬設施及附屬工廠使用,惟上述工廠(含	
		目)。	食品冷藏加工廠、屠宰場) 經高雄縣政府核	
			發 (96) 高縣建拆字第 00089 號、 (97) 高	之各類事業範疇,因此,『農會專用
			縣建拆字第 00037 號兩張拆除執照後,由臺	區』自應依『農會法』所定任務辦
			灣省農會於 97~98 年間拆除,為促進地方	理。」 2. 本次公展草案農會專用區之土地使用分
			繁榮及避免該筆土地使用用途受限,建議增	2. 本人公依平亲展曾寺州四之工地使用分 區管制依計畫書所載為「依農會法之規
			加農會專用區允許使用項目如下:	定使用內容辦理」,符合主管機關規
			1. 農畜產品之運銷、倉儲、加工、製造、配	
			售、攤商、批發、零售市場之經營。	, C
			2. 農業生產資材之進口、加工、製造、配售	
			及會員生活用品之供銷。	
			3. 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	
			4. 會員金融服務業。	
			5. 農業及農民保險服務業。	
			6. 農民農舍輔建服務業。	
			7. 農村合作及社會服務業。	
			8. 農村利用、農村副業及農村工業之推廣與	
			輔導。	
			9. 農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及救濟。	
			10. 農業災害之防治及救濟。	
			11. 代理公庫或政府、公私團體委託事業。	
			12. 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事業。	
30	保安里	保安里里民迫切急	同左。	未便採納。
	里長林	需開闢鳳燕一街打		理由:
	燈發、	通至保華二路之道		1. 民眾建議增設道路經本府交通局表示:
	邱進地	路,使交通順暢,		「倘鳳燕一街往東延伸新闢道路貫通
	等 152	帶動地方經濟繁		保華二路銜接保信街,將於新闢 30 米計
	人	榮,今提出里民連		畫道路、保華二路、保信街相交處形成
		署書,請准予開		多岔路口,經評估未來易衍生交通事故
		闢,造福里民。		及壅塞,爰不建議旨揭新闢道路規
		(104年7月24日	1. 鳳燕一街為保安里道路中心命脈,基於疏	
		補充說明)	通人行、商務、車輛交通安全,全里民迫	2. 為維護路口之安全性,故維持現行計畫
			切急需開闢打通至保華二路(免於繞道行	內容。
			駛及保障生命安全),使交通順暢,帶動	
			地方經濟繁榮。	
			2. 可比照高雄市三民區寶業滯洪公園內道路	
			開闢辦理,使道路通行,為人民之福。	
31	顏曉菁	建議拓寬八德路	1. 鳳山區八德路 100 巷前後銜接道路為 8、	同意採納
	議員	100 巷(介於文仁	15 米寬,惟陳情路段僅 4 米寬,當地居民	理由:
		街與八德路間)之	進出頻繁,雙向無法會車,易造成交通安	1. 旨案陳情道路拓寬乙案,依本府交通局
		道路寬度由 4 米拓	全問題,考量西側已有合法建物,建議向	表示;「有關地方建議鳳山區八德路
		寬為8米道路。	東側拓寬 4 米,以利通行。	100 巷拓寬乙事,本局原則無意見,惟
			2. 將該案納入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	拓寬規劃建請考量維持前後路段線型一
			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致、順接及與接續路段路口正交,以維

				2. 為提升路口之安全性,故在不影響現有
				道路用地西側合法建物之使用、前後路
				段線型一致、東側學校用地面積最小設
				置基準及北側 8 米道路工程規劃之條件
				下,予以變更東側文小用地為漸變式路
				口順接至北側 8 米道路,以提升道路之
				安全及通行。
33	天興里	建議拓寬大德街	1. 鳳山區大德街路寬大部分為 8 米,惟鄰近	
		(鄰五甲二路)之道	五甲二路部分路段(約為大德街 151 號至	
		路寬度由 4 米拓寬	五甲二路)規劃為 4 米道路,因平日交通	有關道路拓寬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涉及
		為6米。	流量大,上下班交通時間常壅塞難行,考	道路兩側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案尚無法依
	等 2 人		量道路兩旁合法建物,建議拓寬為 6 米以	規定取得道路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			故維持原計畫。
			2. 檢附鄰近土地所有權人(鳳山區五甲段	
			1094-14 \ 1094-42 \ \ 1094-45 \ \ 1094-50 \	
			1097-2 \ 1097-9 \ 1097-35 \ 1097-36 \	
			1097-58 \ 1098-3 \ \ 1098-4 \ \ 1098-5 \	
			1098-9、1098-10、1098-11 等 15 筆地號	
			土地)共17人同意書。	
34	高雄市	「擬定及變更高雄		本件納入「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
		市鳳山細部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審議。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變更案第卅八		
		-4 案之變更位		
		置,係屬本局刻正		
		辦理本市第 77 期		
		市地重劃區範圍		
		內,並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公告土地		
		分配結果期滿,現		
		正積極辦理重劃工		
		程施工中,倘該街		
		廓變更為有截角,		
		將影響私有地主之		
		權益,建請貴局錄		
		案酌處。		
35	簡良機	對陳情人所有鳳山	1. 請求對鳳山區頂庄段 0989 及 0994 地號之	未便採納。
		區頂庄段 0989 及	道路用地,儘速依法徵收或還地於民。	理由:
		0994 地號等 2 筆	(1)業經市府 101 年 10 月 8 日及同年月 23	1. 查案地係於 68 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
		道路保留地,儘速	日分別以高市工工字第 10106138000 號	附近特定區計畫」即劃定之公兒用地
		依法徵收,並對同	及高市都發規字第 10134116100 號函	(面積 0.1949 公頃)及道路用地(面積
		段 0990 地號兒童	復:「本案公共設施屬於整體系統之一	0.1949 公頃),現況尚未開闢,屬未徵
		遊樂園保留地,變	環,為地區出入道路之必需,仍應列為	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更地目,撤銷公共	公共設施用地」,既然一再函復表示為	2. 有關鳳山區頂庄段 989 號及 994 號道路
		設施保留地計畫,	地區出入道路所必需,則應請儘速依法	用地之徵收或變更:
		按原狀無條件還地	徵收,開闢道路,以利該地區居民及公	(1)依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表示:「鳳山區過
		於民或依法優先與	眾出入之需求。	雄街兒童遊樂場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公有非公用土地辨	(2)該地號土地,被劃列為道路用地,已達	將視本府財源通盤研議。鳳山區過雄街

理交換或依法徵 收。

- 「35 年」之久,至今仍然沒有開闢使 用,已經「35年」沒有需要開闢使用該 地,現在又一再來函表示為地區出入道 (2)依本府交通局表示:「查建議變更之道 路所必需,何需自相矛盾?昧著良心說 瞎話,瞎掰一通,欺罔人民。
- (3) 爰謹請切毋再拖延徵收(已經拖了兩世 代),儘速於短期內依法徵收,倘若不需 徵收開闢道路,則請變更計畫還地於1(3)另有關道路廢除依本計畫道路變更原 民!
- 2. 陳情鳳山區頂庄段 0990 地號土地之兒童 3. 有關鳳山區頂庄段 0990 號公兒用地之徵 遊樂園保留地,變更地目,撤銷公共設施 保留地計畫,按原狀無條件還地於民或依 法優先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或依法 徴收。
- (1)本案該地號土地自從被劃列為公共設施 保留地後,形同被「凍結」,致淪為 「廢地」與「死地」及名存實亡之「空 虚所有權」,既無法建築,也無法抵押 4. 綜上,本案維持原計畫。 借款,更無法按一般市價出售,還要替 政府負擔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養護費用(除 草及環境維護),至今荒廢達「35年」之 久!市府既再三來函表示迄目前為止, 沒有開闢該兒童遊樂園之計畫與需求, 那麼就應該還地於民,以免蹂躪踐踏民 地,吃人民夠夠,嚴重違背憲法第 15 條:「人民財產應予保障」之規定。
- (2) 眾所周知,台灣少子化,舉世之冠,國 中小學減班廢校,比比皆是。因此兒童 遊樂園保留地,已無實祭需求,請予變 更計畫還地於民,以免淪為「養蚊蠅及 流浪狗、鼠蛇與雜草保留地」!
- (3) 陳情人被劃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已長達 「35年」之久,早已超過都市計畫法第 5 條:「都市計畫與發展之設計以 25 年 為期限 | 之規定, 自應儘速還地於民, 以免觸犯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民權利, 不得逾「必要」程度之規定。
- (4)本案保留地,歷經「35 年」之久,沒有 辦理徵收開闢使用,顯然已經不具保留 之「必要性」及「正當性」與「合理 性」,自當無條件撤銷保留,按原狀還 地於民!
- (5) 迄至目前為止,高雄市之公共設施保留 地,經都發局檢討而予以撤銷保留或變 更都市計畫者,已達 15 公頃。本案土地 被「無用保留」已長達「35年」之久, 謹請優先儘速納入檢討,變更撤銷原都 市計畫,還地於民,切勿再無限期拖

- 兒童遊樂場西側道路開闢工程…將視本 府財源通盤研議」。
- 路用地…,其所在計畫道路周邊規劃有 住宅區,為維持後續周邊住戶出入動線 順暢,建議陳情土地仍保留為道路用
- 則,道路變更應不影響建築線之指定。
- 收或變更,依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表示: 「由於鳳山區都市計畫總面積計 2465.37 公頃,計畫區內公園、綠地、 兒童遊樂場、廣場、體育場用地計 155.63 公頃,尚未達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爰此,有關解編乙節,本處不 同意。」

延!

- 3. 依法要求主張本案公共設施保留地優先與 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
- (1)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50 之 2 條明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劃設已逾「25 年」而仍未經政府徵收取得者,得優先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陳情人前揭被劃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既已長達「35年」之久,依法應得優先辦理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
- (2)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明示將標售本年 (101年)度公有非公用土地計達 182 筆之 多,而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10 月 23 日高市都發規字第 10134116100 號 函,竟瞎掰胡扯說:「台端擬申請優先 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乙節,今年 度(101 年)因無適當可交換標的無法辦 理」,顯然違背行政程序法第 8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 之」之規定。
- 4. 市府對本案公共設施保留地,35 年之久既 不徵收使用,又不還地於民,任其荒廢, 不予處理,情理不通,於法欠合。

陳情人原私有鳳山填庄段 0960、0989、0990、0994 及 0995 地號等 5 筆土地,其中前 4 筆土地,竟全被劃列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佔總面積之 65%,損失十分慘重,市政府「集中劃列」陳情人私公共改施保留地,經陳情人曾於 66 年 12月 20 日提出異議書請修改原計畫,惟仍置之不理,強行通過原計畫,明顯之稅政政者」比例原則之規定,今又圖地不用,霸地不還,實有悖情理。

附表七「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變更內容明細表

類別 (數量)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內容 變更後計 畫(公頃)		備註或附帶條件	市都委會決議
配合 地方 建設 (4)	卅九	一 側	「批 (六)」批	「公(十 一)」 公園用地	因「批(六)」已無開闢需求,故併毗鄰分區變更為公園用地。		
	五十一		自來水管 線用地 (0.0636) 道路用地 (1.3324)	(30.2583 )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 使用 (1.3324)	1. 林園排水座落本計畫之渠 段屬中、下游段,報 前經經濟部工業局報 開發林園工業區時水 避免園區及地區淹水 遂逕行整治改善。 2. 為改善林園排水一帶淹水 情形,以增進居住環據 安全之公益性,依據	借註:	
	五十二	排水	(0.5256) 工業區 (0.0014) 道路用地 (0.0018)	(0.5270)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 使用 (0.0018)	繼續改善大寮區後庄及 江山地區淹水情形,以	因屬衛 國屬 國屬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是 一 之 官 之 官 之 官 之 官 之 官 之 官 之 官 之 官 之 官 之 官 之 官 之 官 之 官 之 音 之 音 之 音 是 五 色 五 色 五 色 五 色 五 五 色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山大桩動公业工程及际		
					地方推動治水工程及防 範地區淹水之決心。		
	五	「戚	住宅區	<b>治</b> 敗 田 山	1. 林園區南方汕尾村目前區	供社・	
	+			(附)(1.8			考量交通需求及延續西側現行
	- 三	四」		396)			計畫道路寬度,本案計畫道路
	_	_	 (特)-	000)	再通往其他地區,區內		
		側	六」特種		缺乏直接的聯外道路,		是及6年初11日4八
		1/14	工業區		除了汕尾村的居民在交	_	
			(0.6842)		通上產生極大的不便		
			農業區	-	外,對於林園區南側數		
			(0.9204)		個村落及中芸漁港一帶	. •	
			堤防用地	-	觀光資源的發展亦多所		
			(0.0844)		限制。		
			人行步道		2. 為健全汕尾村對外交通路		
			用地		網及串連高屏沿岸至中		
			(0.0032)		芸漁港之觀光資源,本		
				道路用地	次通檢將林園區南側堤		
			-	兼供排水	防路至高 89 縣道路段新		
				使用(附)	增開闢一條 15 米聯絡道		
				(0.1613)	路,以利地方觀光發展		
					並健全交通路網並確保		
					都市災害發生時,逃生		
					路線之暢通,故予以增		
					闢計畫道路。		
配合	四	國小	「漁二」	農業區	配合汕尾漁港法定漁港範圍	備註:	照案通過。
機關		十四	漁港區	(1.4468)	做適宜之土地分區變更,將	1. 民國 102 年 9 月 5	
(事		東側	(1.4468)		漁港範圍內變更為漁港區,	日召開機關言商	
業單		(汕尾	農業區	漁港區	漁港範圍外之毗鄰土地變更	會,海洋局列席	
位)		漁港)	(0.2397)	(0.2397)	為農業區以符合現況使用。		
管理						2. 變更地號為林園	
或使						區中汕段 39、39-	
用需						1 \ 40 \ \ 40-1 \	
求						43 \ 43-1 \ 44 \	
(10)						44-1 • 47 • 47-	
						1 \ 48 \ 48-1 \	
						49 \ 49-1 \ 52 \	
						53-1 \ 160 \	
						161 \ 166-1 \ 177-1 \ 198-1 \	
						201 · 202 · 203 · 204 · 205 · 230 ·	
						231 \ 232 \ 232-	
						1 \ 233 \ 234 \	
						234-2 \ 234-4 \	
						$234-2 \cdot 234-4 \cdot 234-5 \cdot 234-6 \cdot$	
						234-7 \ 234-8 \	
						234-9 \ 234-10 \	
						235 \ 235-1 \	
						235-2 \ 236 \	
						236-3 等共 45 筆	
						地號。	
L	1	l	l	1			<u> </u>

	<b>-</b>	144 11 1.	Γ \4	Гэг	エット・ナンクン	# 1L D 19 1H	然围出	٠ ـ د د		15 -	ト・マ・日		
	五 /		「漁一」		配合中芸漁河				00 5 0 11		E通過。		4 文业丰田
				_	做適宜土地名								
					港範圍外之町								
		漁港)			使用彈性,故		_						愛史為加油
					港區變更為	' 産(等)」					站專用[ 日始列		2. 10 上山
					專用區。		۷.		也號為林園 汕段 2735				
									四段 2133 2735-8	*			各部分依中
									• 2737-1				範圍變更為
									• 2738-2	1	漁港區	0	
									3 • 2738				
								4 \	2738-6				
								2738-1	11 • 2740				
									• 2741-1				
									19 \ 2741				
									2741-23;原	1			
									53 \ 54 \ 54				
									-3 \ 54-4				
									等共 22 筆均	7			
	八	「	<b> </b>	<b>座坦並</b> 位	該變更位置為	<b>4 R 国 51</b>	年 山 供	號。		<b>土</b> 5	皇	可休坦宁分	<b></b> 导作停車場
,					咳变更征直/ 民眾建造並扌				明幽北辛日	1			
		_			CL W 建						口 / 蚁点	<b>性付你可</b> 面	
		五 」 西 北			公M ,非自s 公產,因興g				八八八八月 ; 154 案 亲				
		側			公座,四 <del>页</del> 》 統零售市場。			理。	104 未 が	1			
		IX]			机令占巾吻- 空環境變遷	•	-	_	** ** ** ** * * * * * * * * * * * * *	ī			
					王塚况及過 代民眾消費(								
					况公有零售7								
					ルム分零音) 市中心區民足			3 筆地		Г			
					求,故變更為	•		0 + 10	<i>3)))</i> (.				
					- R - W - Q - Q - // 用地。	M/M - W/ VIC 11	7 - 20						
	卅	———— 停 十	停車場用	公(兒)用	經調查周邊	停車雲供	比為備	註: 戀	更地號為村	太昭学	客诵禍 。	)	
			地(0.18)		0.6,停車空						1,444		
	5	, , , ,	(0, 10)		並經交通主行				1000 1				
				` ′	上二八之一, 收開闢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i>4//</i> G					
					檢討之停車								
					則、且為市る								
					況為供公眾								
					間,故配合統								
					地。								
	四	機士	農業區	「機 廿	林園區潭頭兒	殳 798-25	地號備	註:		照業	条通過。	)	
	+	<b>-</b> 、	(0.0017)	一」機關	等2筆土地	,為「海軍	陸戰1.	參酌 2	公開徵求意	医另根	幾關用上	也變更為化	主宅區涉及
	Ξ	機士	範圍外	用 地	隊九九旅子自	義營區」由	由民	見期間	間人民陳竹	青變勇	更負擔	,請依原	高雄縣都市
		=	(略計	(0.0017)	國 69 年使月	用迄今,且	土地	案件第	第 90、92	計畫	畫變更奧	負擔通案差	見定於內政
			0.09 m <sup>2</sup> )		管理機關為日	國防部軍備	局,	207 案	辨理。	部本	亥定前	,土地所在	有權人與市
			住宅區	「機士	故依國防部二	之陳情意見	由農2.	變更上	也號為林園	目府多	簽訂協言	義書,否見	則維持原計
			(0.0186)	二」機關	業區及道路戶	用地變更為	機關	區潭	頭段 798	-畫。	<b>o</b>		
				用地	用地,以利部	部隊任務遂	行。	25 . 8	00-7;潭頭	頁			
				(0.0186)	林園區潭頭戶	史 835-38	地號		5-38 、 836				
			「機士	住宅區	等5筆土地	,為「海軍	陸戰	2 . 83	37-2 • 842	-			
			二」機關	(0.0480)	隊九九旅勾趾	淺營區」由	民國		44-4 等;				
			用地		69 年使用造	2000年	地管		733 等共	8			
			(0.0480)		理機關為國際	方部軍備局	,故	筆地號	Š °				

				依國防部之陳情意見由住宅3.函復字號:備南
				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工 營 字 第
				林園區中厝段 733 地號於民 1020003969。
				國 67 年編定為供國防使用
				之機關用地,原使用單位為
				「海軍陸戰隊 99 旅」並供
				<b>營隊進出使用。然「國防部</b>
				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
				區工程營產處」於民國 102
				年8月9日函復該地號確認
				無使用需求,故依土地所有
				權人陳情意見由機關用地變
				更為住宅區。
_	144 11	□ 1de 11	□ 1dk 11	
四	機士	-		現況為自來水公司使用,為備註: 照案通過。
+	六			符合現況並採納台灣自來水區的公開徵求意見期
四				公司之陳情意見,故變更現間人民陳情案件第
		(0.63)	(0.63)	行該機關用地指定用途「原111 案辦理。
				高雄工業給水廠」為「台灣變更地號為大寮區義
				自來水公司使用」。 堂段 10 地號。
				B文字號:台水七總
				字第 09700218530 號
				函。
四	機士	「機廿	「機廿	1. 機廿八機關用地現況使備註: 照案通過。
+	八、	八」機關	八」機關	用機關為海岸巡防總局1. 參酌公開徵求意
五	機卅	用地	用地	南區地區巡防局,為保 見期間人民陳情
	- \	(1.00)	(1.00)	有機關用地之使用彈 案件第 86 案辦
	機卅	「機卅	「機卅	性,取消原指定用途 理。
	三	一」機關	一」機關	「供國防使用」。 2. 變更地號為林園
		用地	用地	2.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機 區中汕段 2741-
		(0.19)	(0.19)	卅一」其指定用途「漁 4 · 2741-11 ·
		「機卅	「機卅	一機關用地」為「供一 2471-13 及林園區
		三」機關	三」機關	般公務機關及公營事業 鳳芸段 70-1、71-
		用地	用地	機構使用」 1、71-3、71-4、
		(0.36)	(0.36)	3. 「機 33」其指定用途為 72-1 等共 8 筆地
				「中芸漁港安檢所及漁 號。
				港管理站」,其現況為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
				巡防局使用,為採納其
				陳情意見以保有機關用
				地之使用彈性,故本次
				通盤檢討予以刪除其指
				定用途並指定管理機
				關。
四	機卅	「機册」	綠地(帶)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備註:照案通過。
+	P/N/1	機關用地		局表示「機卅」原為「汕尾1.參酌公開徵求意
八				巡防艇營區」並於民國 95 見期間人民陳情
		(0.00)		年 8 月完成拆除,目前已無 案件第 193 案辦
				任何任務使用計畫。經民國 理。
				101年4月3日大寮區地政2.變更地號為林園
				事務所鑑界,現況為柏油路 區中汕段 858、
				面,考量毗鄰綠地之完整 858-1、861、
				性,固予以將此機關用地變 861-1 等 4 筆地

					更為綠地。	號。	
	五	五-	農業區	道路用地	原五-30 米道路西側段(即		照案通過。
	-			_	與鳳林公路交接處),並未	· ·	
	四四		道路用地		依照已徵收開闢完成之道路		
			-		範圍規劃,並造成該路段之	7077	
					農地被分割成多塊畸零土	211 11 11 11 21 21 21	
					地。然現況已有一條已開闢	2. 變更地號為大寮	
					30 米道路,為配合現況道	區大寮段 2938-	
					路開闢情況修正計畫道路路	3 • 2940-1 •	
					型。	2941-1 • 2942-	
						1 • 2942-3 •	
						2944-1 • 2945-	
						1 \ 2946-1 \	
						2948-1 • 2949 •	
						2950 \ 2951 \	
						2953-1; 大寮段	
						芎蕉腳小段 4354-	
						3 \ 4355-1 \	
						4355-2 \ 4397-	
						1 \ 4397-2 \	
						4397-3 \ 4397-	
						4 \ 4398-1 \	
						4398-2 \ 4398-	
						3 \ 4398-4 \	
						4398-8 • 4446-	
						1 \ 4446-4 \	
						4446-5 • 4447-	
						1、4448-1 等共	
		<b>—</b> .	Г <b>-</b>	<b></b>	ha [m. i m.i r.ii	30 筆地號。	an de 17 17
	卅		「國小十		考量「國小十二」用地長期		
	_		二」國小	(2.4)	未開闢,且於民國 102 年		
			用地 (2.4)		10月11日本案之機關協調會中,教育局表示未來無使		
			(2.4)		曾 中 , 教 月 句 表 小 木 米 無 使 用 需 求 , 故 併 毗 鄰 分 區 變 更		
						2035-2 2036	
						2036-1 2037	
						2037-1 2037-2	
						2038 \ 2038-1 \	
						2039 \ 2039-1 \	
						2040 \ 2040-1 \	
						2040-2 2057	
						2058 \ 2059 \ 2060 \	
						2061、2062、2063、	
						2064 \ 2066 \ 2066-	
						1、2067、2068 等共	
						32 筆地號。	
配合	+	機十	「エ	「エ	該地點於民國 67 年第一次	備註:	「工(砂)(一)-三」原指定砂
現況			(砂)(一)	(甲)」甲	通盤檢討時編定為工業區且	1. 參酌公開徵求意	石專業使用,若變更為甲種工
使用		二北	-三」エ	種工業區	限於砂石專業使用,然迄今	見期間人民陳情	業區,因放寬使用項目涉及變
合理		側	業區作砂	(4. 1057)	工業區作砂石專用業使用已	案件第 160、214	更負擔,尚需補充相關資料,
性			石專用業		不符該區工業發展現況,考	案辦理。	改列第二階段審議。
(4)			使用		量產業發展適性,故予以變	2. 變更地號為大寮	
合理 性		側	業區作砂 石專用業	(4. 1057)	工業區作砂石專用業使用已 不符該區工業發展現況,考	案件第 160、214 案辦理。	更負擔,尚需補充相關資料 改列第二階段審議。

	1						
			(4.1057)		更為甲種工業區以健全工業	區義堂段 116、	
					發展。	119 等共 2 筆地	
						號。	
	nl	<b>信 </b>	<b>店</b> 书 旧 田	146 日日 口 1.1-	<b>运出太田追信韦西从几为</b>	**/**	のかないまいは
		i i			經調查周邊停車需供比為		<b>炽柔</b> 理迥。
	四-	三	地(0.08)	(0.08)	0.33,停車空間尚稱餘裕,	寮區大寮段 238-7、	
	3				並經交通主管機關評估無徵	238-17 等 2 筆地	
					收開闢需求,且符合本次通	號。	
					盤檢討之停車場用地變更原		
					則,考量現況為大寮社區活		
					動中心使用,故配合變更為		
					機關用地。		
	四	國小	「 機 廿	「國小	因土地現況為金潭國小使	<b>借註:</b>	照案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せ			用,且國防部表示變更為文		
	=		用 地		小用地「不影響戰備訓練及		
			(0.0145)	(0.0145)	後續規劃運用」,故依土地	案件第 177 案辦	
					所有權人之意願變更為文小	理。	
						2. 變更地號為林園	
					711 20		
						區潭頭段 858-2	
						地號。	
	五	「國	緑地(帶)	道路用地	現況為道路使用且土地屬農	備註:	照案通過。
	+	小 十	用地	(0.1059)	田水利會,為確保其綠地	1. 參酌公開徵求意	
	セ		(0.1059)		(帶)用地南側住宅區之建築		
	٦.	_	(0.1008)				
		南側			線指定,故變更為道路用	条件第 13 案辦	
					地。	理。	
						2. 變更地號為磚仔	
						瑶段 2476-48、	
						2476-91 \ 2476-	
						92、2476-117 等	
						共4筆地號。	
公有	廿	「廣	農業區	廣場用地	因其現況為閒置之公有地,	備註:	照案通過。
地檢	=	(-)	(0.3038)	(0.3038)	並考量鄰近後庄火車站及宗	1. 參酌公開徵求意見	
討		11	(		教廟宇,為增其開放空間故		
		_					
(5)		側			予以變更為廣場用地。	件第 48 案辦理。	
						2. 變更地號為大寮區	
						磚子磘段 3303-8	
						地號。	
						, J,,,,,	
	1	12- 1	<b>止</b> 土 田 田	A EST EST AL		14	nn eb v2 vn
	卅				經調查周邊停車需供比為		
	四-	セ	地(0.17)	(0.17)	0.12,停車空間尚稱餘裕,	園區中門段 563、	惟未來公園開闢應將停車需求
	9				並經交通主管機關評估無徵	565 等 2 筆地號。	納入規劃設計。
					收開闢需求,符合本次通盤	, ,	. ,
					檢討之停車場用地變更原則		
					且大部分為國有土地,故配		
					合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		
					公園用地。		
		「 機	加娄后	八国田川	総面み型み 00 ケ 0 ロッ	/生->	<b>放工</b> 流量。
	四	-			變更位置於 93 年 9 月以		修正通過。
	+	卅」	(0.5584)	(0.5584)	「浮覆地」登記為「國有土	1. 參酌公開徵求意	同意變更為公園用地,並依區
		西 南			地」。爾後經原林園鄉公所	見期間人民陳情	公所建議刪除備註3。
		側			向原高雄縣政府爭取建設為	案件第 95 案辦	
					公園使用,為符合現況為供		
	1				公眾使用之綠化空間且土地	12. 變 更 地 號 為 林 園	

					為公有地,故變更為公園用 地。		區中汕段 869-2 地號。 代管單位為「林園。 養單位為「林園。 養單位為「樓灣殿」 管理委員	
恢 原 區 (3)	廿 五	油 專 一	加油站專	(一)- 十」 甲種工業 區 (0.2592)	為「本案公開展覽期間		參酌公開徵求意 見期間人民陳情 案件第 124 案辦 理。 變更地號為大寮 區 磚 子 磘 段	
	廿	油專十	「油 專	「工(甲)	本案係為 85 年第二次通盤	储	注:	同變更案第廿五案。
	六		十」加油	セーー 」	檢討由工業區變更為加油站	á 1.	參酌公開徵求意	
					專用區,現況已無作加油站			
			(0.2002)		使用需求,故採納陳情人			<b>F</b>
				(0.2002)	(地主)意願回復原甲種工業			
					<u></u> 。	Z.	變更地號為林園	
							區港子埔段中坊 門小段 60-3、60-	
							6 等共 2 筆地號。	
	四四	雯 T.	鐵路用地	農業區		借		照案通過。
	+		1					(變更編號請規劃單位再行檢
	_	側			為鐵路用地)」乙案中為改			
					善後庄至九曲堂站間彎道及			
					新設變電站,由農業區變更		案辦理。	
					為鐵路用地。	2.	變更地號為大寮	<u> </u>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高雄	È	區磚仔瑤段 2065-	-
					工務段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 地號。	
					11 日函文表達該地段已無			
					使用需求,為維護土地所有			
					權人權益,予以恢復原分區	2		
<del>남</del> //:	,	Гл	住宅區		(農業區)。 為保障其養殖漁業之發展,	仕	· ** ·	/A 壮 Δ →L →
其他 (5)	セ						為公開徵求意見	維持原計畫。 考量住宅區並不影響現況養殖
(0)		(元)   十三-	道路用地		使用。		期間人民陳情案	· 体用,其於計畫   ○理性,维持
			(0.1066)				11 37 101 200	現有道路系統暨為避免影響其
		南側	人行步道			9	案。 戀 更 地 號 為 林 匮	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維持
			用地			٠.		原計畫。惟陳情人若能整合周
			(0.0192)				1367 \ 1367-1 \	鄰土地為一完整街廓,則再檢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415-1 \ 1418 \	

		(0.0673)	(0.0673)		1419 \ 1420 \	討變更為農業區。
		道路用地	機關用地		1421 · 1430 · 1433 · 1436 ·	
		(0.0005)	(0.0005)		1437 \ 1438 \	
					1439、1444 等 15	
ш	操 址	石斗妻妻	石斗妻妻	民國 73 年 12 月 21 日公告	筆地號。	照案通過。
四十				民國 13 平 12 月 21 日公告 發布實施「變更大坪頂以東		<b>炽柔</b> 週。
- 六				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_	_	為機關用地)案」,惟其當		
		圍為潭頭	圍為潭頭	時變更範圍誤植林園區潭頭		
		段	段	段 2075 至 2077 等三筆土		
				地,遂發生書圖不符之情		
				事,故本次通盤檢討遂將誤		
				植地號回復原農業區。		
		-	2077-1 地 號。			
四	機十			民國 102 年 4 月 23 發布實		照案通過。
+				施「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		
セ	三、	三)	三)	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		
	機廿	(0.007)		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		
	九			討)案」涉書、圖不符,故		
				本次通盤檢討予以更正。		
				機十六-三變更範圍誤植林 園區王公廟段 1695-39 地		
				嚴		
				廟段 1695-40 地號。		
		機廿九		機廿九變更範圍誤植林園區		
		(6.58)	(6.58)	中汕段 2326-1 地號,予以		
				剔除。		
五		「園道一		鳳林路及高 83 線交叉口原		本案涉道路截角調整,請交通
+						局協助檢核採標準截角之道路
六		林道路 (0.0167)		68 年當時漏未釘樁,造成 潭頭段 3959 地號土地建築		使用情形,另規劃單位請查明 特殊截角與標準截角間土地權
	四侧	(0.0107)		學頭投 5555 地號工地廷崇線指定時未依特殊截角之標		層,本案涉變更負擔,改列第
				準指定,致使合法建物座落		
				於園道用地,為確保民眾合		
				法權益故配合現況予以變更	號。	
				道路路型。		
五		道路用地		該處路口截角為特殊截角,		照案通過。
+		(0.0194)		考量地主權益及實際狀況,		
九	二」東南			改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 例道路截角標準予以修正。		
	果的側			門坦哈俄 円 保午了 以 形止。	新	
	170				2. 變更地號為大寮區	
					大寮段 1661-3、	
					1661-4 等共 2 地	
					號。	

附表八「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公開展 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類別 編號	公民或 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黃仁竑	建議「排別」 一	1.原林園排水系統之上游, 與潮水系統之上游, 與潮水系統之上游, 與潮水系統之上游, 與湖水水系, 在河堤與農, 水水系, 水水系, 大水。 之大,,, 農作物全泡汤 農大道 大水管, 大水管排入大。 2.建地相鄰之之, 大水管排入大路, 以以大水。 、以以有大水管排入大海, 、以入,, 、以入,,, 、以入,,,, 、以入,,,,,,,,,,,,,,,,,,,,,,,,,,,,,,,,,,,,	本案無涉都市計畫變更。
7 7 8	台力有司供營灣股限高電運電份公屏區處	依都之編業乙司~23使更用增輸公計更51變,設國28別土制河鐵門本高等任人工電於可與對方1,一次,河沙伏四、10分,以下於大路鐵變,以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1. 依變更案第五十二案辦理。 2. 會中經水利局代表確認依現行法 令規定,台電公司得於河川區申 請輸電鐵塔使用,故無須修正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明列河 川區容許作輸電鐵塔等公用事 業使用。 詳如附線路路徑套繪都市計畫 圖。	
114 高政府 及	等工 引新	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大 坪頂以東13-3、16號道路)計畫 道路為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	擔、裡地整併等),並評估以地籍狀 況縮小道路寬度開闢之具體可行方
王州議員	理裕 建請市府將林園區 北汕二路道路寬度 變更為 15 米寬,使 其前後段寬度一 致,避免造成交通 壅塞案。	1. 原北汕二路都市計畫為前段 15 米,後段為 20 米,未來開闢 必定造成交通瓶頸及壅塞。 2. 汕尾地區人口並未達一定比 例,非要開設 20 米寬道路不 可,以 15 米寬道路才能符合 現況及未來發展。	
1 政府	局新 路開闢工程(大坪頂以 東園道二及大坪頂特 定區19號道路)」案	1. 依據本處 103 年 9 月 12 日高市 工新土設字第 1037295000 號函辦 理。	清水岩前方彎道經工務局新工處參酌 現況曲率半徑研提道路寬度方案,並 經交通局確認,依該方案據以變更都 市計畫。

1	ſ	T		
			量道路整體一致性及用路人車安全	
			性,爰規劃道路自該工程起點銜接	
			至既有 30 米都市計畫道路並於 103	
			年9月2日辦理地方說明會,惟本	
			<b>銜接路段土地使用分區非道路用</b>	
			地,請貴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	
			討。	
	45 蔡武宗	有關本里周圍鄰近		<b>两</b>
	五	商業道路,儘速變		1. 民智街農業區變更為 12 公尺都市
				計畫道路同意本次所提方案,由
		更為一般道路,以		現有道路往兩側拓寬,直線銜接
		利交通。	拓寬,以避免會車危險,以利交	東側住宅區內 12 公尺計畫道路。
			通。	2. 考量民權街其東向穿越松寮陸
	林岱樺		依據大寮區後庄里黃義荃陳請表	橋,為避免道路劃設衍生交通量
	立委服	民智街、民權路地	示,民智街為大寮後庄地區主要	於橋下平面道路產生交通瓶頸,
	務處	段由農路變更為一	東西向道路,往東可經由成功路	故維持原計畫。
		般道路,納入通盤	通往台 1 線(鳳屏一路),往西可	3. 民族路應為鳳屏一路 215 巷,考
		檢討案	通往大漢路,現民智街東段都市	量其兩側建物密集,且屬住宅社
			計畫道路 12 公尺寬部分已由區	區自行留設之出入巷道,故維持
			段徵收辦理開闢完成,西段位處	原計畫。
			農業區部分,現寬約 6-7 公尺,	
			造成當地交通瓶頸,為提高區域	
			道路服務水準,顧及交通安全性	
			及整體性,本路段極需打通予以	
			改善,請將民智街、民權街由農	
			路變更為一般道路用地,以利市	
	<b>-</b>	1 0 5 1/4 + 0 7 5	政府開闢。	
	高雄市	大寮區後庄里民智	一、旨揭道路拓寬工程辦理經過	
	黄天煌			
	議員		(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工程於	
		速依法完成相關	100.6.21 會同市政府相關單	
		作業程序,以徹	位及立法委員林岱樺服務	
		底改善交通,解		
		決里民行車安	現場會勘。	
		全。	(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	
			處 100.9.22 召集市政府相	
			關單位及大寮區公所、後庄	
			里辦公處召開檢討協調會並	
			做成結論略以:「徵詢需用	
			路權範圍內地主意願事宜,	
			本處將提供二件道路都市計	
			畫變更範圍內土地清冊由區	
			公所、里辨公處協調地主意	
			願。」	
			(三)高雄市政府將上開道路納入	
			變更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第	
			四次通盤檢討。其規劃單位	
			處理情形為【未便採納】。	
			(四)本里以蔡武宗名義向市政府	
			陳情,業奉高雄市政府	
			103.3.10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330789300 號函覆「所提	
				建議業已納入陳情意見綜理	
				表,供都委會審議參考,將	
				另函通知台端蒞會說明」在	
				案。	
				二、茲查民智街(成功路-大漢	
				路)其中成功路-民智街 120	
				號業已開闢完成十二公尺道	
				路,本案民智街 120 號一大	
				漢路,目前仍為農業區之五	
				公尺寬產業道路。另外民權	
				街(成功路一光明路)其中成	
				功路一茂豐公司都市機化業	
				已規劃為十二公尺道路,本	
				案茂豐公司—光明路仍為農	
				業區之五公尺產業道路。為	
				求道路之整體及一致性,宜	
				請市政府變更都是計將現有	
				五公產業道路變更為十二公	
				尺計畫道路。	
				三、後庄里之戶數及人口數近年	
				來攀升,目前戶數約 3121	
				戶、人口數益逼近 9000 人,	
				里民出入除鳳屏一路外,皆	
				已民智街為主要之聯外道路	
				銜接 25 公尺大漢路,惟該道	
				路目前僅約 5 公尺寬,里民	
				出入用路頻率及高行車會車	
				不便,造成車輛擦撞或機車	
				騎士連人帶車墜入邊溝之意	
				外事故頻頻發生,拓寬該道	
				路的確刻不容緩。至於民權	
				街亦路寬僅約 5 公尺,沿路	
				雨旁中小企業工廠臨立大型	
				車輛來往出入頻繁,是以旨	
				揭道路之拓寬後庄里民而言	
				確有急迫性與需要性。	
配合機	64	黄信賓	林園區港子埔段	此地號附近多為漁塭,鹽水地無	未便採納。
關(事業	J 1	7 10 K	2067 地號之國小十	法種植農作物,建請變更為住宅	理由:
單位)管			二用地。	及性性展析物, 廷萌发义, 阿住七 區。	11. 本案併變更案卅一案辦理。
			一月地、	س پ	2. 公展草案變更案第卅一案係考量
理或使					「國小十二」用地長期未開闢,
用需求					且經本府教育局確認無需用,故
(2)					配合現況使用及毗鄰分區變更為
					農業區。
					3. 都市計畫農業區依規定可供養殖
					及設置相關農業設施使用,無妨
					及 或 直 们 顺 点 未 议 心 使
	0.1	11 1_14	<b>**************</b>	1 里镁 1 笙 1 1 1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未便採納,併變更案五案辦理。
	91	林士雄	謹就本市都市計畫	1. 異議人等均係高雄市林園區中	本便抹納,併變更系五系辦理。 理由:
		等3人	「變更高雄市大坪	汕段 233 地號土地之所有人,	
			頂以東地區都市計	即本案都市計畫內容綜理表編	1. 查陳情地點無涉變更第四十九
					案,應為變更第四案。

畫主要計畫(第四次
通盤檢討案)」陳述
<b>里議意見如説明</b> 。

- 3. 又所謂與漁港範圍外之毗鄰土 地,其毗鄰之界定為何?因不 明確,事涉土地使用現況,宜 請貴局訂明其範圍,殊不宜僅 以概括性認定,致使土地所有 人無從具體表示意見。復以如 將漁港範圍內變更為漁港區, 毗鄰土地變更為農業區,則因 將來漁港之作業活動,勢必影 響毗鄰土地農作之生產率,且 農業區土地如未妥善規劃水利 灌溉系統及土質之改善,防免 海水鹼性之渗透,無異犧牲遭 規劃為農業區土地市民之利益 以成就漁港區之活動,亦顯不 公平,又如在同一毗鄰地區之 土地又劃分為漁港區及農業 區,而分別規劃相關設施,非 但須投注龐大公費,且將來之 維護亦窒礙難行。
- 4. 以是,計畫案內編號「四十 九」之土地,既屬同區且又互 為毗鄰,貴局未實際勘查土地 使用現況及其地形地貌及土壤 是否能夠作為農業地等要素,

- 公展草案變更案第卅一案係配合本市轄屬第二類漁港計畫之漁港範圍調整,檢討現行計畫漁港區,凡屬漁港計畫範圍內土地應劃設為漁港區,依漁港計畫內容使用,本次檢討劃出漁港區之土地依現況使用變更為農業區。
- 3. 經本府海洋局確認所陳土地經海 洋局非屬中芸漁港範圍,現況為 養殖池使用,依農發條例第3條 第10款規定,都市土地農業區可 供養殖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使 用,故所陳土地變更為農業區無 妨礙現況使用。

				又未明確估算與漁港區毗鄰土 地面積究係如何,指定其距離,即概括泛指與漁港區範圍 外之毗鄰地區一概計畫編列為 農業區,亦且勢必造成農業區 不符,亦且勢必造成農業區明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	
配合現 沢使用 合理性 (3)	40	鄭麒傑	請將大寮區義堂段 110 地號併入此次計畫內。	大寮區義堂段 107 地號已在計畫內,惟義堂段 110 地號沒有在計畫內。	未便採納。 理由: 1. 查大寮區義堂段 107 地號土地位 屬公展草案變更案第十一案,該 案變更內容係刪除工業區(工一- 三)指定用途「砂石專用業使 用」。 2. 所陳義堂段 110 地號係屬保護 區,未符本次檢討變更原則,故
	54	洪藤樹	本人洪藤樹於此次 都更案之編號(十 一)案義堂段116 號,司書變更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左。 附件都更計畫內容概要-4. 土地 清冊-1 各乙份。	未便採納。 未便採納。 理由: 「工(砂)(一)-三」原指定砂石專業 使用,若變更為甲種工業區,因放 寬使用項目涉及變更負擔,尚需補 充相關資料,改列第二階段審議。
		高雄市 林園區 公所	有關變更編號第四 十案建議該備註3 不宜列入都市計畫 書內。	變更編號第四十案於都市計畫書 草案變更內容備註3列示代管單 位為「林園區公所」,養護單位 為「爐濟殿管理委員會」,參酌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 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 法,本所建議該備註3不宜列入 都市計畫書內。	同意採納:  1. 本案併變更案第四十案辦理。 2. 依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公園養護單位為本府工務局養護 工程處,故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之備註3建議删除。
恢復原 分區(1)		王張簡芥	為都市計畫原來之 規劃,已廢止使 用,建請檢討變更 俾符實際並維百姓 權益。	1. 陳情人所有座落大寮鄉磚仔窯 段 2062、2062-2、2063-1、 2063-3 地號 4 筆土地係屬大坪 頂以東都市計劃之鐵路用地在 案。 2 查該鐵路用地土地據台灣鐵路 管理局 83.5.9 高屏電執工字 第 0416 號函稱謂原計劃徵收 前揭土地作為高屏電化變更站 用地…會勘結果已變更…致擬 徵收土地乙案可取消。	酌予採納。 理由: 1. 本案併變更案四十一案辦理。 2. 查所陳土地原屬農業區,於 75 年間配合臺鐵局使用需求,該局提案變更為鐵路用地,惟後續計畫內容調整,並經台鐵局確認已無使用需求。為維護土地所有權益,建議恢復為農業區。

_					
				3. 按都市計劃目的已無使用必要	
				時,應恢復原先之分區使用,	
				特提檢討變更。	
			申請磚子窯段	旨揭4筆地號土地之分區為「鐵	
			2062 \ 2062-2 \	   路用地」,惟鐵路局表示該土地	
			2063-1、2063-3 地	· · · · · · · · · · · · · · · · · · ·	
			號變更為農業區。	府 97 年 11 月 14 日府建都字第	
			wo xxx v we m	0970275166 號函錄案辦理檢	
				討,希望市府能將旨揭 4 筆土地	
				變更為「農業區」。	
其他(1)	115	龍山光			同意採納。
共心(1)	113				
		(聯絡	地區都市計畫」內 殯葬用地開發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理由:
		人:林			本案已無殯葬使用需求,基於水土保持與國上紀至及游名工業原雲見、林
		春財)	疑義,惠請釐正。		持與國土保育及避免工業區零星、蛙 躍式發展,本案恢復為原分區保護
				, , , , , , , , , , , , , , , , , , , ,	
				細表內容,其開發方式係提供	<u></u> °
				百分之十的停車場用地、百分	
				之二十的隔離綠帶及捐獻百分	
				十二之金額。	
				2. 目前該基地正籌備開發中,惟	
				計畫書「表八-一事業及財務	
				計畫表」中「殯葬用地」之土	
				地取得方式卻鉤選「區段徵	
				收」,顯有錯誤,惠請協助釐	
				正, 以利後續土地開發作	
				業。	
		陳水哖	林園區龔林段 237	本人所有高雄市林園區龔林段	
		(聯絡	地號等 29 筆,申請	237 地號等 29 筆土地(如附清	
		人:林	變更為保護區。	册),使用分區為「殯葬用	
		春財)		地」,茲因廢止原開發計畫,申	
				請變更為毗鄰「保護區」(即回	
				復原分區)。	
			104年6月11日補	1. 旨揭土地於大坪頂以東地區都	
			充意見:	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編	
			有關本人所有高雄	號第十四案已由保護區變更為	
			市林園區龔林段 237	殯葬用地,惟該計畫書之表八	
			地號等 29 筆土地	-一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中載明	
			(詳附件),土地使	殯葬用地之土地取得方式錯誤	
			用分區現為殯葬用	登載為「區段徵收」;故自93	
			地,茲因已無殯葬	年三通發布實施迄今已逾10	
			使用計畫,懇請將	年,本基地原已籌備開發殯葬	
			龔林段 237 地號恢	設施,皆因受限於區段徵收之	
			復為原分區(保護	開發方式,致投資人怯步而無	
			區),餘28筆土地	法依殯葬設施使用,而今已錯	
			予以變更為乙種工	過投資殯葬事業之先機,嚴重	

1329、1330 等 6 筆 土地變更為農業 區。沿海民眾多以漁業為主,基於輔助培育養殖漁業,懇請將上開土地變更為農業區,以達實用相符。 3. 因本案土地為國有財產署所有,如國產署未持反對意見,請准予本人所請,變更為農業區。  16 謝明文 為第四次通盤檢討辦理公展被漏列林園區鳳芸段 1657 地號原始既有養殖生產區,因不適住宅區使用,鹽分園區鳳芸段 1657 地號學更為海水繁養殖區,懸永補列確保漁資源生產魚資源發展經濟效益,以盡地利確保以利使用人承租權,實感德政。  16 數明文 為第四次通盤檢討辦理公展被漏列林園區鳳芸段 1657 地號原始既有養殖生產 人工 一定整街廊,則再檢討變更為農業區。  16 就明文 為第四次通盤檢討 強重無法耕種,靠近大海作為住宅區並不影響現況養殖使用,基於計畫合理性,維持現有道路系統暨為避免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維持原計畫。惟陳情人若能整合周鄰土地為一定整街廊,則再檢討變更為農業	8 伍清山	市民伍清山陳情將 林園區鳳芸段 1318、1319、	2. 整理地餘葬自來將陳本乙綜開殯充發產葬來業要服避損上國之內然亦有擇顯認之為)情企工,計用利及200變罪為共施相知,保壞前灰葬於少書業置原已需,加億更區主設包土地, 田環破目骨然漸設陳函垂。訂延求並就)為將,施括出為內然亦有擇顯認之為)情。 查看到现代業務於少者不過數數,能為不有對於過去,可以與大人,是不可以對於一個大人,是不可以對於一個大人,是不可以對於一個大人,是不可以對於一個大人,是不可以對於一個大人,與一個大學,不可以對於一個大學,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理由: 1. 同實質變更案七。
辦理公展被漏列林 園區鳳芸段 1657 地 號變更為海水繁養 殖漁區,懇求補列 確保漁資源生產 區。		1329、1330 等 6 筆 土地變更為農業	區,沿海民眾多以漁業為主, 基於輔助培育養殖漁業區, 將上開土地變更為農業區, 達實用相符。 3. 因本案土地為國有財產署所 有,如國產署未持反對意見, 請准予本人所請,變更為農業	用,基於計畫合理性,維持現有 道路系統暨為避免影響其他土地 所有權人權益,故維持原計畫。 惟陳情人若能整合周鄰土地為一 完整街廓,則再檢討變更為農業
		辦理公展被漏列林 園區鳳芸段 1657 地 號變更為海水繁養 殖漁區,懇求補列 確保漁資源生產 區。	上開 1657 地號原始既有養殖生產區,因不適住宅區使用,鹽分過重無法耕種,靠近大海作為住宅使用有海浪沖積海沙危險,故應恢復原來之海水繁養殖區增產魚資源發展經濟效益,以盡地利確保以利使用人承租權,實感德政。	理由: 1. 同實質變更案七。 2. 考量住宅區並不影響現況養殖使用,基於計畫合理性,維持現有道路系統暨為避免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維持原計畫。惟陳情人若能整合周鄰土地為一

	1	1			
		國有財		其中變更案第7子案,本署經	
		產署南		管國有土地變更為供海水繁養	
		區分署		殖使用之農業區部份,倘經貴	
				府整體考量確有變更需要,並	
				符合公平原則,本分署當配合	
				辦理,俾利國土資源發揮最大	
				效益,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另	
				查範圍內本署經管林園區鳳芸	
				段 1366、1367、1418、1420、	
				1430、1433、1438、1444 地號	
				等8筆土地由「住宅區」變更	
				為「農業區」,建請提供相對	
				補償措施(如將容積調派至同	
				計畫區內住宅區、商業區	
				等)。	
				2. 至變更案第 35 子案範圍內本	
				署經管土地僅大寮區磚子窯段	
				3495-3 地號國市共有土地 1	
				筆,部分應變更為道路用地,	
				本分署原則同意配合辦理,惟	
				應請需地機關於變更後儘速依	
				國有財產法第38條及各級政	
				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	
				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	
				定辦理撥用。	
	77	黄嘉男		1. 旨述地號前經謝明文等 3 人陳	<b>未便採納。</b>
	' '	<b>只加刀</b>	芸段 1366、1367、	情一併變更為農業區一事,為	
			1367-1 \ 1415-1 \	該 3 人片面意見,本人從未知	
			1418 \ 1419 \	采亦去徵得同音, 係見此次 外	2. 考量住宅區並不影響現況養殖使
			1420 \ 1421 \	告才赫然得知所屬地號被他人	用,基於計畫合理性,維持現有
			1430 \ 1433 \	無端提報陳情變更土地使用分	道路系統暨為避免影響其他土地
			1426 \ 1437 \	無	所有權人權益,故維持原計畫。
			1438 \ 1439 \ 1444	將損及本人權益。	惟陳情人若能整合周鄰土地為一
			地號同時變更為農	2. 謝明文等 3 人陳情理由係因其	完整街廓,則再檢討變更為農業
			地號門內安文為辰業區。	土地作為養殖使用需繳交巨額	區。
			未吧。	工地作為 <b>食</b> 殖使用 而 椒 交 巨 頓 建築住宅使用補償金 , 無法負	
				達	
				据, <sup>和</sup> 至 日 远 地 校 生 数 愛 文 為 農 業 用 地 使 用 , 若 貴 會 同 意 以	
				長素用地使用, 右員曾问息以 此理由將原住宅區變更為農業	
				區,則本人及其他之權益將無 出	
				端受損,此行為將「明顯圖	
				利」謝明文等3人,其公平性	
				何在。 9 又謝明子 9 1 敵殺 L 問國左差	
				3. 又謝明文 3 人聲稱上開國有養	
				殖地位於台灣海峽與大海洋相	
				鄰,每遇颱風、地震漲潮海	
1	Ī			嘯、大海浪之時,時常海水倒	
				灌,飄流物淹滅村莊…等,與	

現況不符,有誇大之詞,本人
世居於此,該地段幾無受海水
倒灌之害,更無飄流物淹滅村
莊之情事,若因以上不實之陳
述而將本人及其他所屬土地併
同變更農業區之使用分區,則
將因勘察不實而有「瀆職之
嫌」。
4. 本地段隔防波堤與海相鄰,長
期以來因附近沿海養殖漁業超
抽海水、地下水,造成當地有
潛在的地層下陷威脅,貴會竟
然可再接受將該地段變更為養
殖用農業區,持續擴大地層下
陷威脅,對於國土保育而言是
極大諷刺,且原地目住宅區作
養殖漁業使用即已有違失,如
今為了讓這些違失行為就地合
法,而損及本人及其他人權
益,則公理何在。
5. 為不影響謝明文 3 人之權益,
請貴會若著實要變更使用分
區,請本於職責將該3人所擁
有之土地逕為變更即可,勿將
本人及其他土地所有人之地目
胡亂變更至權益受損。

附表九「變更高雄市湖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44		變更	户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	計畫年期	民國 100 年	民國 115 年	現行計畫年期已屆,為有效遵循上位計畫 之指導,配合「高雄市區域計畫(草 案)」年期調整。	同意計畫年期配合全國區域 計畫調整為115年。
-1	計圖計面	1.湖市圖例千一都畫 內計,尺分圖市圖畫 2.計積 (388.130)	1.湖計比千數計畫 內畫例分值畫畫 382.636 )	1.現行計畫圖係於民國 65 年所製,迄今已逾 38 年,因多年使用,圖紙維護衛易,已現破損;且時過境遷,屬上所會地形地物與現況事實多有不符,依第 不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圖依法發布計畫圖於新都市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2.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成果,修正各項土地使用面積及計畫面積為 382.636 公頃。	照案通過。
11	公 (兒) 九	公園兼兒 童 遊樂場用 (0.035)	(0.035)	1.考量道路系統完整性及現況已開闢作道 路使用,且土地權屬已為公有,故符合 本案公園用地檢討變更原則第3點:未 開闢之公園用地,應依都市發展情形核 實檢討。 2.本案通檢後公(兒)用地及開放空間面 積均未減少。	照案通過。 惟請將都市計畫變更歷程及 土地權屬納入,修正變更理 由後照案通過。
四	公 (兒) 十	公園兼兒 童 遊樂場用 也 (0.025)	(0.025)	1. 考量道路系統完整性及現況已開闢作道路使用,且土地權屬已為公有,故符合本案公園用地檢討變更原則第 3 點:未開闢之公園用地,應依都市發展情形核實檢討。 2. 本案通檢後公(兒)用地及開放空間面積均未減少。	照案通過。 惟請將都市計畫變更歷程及 土地權屬納入,修正變更理 由後照案通過。
五	市北線地	線地 (0.022)	(0.022)	1. 已劃設近 40 年未開闢,考量兩側均為住 宅區,無需以綠帶隔離,故符合本案綠 地檢討變更原則第 2 點:未徵收之緣 地,應依使用需求核實檢討。 2. 本案通檢後綠地及開放空間面積均未減 少。 附帶條件: 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 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 30%之公計 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該代 金係以繳納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本案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 意文件,照案通過。
六	兒一	兒童遊樂 場用地 (0.425)	(0.425)	<ol> <li>考量兒一用地過於狹長,且與墓地相鄰,較適以綠地隔離,故符合本案兒童遊樂場用地檢討變更原則第3點:未開闢之兒童遊樂場用地,應依使用需求核實檢討。</li> <li>本案通檢後開放空間面積均未減少。</li> </ol>	考量道路通行及建築線指定 問題,故調整為綠地兼供道 路使用。
セ	兒二	兒童遊樂 場用地 (0.250)	線地 (0.142) 道路用地 (0.108)	1. 考量兒二用地北面過於狹長,現況已作 學校設施使用,惟其土地權屬尚部分私 有,且與乙種工業區相鄰,較適以綠地 隔離;另考量南面道路系統完整性,且 南面兩側均為住宅區,無需以綠帶隔 離,故符合本案兒童遊樂場用地檢討變	照案通過。 惟請將都市計畫變更歷程及 土地權屬納入,修正變更理 由後照案通過。

				更原則第 3 點:未開闢之兒童遊樂場用	
				地,應依使用需求核實檢討。	
				2. 本案通檢後開放空間面積均未減少。	
八	市一	市場用地 (0.150)	商業區 (0.150)	3. 已劃設近 40 年未開闢,影響民眾權益, 並考量鄰近商業區發展趨近飽和,且商 業區亦具市場功能。 4. 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 以高市經 發 工字第 10230854700 號函示:「目前政策以不 開闢為原則,請視需求檢討變更為其他 用地」。 5. 故符合本案市場用地檢討變更原則第 3	同意變更為商業區,惟因變更為商業區後容積率由 240% 調為 180%,故變更負擔由 35%調降為 30%;另土地所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點:未開闢之私有市場用地,無實際需求者,應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 附帶條件: 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 35%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畫 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該代金係以繳納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九	市三	市場用地 (0.227)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0.227)	1. 已劃設近 40 年未開闢,影響民眾權益, 並考量現況已開闢作公(兒)使用, 土地權屬已為公有。 2. 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 以 高 市 經 發 工 字 第 10230854700 號函示:「目前政策其他 開闢為原則,請視需求檢討變更為其他 用地」。 3. 故符合本案市場用地檢討變更原則第 9 點:基於管用合一原則,現況已為該用 地公共設施使用者,得檢討變更為該用 地。	併同將公(兒)八、廣一、市 三用地合併變更為公(兒) 八,以利整體規劃與管理維 護。
				(備註:人民或機關團體意見第9案)	
+	墓地	墓地 (5.093)	農業區 (5.093)	1. 已劃設近 40 年未開闢,影響民眾權益, 並考量現況為農業使用,且與農業區相 鄰。 2. 經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以高市殯處墓字第 10270238900 號函示:「公有殯葬設施暫無擴充、增 設之徵收計畫,請逕為檢討辦理」。 3. 故符合本案墓地檢討變更原則:配合主 管機關檢討變更。 備註: 1. 人民或機關團體意見第 4、5 案。 2. 變更範圍:圍內子段 3327-0000、3328-	請將「殯葬處 102 年 3 月 21 日來函表示目前公墓已足夠 使用,無擴大徵收之需求」 及墓地規劃變更歷程,納入 變更理由後照案通過。
				0000、3317-0000、3318-0000 等 4 筆 土地。	
+ -	人行道	人行步道 (1.728)	道路用地 (1.728)	1.考量道路系統完整性,且現況多為道路使用。 2.故符合本案人行步道檢討變更原則第 1點:計畫區 4 公尺人行步道,以變更為道路用地為原則。 公民或團體建議案編號 3、4 均已取得全數同意文件,同意變更為住宅區,另公民或團體建議案編號 6 因未取得全數同意文件,故維持原計畫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人行步道除編號 A18 及 A33 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 意文件同意變更為住宅區, 並依原高雄縣都市計畫變更 回饋原則辦理負擔外,餘照 案通過。

+	機三	乙種工業	道路用地	1. 考量道路系統完整性及交通安全性,且	本案未能取得土地所有權人
二	北側	區 (0.071)	(0.145)	現況已為道路使用,土地權屬多為公 有。	同意文件,維持原計畫。
		農業區		2. 故符合本案道路用地檢討變更原則第 5	
		長 兼 匝 ( 0. 074 )		點:配合現況檢討道路用地。	
		(0.014)		(備註:人民或機關團體意見第10案)	
+	文小	學校用地	道路用地	1.考量交通安全性及現況已開闢作道路使	照案通過。
<u> </u> =	二二	(0.001)	(0.001)	用,且土地權屬為公有。	
-		(0.001)	(0.001)	2.故符合本案都市計畫道路交叉處截角檢	
				討變更原則:依「臺灣省都市計劃道路	
				交叉處截角長度標準表」劃設。	
+	都市	已訂	修訂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	照案通過。
四	防災			規定,並配合本案變更內容,修訂都市防	
	計畫			災計畫內容。	
+	生態	未訂	增訂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	照案通過。
五	都市			規定,增訂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內容。	
	發展				
	策略				
+	土地	已訂	修訂	湖內都市計畫係屬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	照提案通過。
六	使用			併擬定之都市計畫,依「變更大社都市計	詳如後附「變更高雄市湖內
	分區			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102年8月27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 要點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0次會議決議一:「…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分區管制要點」。
	女和			將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開擬定…   ,及	
				102年6月6日專案小組聽取該案第4次	
				會議初步建議三:「…將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都市設計管制及都市防災等納入	
				細部計畫,主要計畫僅作指導性原則」,	
				故本案依上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事項辦理。	

註:上述實際變更面積依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附表十「變更高雄市湖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變更內容 一覽表

44		變更	內容		
編號	位置	現行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 +	公(兒)六西側	住宅區 (0.007) 人行步道 (0.001) 道路用地 (0.007)	道路用地 (0.008) 住宅區 (0.007)	都市計畫圖與椿位、地籍展繪線不符,且與現況不有數 經民國100年12月7日重製 疑義協調會決議,F3類第2 案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 會,但考量規劃原意提列變 更案。 (備註:重製作業疑義處理F3 類第2案)	照案通過。
+ 1	文中南側	道路用地 (0.024)	乙種工業區 (0.024)	都市計畫圖與椿位、地籍展繪線不符,且與現況不符東經民國100年12月7日重製疑義協調會決議,F3 類第3、4 案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但考量規劃原意提列變更案。 (備註:重製作業疑義處理F3 類第3、4案)	照案通過。

註:上述實際變更面積依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附表十一「變更高雄市湖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 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1	陳飛龍等2人		在本區農地部分未予變更,只有提到現有產業道路變更拓寬乙事。經現有農地所有權人的意見,不同意拓寬其產業道路,能耕作時耕作機及農產品進出順暢就可避免損耗耕作面積,故不同意產業道路拓寬乙案。 (變更內容第十二案)	理由:
2	陳震銘 蘇莊正豐	列計變公上請以以業為地 12 道為 之畫更 P。 將來北區工。 將之畫 第12 道樂業 原12 道 第2 畫	縮自 8 公尺以上方可申請建築,故建請將 變更案 12 案更改為 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 路。 2. 該區域(道路以北農業區)自日據時代既因 土地貧瘠、缺乏水源難以耕作故地目編為 「早」至今土地均未重劃之土地。 澤國屬難從事農業使用之土地資源能有 畫省道以東均為之種工業用地,唯獨規 為農業用地,故建請併入鄰地整體規 為工業用地,讓該區域 為工業用地,讓該區域 為工業用地,讓該區域 為工業用地,讓該區域 為工業是與規定工業區面臨道路所充 利用而不至於浪費。 1. 依建與上方可申請建照,因此建議道路用地 更改為 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2. 編號 12 案之農業區,從民國 80 年、96	理由:
3	吳瑞龍	上請省編以區區以收更區情區。將道號北及合區方為。 變慈一以2農工併段式住 更濟號東案業業,徵變宅 湖段	區、防災減災工程用地,農地所剩不多。本區農業用地既無農地重劃,也屬旱地,沒有灌溉溝渠,很難從事農業耕種使用,建議請把本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採區段收方式,創造政府政策與人民合作共生,雙贏的政策,有利民生及地方繁榮發展,增加稅收。  1. 都市計畫圖與現況不符,現況有房子與門牌。 2. 房子坐落向南,後方北邊住宅區的居民,	同意採納。 理由: 已取得步道及兩側全數相關土地所有權 人同意文件,同意變更為住宅區。並依
			可田低下一條路出入。 (1)東邊 10M 大道,距 17 地號約 112 公尺。 (2)西邊 4M 步道,距 17 地號約 96 公尺。	於何息又件,何息愛更為住宅區。並依 原高雄縣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原則辦理負 擔。

4	李林柳、	<b>感</b>	1. 保持陳情地號湖內區圍子內段 3298、	同意採納。
4	字 称 称 · · · · · · · · · · · · · · · · ·		3298-6、3298-7 地號之完整。	理由:
	莊明輝	通。	2. 現有通行道路多條。	已取得步道及兩側全數相關土地所有權
	和 717年		4. 况有通行追陷乡际	人同意文件,同意變更為住宅區。並依
				原高雄縣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原則辦理負
				擔。
5	林文進等	有關本人持	1. 經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未便採納。
	3 人	有「高雄市	日以高市殯處墓字第 10270238900 號函	理由:
		湖內區圍子	示:「公有殯葬設施暫無擴充、增設之徵	1. 陳情之土地毗鄰已開闢墓地,住宅區
		內段 3310、	收計畫,請逕為檢討辦理」。	與墓地之使用性質不相容。
		3311	2. 本人持有基地緊鄰湖中路(30 米)與保生路	2. 陳情之土地所在之區塊係本次通檢由
		3312 \ 3312-	(18 米)交叉路口,往來車輛頻繁,現況為	墓地變更為農業區,不宜就該區塊之
		1、3313 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墓地),為顧及整體市容	部分變更為住宅區。
		號」等五筆	觀瞻,因此建議變更土地使用用途為住宅	3. 本計畫區尚無新增住宅區之需求。
		土地,原土	<u>E</u> •	4. 維持公開展覽公告第十案變更內容,
		地使用分區		即墓地變更為農業區。
		為公共設施		
		保留地(墓		
		地);可否以		
		捐贈上述五		
		筆地號基地		
		面積 35%作為		
		公共設施(綠		
		地)之方式,		
		變更土地使		
		用分區為住		
		宅區。		
6	祭祀公業	1. 請將原計	1. 祭祀公業 蘇耍(以下簡稱本公業)坐落湖	未便採納。
	蘇耍管理	畫道路南	內區武功段 736 地號,於民國 65 年實施	理由:
	人蘇宗隣	移至鄰接	都市計畫編定為8米道路用地,至今迄未	因未取得步道及兩側全數相關土地所有
	等9人	現有既成	開發,造成本區太爺及公館兩里學童上下	權人同意文件,故人行步道(A4)照公展
		道路(6 米)	課途中通行危險,因此公所遂於民國 88	草案變更為道路用地,餘維持原計畫。
		至於寬度	年間,利用蘇正成及本公業土地,開闢一	
		不足部	條東至中華街,西抵武功街,寬6米道路	
		分,由本	供人車通行。而目前已有 6 米既成道路可	
		公業無償	供通行,且本公業樂意無償提供不足寬度	
		提供,俾	2公尺,併足8米道路代替原計畫道路,	
		以節省公	為政府節省鉅額公帑。	
		帑。	2. 另本公業位於同段 724、724 號地,原編	
		2. 另於同段	訂為公兒用地四,按本用地周圍東方 200	
		724 及 725	公尺處有湖內國中及公館幼稚園,西方	
		號地,編	300 公尺處亦有玉川幼稚園,而南側 200	
		訂為公兒	公尺處則有明宗國小及公立幼兒所,類此	
		用地四,	文教園區林立,本用地已無存在價值,因	
		因本用地	此本公業願意捐出 1/3 土地換取改編為住	
		周圍文教	宅區。	
		區林立,		
		已無存在		
		- , 14 /-		

		必要,請		
		改編為住		
		宅區,以		
		利地方繁		
		榮。		
	高雄市湖	建請協助妥	1. 依據蘇宗隣君 103 年 6 月 24 日意見書辦	
	內區公所	處湖內區武	理。	
		功段 994 號	2. 前開陳請書,武功段 994 地號土地現有部	
		土地。	分已為巷道,屬祭祀公業蘇耍所有,由蘇	
			宗隣君等人為管理人。先前因該公業未產	
			生管理人,致其土地於民國 80 年間被闢	
			為巷道時未有反對之主張。	
			3. 惟經本所現場勘查,該巷道目前已有臨路	
			之建物數棟,若歸還上開土地,則該住戶	
			之通行權勢必遭受嚴重之影響。經本所與	
			蘇先生洽商,其表示若能將原武功段 994	
			號北邊之計畫道路(尚未開闢,使用地號	
			為武功段 736 地號及 735 地號) 南移至 994	
			地號南側現為 6 米巷道部分(一半巷道用	
			地為 996-2 地號,地主非祭祀公業),則	
			該公業就不再有要求還地之需求。	
			4. 此一提案其已於首開意見書提出,考量該	
			地受影響之地主,僅包含 992-2 地號(土	
			地為國有)、994 地號及 996-2 地號(現已	
			為巷道),對民眾權益影響極微,而 994	
			地號地主又同意再多提供 2 米土地供道路	
			使用,是以不論就地方土地利用或公共設	
			施完善,本案均能有所助益。爰請審酌評	
			估,協助促使本案推動。	
7	王瓊霖	本人土地住	本人土地位於變更第六案左側之住宅區,由	酌予採納。
			於住宅區未鄰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故遲無	
			法指定建築線,本次通檢案之變更第六案擬	
			將「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綠地」,綠	
		無法指定建	地亦無法解決指定建築線之問題。	2. 綠地之規劃確有造成住宅區裡地之情
		築線,本次	本人提供下列二方案,供委員審議參考。	形。
		通檢案之變	1. 方案一:「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18	3. 為兼顧隔離功能、民眾權益,將其變
		更第六案擬	米計畫道路」。	更為綠地兼道路使用。
		將「兒童遊	2. 方案二:「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部	
		樂場用地」	分住宅區(附帶條件)及6米計畫道路」	
		變更為「綠	經查兒童遊樂場用地之地主與相鄰之住宅區	
		地」亦無法	地主大致一致,同時依變更原則 3:依照各	
		解決指定建	該都市計畫地區之特性及人口集居、使用需	
		築線之問	求及都市發展情形,核實檢討之。故建議變	
		題。(湖內區	更為部分住宅區、部分為 11 米計畫道路用	
		自 強 段	地,計畫道路部分(扣除現有道路範圍)作為	
		1012	應回饋之土地。	
		1013		
		1014 \ 1015		

		地號)		
		<i>5</i> 0分元/		
8	则这丑	陆县大站从	1 陆峰上化汉为法功田山龙口园 05 左 9 口	七. 压. · · · · · · · · · · · · · · · · · ·
0	劉彦君		1. 陳情人所述之道路用地係民國 65 年 3 月	
		37 巷都市計		
	郭希明)	畫道路開闢	應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迄今長達 38	
		或變更其使		
		用,請於最		· =
		近一期通盤		
		檢討時納入		<b>錄案循預算編審程序」。</b>
			2. 另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明文規定:都	
		陳情人到場		
		表達見。	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	
			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	
			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	
			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前項都	
			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	
			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	
			部定之。	
			結論:自最上位之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	
			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到司法院大法官	
			會議解釋第四百號全文,以及都市計畫法第	
			二十六條全文規定,早已將中央政府及地方	
			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發布應作為之事項,以及	
			缺乏經費或非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變更	
			使用,訂定有明文,因此陳情人原陳情案並	
			非無法可循。請將陳情案件納入通盤檢討,	
			並通知陳情人到場表達意見。	
9	鄭春泰	本人所有土	1. 已經逾四十年未依現有使用分區開闢。	未便採納。
		地「湖內區	2. 現在潮流趨勢鼓勵火葬, 土葬存在之需要	理由:
		圍子內段	大為大減少。	1. 經查圍子內段 3333-1 土地權屬為公
		3333 • 3333-	3. 現有納骨塔已足敷需要。	有,現況已作道路使用,故不宜變更
		1」申請變更	4. 附近相鄰土地為農業用地與住宅區,變更	使用分區。
		為農業區或	應可增進土地使用。	2. 圍子內段 3333 土地係本次通檢由墓
		住宅區。		地變更為農業區,維持公開展覽草
				案,另請陳情人逕依「都市計畫農業
				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辦理。
-				<del>-</del>

附表十二「變更高雄市湖內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公開展 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1	高雄市不動	建議有關區	1. 新開發地區對於重劃或區	酌予採納。
	產開發商業	段徵收或市	段徵收基地,常有建築物	理由:
	同業公會	地重劃地	臨路退縮規定;若係面臨	1. 經查本市住宅及商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退縮
		區,建築物	兩面以上道路之中小型基	建築可分為三種態樣:
		退縮規定,	地,規劃設計條件受限影	(1)只訂退縮建築規定
		常以臨路退	響甚大,採取擇臨較寬通	(2)訂定退縮建築規定,且不得設置圍牆或圍籬。
		縮建築,限	路退縮,可符合顧及都市	(3)訂定退縮建築規定,於一定範圍內得設置圍牆。
		制基地可建	景觀及公益性之基本需	2. 據查上開三種退縮建築,於取得建照後均有圍牆加
		面積,對於	求。	設頂蓋等二次施工情形,無法落實原土管訂定建築
		中、小型基	2. 具兩處以上角地之建築基	退縮及設置圍牆留設開放空間,以維持都市環境品
		地規劃運用	地,且面臨道路寬度不一	質之立法意旨。
		影響頗大,	時,若係依「角地退縮,	3. 考量現行住宅在實務上(尤以透天形式之建築),
		建議制訂合	以面臨較寬道路側退縮,	民眾仍有車庫及圍牆需求,為維持街廓內行人通行
		宜退縮規	寬度相同時,擇一為之」	之順暢,建議本市住宅及商業區退縮建築之規定,
		定。	執行,會有檢討其他角地	取消訂定設置圍牆之限制,而改訂自建築線起留設
			時,產生不同側退縮的不	淨寬 1.5 公尺人行步道之規定。
			連貫情形,為一般面臨兩	4. 修正條文如下:
			條以上道路之基地擇一退	(1)如屬角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縮建築之普遍情形。	a. 五層樓以上(不含):如屬角地兩面均應退縮。
			3. 依地區發展需要,一般退	b. 五層樓以下(含):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
			縮建築地區,不論幾面臨	時,應以 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
			接道路,皆以臨接最寬道	者,擇一退縮。
			路側退縮,寬度相同時,	(2)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之建築基地,自道路境界線起
			可自由選擇。	留設淨寬 1.5 公尺人行步道,該人行步道得計入法
			若為特色發展區域,必須考	定空地。
			量整體建築開發風貌,宜於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或都	
			市設計準則中,明訂各必須	
			退縮建築之道路,及其退縮	
			深度,以避免留設疑義。	
2	劉養元、劉	建議將本都	1. 依現行規定建地可用建築	
		市計畫區第	高度僅有二層樓高,致使	理由:
		一種住宅	臺區之工也利用率過低,	1. 經查本計畫區內現有容積足以容納目前計畫區內人
		區,容積率	阻礙地方發展。	口,故不宜全面提高第一種住宅區容積率。
		-		2. 因應近年居民對於提升生活空間品質之需求,將考
	三、劉榮南		積率為 180%, 本都市計	
	等 13 人	200% 。	畫第二種住宅之容積率為	
				3.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新建、增建符合「高雄市綠建築」
			不致於一條路南北出現景	自治條例」規定者,容積率為180%,惟其建蔽率不
			觀不一致,建議適度調高	得大於 60%。
			旨揭住宅區之容積率。	

## 變更高雄市湖內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訂定之。
- 二、計畫區內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如下表所示;未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辦理:

土地使用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第一種住宅區	60	120	1.計畫範圍除「二號道路內為第一生宅區無住 一定。 2.住宅區建築物新建建符分: (1) 設置等等數學 (2) 設置等級 (3) 設置集集 (4) 设置 (5) 是 (6) 是 (6) 是 (7)
第二種住宅區	60	200	「二號道路附近住宅區細部計畫」之住 宅區,均為第二種住宅區。
商業區	80	180	
乙種工業區	70	210	
零星工業區	70	210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容許使用項目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 定之加油站及其加油站附屬設施。
行政區	50	250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15	30	
學校用地	50	150	
市場用地	60	240	
機關用地	50	250	
墓地	20	120	



二號道路附近住宅區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 三、退縮建築部分:

都市計畫規定應實施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及用地	退缩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商業區	1.如屬角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五層樓以上(不含):如屬角地內應退縮。 (2)五層樓以下(含):如屬角地內應退縮。 (2)五層樓以下(含):如屬角應與所有面道路為退縮面時,兩面道路為退縮同者,內方面,內方面,所有過程,以下,一方面。 2.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起發淨寬 1.5 公尺行步道,該人行步道得計入法定空地。	退縮建築之空地、人行步道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乙種及零星 工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6公尺建 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尺。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公共設施用地 及 公用事業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 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四、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部分:

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免設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但基地情形特殊得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決確定。

五、4 公尺計畫道路兩側土地於申請建築時,其牆面線至少應自道路境界線兩側各退縮 1 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其道路截角退讓比照 6 公尺計畫道路處理。

六、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其檢討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